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国民经济学：从标识性概念到 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林 晨 李睿齐 陈佳莹

JRUCWP2026011

2026. 01. 22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国民经济学：从标识性概念到自主知识体系建构

林 晨 李睿齐 陈佳莹

**[摘要]** 本文从“国民经济”这一标识性概念出发，在思想史和经济史分析的基础上，系统阐释国民经济学从标识性概念到自主知识体系的发展脉络。新时代的国民经济学，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构筑“国”与“民”辩证统一的价值导向。同时，国民经济学在强调政府与个体“双理性”的基础上，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规律的分析框架。最后，国民经济学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归纳总结了一套国民经济治理工具体系，包括以宏观经济治理为内核的政策工具，三次分配理念下的分配政策，以及全面实施 SNA 框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关键词]** 国民经济学；标识性概念；自主知识体系

## 一、引言

2016年5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要善于提炼标识性概念”<sup>①</sup>。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sup>②</sup>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为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指明了方向。标识性概念是对某一领域本质属性、核心规律与关键现象的高度抽象和凝练概括，作为该领域的标志性认知载体，不仅能够准确反映其核心内涵，还能为拓展新的研究方向、开创细分研究领域提供核心支点。标识性概念不仅是知识体系建构的基石和核心要素，更是实现理论创新和话语自主的着力点。

国民经济学是应用经济学学科体系中的核心学科之一，其发展历程紧密围绕国家发展目标，始终服务于国家经济实践与党的战略部署，是一门新中国孕育产生并伴随改革开放发展起来的学科。建构中国自主的国民经济学知识体系需要以标识性概念为逻辑起点。“国民经济”是国民经济学的标识性概念。“国民经济”是一国范围内全部经济活动的总和，是物质生产部门与非物质生产部门

**作者：**林晨，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教授，c\_lin@ruc.edu.cn；李睿齐，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ricki@ruc.edu.cn；陈佳莹（通讯作者），中国人民大学应用经济学院副教授，chenjiaying@ruc.edu.cn。

\* 本文系教育部重大专项“构建中国自主的经济学知识体系”子课题“建构中国自主的国民经济学知识体系研究”（2023JZDZ026）阶段性成果。感谢匿名评审专家和编辑部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sup>①</sup>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4页，人民出版社，2016。

<sup>②</sup> 《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 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载《人民日报》，2022-04-26。

相互交织的社会经济综合体，涵盖生产、分配、交换（流通）、消费各环节的活动。<sup>①</sup> 国民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是国民经济系统运动及其规律<sup>②</sup>，即一个国家范围内各产业、各领域经济活动的有机整体。“国民经济”贯穿着中国经济发展历程的核心范畴，天然具备成为标识性概念的三重基本属性：首先，开创性是标识性概念的首要特征。标识性概念不是对现有概念的简单修饰或补充，而是在深刻把握事物本质和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提出的具有范式突破意义的理论结晶。从内涵上看，“国民经济”既涉及“国”，又涉及“民”，体现“国”与“民”融合发展，强调经济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底色。其次，学理性是标识性概念的内在要求。标识性概念并非单纯的术语创造，而是建立在严谨的理论逻辑与丰富的实践验证之上。“国民经济”是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西方经济学原理、苏联经济管理实践以及中国发展与改革实践的系统性凝练与本土化创新，经得起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检验。最后，自治性是标识性概念的系统特征。标识性概念不是孤立存在的，从标识性概念的提出到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是一个动态演进过程。“国民经济”始终与党和国家发展同频共振，其内涵随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变革不断丰富和拓展。

以“国民经济”这一标识性概念为逻辑起点，建构中国自主的国民经济学知识体系，关键在于确立一套贯通始终、自治严谨的理论逻辑，通过这一逻辑串联核心概念、理论规范与实践范式，实现从标识性概念到理论框架的学理延伸。在新时代背景下，厘清“国民经济”的演进轨迹，形成中国特色的国民经济学理论框架，不仅是对传统治理智慧与现代经济规律的创造性融合，更是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途径。本文结合我国历史和现实实践，从国民经济学标识性概念出发，以思想史和经济史的学科视角系统分析“国民经济”的内涵，提炼出“价值导向—运行规律—治理工具”三位一体的理论框架，为建构中国自主的国民经济学知识体系提供重要借鉴。

## 二、国民经济的概念演变

### （一）西方国民经济的思想演变

几乎在经济学学科诞生之初就出现了“国民经济”的思想。法国重商主义的代表人物安托万·德·孟克列钦在1615年出版的《政治经济学概论》（全名为《献给国王和王后的政治经济学》）中第一次提出“政治经济学”术语，借以表明其论述的问题已经超出中世纪家庭经济管理的范畴，而是涉及整个国家的经济问题。<sup>③</sup> 可以说早期的国民经济学等同于政治经济学。马克思的《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就曾多次出现“国民经济学”的表述。<sup>④</sup> 随着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转型，反对重商主义的思潮兴起，德意志经济学家从原来的“国家经济”中分离出“国民经济”，形成了“国民经济学”这一概念。<sup>⑤</sup> 西方国民经济思想的演变与十九世纪民族国家崛起以及资本主义世界市场扩张的历史进程深度绑定。彼时德国尚未完成政治统一，各邦国分裂割据。英、法等国凭借成熟的工业体系向德国倾销廉价商品，导致德国本土新兴工业举步维艰。具有英国特色的政治经济学所倡导的“自由放任”“世界主义”理论和自由贸易政策无法回应德国的现实困境，催生着适应后发国家需要的、立足民族国家本位、服务于产业崛起与政治统一的国民经济思想理论。德国历史学

<sup>①</sup> 蔡良才：《国民经济管理学纲要》，12页，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娄雪清、尹晋瑞：《国民经济管理学》，1-2页，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1990；苏东水：《中国国民经济管理学》，5页，山东人民出版社，1998。

<sup>②</sup> 林木西、黄泰岩：《国民经济学》，7页，经济科学出版社，2008。

<sup>③</sup> 姚开建：《经济学说史》，3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sup>④</sup> 林木西：《国民经济学的历史沿革与研究对象》，载《政治经济学评论》，2016（6）；刘瑞：《中国国民经济学形成、演化及流派》，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0（2）。

<sup>⑤</sup> 杨春学：《国家主义与德国历史经济学派》，载《社会科学战线》，2020（6）；“路·亨·冯·雅科布和尤·冯·索登在1805年曾作了两种不同的尝试，但都试图以一门独立的学科形式来表述一般的经济学原理，并都称其为‘国民经济学’。”（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300页，人民出版社，2014）

派的先驱李斯特在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中提及，亚当·斯密和魁奈所代表的“世界主义经济学”与他倡导建立的“国民经济学”——“研究一国如何使某一指定国家（在世界当前形势下）凭农工商业取得富强、文化和力量的那种科学”是相对立的<sup>①</sup>。往后的德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即历史学派的经济学，继承了国民经济学的思想，强调国民经济是一个有机整体，国民经济学是一国国民经济生活的科学。<sup>②</sup> 德语的“国民经济学”写作“Volkswirtschaftslehre”，其中“Volk”是民族的意思，指代具有共同文化或政治属性的群体。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经济陷入全面混乱，而历史学派经济学家难以提出化解危机的有效方案。弗莱堡学派（又称奥尔多自由主义学派）应运而生，代表人物欧肯开展了对自由的经济和社会秩序的研究，其秩序自由主义思想是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思想基石。<sup>③</sup> 联邦德国走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第三条道路”。十九世纪末以来，随着西方主要民族国家完成工业化、全球经济格局发生变化，马歇尔的《经济学原理》与凯恩斯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的问世，西方主流经济学视野中微观经济学与宏观经济学分庭抗礼。<sup>④</sup> 西方国民经济学日渐式微。

## （二）我国国民经济的概念源流

从历史源流上看，“国民”一词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左传》——“先神命之，国民信之”<sup>⑤</sup>，其本义为封国所辖之民，强调民众对特定诸侯国的归属，具有鲜明的血缘关系和领土范围特征。在此后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国民”作为一个具有政治主体意义的概念长期缺失。梁启超曾说“中国人不知有国民也，数千年来通行之语，只有以国家二字并称者，未闻有以国民二字并称者”<sup>⑥</sup>。而“经济”一词在古代汉语中是“经邦济世”“经国济民”的意思，与西方语境中的经济概念并不相同。我国历史的本土语境中并未出现“国民经济”一词的连用。从治理思想上看，国民经济管理理念源远流长。例如《管子》一书所阐述的“轻重论”总结了从春秋至西汉数个朝代的治国经验，主张通过盐、铁、酒和货币专营垄断战略资源、建立平准均输制度调控市场与物价等政策，以此实现对国民经济的严格控制，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早期探索。<sup>⑦</sup> 与之相对的是司马迁的“善因论”：“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其次教诲之，其次整齐之，最下者与之争。”<sup>⑧</sup> 他将政府对市场主体的政策分为五种类型，最优政策是国家顺应经济与市场的自然发展，次优政策是国家通过政策引导经济运行，再次是国家通过意识形态对商人进行道德教化，更次是国家管制私人市场活动，最差政策是国家直接参与市场经济活动与商人竞争。<sup>⑨</sup> 这是中国古代经济思想中极具前瞻性的自由放任主义理论，与管仲的“轻重论”形成鲜明对比，成为中国古代宏观经济思想中探讨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两大源头。

在长期的经济治理实践中，我国古代封建社会逐步形成以农本思想为核心、以治国安邦与经世济民为目标，并由国家对经济活动进行统筹管理的整体性治理体系。十九世纪中叶，西方列强的商品倾销与资本输出打破了传统自然经济的封闭状态。面对机器大工业、商品经济与西方经济理论的巨大冲击，传统的重农抑商、以农立国的经济观念逐渐失去解释力。日本在明治时代引入德国的君

①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106页，商务印书馆，1961。

② 杨春学：《国家主义与德国历史经济学派》，载《社会科学战线》，2020（6）。

③ 冯兴元：《弗莱堡学派代表人物欧肯其人及其经济思想》，载《学术界》，2014（3）。

④ 刘瑞：《中国国民经济学形成、演化及流派》，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0（2）。

⑤ 沈松桥：《国权与民权：晚清的“国民”论述，1895—1911》，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所集刊》，2002（12）。

⑥ 梁启超：《论近世国民竞争之大势及中国之前途》，载《饮冰室合集》文集第2册，338页，中华书局，2015。

⑦ 纪宝成、童年成：《中国古代宏观经济思想探析》，载《财贸研究》，2000（1）。

⑧ 司马迁：《史记》第9册，7555页，中华书局，2010。

⑨ 唐艳艳、赵德馨：《政府与市场关系的三种应对政策及三种理论——以两汉为中心的讨论》，载《河北经贸大学学报》，2025（1）。

主立宪制，并吸收了德国学派所强调的国家主义的国民经济思想。在救亡图存的时代背景下，一批先进知识分子将西方的思想和理论从日本引入中国。现代的“国民经济”语义源于对日语“国民经济”的翻译。梁启超首先使用“国民经济”一词，并对国民经济学做出定义。他认为真正精通经济之道的人，“必合全国民而盈虚消长之，此国民经济学所为可贵也”<sup>①</sup>，也就是说，研究国民经济学要将全体国民视为一个整体来统筹规划资源的增减与循环。这一论述突破传统“士农工商”的四民经济观，将全体国民的经济活动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来研究，建立了以国家为本位的整体经济认知框架。

### 三、国民经济学理论体系的演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sup>②</sup>我国国民经济学的历史演进呈现出以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为指引，在实践中博采众长、融合创新的特点，既在一定历史时期与德国秩序自由主义框架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不谋而合，也曾借鉴过苏联计划经济的组织经验与西方宏观经济管理的部分工具，但始终坚定不移地立足于中国国情与实践需要。经济学是建立在特定价值观上，阐释经济运行规律、提出经济社会政策工具的学科。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新古典主义经济学和凯恩斯主义宏观经济学等流派，均具备独特的价值观基础、经济运行规律和政策工具体系。新中国成立以来，国民经济学理论体系围绕“价值导向—运行规律—治理工具”的框架一脉相承，并随不同发展阶段的经济体制变革而动态演进。

#### （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国家的中心任务是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建立新的经济秩序，并启动以工业化为核心的大规模经济建设。这一时期，我国效仿苏联国民经济管理模式，国民经济学科以国民经济计划学为起点，深受苏联计划经济体制及其理论的深刻影响。自国民经济恢复时期至“一五”计划时期，我国逐步确立了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对企业实行指令性计划、直接实物调拨与行政指挥。<sup>③</sup>这一时期的“国民经济”特指物质生产部门的总和，强调各部门在国家计划下的协调性，呈现出所有制单一化、管理权力集中化、资源配置行政化、经济运行实物化及对外联系封闭化的典型特征。<sup>④</sup>

在国民经济价值导向上，社会主义制度与计划经济结构背后贯穿着“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核心价值追求，强调集体利益优先于个人利益，局部服从全局。这一价值追求具体化为“全国一盘棋”的实践方针，推动我国在短时间内建成国防工业、机械制造、能源交通等一大批骨干工程，为建立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最具代表性的国家动员与发展哲学。

在国民经济运行规律上，这一时期围绕计划经济体制的优化完善，探索形成了平衡计划性与市场灵活性的内在规律，集中体现为“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即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主体，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为补充；计划生产是主体，一定范围的自由生产为补充；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的自由市场为补充。<sup>⑤</sup>

① 梁启超：《管子传》，载《饮冰室合集》专集第8册，6378页，中华书局，2015。

② 《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载《人民日报》，2014-02-18。

③ 蔡良才：《国民经济管理学纲要》，178页，中国计划出版社，1988。

④ 龚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史》，65-66页，经济管理出版社，2010。

⑤ 陈云：《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载《人民日报》，1956-09-21。

在国民经济治理工具上,我国在借鉴苏联经验的基础上实现了理论与实践的本土化创新。一方面,参照苏联计划管理模式编制并实施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标志着国民经济进入有计划发展阶段;另一方面,面对国民经济结构比例不协调的问题,并未照搬苏联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范式,而是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宏观经济管理思想——“综合平衡”。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是指国家从国民经济总体出发,统筹安排和调节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对人力、物力、财力的资源和需要进行对比和调节,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平衡发展的一种管理工作。<sup>①</sup>本质而言,综合平衡理论是唯物辩证法对立统一、普遍联系与系统发展等基本规律在国民经济学理论框架下的实践运用。<sup>②</sup>在收入分配领域,中共八大首次将“各尽所能,按劳取酬”写入党的章程,明确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理论基础;1975年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将“按劳分配”首次完整写入国家根本法,强调劳动是分配的唯一尺度。在核算体系方面,新中国成立之初即启动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采用苏联及东欧国家的物质产品平衡表(MPS)体系,先后编制了社会产品生产、积累和消费平衡表,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生产、分配、再分配平衡表,劳动力资源和分配平衡表等基本表式。<sup>③</sup>

## (二)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

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标志,中国迈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面对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国家发展的中心任务转向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突破传统计划经济体制束缚,逐步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此背景下,“国民经济”的内涵实现深刻拓展,其范畴突破了单一物质生产领域的局限,形成了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市场机制逐步发挥作用的经济运行新格局。

在国民经济价值导向上,1986年12月,邓小平在视察天津时提出“先富带动后富”,为打破平均主义、激发经济活力提供了价值指引。此后在南方谈话中,他进一步将社会主义本质概括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sup>④</sup>。这一系列论述确立了在发展中要兼顾效率和公平的价值导向。此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足党执政兴国的实践需求,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持续丰富和拓展了这一价值体系的内涵。

在国民经济运行规律上,改革开放以来的核心探索是科学界定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党的十二大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sup>⑤</sup>,首次在计划经济框架内为市场机制预留了发挥作用的空間;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定义为“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sup>⑥</sup>,突破了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国民经济从“计划指令”转向“计划与市场结合”;党的十三大提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sup>⑦</sup>的经济运行模式,明确了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党的十四大确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明确“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并强调“国家计划是宏观调

① 刘吕吉:《国民经济管理学》,105页,法律出版社,2000;王海平、吴春波:《计划管理原理》,13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钟契夫:《计划管理原理》,84页,辽宁大学出版社,1988。

② 刘瑞:《中国国民经济学形成、演化及流派》,载《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20(2)。

③ 许宪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改革和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6)。

④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3卷,373页,人民出版社,1993。

⑤ 胡耀邦:《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二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1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⑥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26)。

⑦ 赵紫阳:《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三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23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控的重要手段之一”<sup>①</sup>，标志着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规律的认识实现历史性飞跃。

在国民经济治理工具上，改革开放以来的治理实践以马克思主义社会再生产理论为根基，批判性吸纳凯恩斯主义宏观调控理论的有益成分，深度融合中国经济实践经验，逐步构建并完善了适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政策工具体系。这一时期我国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是“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规划管理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职能得以延续，战略规划与中长期发展布局成为引领国民经济有序发展的关键抓手。收入分配制度作为核心激励机制也实现了深刻转型。1982年宪法重申“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筑牢分配制度的法治基础；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sup>③</sup>，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利润、股息等合法收入得到制度认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首次明确“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并确立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sup>④</sup>；党的十五大进一步“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将资本、技术等要素参与分配合法化。在核算体系方面，为精准反映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复杂经济活动、衔接全球经济统计标准，自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逐步引进国际通用的国民账户体系（SNA），同时保留物质产品平衡表（MPS）的部分核算成分，形成过渡性的混合核算体系；1985年建立SNA体系的年度GDP生产核算，是核算体系从MPS体系向SNA体系转换的开端<sup>⑤</sup>。经过十余年的过渡与并轨，我国于1993年起正式采用SNA体系，标志着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体系与全球宏观经济管理体系的国际接轨，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了更具科学性、可比性的量化支撑。

###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国民经济发展的核心任务从追求高速增长转向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一转型背景下，“国民经济”内涵已从单纯追求经济总量增长，演进为兼顾民生福祉、区域城乡协调、生态环境友好的系统性发展概念。

在国民经济价值导向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sup>⑥</sup>，从根本上确立了新时代国民经济发展的价值基点。《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提出“贯彻新发展理念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不能简单以生产总值增长率论英雄，必须实现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sup>⑦</sup>。实现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我们党将共同富裕的价值追求落地为国家发展与民族复兴的实践蓝图，明确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sup>⑧</sup>；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把共同富裕界定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sup>⑨</sup>。以人民为中心为立场、新发展理念为指引、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系统性价值导向体系，为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价值支撑。

在国民经济运行规律上，新时代国民经济实现了对政府与市场关系的认识飞跃和实践深化。

① 江泽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夺取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十四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16-1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②④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93（28）。

③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1984（26）。

⑤ 许宪春：《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改革和发展》，载《中国社会科学》，2009（6）。

⑥ 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1卷，3页，外文出版社，2018。

⑦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载《人民日报》，2021-11-17。

⑧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载《人民日报》，2020-11-04。

⑨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载《人民日报》，2022-10-26。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sup>①</sup>，取代原有“基础性作用”的表述，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入成熟完善的新阶段。党和国家对“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系统部署，进一步确立了“有效市场，有为政府”<sup>②</sup>的新认识，市场作用与政府作用有机统一、相互补充，既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又遵循市场经济一般规律，驱动着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发展。

在国民经济治理工具上，为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于高质量发展目标的现代化政策工具体系加速成型。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sup>③</sup>，为国民经济空间布局与资源配置提供了顶层设计；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宏观治理体系层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提出“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制”和“进一步提高宏观经济治理能力”的改革要求<sup>④</sup>，推动新时代宏观经济管理演进为涵盖战略导向、结构优化、风险防控与精准调控的综合性“宏观经济治理”。此外，收入分配也朝着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和共享发展的方向深化改革，“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sup>⑤</sup>，为缩小发展差距、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 四、新时代国民经济学的理论框架

新时代的国民经济学，以习近平经济思想为指导，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构筑“国”与“民”辩证统一的价值导向。同时，在强调政府与个体“双理性”的基础上，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运行规律的分析框架。国民经济学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基础上归纳总结了一套国民经济治理工具体系，包括以宏观经济治理为内核的政策工具，三次分配理念下的分配政策，以及全面实施 SNA 框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 （一）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以实现共同富裕为目标

新发展理念作为习近平经济思想的核心内容，既是对新时代发展阶段与经济规律的深刻认知，更是新时代国民经济学的核心价值引领，深刻回答了发展的动力、方式、路径与归宿等重大命题。新发展理念不仅是方法论，更是深刻的价值论。

第一，创新的价值内核源于对发展阶段转换的准确认知。过去我国处于技术追赶期，可以通过承接发达国家技术转移实现发展，而如今我国已迈入与发达国家同台竞争的新阶段，5G 通信的大规模应用、C919 国产大飞机、CR450 高铁动车组等标志性成果印证了我国在全球技术前沿领域的突破。当“从 1 到 10”的技术模仿升级难以为继，“从 0 到 1”的科技创新就成为必然选择。这不仅是突破技术封锁、掌握发展主动权的现实需要，更是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为人类文明进步贡献原创性成果的历史使命。

第二，协调发展彰显了统筹兼顾、整体推进的系统思维。在区域发展层面，通过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战略，破解东中西部发展差距；在城乡关系层面，以乡村振兴战略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推动资源和要素的双向流动；在文明建设层面，统筹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避免单一经济增长带来的发展偏科。协调发展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平衡局部与整体、短期与长期利益。

①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载《人民日报》，2013-11-16。

②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载《人民日报》，2022-04-11。

③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载《人民日报》，2020-11-04。

④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2020（15）。

⑤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团结奋斗》，载《人民日报》，2022-10-26。

第三，绿色发展理念蕴含着深刻的代际公平价值考量。当我国人均 GDP 向高收入国家水平迈进时，民众对绿水青山等生态产品的需求随之提升，这是经济社会发展到特定阶段的必然规律。从本质上看，绿色发展关乎代际间的福利分配，其核心要义在于：在满足当代人合理发展需求的前提下，为子孙后代留存充足的生态空间与资源禀赋，坚决摒弃以牺牲长远生态利益换取短期经济增长的发展模式。

第四，开放体现着对发展效率的追求与文明传承的信仰。一方面，立足马克思的社会分工理论，开放通过促进要素跨境流动提高了社会分工下工人的专业技能和熟练程度，成为驱动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另一方面，回溯人类文明进程，轴心时代的文明繁荣、阿拉伯帝国的文化交融以及中国大唐盛世的包容气象，均印证开放是文明兴盛的普遍规律与人类共识。当前，“小院高墙”、高关税壁垒等逆全球化思潮涌动，我国坚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顺应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趋势，更践行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大国担当。

第五，共享是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取向，深刻回应了发展目的的本质命题。共享发展明确发展成果由全体人民共同享有，旨在打破发展成果分配中的阶层、区域与群体壁垒。脱贫攻坚战的全面胜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持续推进，让发展红利精准惠及每个社会单元，生动践行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人百年来一以贯之的奋斗目标。共同富裕建立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唯物史观之上。从学理本质来看，共同富裕可拆解为“富裕”与“共同”两个相互关联又各有侧重的范畴<sup>①</sup>：“富裕”归属于生产力范畴，指向物质财富的持续积累、社会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改善，这是不同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共性追求；而“共同”则归属于生产关系范畴，聚焦财富分配的公平正义、发展成果的均等享有与社会成员的协同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

共同富裕在价值内涵上完成了三重辩证统一。其一，物质富裕与精神富足的统一。共同富裕绝非单一维度的物质财富均等化，而是涵盖物质生活与精神生活的全面富裕。在生产力发展筑牢物质基础的同时，通过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其二，个体发展与整体发展的统一。“共同”并非否定个体差异与奋斗价值，而是通过生产关系的优化调整，消除制约个体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让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平等享有发展机会，使个体的奋斗成果汇聚为国家整体发展的动能，实现个人价值与国家目标的有机融合。其三，公平正义与经济效率的统一。在处理公平和效率的关系上，共同富裕突破了西方经济学中公平与效率二元对立的框架。共同富裕的要义在实现公平的效率，即实现社会价值观所定义的福利目标的效率。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推动提高实现公平的效率，一方面要通过完善公平正义的制度设计纠正经济中的外部性，另一方面通过培育新质生产力、深化市场化改革等举措提高经济效率，持续扩大社会财富总量，为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提供坚实的物质支撑。

## （二）在强调政府与个体“双理性”的基础上，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

西方经济学对经济运行规律的分析建立在“理性经济人”的研究假设之上。市场中的个体是个人利益的人格化，在经济活动中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的。个体基于成本—收益核算做出决策行为，市场通过价格机制的传导形成“看不见的手”，自发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与市场均衡。尽管新古典之后对“理性经济人”假设的批判不绝于耳，诸如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sup>②</sup>、西蒙的“有限

<sup>①</sup> 黄泰岩、李楚昊：《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的效率和公平关系》，载《求是学刊》，2024（5）。

<sup>②</sup> A. H. Maslow. “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943, 50（4）: 370 - 396.

理性”理论<sup>①</sup>、诺斯制度理论中的行为假定<sup>②</sup>，以及行为经济学揭示的个体决策偏差，但这些理论并没有推翻“理性经济人”的核心逻辑，即个体行为追求一定约束条件下的自身利益最大化。理性个体假设在理论上确保了市场经济中均衡价格的唯一存在性，然而这一价格未必是有效的——只有当市场结构满足完全竞争假设时，均衡价格才能够达到帕累托最优；如果市场结构不是完全竞争的，比如存在信息不对称、生产者寡头合谋或者外部性等，那么市场经济也会存在效率的损失和资源的误配置。

长期以来，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被界定为一种二元对立的零和关系。这种对立性认知，集中体现在一种颇具影响力的“政府—市场强弱象限”的分析范式中。该范式将政府与市场的作用关系简化为“谁主导权更强”的量化博弈，并划分出四种组合类型：强政府、强市场；弱政府、弱市场；强政府、弱市场；弱政府、强市场。<sup>③</sup>在这一分析逻辑下，政府与市场被视为此消彼长的替代力量：强调市场机制的作用，就意味着要压缩政府干预的边界；强化政府的调控职能，就被认为是对市场自由的侵蚀。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制度本质来看，其政府权力架构往往被特殊利益集团渗透，政府及官员的决策行为难以超脱自身利益与资本集团的裹挟。政策制定与执行往往倾向于维护资本的增殖诉求，甚至优先保障少数垄断资本的特殊利益，而非全体民众的公共利益。这种政府角色定位实质上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具象投射，这也决定了西方经济学始终难以跳出政府与市场二元对立的理论窠臼。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构成了我国政府与市场关系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核心前提。在我国国民经济运行体系中，政府具备鲜明的“理性政府”特质。这一假设的核心内涵是，我国政府作为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集中代表，其决策与行动始终以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核心目标，能够超越个体或局部利益的局限，通过科学统筹规划与精准调控，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与资源配置最优化。理性政府假设植根于我国独特的领导制度与政治体制特征，这一制度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政府决策的公共性与普惠性。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与领导制度，其蕴含的双重核心特质共同塑造了理性政府的独特优势：一方面，民主集中制强调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充分践行，通过民主协商、民意征集、社会参与等多元机制，使政府决策具备鲜明的嵌入性特征，能够广泛吸纳社会各阶层、各群体的利益诉求，充分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确保重大经济决策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规避了决策偏离公共利益的风险；另一方面，民主集中制明确了关键决策的集中统一原则，这一优势使得我国政府具备坚实的财政统筹能力与典型的“发展型国家”核心特质，既可以依托国民经济发展成果开展跨时期的资源调配，也能够推进跨群体的收入再分配，在兼顾经济发展效率的同时，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从有效市场的形成逻辑来看，个体理性为市场机制的高效运转提供了原生动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尊重微观主体的利益诉求与决策自主权，通过完善产权保护、破除行政垄断、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等举措，为个体理性的实现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从有为政府的实践逻辑来看，政府理性为市场的健康发展与共同利益的实现提供了根本保障。我国政府以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为核心，以民主集中制为制度支撑，立足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主动发挥战略引领、统筹协调、兜底保障的职能。在个体理性与政府理性的基础上，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为新时代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高质量发展

① H. A. Simon. “A Behavioral Model of Rational Choice”.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955, 69 (1): 99 - 118.

② D. C. North.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③ 竺乾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模式的建构及其限度》，载《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4（5）。

提供了根本遵循。

### （三）基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国民经济治理工具体系

#### 1. 以宏观经济治理为内核的政策工具

我国宏观经济管理的演变大体上可以划分为综合平衡、宏观调控、宏观经济治理三个时期。<sup>①</sup>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民经济在宏观调控中逐渐形成了宏观经济治理的新框架，用以“促进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内外均衡”<sup>②</sup>。宏观经济治理包括宏观经济治理体制和宏观经济调控政策。<sup>③</sup> 经济运行的最底层逻辑是供给和需求之间的关系，因此宏观经济治理的核心在于实现国民经济的供需平衡，从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熨平宏观经济波动、推动国民经济平稳运行。新时代的宏观经济治理主要有三个层面的工具：

第一，作为战略导向的国家发展规划。“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sup>④</sup>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规划最多、规划最齐全、规划效果最佳的国家，“规划先行”已然成为衔接政府调控与市场引导的关键契合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明确未来五年的核心政策思路与重点发展目标，向市场主体传递清晰、积极的预期信号，发挥正面引导市场情绪的重要作用。由于发展规划具备法定效力，能够保障政策框架在五年周期内的稳定性与连续性，从根本上规避了短期政策过度“相机抉择”可能引发的波动风险。

第二，作为主要手段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核心作用在于应对经济周期性波动，实施精准的逆周期调节与跨周期调控，保障国民经济运行的稳定性。两大政策并非孤立发力，而是通过精准协同、灵活组合形成调控合力。具体来看，财政政策以总量调节、结构优化、民生保障为核心，形成了包括税收制度、政府债券、公共支出等手段的多元工具组合，既能通过总量调控稳定经济大盘，也能依托结构政策精准赋能重点领域与薄弱环节；货币政策则以维护经济稳定、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核心目标，形成传统调控工具与创新手段相结合的多元调控体系，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稳定的货币金融环境。

第三，就业、产业、投资、消费、环保和区域等政策紧密配合。就业政策是宏观经济治理的民生保障。我国始终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着力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以就业稳收入、以收入促消费、以消费扩内需，打通生产、分配、消费循环的关键节点。产业政策是推动经济结构优化的核心工具。在新发展格局框架下，我国产业政策聚焦科技创新、产业链安全等核心领域，推动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夯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根基。投资与消费是拉动经济增长的“双引擎”。投资政策锚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民生需求，通过新基建投资政策，完善数字经济基础设施，为消费升级搭建平台；通过民生投资政策，直接改善居民生活品质，同时带动关联消费。消费政策则以释放消费潜力为核心，通过健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长效机制、优化消费环境、完善消费保障等举措，激活消费市场活力，切实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环保政策是宏观经济治理的绿色底线。我国通过“双碳”目标约束和环保督察政策，倒逼高污染高能耗行业转型升级，扶持环保装备、碳交易等绿色产业，实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统一。区域政策是宏观经济治理的均衡要求。我国推行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西部大开发、东北振兴等区域战略，依托城市群打造产业集群，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推动东中西部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区域经济协调联动发展。

<sup>①</sup> 程霖、岳翔宇、夏艳秋：《宏观经济管理理论创新与中国式现代化：标识性概念演进的视角》，载《经济研究》，2023（1）。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载《人民日报》，2021-03-13。

<sup>③</sup> 刘伟：《中国宏观经济治理的理论突破和实践特征》，载《社会科学》，2024（10）。

<sup>④</sup> 习近平：《用中长期规划指导经济社会发展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种重要方式》，载《求是》，2025（12）。

## 2. 三次分配理念下的分配政策

我国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其中，按劳分配源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要求，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也是保障劳有所得、实现分配公平正义的根本途径。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安排，允许资本、土地、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既符合市场经济资源配置的客观规律，又能引导各类生产要素向高效率领域集聚，进而充分释放市场主体的活力与创造力。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我国通过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在税收方面，通过推行累进税制、调整个人所得税起征点、实行专项附加扣除等，为缩小收入差距发挥了作用；在社会保障方面，构建起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等，涵盖了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领域；在转移支付方面，财政资金持续向欠发达地区倾斜，重点支持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发展，既优化了资源的区域间配置，又有效平衡了区域财力差距。在初次分配、再分配的基础上，第三次分配作为补充性分配环节，成为增进社会公平的重要支撑。第三次分配以自愿捐赠、慈善资助、公益帮扶等为主要形式，依托道德伦理与社会公益精神驱动，弥补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不足。第三次分配与初次分配、再分配协同发力，更好地兼顾效率与公平，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提供了全方位保障。

## 3. 全面实施 SNA 框架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主要由基本核算和扩展核算组成，基本核算是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系统描述，包括国内生产总值核算、投入产出核算、资金流量核算、资产负债核算、国际收支核算；扩展核算是对基本核算的补充与扩展，包括资源环境核算、人口和劳动力核算、卫生核算、旅游核算、新兴经济核算。<sup>①</sup>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作为国民经济管理的重要工具，带有鲜明的宏观经济治理色彩。首先，通过对宏观经济整体及产业运行情况开展系统统计，形成翔实完备的经济数据体系。典型如短期 GDP 与行业 GDP 的核算分析，能够精准识别经济周期波动与经济结构变迁，通过翔实的数据使政府掌握国民经济整体情况，使政府能够“看清家底”。其次，为政府以量化手段评估政策效果提供技术支撑，切实践行科学治理逻辑。例如，依托国民经济核算获取的各产业部门数据，可通过投入产出模型计算影响力系数、感应度系数等核心指标，模拟产业政策对各产业部门的传导效应，实现政策效果的定量化评估，进而为经济增长规划及宏观经济治理政策的制定与实施提供科学依据。最后，该体系充分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理念，在核算体系的修订过程中更注重结合中国实际国情。例如，2016 年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引入了经济所有权概念，把农村土地经营权作为经济所有权处理，把相应的流转收入作为农民的财产性收入处理。

## 五、结语

国民经济学以“国民经济”标识性概念为起点，在中国经济发展变革的实践中，逐步构建起兼具理论自主性、实践适配性与话语独特性的知识体系，既扎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理论基础，又合理借鉴西方经济学的有益成分，更沉淀了中国从改革开放探索到高质量发展的独特经验。国民经济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价值导向—运行规律—治理工具”三位一体，层层递进、有机统一的理论框架。国民经济学作为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学理定位并非对现有学科的简单叠加。其一，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国民经济学的核心理论根基，为其提供了唯物史观的分析方法、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核心逻辑，和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立场。国民经济学并非对政治经济学原理的机械套用，而是将其与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设计、战略规划与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2016》，1 页，中国统计出版社，2017。

政策工具。其二，国民经济学吸纳了宏观经济学的部分理论成果，但国民经济学不等同于宏观经济学。国民经济学以国民经济系统运动及其规律为研究对象，是兼具整体性、战略性与制度性的综合性学科，既涵盖总量调控的内容，更深入研究分配调节、结构优化、战略规划等问题。

在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进程中，国民经济学既面临着严峻的现实挑战，也迎来了自主创新的历史机遇。从外部环境看，西方经济学理论架构不断更新，其理论范式与后发国家现代化实践的适配性不足。尽管中国经济创造了增长奇迹，但解释这一奇迹的本土理论尚未形成足以与西方范式抗衡的国际通用语言，在国际顶尖学术舞台上仍处于“有实践、缺理论”的失语状态，学科的全球视野与前沿创新性仍需提升。与此同时，新自由主义思潮仍在通过各类学术话语、政策建议产生影响，如何在吸收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的同时坚守自主立场，避免陷入西方理论的话语陷阱，是国民经济学必须应对的重要挑战。从内部发展看，当前国民经济学对中国经济实践经验的学理化提炼与转化仍有深化空间，现有分析工具多借鉴西方经济学模型，仍需进一步形成适配中国结构性特征的本土化学理工具。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包含的新发展理念、共同富裕目标、新发展格局、新质生产力等，为国民经济学筑牢了全新的学科根基与理论支撑。面对经济结构转型、数字经济崛起、绿色低碳发展、城乡区域协调等复杂实践议题，国民经济学亟须强化自主创新能力，在学理层面实现突破，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与时俱进的国民经济学理论。

## National Economics: From an Iconic Concept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LIN Chen, LIRuiqi, CHEN Jiaying

(School of Applied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Starting from the iconic concept of “National Economy” and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and economic history,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laborates the development context of National Economics from the iconic concept to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Guided by Xi Jinping Thought on Economics and led by the New Development Philosophy and the Common Prosperity Goal, National Economics in the new era constructs a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dialectical unity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eople”. Meanwhile, emphasizing the “dual rationality” of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individuals, National Economics adheres to the integration of an efficient market and an effective government, forming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operational laws of the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Finally, based on the basic Socialist economic system, National Economics has summarized a set of nat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tools, including policy tools with macroeconomic governance as the core, distribution policies under the concept of tertiary distribution, and a national economic accounting system fully implementing the SNA framework.

**Key words:** National Economics; Iconic Concept;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守正创新的哲人典范

——萧前先生的学术贡献与人格魅力

马俊峰 赵淑娟

JRUCWP2026003

2026. 01. 21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守正创新的哲人典范

——萧前先生的学术贡献与人格魅力

马俊峰 赵淑娟

萧前（1924—2007），是我国著名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教育家，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重要引领者。他早年即参与学术建设，曾担任《哲学研究》《光明日报》哲学副刊等重要学术刊物的编委。改革开放后，他于1981年起受聘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届、第二届哲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及召集人，并任第三届特邀成员。1982年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成立，他当选为首届执行会长。在人才培养与机构任职方面，他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副主任、哲学研究所副所长，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后获授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称号，为学界培养了大量骨干人才。

萧前参与执笔和领衔主编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等教材，长期作为全国高校与干部培训的通用教材，影响深远。萧前一生致力于当代中国哲学事业，始终秉持实事求是、守正创新的精神，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与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

## 一、始终奋斗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前沿

中学时期，萧前在阅读艾思奇的《大众哲学》之后，就对哲学产生了浓厚兴趣。1944年他考入西南联大物理系，因积极参加和组织学生运动受到当局的抓捕和威胁。1946年在中共地下党组织安排下进入解放区北方大学学习，随后任教。1948年，华北联合大学和北方大学合并成立华北大学，萧前被分配到哲学研究所，并担任艾思奇的行政和学术秘书，正式进入哲学研究领域。1950年，萧前进入中国人民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工作，1956年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成立，他调入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研室，一直工作到逝世。晚年的萧前曾深情地说：“哲学是我的职业，更是我的事业。如果说我的生命是一滴水，那么哲学就是我的生命之水在其中流淌的河流，我的生命就是在哲学的河流中度过的。”<sup>①</sup>他始终认为，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致力于推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他不仅以此自勉，更身体力行，始终站在学术前沿，以哲学家的敏锐洞察和特有的思辨方式，把握时代精神与实践课题，通过提出富有创建的理论观点，切实地捍卫并推进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

1956年，萧前在《哲学研究》发表《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与阶级根源》，针对当时立场决定论的简单化倾向，依据列宁提出的“认识是由一系列圆圈构成的、任何把曲线当作直线就可能导致唯心主义”的原理，分析了认识发展的复杂性，提醒人们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要防止一味强调热情和干劲而陷入脱离实际的唯心主义。1959年，萧前在《哲学研究》发表《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从主观能动性与客观规律辩证关系角度对“大跃进”的错误作出深刻反思。他写道：“人的

作者：马俊峰，山西大学哲学院教授；赵淑娟，山西大学哲学院博士研究生。

\* 本刊“经师·人师”专栏以此文向大先生萧前致敬。

① 《萧前文集》，代自序8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绝不能违背客观规律，人只能认识规律、利用规律，绝不能消灭规律，也谈不到‘跳出规律的圈子’”“不符合客观规律的思想是空想，不符合客观规律的行动是盲动”。<sup>①</sup> 1962年萧前在《哲学研究》发表《论条件》，深刻论述了有条件和无条件的辩证统一关系及其实践意义，“既然一切事物或现象都是有条件的，而一切都有条件，这一点又是无条件的，那么在实践中，我们就只该兴办那些经过主观努力有条件可能办到的事情，而不该去兴办那些在目前条件下没有可能办到的事情和采取目前没有条件实施的措施。”<sup>②</sup>

1963年，萧前在《人民日报》发表《把哲学变成群众手中的锐利武器》，强调“科学的哲学是群众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哲学离不开群众，群众也离不开哲学。哲学离开了群众，会因吸收不到营养和水分而枯萎；群众离开了哲学，会因失去了正确的世界观和思想方法，……因而会迷失方向”。<sup>③</sup> 该文受到毛主席的赞赏，周总理还特地推荐给应届毕业的大学生研读。

1981年，萧前与郭湛、李德顺合写的《论唯物辩证法的“斗争”范畴》发表在《哲学研究》上，针对“文革”期间流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斗争哲学”的那种把斗争性绝对化的错误，分析了作为哲学范畴的矛盾斗争性与统一性以及具体斗争的辩证关系，指出具体斗争都是有限制和限度的，而在实践过程中进行具体斗争是为了建立统一和和谐，绝不是为斗争而斗争。这些论述澄清了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误解。

萧前始终关心国家政治生活，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同时又始终坚守党性原则和科学精神，力求使二者统一起来。他高度认同党改革开放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高度评价改革开放实践取得的一系列成就，一直呼吁“改革的哲学和哲学的改革”。他认为，改革必然要求有改革的哲学。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上就是改革的哲学，而我们现有的教科书体系对本体论讲得过多，对认识论和方法论强调得不够，对主体性和价值突出不够，我们的哲学研究没有跟上时代，与现代化要求差得太远。因此，必须对教科书体系进行改革，研究方式也需要改革，要使我们的哲学有一个崭新的面貌，使体系的安排更适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本来思想。读他的文章，读者总能够感受到时代的脉搏、问题，以及他对这些问题认真思索、努力求证的逻辑。

萧前的文章之所以“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给人以智慧的启迪，在于他对马克思科学实践观及其意义的深刻理解，总是能自觉地关注和提炼中国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从哲学的高度予以思考和解答。萧前是我国最早对实践观进行专题性研究的哲学家。早在1963年，他就在《人民日报》发表《多次反复和不断检验》，在《文汇报》发表《实践是社会的历史的实践》《理论认识与实践》等系列文章。1980年，他在《红旗》杂志发表《论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在《哲学研究》发表《论实践的形式》，系统地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实践观点及其特点，深化了理论界对于实践标准的认识。1983年，他发表《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东岳论丛》，1983年第2期），《理论和实践统一的基石》（《社会科学战线》，1983年第3期），这两篇文章突破了把实践观点仅仅看作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的观点的传统认识，指出实践观点是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是贯通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首次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由此引发了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全国性大讨论，促进了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大繁荣大发展，为巩固和深化思想解放运动成果、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提供了哲学理论的支持。

在这场大讨论中，针对一些同志将实践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对立起来并否定后者的倾向，他写了《为恢复辩证唯物主义应有的权威而奋斗》（《广州日报》1989年1月13日）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几个问题》（《人民日报》1990年3月12日），旗帜鲜明地提出实践唯物主义不是“实践

<sup>①②③</sup> 《萧前文集》，26-29、65、103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本体论”，更不是“唯实践论”，坚持实践唯物主义是为了恢复辩证唯物主义应有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绝不是为创新而创新的另立旗帜。“无论现在还是将来，辩证唯物主义都应切准时代的脉搏，研究当代实践的重大课题，注意当代实践所提出的理论问题，总结当代社会实践的新鲜经验，从当代社会实践中提炼和概括新的哲学概念和哲学命题，不断地充实和丰富、完善和发展自身。”<sup>①</sup>正是本着这个原则，他进一步把实践观点应用到社会历史领域，撰写了《谈谈生产力》《关于生产力标准的提纲》《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几个问题》《论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生产力标准》等系列论文，把实践标准具体化为“生产力标准”，实际上是提出了“检验”一定实践是否成功、是否合理的“标准”。原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周文彰评价说：“这是萧前的重大理论贡献。”

## 二、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体系创新

众所周知，教科书在学校教育中居于非常重要的地位。新中国成立后，为了系统学习、讲授和传播马克思主义，我国邀请了许多苏联专家来华授课，培养师资力量，但使用的一直是苏联教材。1959年12月，中央决定编写一本反映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体现时代要求的哲学教科书《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由艾思奇主编，萧前、韩树英、邢贲思等人参加撰写和统稿，1961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全国通用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材，对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教学、研究和宣传，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文革”结束之后，为了对“四人帮”造成的各种错误思想进行拨乱反正，受教育部委托，萧前、李秀林、汪永祥主编《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专业教材，与此同时由李秀林、王于和李淮春主编简缩版的文科通用教材《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些教材不仅依据马克思经典作家文本对“四人帮”搞乱了的理论是非进行了正本清源的叙述，而且适应我国新时期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积极吸收几十年来国际国内自然科学发展的新成果，认真审视西方哲学的最新进展，力图作出新的概括和回应。为此，萧前特别邀请科技哲学专家陈昌曙和西方现代哲学专家刘放桐参加。教材出版后广受好评，多次印刷仍供不应求，创造了我国哲学教材发行数量的奇迹。《辩证唯物主义原理》《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曾荣获国家教委优秀教材一等奖和高等学校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在巨大荣誉面前，萧前真诚而谦虚地表示：“这两本书的出版，虽在中国得到好评，但我们自己是不满足的。”<sup>②</sup>“不客气地说，该书的基本框架与艾本相比，仍是继承大于创革，同大于异，在基本思路还没有达到实践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首要的基本的观点的高度。在后来关于实践唯物主义的讨论中，一些同志将此书作为靶子，将批判的观点称之为‘传统教科书’‘权威教科书’的观点，对此我是理解的，而且是同意和支持实践唯物主义的观点的。”<sup>③</sup>这充分彰显了他勇于自我反思、自我超越和追求创新、追求真理的高贵品格。1985年，萧前申请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项目，最初作为教育部重点项目立项，次年升格为国家重点项目，由当时全国高校8个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导师共同参与。经过多年努力，于1994年出版《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上下册）。该教材作为集体智慧的结晶，积极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外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最新成果，特别是以实践唯物主义作为主导思想贯穿全书，改变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两大块结构，把辩证唯物主义、实践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机地统一起来，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创新和教学体系改革作出了富有成效的探索。黄树森评价说这是“一次有重大意义的哲学体系创新活动”。<sup>④</sup>该教材出版后多次重印，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影响，为我国哲学原理教材的进一步改革与

①② 《萧前文集》，483、484、601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③ 萧前：《坚持实践的权威性，繁荣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未刊稿。

④ 马俊峰、张继峰主编：《学问 智慧 人生》，22页，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为发展当代中国哲学积极谋划和“操心”

萧前长期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哲学学科评议组召集人。彼时的哲学学科评议组负责全国哲学博士点的布局和评审、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以及哲学二级学科目录的修订，可以说是哲学界的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作为召集人，萧前立足发展当代中国哲学的高度，积极谋划、多方协调，为理顺各二级学科的发展关系而尽心竭力。

1982年党的十二大报告提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理论界和哲学界都积极响应。道德文明建设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居于重要地位，而在哲学学科评议组中，却缺少伦理学方面的专家，这无疑是一种缺陷。在学科评议组会议上，萧前建议增设一位伦理学成员，得到一致认可。经过商议，决定增补中国人民大学罗国杰为评议组成员。罗国杰也确实不负众望，对中国新时期精神文明建设和伦理学建设献计献策、谋篇布局，做出了重要贡献。

20世纪80年代，南开大学集聚了以陈晏清、方克立、车铭州、冒从虎为代表的一大批哲学中年才俊，发展势头很旺。马克思主义哲学方面更是人才济济，完全具备了设立博士点的条件，但由于申报博士点需要有教授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做学术带头人，而陈晏清等人破格特批教授的申请还没有最后落实，所以就没有提交博士点申报书。萧前很清楚其中的内情，在一次学科评议组会议期间，他主动找到时任南开大学校长、同为学科评议组（经济学）成员的滕维藻，请他们尽快提交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申报书。最后，陈晏清在获批教授职称的同时，哲学评议组会议也通过了他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和设立博士点的申请。南开大学马克思主义哲学博士点成为全国八大博士点之一，为国家培养出了王南湜、阎孟伟、王新生等一大批人才。他们积极参与萧前主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改革项目，作出了重要贡献。陈晏清在回忆中深情地说，萧老师对南开哲学真是恩重如山。

### 四、学风、文风、师风

自1947年在北方大学留校任教到2007年辞世，整整60年，萧前一直坚持在教书育人事业第一线，为国家培养了无数的人才，著名的哲学家如高清海、李秀林、陈先达、汪永祥、杨宪邦、胡福明、刘放桐、杨春贵、罗国杰、陈晏清、方克立、郑杭生、李德顺、李景源、郭湛、陈志良、安启念、庞元正、周文彰等，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无论是正式入室在册的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进修生，还是很多听过他报告的“旁听生”，大家都以作为萧前的学生而自豪。有一次萧前带领教材编写组在天津开会，时任天津市委书记的李瑞环接见了编写组成员，并对萧前说我也是你的学生，我就是学习你们编写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而成长起来的。后来《萧前文集》出版，作为国家领导人的李瑞环欣然题写了书名。萧前的学风、文风、师风构成了他的人格魅力的不同侧面，得到了同仁和学生们的衷心尊敬。

萧前多次表示，他这一辈子有幸遇到两位良师，第一位是艾思奇先生，第二位是苏联专家凯列教授。他给两位先生都当过学术助手，从他们身上学到了许多东西。萧前是一位不忘初心的忠诚的共产党人，一个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一生都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基本原则和优良学风，坚持党性与科学性的有机结合，坚持守正与创新的辩证统一，研究问题是如此，教育学生也是如此。他认为实事求是的要旨在于创新，创新是实事求是的内在要求，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的使命。他鼓励博士生要大胆创新，提出新的观点，敢于与老师辩论，敢于超过老师。他的首届博士生李德顺回忆道，萧老师经常到宿舍与他讨论问题，有一次为一个问题曾从晚饭后争论到凌晨三点。萧前经常说，尊重老师与认同老师的观点是不同的两件事，将二者混同不仅不利于学术的发展，也不利于健康人格的形成。学生为了照顾老师的面子而违心地赞同老师的观

点，也是不诚实的一种表现；别人批评了自己老师的观点，就对人心怀芥蒂另眼相看，那更是要不得。他告诫学生们，“不管以后有了多大的成就，有了多高的地位，都要防止容不得别人怀疑和追问、不愿接受别人批评的倾向。我觉得这既是一个学风的问题，也是一个做人的境界问题”<sup>①</sup>他真正做到了“经师”和“人师”的高度统一。

萧前说他是读了艾思奇《大众哲学》激发了哲学兴趣的，而《大众哲学》的那种深入浅出、生动活泼的文风影响了他一生。他很厌恶那种故弄玄虚、晦涩难懂的欧化句式和文风，认为那是学术不诚实的表现。他写文章很注意深入浅出，尽量把道理讲清楚，同时很讲究语言的简洁、生动、传神、上口，也常常教育学生要注意和重视这个问题。他曾经对学生们说，写完了文章，至少要读两遍，不是看，而是读，看顺不顺口，对于自己都觉得拗口的句子，一定要改顺畅。

2004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发展理论研讨会暨萧前教授八十华诞纪念会”在中国人民大学隆重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铁映请人代为转达祝贺、时任教育部副部长袁贵仁到会祝贺并致辞。时任中国人民大学校长纪宝成、党委书记程天权、人民大学的老领导张腾霄、马绍孟、罗国杰、郑杭生，著名学者宋涛、戴逸、陈先达、许征帆，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韩树英、原副校长杨春贵、武汉大学原校长陶德麟、北京大学哲学系原系主任黄楠森，萧前的老同事、全国各兄弟院校的代表、学界同仁以及他的历届学生代表出席大会祝贺，全国40余所高校发来贺信、贺电并赠送花篮表示祝贺。这是对萧前一生的学术贡献的充分肯定，也是同仁、朋友和学生们对萧前的衷心祝福！

萧前先生一生致力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研究、传播与教学，其学术生涯充分体现了守正与创新的辩证统一。他始终立足时代前沿，以严谨求真的态度探索理论发展，以简明晓畅的文风阐释深刻哲理，以开放包容的胸襟扶植后学。他主编的教材影响深远，倡导的“实践唯物主义”等观点推动了学科的繁荣发展，其治学与育人成果已成为中国哲学事业的重要财富。先生之风，山高水长。他的学术品格与人格魅力，至今仍为学界所铭记，并持续激励着后来者在哲学道路上求真、求实、求新。

<sup>①</sup> 《萧前文集》，代自序9-1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的伦理探析

王福玲

JRUCWP2026004

2026. 01. 20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的伦理探析

王福玲

**[摘要]** 在人工智能伦理研究中,道德地位问题是一个根本性的哲学议题。随着人工智能系统广泛介入人类生活实践并展现出某种形式的自主性,传统伦理学中以“道德行动者”和“道德承受者”为核心范畴来界定道德地位的二元分析框架,逐渐显示出内在局限性,难以充分回应人工智能带来的新型伦理挑战。因此,拓展和重构道德地位理论已是当务之急。一种新的道德地位模型主张区分道德行动者和道德主体的概念,将道德主体概念嵌入传统二元结构中,建构一个集“道德行动者-道德主体-道德承受者”的三元道德地位层级理论,并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的地位。该进路能够更准确地反映人工智能技术在当前及未来人类生活中扮演的角色,回应技术发展的现实需求,有利于构建和谐的人机合作关系。

**[关键词]** 人工智能 道德主体 道德行动者 道德承受者

人工智能技术以迅猛的速度发展并应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由此也带来诸多伦理困惑。2010年Paro机器人在日本完成户籍登记。2017年机器人索菲亚被赋予沙特阿拉伯公民的身份。2024年美国14岁少年与聊天机器人Character AI进行长期对话互动后自杀身亡。这些事件引发学界和大众的广泛关注和深入讨论。我们应该如何看待人工智能?问题的实质可以归结为人工智能的道德地位问题,相关研究成果可谓汗牛充栋。学者们主要是在道德行动者(moral agent)和道德承受者(moral patient)<sup>①</sup>这个传统二元框架下进行探讨。有的学者为人工智能作为道德行动者的身份进行辩护,有的学者聚焦人工智能作为道德承受者的身份及其规范性意蕴。有的学者在二者之间徘徊,提出准道德行动者(或准道德主体)的身份界定。这些研究深入而广泛,尽管未能形成共识,却也引发了人们关于人工智能道德地位问题持续而深刻的思考。笔者尝试扩展传统应用伦理学中讨论道德地位问题的范畴,提出一种关于道德地位的三元层级理论,以期更准确地分析和回应人工智能道德地位问题。

**作者:** 王福玲,中国人民大学伦理学与道德建设研究中心暨哲学院副教授, wfl@ruc.edu.cn。

\* 本文受到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生命伦理学中的脆弱性问题研究”(23ZX002)、中国人民大学2025年度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资助。

<sup>①</sup> 在笔者看来,将moral agent和moral patient分别翻译为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不太妥当。agent强调意向性、自主性、责任能力。在目前人工智能的相关研究中,越来越多的学者主张人工智能具有主体性,但是无论学者们在主体性问题上能够达成多大程度共识,较少有学者主张人工智能具有责任能力,可以且应当成为责任承担的主体。鉴于此,我们应该将moral agent与汉语中的“道德主体”区别对待。另外,笔者也认为moral agent翻译为道德行动者比道德行为者更合适。因为,在哲学、行为科学和社会科学中,“行动”(action)一词有其特定的意义,与行为(behavior)有区别。行为是自动的反射性活动,而行动则是有意向、有目的、有意识和对行动主体有意义的活动。

## 一、问题的实质及其重要性

道德地位是指一个实体根据其内在特质或在伦理关系中扮演的角色，而被赋予某种道德考量的资格。在传统应用伦理学中，关于道德地位的讨论一直是动物伦理学家们争论的焦点，他们创造性地提出一对范畴——道德行动者和道德承受者，这对范畴为我们理解道德地位问题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分析框架。

道德行动者是指“所有具有以下这些能力的存在：他能够按照道德或非道德的标准去行事；能够具有责任和义务；能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在这些能力中，最主要的能力是能够判断是非；能够进行道德思考，即：能够对可供选择的各种行为路径的正误进行道德上的思考和权衡并给出理由；能够依据上述理由作出决定；有能力作出必要的解决并有意志力来实施那些决定；而且能对自己未能实施决定向他人作出回答。”<sup>①</sup> 这些能力中最核心的是道德责任能力。能够为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就意味着该主体具有自主性以及前述判断思考和行动的能力等等。在此，我们看到，道德行动者的阈值是比较明确的，也是比较高的，其标准是“承担道德责任的能力”。

道德承受者是指获得道德关怀的实体。哪些实体能够被视为道德承受者呢？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我们会发现，道德承受者的范围是在不断扩展的。在早期人类社会中，女人、儿童、外邦人都是被排除在道德承受者之外的。换言之，女人、儿童、外邦人的地位与物等同，可以被随意对待。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人人平等观念深入人心，这些人逐渐进入道德关怀的范围内，享有道德承受者的身份。传统关于道德地位问题讨论的一个重要贡献就是将道德关怀的范围不断拓展，从人类拓展到非人动物，乃至生态环境。由此可见，道德行动者属于道德承受者，既具有对其他道德承受者的义务，又具有被道德对待的资格。道德承受者的范围从道德行动者扩展到人类共同体中的所有成员，进一步扩展到非人动物乃至生态环境等，这一进程恰恰与人类文明的历程相吻合。<sup>②</sup>

传统应用伦理学对道德地位的讨论聚焦道德承受者。玛丽·安妮·沃伦（Mary Anne Warren）说：“拥有道德地位就是在道德上应给予关怀，或拥有道德资格。拥有道德地位的实体就是这样的实体，即道德行动者对它负有、或能够负有道德义务。如果一个实体拥有道德地位，我们就不能为所欲为地对待它；在进行慎思的时候，我们有道德义务赋予它们的需要、利益或福祉一定的分量。”<sup>③</sup> 在此，沃伦所说的道德地位主要是作为道德承受者的身份。概言之，道德地位首先是指一个实体获得道德对待（关怀、帮助等）的资格，某实体拥有道德地位意味着道德行动者在行动时有必要将该实体的需要、利益或福祉考虑在内。<sup>④</sup>

数智时代，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并被广泛应用于生活的诸领域中。医疗诊断、司法辅助、情感陪伴等，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与深度介入人类生活实践。关于人工智能道德地位的讨论也成为伦理学研究的一个热点话题。我们该如何对待这样一类与人类生活紧密相关的智能机器人呢？我们可以无缘无故地踢一只机器狗吗？我们可以对家里的照护机器人进行拳打脚踢，以此来发泄自己的情绪吗？可以虐待性爱机器人吗？换言之，人类有道德地对待人工智能<sup>⑤</sup>的义务吗？人工智能可以作为道德承受者吗？与此同时，人工智能不仅影响我们的决策方式、工作模式与交往形态，更在潜移默化中参与意义建构、价值生成乃至主体性塑造的过程。它仿佛在极力褪去自身仅仅被视为“物”的身份，这一现象逼迫人类不得不开始进一步审视，除了作为道德承受者是否可能的

① 保罗·沃伦·泰勒：《尊重自然：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8页，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

② 杨通进：《道德关怀范围的持续扩展》，载《道德与文明》，2020（1）。

③ Mary Anne Warren.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Clarendon Press, 1997, p. 3.

④ 汤姆·比彻姆、詹姆士·邱卓思：《生命医学伦理原则》，71页，科学出版社，2022。

⑤ 这里讨论的人工智能主要是指像照护机器人、性爱机器人这样一些与人类具有较强互动性的人形智能机器人。

问题外,人工智能是否可以同时作为道德行动者呢?在人工智能伦理中,道德地位的界定是我们讨论其他诸如人工智能的可说明性问题、人工智能价值对齐、人工智能安全性等问题时最终都会诉诸的原点。人们对该概念的理解是否能够达成共识,以及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形成共识都将直接影响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它为我们讨论责任归属问题以及当下对高新科技进行伦理治理的方案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

道德地位问题不仅是人工智能伦理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同时也是应用伦理学中的一个元伦理问题。有学者质疑道德地位这个概念的有用性和必要性,在他们看来,道德理论应该直接指导人们如何对待个人或他物。但现有的道德地位理论依旧过于简单和抽象,不能具体的、确切地指导在不同情境中应该如何抉择。<sup>①</sup>但诚如汤姆·比彻姆(Tom L. Beauchamp)和詹姆士·邱卓思(James F. Childress)所坚持的“这些观点恰当地警示了我们道德地位理论的局限性。尽管如此,道德地位仍然至关重要,它应该被仔细地分析,而不是被忽视或被轻视。”<sup>②</sup>道德地位问题的复杂性恰恰彰显了现实世界的丰富性和多样性,目前道德地位理论的局限性不能成为我们放弃该概念的理由。雪莱·卡根(Shelly Kagan)在探讨动物道德地位问题时也强调了道德地位问题的重要性,他说:“在没有充分考虑(道德——笔者注)地位的重要性之前,我们对伦理学的理解——不仅是动物伦理学,而是整个伦理学——都将会是混乱而残缺的。”<sup>③</sup>回顾历史上奴隶制度下奴隶所遭受的非人待遇,以及生物医学研究历史上那些受试者所遭受的虐待,我们就会看到道德地位标准的缺陷以及人们对这一问题的忽视将带来灾难性的后果。随着人工智能等新型多元主体的呈现和介入,人类的生活实践将变得更加复杂,这也要求我们对道德地位问题给予持续的关注和深入的探讨。

## 二、传统道德地位范畴的解释困境

道德行动者和道德承受者这对经典的二元范畴是否足以解释当下人机深度互动给人类生活世界带来的结构性变迁?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带来的诸多伦理挑战,我们是否能够在这一传统框架下给出恰当的、具有前瞻性的伦理回应?笔者将从这对范畴出发,考察人工智能作为道德承受者的可能性,辨析其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局限性,在此基础上,揭示传统二元范畴在分析人工智能道德地位问题时面临解释力不足、无法恰当回应人机交互中涌现出的新型伦理现象等问题。

### (一) 人工智能作为道德承受者的可能性

与传统应用伦理学中讨论的对象,如动物、植物等自然生物不同,人工智能是人类发挥自身主动性创造出来的“产品”。因此,就其属性来说,它是人工“物”,类似于古代社会中人们发明的斧子、锄头等工具。在西方主客二分的二元论传统中,作为“物”的工具与人类主体具有本质差异。根据康德的道德哲学,作为物的存在可以仅仅被视为工具,作为人格的存在则应该被视为存在自身就具有价值的东西,是目的自身,而不仅仅是工具。<sup>④</sup>因此,我们对“物”没有直接的道德义务。尽管如此,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任意践踏这些仅仅作为“物”的存在,相反,康德强调人类对它们负有间接义务。例如,一匹为主人效劳多年的马应该得到主人的善待,这并不是因为它是一匹

<sup>①</sup> 萨克斯(Sachs B.)认为,关于道德地位的主张是没有必要且令人困惑的,因为这场争论实际上是关于何种属性能够为特定的权利提供辩护的问题。西尔弗斯(Silvers A.)提出了更加尖锐的批评,在她看来,那些以生物属性和心理属性为标准的道德地位理论忽视了主体在拥有这些特征上的差异性,同时也忽略了主体发展这些特征的潜力,由此不可避免地将一些个体错误地排除出去。从关系视角建构的道德地位理论尽管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但由于“关系”概念的模糊性,相关理论缺乏一个令人信服的理论基础。Sachs B. “The Status of Moral Status”.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11, 92; Silvers, A. “Moral Status: What a Bad Idea!”.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2012. 56 (11).

<sup>②</sup> 汤姆·比彻姆、詹姆士·邱卓思:《生命医学伦理原则》(第8版),93页,科学出版社,2022。

<sup>③</sup> Shelly Kagan. *How to Count Animal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303.

<sup>④</sup>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奠基》,62-63页,人民出版社,2013。

马，而是因为这样做有利于呵护主人的道德情感，进而有利于德性的养成。<sup>①</sup> 遵循该逻辑，我们同样也可以推论，在未来人机共存的社会，人类应该善待机器人，而不能虐待它们，或者说人类对待它们的行为方式应该体现出人类的道德。因此，诸如踢打机器狗、对照顾机器人拳打脚踢、虐待性爱机器人的行为应该受到道德谴责。其原因不是因为它们会感到疼痛，而是因为这样做不利于人类道德的养成。在关于人工智能道德地位的讨论文献中，一些学者遵循这一进路主张人工智能应该被纳入道德关怀范围内。

马克·考科尔伯格（Mark Coeckelbergh）基于更广泛的社会背景拓宽了这一论证路径，进而强化了人工智能作为道德承受者的理由。他从美德伦理出发，强调德性和恶习往往表现为一种习性。我们不是通过个体一次性的行为来判断的，而是根据他长期反复的行为方式进行评价的。同时，个体德性和恶习的养成不仅仅关涉个体的内在意向，更是社会结构和观念在个体身上的内化，进而通过个体行为方式表现出来。这个视角对于理解人工智能道德地位来说非常重要。虐待性爱机器人错在哪里？不是因为对机器人造成了伤害，也不仅仅是因为虐待行为反映出该个体的恶习，而是因为该行为映射出更广泛的滋生虐待的社会环境。这个环境容忍或纵容对女性的性虐待，仿佛她们是机器一般。当一个人虐待性爱机器人时，我们需要反思，他“虐待”的行为是怎么形成并内化为习惯的。考科尔伯格强调美德的社会性维度，他指出德性、恶习不仅仅是个体意向的事情，更是社会观念、机制逐渐内化为个体习性的过程。这一方面揭示出个体德性养成的困难，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个体德性的养成需要得到社会环境的支持。一个好的社会环境有助于个体德性的养成。因此，在人工智能道德地位问题上，我们应该以什么方式对待机器人，所关涉的是我们希望如何对待他人，以及如何被他人对待的问题。我们希望个体拥有什么样的德性，就应该在培养个体内在德性意向的同时，也注重营造一个有德性的社会环境。在人工智能已经深度嵌入人类社会生活的当下，将人工智能纳入道德关怀的范围，有助于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进而塑造个体德性。正如玛蒂娜·罗斯布拉特（Martine Rothblatt）在《虚拟人》中所倡导的，“当我们做到像尊重自己一样尊重他人（即虚拟人，笔者注），并将这一美德普及至世间各处时，我们就为明日世界的到来做了最好的准备。”<sup>②</sup>

考科尔伯格对于诉诸直接义务<sup>③</sup>论证道德承受者地位的进路提出质疑，在他看来，“关于道德地位的一种哲学讨论不应该仅仅聚焦关于道德地位的直接论证，还应该思考道德地位何以成为一个问题，道德承受者是如何被建构的。”<sup>④</sup> 笔者赞同考科尔伯格的观点，关于道德地位的讨论是在人类语言内部展开的，因此，关于某实体是否拥有某种道德地位的讨论离不开人类的主观判断。就此而言，关于道德地位的讨论中，真正有意义的问题并非该实体在本体论层面是什么，而是它与人类处于何种关系架构中，人类应该以何种态度看待该实体，应该以何种方式对待该实体。

## （二）人工智能作为道德行动者的局限性

人工智能可以作为道德行动者吗？如前所述，道德行动者的核心要素包括：自主性和道德能力。拥有自主性的存在应该为自己的行为承担道德责任。目前，关于人工智能的讨论中，许多文

<sup>①</sup> 《康德著作全集》第6卷，454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sup>②</sup> 玛蒂娜·罗斯布拉特：《虚拟人》，317页，浙江人民出版社，2021。

<sup>③</sup> 汤姆·雷根（Tom Regan）在探讨动物权利问题时，将过去的理论探索大致区分成间接义务论和直接义务论两个进路。在间接义务论看来，我们对动物的道德关怀并非源于动物本身，不是因为动物本身具有何种与道德相关的属性，而是因为动物与道德行动者以不同方式绑定在一起，我们对动物的道德关怀实质上可以归结为对道德行动者的义务。在直接义务论看来，动物本身具有某种与道德相关的属性，他们的需求和利益值得我们以道德的方式对待。参见T·雷根：《关于动物权利的激进的平等主义观点》，载《哲学译丛》，1999（4）。

<sup>④</sup> Mark Coeckelbergh. “The Moral Standing of Machines: Towards a Relational and Non-Cartesian Moral Hermeneutics”. *Philos. Technol.*, 2014, 27: 66.

献谈及人工智能的自主性问题。在笔者看来，这里的自主性概念是极其有限的。准确地说，只是一种类比意义上的自主性，同时，人工智能也不具备承担道德责任的能力。就此而言，人工智能不可能成为道德行者<sup>①</sup>

欧盟《人工智能法案》序言第12条指出，“不同程度的自主性”是指人工智能系统被设计为在行动上在一定程度上独立于人类参与，并且具备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运行的能力。<sup>②</sup> 这里的自主性体现在能够独立处理信息、做出决策。例如，人工智能系统可以通过分析大量数据生成内容、规划任务，整个过程无需人类直接干预。同时，人工智能还可以通过深度学习、自我迭代等方式，根据环境变化，自主调整策略，展现出更高层次的自主性。然而，诚如邓晓芒在分析人工智能的本质时指出：“在人工智能中，思维规律被外化为机器式的数码传动装置，它的‘自动性’是假象，其实是早就设定好了的，哪怕设定时不一定预计到它的后果，甚至结果还会出乎设计者的预料，但其中的逻辑关系（包括模态逻辑或概率关系）是能够算出来的。”<sup>③</sup> 就目前人类对人工智能发展的有限认识来看，学界普遍认为人工智能本质上是对人类智能的模仿和学习。人工智能的自主性是有限的，因为它还受到设计者设计的目标和规则的约束。自主性是哲学、伦理学中的一个核心概念，是道德责任可归咎性的重要依据。

与自主性紧密相关的是道德责任概念。人工智能是否具有承担道德责任的能力？这是判定人工智能是否能够成为道德行动者的关键因素。对此，笔者将从以下两个视角展开讨论。第一，我们是否应该将道德责任追溯并赋予人工智能？第二，人工智能是否有能力承担相应的道德责任。

首先，在严格意义上，道德责任、义务这些范畴都只是针对人类这样有意志且不纯粹的个体而言的。作为有意识的自主性存在，人可以对自己的行为和能力有清醒的认知，并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和评价，这是承担道德责任的前提。当人类共同体中的成员，例如婴幼儿、精神障碍患者等不具备或丧失这些能力时，人们不会在法律和道德层面追究这类个体的责任。他们不是“回应性态度”的适当对象。就目前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而言，人工智能尚不能形成这种理性认知。因此，在人机合作的情境中，只能将道德责任归咎于人。概言之，自主性是道德责任可归咎性的理论前提，类比意义上的自主性不能成为归咎道德责任的依据。

其次，退一步说，纵然我们可以在类比的意义上将责任归咎于人工智能，但问题的关键是，人工智能能够承担道德责任吗？法比奥·托隆（Fabio Tollon）主张我们可以对人工智能进行道德评价，并将相应责任归属于人工智能。他说：“进步主义解释则采纳了这样的观点：无论行为是否‘可惩罚’，实体都可能对行为承担道德责任。正如我所论证的，我们完全可以在不附加‘必须接受惩罚’（如精神病患者案例）这一条件的情况下，认定主体具有道德责任。”<sup>④</sup> 在笔者看来，这种阐释看似对责任的界定和归属问题给出了一种解决方案，但它不具有实践意义，因为人工智能不具备承担道德责任的能力。在人类历史上，人类共同体中的责任个体是通过接受不同形式的惩罚来承担相应责任的，比如，谴责、施加痛苦、流放、罚款、没收财产、剥夺自由乃至生命等手段。这些惩罚手段直接作用于责任主体所关切的利益。正因此，奖惩才有意义和功效。从根本上来说，这种承

① 需要注意的是，人工智能不能作为 moral agent 这一结论，是笔者运用应用伦理学中 moral agent 和 moral patient 这对范畴分析人工智能道德地位问题时得出的结论，也就是说，笔者这里所言 moral agent 与人工智能领域中 moral agent 内涵不同。如前文所述，在笔者讨论的语境中，moral agent 的核心要素是自主性和责任能力，就此而言，人工智能成为 moral agent 面临很大的挑战。关于二者的详细区别，笔者将另辟文进行讨论。

② 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1689](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1689)

③ 邓晓芒：《人工智能的本质》，载《山东社会科学》，2022（12）。

④ Fabio Tollon. “Do Others Mind? Moral Agents without Mental States”.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21, 40 (2): 192.

担责任的能力源自人性，即人是具有肉身的，因而是脆弱的理性存在者。人类是拥有血肉之躯的理性存在者，因此人类才有被保护、被尊重、被满足的“需求”，满足或剥夺与这些需求紧密相关的东西才构成了对人类行为的奖惩。那么，适用于人类社会规范的这种责任、惩罚机制是否适用于人工智能呢？根据目前人类对人工智能的认知，我们无法证明人工智能具有上述关切，也无法判断适用于人类行为规范的道德和法律对于人工智能本身来说是否有意义。因此，我们不可能在严格意义上对人工智能进行奖惩。尽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中，设计者们在设计程序、训练数据时会运用到奖惩机制，让人工智能能够得出更精准的数据和结论。但这里的奖惩也并非上述承担道德责任意义上的奖惩。鉴于此，笔者主张人工智能不能成为道德行动者，只有人类才有资格作为责任，尤其是道德责任的承担者。

### （三）面临的解释困境

如前所述，沿用传统的二元范畴来审视人工智能的道德地位，可得出如下启示：在日益深化的人机共存社会中，人类在使用人工智能产品，尤其是具备高度交互能力的智能机器人时，应该以合乎伦理道德的方式对待之。然而，在此传统分析框架下，人工智能被排除在道德行动者的范畴之外，仅被视为道德承受者，亦即伦理语境中的被动接受者。尽管这一界定重申了人类作为道德主体的核心地位及其不可推卸的伦理责任，却未能充分捕捉当代人工智能对人类生活方式、社会结构乃至价值体系所具有的建构性影响，亦缺乏对这一新兴现象的理论解释力。

人工智能产品越来越像人，它可以不断模拟人类的认知、行为，乃至情感表达，且越发逼真。未来社会，人工智能将成为人类生产生活不可或缺的伙伴，它可以协助人类处理大量事务，大大推动社会的发展。与此同时，它不仅影响人类的生存和生活方式，甚至在无形中塑造人类的思维方式，影响人类建构意义的过程。人类也将在与人工智能更加紧密的互动关系中重新定义人类自身。这一进程速度飞快，影响巨大，不断逼迫人类思考：人工智能是什么？确切的说，人工智能是什么本身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将人工智能视为什么？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人工智能？无论它是什么亦或不是什么，它都已经展现出对人类深刻的影响力，这是至关重要、且不容小觑的。鉴于这一现象，有学者提出“准道德行动者”“不完全的道德行动者”等术语尝试给人工智能更精确的定位。<sup>①</sup>在笔者看来，这一现象表明，传统讨论道德地位的二元范畴已经不足以涵盖像人工智能这样的实体。而“准”“不完全”这些表述反而令人与人工智能的界限变得模糊了。

人工智能对人类产生的影响已经远远超过传统社会中我们对于外在物的理解。在这种时代背景下，仅仅将人工智能视为一般“物”或道德承受者的认知容易催生道德盲点，忽视一些重要的伦理问题，导致人类对人工智能技术可能潜藏的风险反应迟缓，也不利于建立健康持续的人机合作环境。有研究揭示，“人们在收集与选择数据时，各种偏见往往会随着人类自身的介入而渗透在数据中，数据带有原始性偏见；用具有偏见性的数据再去训练算法，又会产生更深的算法偏见与算法歧视等一系列问题。”<sup>②</sup>在医疗诊断、招聘决策等领域，人工智能系统在申请过程中，会不可避免地自动学习并延续人类既有的偏见，甚至存在进一步放大这些偏见的风险。与人类相比，人工智能系统对数据中微小偏差的敏感度更高，它能够精准捕捉并利用这些细微的偏差信息，构建出更“精准”的预测模型。然而，这种基于偏差数据的“精准”预测实际上却进一步加剧了偏见的传播与固化。具体而言，人类在将带有偏见的数据输入人工智能系统后，在后续与人工智能系统的交互合作过程中，这些原本隐藏于数据背后的偏见，会逐渐被客观化、数据化。经过人工智能系统的处理与反馈，这些偏见以一种看似科学、客观的形式呈现出来，变得更加难以甄别与纠正。由此可见，人

<sup>①</sup> 代欣玲等：《生成进路下人工智能的道德主体地位》，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22（8）。

<sup>②</sup> 董春雨：《从机器认识的不透明性看人工智能的本质及其限度》，载《中国社会科学》，2023（5）。

类与人工智能系统之间的互动，并非简单的信息传递与决策辅助过程，而是一个复杂的偏见交互与放大过程。仅仅承认人工智能作为道德承受者的身份容易让人们忽视人工智能与人互动过程中隐藏的潜在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并广泛应用到人类生活的每一个角落。护理机器人、伴侣机器人等逐渐走进千家万户，悄然改变着人类的生活图景。在这一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黏性逐渐被稀释，原本深厚的情感纽带逐渐松弛。人们之间的情感依赖开始从人与人之间，转向一部分人对机器人的单向情感依恋。人工智能在满足人类多样化需求的同时，已然成为人类情感寄托的对象、日常交往的伙伴，甚至是不可或缺的工作助理、生活中的亲密搭档。与此同时，人们的生育观念、婚姻观念、养老观念乃至对死亡的认知，都在人工智能的影响下悄然发生变化。可以说，人工智能不仅重塑了人类的生存方式与生活模式，更深入到人类建构意义的核心领域，对人类的精神世界产生深远影响。鉴于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产生如此巨大的影响，将其仅仅视为“工具”、“对象”或“客体”的态度并不是适应未来人机合作模式的最佳方案。相反，这种认知和态度不仅折射出人类在科技发展过程中的傲慢心态，更可能在无形中放大人类的狂妄自大。

### 三、一种替代方案：道德地位三元层级理论

当人工智能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侵入人类生活时，我们越是需要冷静地判断，“它”是什么，“我们”是什么，清晰的身份界定有利于进一步探讨责任的归属，更能够为人工智能的发展保驾护航。鉴于此，笔者主张，我们需要拓展传统道德地位的二元范畴，区分道德行动者和道德主体(moral subject)，建构一个集道德行动者、道德主体和道德承受者为一体的三元层级理论，在此基础上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这一立场有利于在未来人机共存的社会中营造健康有序的人机共存共赢的合作氛围。

#### (一) 重释“道德主体”：超越主客二分的伦理视角

在汉语的习惯性表达中，人们倾向于用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来表达传统道德行动者和道德承受者这对范畴的内涵。事实上，在更广泛的哲学领域，道德主体和道德客体这对范畴的使用范围更广，它可以根据不同语境分别运用在认识论和价值论层面。在讨论人工智能道德地位问题时，大多数学者会在相同意义上使用道德主体和道德行动者，有时甚至直接用道德主体来翻译英文文献中的moral agent。<sup>①</sup>然而，笔者主张，在讨论人工智能问题时，我们最好区分汉语常用的“道德主体”和英文中moral agent这两个概念。在严格限制人工智能成为道德行动者的同时，将道德主体赋予人工智能。与道德行动者相比，道德主体这一概念不必承载责任能力这一要素，尤其是道德责任。它可以指那些具有一定自主性，但不能为自己的行动承担责任的实体。当代动物伦理学家马克·罗兰(Mark Rowlands)也尝试通过区分道德行动者、道德主体和道德承受者这三个概念来讨论动物的道德地位问题。在他看来，动物可以作为道德主体，因为动物可以基于道德理由行动。<sup>②</sup>尽管罗兰试图通过证明动物也具有道德能力，可以基于道德理由去行动的观点受到争议，但他通过分析归责的条件这一视角区分道德行动者和道德主体的思路却对我们分析人工智能的道德地位问题具有启发意义。

词源上，subject是对希腊语hypokeimenon的翻译。在亚里士多德哲学中，subject是指存在

<sup>①</sup> 例如贾向桐等学者在“论当代智能体人工道德主体辩护的逻辑与超越”一文中运用的是“道德主体”这一术语，对应的英文是moral agent。代欣玲等学者也将moral agent翻译为道德主体。参见贾向桐、冯枫添：《论当代智能体人工道德主体辩护的逻辑与超越》，载《学习与探索》，2025(3)。代欣玲、彭小兵、程鹏：《生成进路下人工智能的道德主体地位》，载《自然辩证法研究》，2022(8)。

<sup>②</sup> Mark Rowlands. “Moral Agent, Patients, and Subjects”. In *Can Animals Be Mora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71-98.

论上的主体或实体，在逻辑上则指谓述判断中的主词。在近代哲学中，subject 被赋予了主动性的内涵，在行动意义上指行动的发出者。据此，我们可以将 moral subject 理解为道德行动的主动发出者，该主体不必然是人。在哲学中，agent 主要流行于英语语境中，不仅指行动的发出者，更强调行动的主导者。<sup>①</sup> 概言之，moral agent 是道德行动的主导者，moral subject 是道德行动的发出者，moral agent 可以是 moral subject，但 moral subject 并不必然是 moral agent。与行动者（agent）相比，主体概念可以指代的对象范围更广。纵观主体概念的历史演变也可以看到，主体直接定位在人身上是很晚时候才发生的。“从主体概念进入哲学之时算起，在近两千年的时间内与‘人’并没有什么根本上的关联。”<sup>②</sup> 道德行动者这个概念能够清晰地界定那些具有自主性和责任能力的主体。对于那些具有一定的自主性，却无法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的主体，他们的道德地位则是相对模糊的。他们不能作为道德行动者存在，而仅仅作为道德承受者的身份却无法恰当反映出这类主体的独特性及其在交互性的生活实践中对人类生活的重要影响。鉴于此，我们不妨将道德行动者和道德主体区分开来，并将道德主体赋予这类具有一定自主性，但无法对自己行为承担道德责任的主体，这就包括婴幼儿、人工智能等具有一定自主性的实体。我们可以说，所有人都是道德主体，在这个意义上，人人享有平等的道德地位。但是，只有人类中那些能够承担责任的主体才是道德行动者。概言之，笔者尝试在传统道德行动者和道德承受者这对范畴中嵌入一个介于二者之间的道德主体概念来分析人工智能的道德地位问题。

在该理论中，道德行动者、道德主体和道德承受者是基本范畴。人类共同体中那些能够承担道德责任的人是道德行动者。人类共同体中无法承担道德责任的人，如儿童等群体以及具有一定自主性的人工智能是道德主体。那些通过间接义务和直接义务路径能够证明应该被道德对待的实体是道德承受者。三者的位置是一个金字塔结构，位于顶端的是道德行动者，中间是道德主体，底端是道德承受者。道德行动者是道德主体，也是道德承受者。据此，人工智能不仅是道德承受者，同时也可以作为道德主体。理智健全的成年人类当然是道德承受者，同时也是道德主体，最重要的是，就目前人类的生活实践而言，有且仅有理智健全的成年人类是道德行动者。

随着社会的发展，哪些属性或何种关系将成为决定道德地位的关键属性或重要关系，这将会是一个动态的变化过程。与此同时，随着个体自身的发展，当那些潜在的关键属性逐渐变成现实属性时，他们的道德地位也可能会随之改变，随着人类生活方式和需求的变化，一些新型的重要关系也将浮出水面，这些因素都将影响相关实体的道德地位。

## （二）确立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的优势

在科技浪潮奔涌向前的当下，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的身份，既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如同在我们的法律体系和伦理规范中所规定的，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不需要为他们的行为负责，但这并不影响他们作为道德主体的身份。同样，人工智能虽然不具有独自承担道德责任的能力，但并不影响赋予其道德主体的身份。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更有利于推动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在未来人机合作中建立和谐的人机共生关系，有利于人类采取恰当的伦理姿态对待人工智能。

首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的身份可以时刻警醒人类在享受人工智能带来的便利与进步的同时，深刻认识到人工智能的独特性与局限性，避免过度神化或妖魔化人工智能。目前，人工智能已经或即将拥有类似人类的自主行动与判断能力。我们不能再以高傲的姿态俯瞰人工智能，尽管它终究不是人。但事实上，它已经在诸多领域开始扮演类似人类的道德主体角色，给人类生活带来深远的影响。就此而言，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犹如为人类敲响一记振聋发聩的警钟，能够极大地提

<sup>①</sup> 感谢聂敏里、李科政两位老师在该词源解释上为笔者提供的建议。

<sup>②</sup> 张志伟：《主体概念的历史演变》，载《教学与研究》，1996（5）。

高人类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这一举措是基于对未来人机关系深刻洞察的必然选择。通过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人类能够更加审慎地思考人机关系的边界与规范，从而构建一个更加和谐、可持续的人机共生社会。有人或许担忧，提升人工智能的道德地位会威胁到人类自身的地位。在笔者看来，这一担忧是多余的。确立人工智能的道德主体地位要求人类重新审视自身，这是人类再次理解自身本质的一个契机，它要求人类在更高程度上发挥人作为道德行动者的主体性。

其次，从关系的视角出发，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为理解人工智能在道德层面的角色提供了独特且富有洞察力的视角。根据戴维·贡克尔（David J. Gunkel），判定某一实体是否具备道德地位的核心要素，并非该实体自身所固有的属性，而是该实体所嵌入的关系网络。<sup>①</sup>脱离具体关系来孤立地确定道德地位，这种做法本质上是对道德的背离。道德并非抽象、孤立的存在，而是深深植根于实体间的交互关系之中。因此，当我们在探讨人工智能的道德地位问题时，首要的任务便是深入考察人工智能与人的关系。我们需要细致剖析人工智能是如何嵌入人类生活，影响人类行为方式并塑造人类思维模式和价值实践的。当下社会，人工智能已经深度参与到人类社会的运转之中，它已经不仅仅是执行任务的机器，而且与人类形成了错综复杂的关系网络，影响人类的决策，更为关键的是它参与到人类建构意义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人工智能展现出一种交互主体性。<sup>②</sup>这种主体性不是基于人工智能的内在意识，而是通过与人类的互动而呈现出来的行动能力。关系视角为我们探讨人工智能的道德地位问题提供了别具一格的探究模式。通过关系进路，我们能够更加全面、深入地理解人工智能与人类之间的互动关系，洞察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产生的深远影响。

综上所述，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是应对人工智能时代挑战，规范人类行为，促进人机和谐共生的必然选择。这一主张是基于一种更深层次的人文关怀和伦理责任感，彰显了人类在科技发展进程中的伦理自觉与责任担当。人工智能道德主体的身份可以时刻警醒人类在对待高度智能化的技术时，不能仅仅将其视为被动的对象加以操控。相反，我们应当以一种更加审慎、尊重的态度研发、设计并使用人工智能产品。这种态度最终指向的并不是人工智能本身的利益，而是人类社会整体的道德进步。我们对待技术的态度，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我们如何理解人性、价值与责任。换言之，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的确立体现了人类的一种伦理姿态，旨在通过这种身份的界定来提升人类在技术发展中的道德自觉，而非实质性地赋予人工智能权利与义务。总之，作为一种反思性的伦理策略，赋予人工智能道德主体地位，不是为了模糊人与机器之间的界限，而是为了在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唤醒人类对自身行为的伦理反思，从而实现更加负责任、可持续的人工智能发展路径。

## Ethical Explor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Moral Subject

WANG Fuling

(1. Center for Ethical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In the field of AI ethics, the question of moral status constitutes a fundamental philosophical issue. As AI systems increasingly intervene in human life and exhibit forms of autonomy,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framework that defines moral status primarily through the binary categories of moral agent and moral patient has gradually revealed its internal limitations. This framework

① 戴维·贡克尔：《关系转向：21世纪及之后的技术-伦理》，载《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24（1）。

② 殷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体性问题》，载《中国社会科学》，2024（8）。

proves insufficient in addressing the novel ethical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development and deployment of AI technologies.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expand and reconstruct existing theories of moral status. A new model proposes a conceptual distinction between moral agent and moral subject, introducing the notion of moral subject as an intermediary category within the traditional binary structure. This lead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a tripartite hierarchical theory of moral status comprising moral agent, moral subject, and moral patient. By position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thin the category of moral subject, this theoretical approach better reflects the evolving role of AI in both current and future human life. It responds more effectively to the practical demands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lays the groundwork for fostering a harmonious coope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mans and intelligent systems.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oral subject; Moral agent; Moral patient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我国社会保险法中收入保障水平定位的法理阐释

陈靖远

JRUCWP2026005

2026. 01. 20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我国社会保险法中 收入保障水平定位的法理阐释

陈靖远

**[摘要]**“保基本”原则作为我国《社会保险法》中指导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定位的基本原则，其内涵并不清晰。在收入保障待遇方面，“保基本”似乎能够得出最低生活保障的文义解释结论，但这与我国当前社会保险待遇给付的整体水平并不匹配。从制度功能与基本法理上看，社会保险法与社会救助法的待遇水平之间应当维持合理的差异梯度，《社会保险法》中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应明确摒弃“最低生活保障”的内涵。为坚守作为强制性社会保险正当性前提的“保险原则”，充分发挥社会保险法在经济安全方面的制度价值，有必要将社会保险法中的“基本生活保障”与社会救助法中的“基本生存保障”进行概念区分。社会保险法中的基本生活保障应以“收入关联水平”来理解，并根据职工社会保险与居民社会保险的制度逻辑再做进一步区分。前者应当通过设置合理的工资替代率来实现，后者则可以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为待遇参考基数，至少提供一种能够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制度可及性。

**[关键词]** 社会保险法；收入保障；保基本原则；最低生活保障；收入关联水平

2010年，《社会保险法》颁布，该法第3条将“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作为基本原则予以确定。其中，“保基本”原则明确了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水平的基本定位。<sup>①</sup>但是，作为一部尚显“年轻”的立法，社会保险法中基本原则的法理转化显然并不充分。目前，我们对于“保基本”原则的内涵，尚无清晰且统一的共识。在社会保险法的实然规范与应然价值之间，仍然存在着巨大的理论鸿沟。因此，我们也就无法回答，在“保基本”原则的要求下，期待社会保险制度满足被保险人更多的、超出最低限度需求的保障水平是否合乎法理？以及，不同险种的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能否在“保基本”的内涵下实现外部体系与内部规范的法秩序协调统一？

从待遇功能的面向来看，社会保险待遇给付可以区分为收入保障和医疗保健两大核心类型。<sup>②</sup>

**作者：**陈靖远，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chenjingyuan1216@163.com。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我国社会法的概念、原则、理论与实践”（18ZDA140）的阶段性成果。匿名审稿人提供了专业细致的审稿意见，在此谨表诚挚谢意。文责自负。

① 参见尹蔚民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28页以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林嘉、张世诚主编：《社会保险立法研究》，16页，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

② 收入保障和医疗保健作为社会保障制度功能的二元区分，是由国际劳工组织确认并发展，并成为建构国际社会保障制度体系的重要起点。1944年，国际劳工大会在《费城宣言》中首次承认社会保障权利，明确应通过社会保障“向所有需要这种保护的人提供基本收入和全面医疗”。同年，国际劳工大会分别针对收入保障（income security）和医疗保健（medical care）通过了第67号和第69号建议书，并在各自的序言中强调收入保障和医疗保健是社会保障的基本要素（essential elements）。

收入保障涵盖了疾病、老年、残疾、失业、生育、工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风险场景，占据了社会保险法中主要的内容篇幅。随着医疗保障立法工作的基本完成，收入保障未来也将成为《社会保险法》中最核心的制度功能。因此，在我国社会保障法治实践飞速发展的当下，我们有必要以收入保障的水平定位为切入，对《社会保险法》第3条的“保基本”原则做进一步的规范分析与法理阐释，发挥基本原则在社会保险制度建构完善方面的指导作用，以期有效因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现实挑战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实践要求提供理论工具和制度储备。

## 一、收入保障水平定位的规范解释难题

法律人历来都需要掌握一套特定的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等具体解释方法去理解法律规范的含义。这套法律解释方法，自然也适用于社会法的规范阐释。<sup>①</sup>然而，如果我们尝试运用不同的法律解释方法去理解《社会保险法》第3条中“保基本”原则的收入保障水平内涵，则可能会得出迥然不同的解释结论。

### （一）文义解释与体系解释的矛盾

#### 1. “保基本”文义解释的初步结论：最低生活保障的惯用含义

“保基本”原则的内涵阐释应以“保基本”一词的语义理解作为解释程序的起点。然而，“基本”的概念本身又是多义而模糊的。如果从词典中获取“基本”的一般语言用法，其在形容词词性中指“根本的”或“主要的”，在副词词性中指“大体上”。<sup>②</sup>但是，无论是“根本的”“主要的”抑或“大体上”，这些词义本身又都处于程度性模糊的状态，无助于对“保基本”内涵的理解。所以，我们需要再进一步探索“保基本”作为法律术语的特定用法。

在我国社会保障法的制度语境中，迄今为止只有《社会保险法》这一法律规范文本中出现并使用了“保基本”的概念表述。但是，2020年9月民政部、财政部起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在第4条中同样将“保基本”作为社会救助待遇给付水平的基本原则。<sup>③</sup>相比于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语境中“保基本”的文义内涵是基本明确的，其通常是指“最低生活保障”的待遇标准。虽然最低生活保障有绝对或相对之分，但仍能达致基本共识，其特征就在于依据各国国情，划出一道所谓“贫穷”的基准线，使得“贫困的人民仍能够遂行最基础的社会生存”<sup>④</sup>，该基准通常与一系列服务或必需品的价值、当地的消费水平及贫困线等因素相关联。那么，我们是否可以认为，社会保险法中的“保基本”原则应当与社会救助法中的“保基本”做同义理解，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内涵阐释，“要求社会保险水平限于保障基本生存需要”<sup>⑤</sup>？

#### 2. 制度实践的体系性解释：与工资收入挂钩的待遇倾向

早在《社会保险法（草案）》公布之初，就已经有观点提出草案总则中的“保基本”缺乏必要的解释，无法解决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的边界线问题。<sup>⑥</sup>事实上，如果对我国社会保险法的制度实践进行系统而全面的内部体系审视，则会发现在我国各项具体社会保险项目中，收入保障类待遇的给付标准从整体上远远超出了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sup>①</sup> 参见英格沃·埃布森：《德国〈基本法〉中的社会国家原则》，载《法学家》，2012（1）。

<sup>②</sup> 参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603页，商务印书馆，2016。

<sup>③</sup>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4条，见财政部网站，[https://sb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009/t20200907\\_3584069.htm](https://sbs.mof.gov.cn/gongzuodongtai/202009/t20200907_3584069.htm)。此外，在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相关政策文件中，“保基本”也是一个经常被使用的概念。例如，2020年8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明确提出以“保基本、兜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总体思路。

<sup>④</sup> 蔡维音：《最低生存基础之界定——从社会救助与个人综合所得税进行之交互考察》，载《月旦法学杂志》，2013（1）。

<sup>⑤</sup> 林嘉、张世诚主编：《社会保险立法研究》，19页，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1。

<sup>⑥</sup> 参见张丽云：《试析我国社会保险立法中的三个基本问题》，载《法学杂志》，2009（6）。

其一，我国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目标替代率与实际替代率均在50%左右。2005年12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彼时官方制度设计中60岁退休、缴费35年的“基本养老金替代率为59.2%”<sup>①</sup>。虽然根据相关测算，在该文件发布之后的2006年至2014年，平均养老金替代率一直下降，自2015年以来才有所回升，但基本都保持在50%左右，平均替代率在49.9%—59.2%之间。<sup>②</sup>

其二，我国生育保险中的生育津贴水平可能等于或高于职工本人正常工资收入水平。根据《社会保险法》第56条第2款的规定，生育津贴给付标准以“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因此，对于工资收入水平低于本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受领人而言，其受领的生育津贴能够达到本人工资水平的100%甚至更高。<sup>③</sup>

其三，我国工伤保险中的大部分收入保障待遇也基本等于甚或高于职工遭遇工伤事故或罹患职业病前的正常工资收入。比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的规定，伤残职工在停工留薪期内的待遇为本人的正常工资水平。又如，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5至37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人月工资的一定比例领取伤残津贴后，伤残补助金的重复给付也可能使得伤残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高于其实际遭遇的工资收入损失。<sup>④</sup>

实际上，在我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中，只有失业保险金的待遇给付采取了统一固定的给付标准，且待遇标准较低，接近社会救助水平。<sup>⑤</sup>如果说维持较低水平的失业保险待遇是对“保基本”原则的坚守，那是否意味着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的制度规范属于超越了“保基本”原则的例外情形？当整体制度框架均呈现出更高水平保障的倾向时，我们仍然坚持将这些较高水平的收入保障待遇解释为“保基本”原则的例外是否还具备足够的说服力？<sup>⑥</sup>

## （二）主客观目的解释结论的偏差

前述层层疑惑的抛出，都在不断提醒我们已经无法仅从制度规范内部寻求妥适的答案。如果根据文义解释或体系解释所得出的解释结果，仍然包含着不同的解释可能性，那么规范的解释者就需要进一步尝试回答如下的问题——“哪一种解释最符合立法者的调整意图或者其特有的规范立场”<sup>⑦</sup>。前者谓之规范的主观目的解释，即“旨在探求立法者的原初意图”<sup>⑧</sup>；后者谓之规范的客观目的解释，即“根据制定法固有的理性来理解它”<sup>⑨</sup>。那么，《社会保险法》第3条中“保基本”原则关于收入保障水平定位的立法者原意与制度固有理性分别是什么？本部分将尝试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

### 1. 制度的固有理性：“收入关联水平”的价值逻辑

社会保险法对收入保障水平的定位，并不仅仅是一个法学问题。它在政治经济学上主要呈现出

①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宣传提纲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32号），2005年12月3日发布。

② 薛惠元、王雅、黄安祚：《目标替代率、交叉替代率、终身替代率与平均替代率——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替代率的分类测算与比较》，载《决策与信息》，2020（1）。

③ 当然，这种对于相同事实所做出的不同等的法律对待是否符合平等公平原则的要求，是否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基础，仍有待进一步考量。

④ 参见向春华：《工伤保险一次性给付制度：现状、问题与改革》，载《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0（2）。

⑤ 参见王国洪：《我国是失业保险模式，还是失业救济模式？——基于国外发达国家经验的视角》，载《科学·经济·社会》，2017（10）。

⑥ 有必要在此予以解释的是，本文之所以没有将当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纳入体系解释的制度范畴，是因为《社会保险法》颁布时，我国的城镇居民、农村居民社会保险正处于试点启动阶段，并未在全国建立统一的基本制度模式，因此现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待遇标准不仅无法体现社会保险立法时的制度意涵，反而有必要在“保基本”原则内涵厘清的前提下，将其归入中国特色社会保险法律体系的检视与建构之中。

⑦⑧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413、418页，商务印书馆，2020。

⑨ 焦宝乾：《历史解释与目的解释的区分难题及其破解》，载《法商研究》，2021（5）。

社会福利体制或称福利国家的两个截然不同的目标：一是以收入再和普遍的社会公平为目标，旨在建立保障生存所需的最低保障；二是以经济安全和产业和平为目标，保护个人在未来特定时点或时段内免遭经济风险和收入损失，提供与以前收入成比例的待遇给付。这两种福利体制的相关差异最早可以追溯到贝弗里奇与俾斯麦身上。<sup>①</sup>前者又被称为基本保障模式，核心理念是以公民身份决定福利资格，实现“人民的保险”或“全民覆盖”的理想目标，但仅提供较低水平的收入替代或固定的福利待遇给付；后者又称为社团主义模式，主要针对经济活跃人口即职业人群，以特定职业身份和缴费为福利资格前提，引导建立劳动力市场中供需双方主体共同抵御风险的社会合作。<sup>②</sup>

对比上述两种社会保险模式，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建构初期似乎更加符合社团主义模式的基本框架。

首先，我国现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最初是以城市国有企业职工群体为主体图像，即以在劳动力市场中从事稳定全职工作的职业人群为主要覆盖对象。<sup>③</sup>计划经济时期，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曾呈现出城乡分割与单位（集体）保障为主的基本特征。<sup>④</sup>这种由国家和企业包揽的社会保障模式给部分企业造成了较重负担，削弱了企业的经营活力与市场竞争力，也制约了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在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逐渐暴露出诸多问题。1984年，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做出《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虽然没有直接涉及社会保险的内容，但鲜明地提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因此，我国现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与重构，自然也确立了以城市企业为重点的改革定位。<sup>⑤</sup>

其次，我国现行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主体内容是由单位和劳动者以工资收入为基数履行保费缴纳义务，构成保险基金池，通过单位与个人合作的模式共担社会风险。为均衡企业社会保障负担，发挥企业生产经营积极性，同时确保社会保障的保障水平与可持续性，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首次单独设章阐述社会保障改革与社会化问题，明确提出“社会保障资金应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合理负担”。1991年，国务院发布《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正式确立实行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sup>⑥</sup>此后，其他收入保障类职工社会保险项目也都采取了社会统筹的保障模式。

当然，与老牌工业国家不同的是，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建构初衷是为打破传统“国家-单位保障制模式”<sup>⑦</sup>，服务于从单位化保障向社会化保障过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目标。尽管制度起点与发展路径存在显著差别，但在机缘巧合之下，我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仍与以德国为代表的社团主义模式一样，建立了社会保险与劳动就业之间紧密的联结关系。而社团主义模式的产生以“劳动-收入-需求满足”逻辑链条的基本假设为前提：一是劳动能力带来劳动收入，二是劳动收入足以满足挣钱养家者及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需要。<sup>⑧</sup>这意味着，工资收入对于维持劳动者及其家庭成

① Verena Fetscher. Explaining Support for Redistribution: Social Insurance Systems and Fairness.,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and Methods*, 2023, 11 (3): 599 - 602.

② Walter Korpi, and Joakim Palme. The Paradox of Redistribution and Strategies of Equality: Welfare State Institutions,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8, 63 (5): 668.

③ 周长征：《劳动法中的人——兼论“劳动法”原型的选择对劳动立法实施的影响》，载《现代法学》，2012（1）。

④ 郑功成：《新中国70年社会保障发展的理论与实践逻辑》，载《光明日报》，2019-10-8。

⑤ 胡晓义：《新中国社会保障发展史》，86页以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2019。

⑥ 但是，我国养老保险模式在建构之初，受到当时社会养老保险私有化运动的影响，最终选择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养老保险基金的共济性。参见王天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账结合”的法理困境与制度重构》，载《中外法学》，2021（4）。

⑦ 郑功成：《中国社会保障70年发展（1949—2019）：回顾与展望》，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9（5）。

⑧ 参见汉斯·察赫：《福利社会的欧洲设计：察赫社会法文集》，340页以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员的正常生活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 社团主义模式下的社会保险往往要求在社会保险待遇标准与被保险人遭遇保险事故前的正常工资收入之间建立一种合理的关联, 即确保在待遇标准上符合“收入关联水平”<sup>①</sup>。从某种程度上讲, 正是由于我国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建构过程中蕴含着社团主义模式社会保险制度的固有理性和我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与实践中的收入保障待遇水平才会呈现出一种与工资收入 (无论是职工个人收入还是单位职工平均收入) 挂钩的整体态势, 在确定社会保险待遇水平时“反映劳动者长期劳动所得的实际水平”<sup>②</sup>。

## 2. 立法原意的探寻: 较低社会保险待遇的保守预期

虽然我国的职工社会保险制度中蕴含着社团主义模式下“收入关联水平”待遇保障的价值理性, 但结合“保基本”的文义与体系解释结论以及社会保险立法后的有关官方释义来看, 立法者似乎并未将“收入关联水平”纳入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标准的制度价值与政策目标。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编制的释义, 《社会保险法》第3条的“保基本”原则意味着“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 拟定了“较低的社会保险待遇”的制度预期。<sup>③</sup> 如果我们“设身处地”地理解“保基本”原则产生的特定社会经济背景, 这种“较低社会保险待遇”的保守态度, 可能主要取决于如下两个方面的规范考量。

第一是受到当时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 充分考虑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承受能力, 防止较高水平的社会保险待遇造成单位、个人乃至国家财政的过重负担。<sup>④</sup> 一方面, 在社会保险制度建构初期, 大量下岗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 刚刚社会化的社会保险基金支付能力十分有限, 政府面临着严峻的财政压力, 只能集中力量保障困难群体最紧迫的基本需求。<sup>⑤</sup> 实际上, 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初期, 囿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职工工资水平整体偏低, 借鉴域外经验使保险待遇与工资水平挂钩, 反而出现了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低于社会救济金标准, 难以实现基本生活保障的情形。<sup>⑥</sup> 另一方面, 在社会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的过程中, 关于企业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偏重的意见较为集中和突出。<sup>⑦</sup> 因此, 借鉴德国等国家的社会保险模式, 保证就业者保持适当的生活水平, 在立法时的背景下无论对个人、用人单位, 还是国家都是一个沉重的负担。<sup>⑧</sup>

第二是为向全民普惠的基本保障模式扩张预留制度改革和发展的空间。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立

① 虽然我国社会保险制度与实践并没有引入“收入关联水平”的概念, 但作为比较法上的典型社会保险制度特征, 这种社会保险缴费与所得之间的关联性仍然在学理上受到了部分国内学者的认可。参见董溯战:《论作为社会保障法基础的社会连带》, 载《现代法学》, 2007 (1); 熊伟、张荣芳:《财政补助社会保险的法学透析: 以二元分立为视角》, 载《法学研究》, 2016 (1); 余少祥:《论社会法的国家给付原则》, 载《法学杂志》, 2017 (4)。

② 郑尚元、井涛:《浅谈制订中的〈社会保险法〉》, 载《中国法学》, 1994 (4)。

③ 参见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 9页以下, 法律出版社, 2010。虽然严格意义上讲全国人大法工委等有关部门编著的法律释义并不能完全代表立法者的意志或立场, 但至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法律制定时的历史事实和考虑因素。

④ 参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草案)〉的说明》, 见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cwhhdbdh/c4186/c14354/c14359/201905/t20190523\\_401468.html](http://www.npc.gov.cn/cwhhdbdh/c4186/c14354/c14359/201905/t20190523_401468.html)。

⑤ 参见王延中:《不得已的“三条保障线”与“两个确保”》, 载《中国社会保障》, 2007 (11)。

⑥ 1986年我国《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失业保险待遇(待业救济金)标准的确定正是参考借鉴域外失业保险制度通行做法, 与职工失业前的工资水平挂钩, 以企业职工月平均标准工资额为基数计发, 根据职工工龄和发给月数的不同确定相应的替代率标准。可是, 由于当时国营企业职工的标准工资水平本身偏低, 且只相当于职工工资总额60%左右, 如果待业职工按标准工资的50%领取待业救济金, 一般只能达到失业前收入的30%, 甚至低于社会救济金标准, 难以维持生活。参见俞淑蓉:《我国失业保险法律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载《法学》, 1988 (2); 石美遐、宋桂芳:《从国外失业保险制度看中国待业保险制度的完善》, 载《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1989 (3)等。

⑦ 《关于社会保险法草案征求意见的情况(一)》, 载中国人大网, [http://www.npc.gov.cn/zgrdw/npc/zt/2009-01/12/content\\_1467058.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zt/2009-01/12/content_1467058.htm)。

⑧ 参见刘文学:《社会保险法草案: 条文背后的发展布局》, 载《中国人大》, 2008 (3)。

初期，“一直实行的是与德国等国比较接近的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人群仅为城镇就业人员”<sup>①</sup>。然而，这导致社会保障城乡发展不平衡的问题比较突出，形成了城乡二元分割的格局。为此，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国社会保险法在制定过程中就面临着一个基本宗旨的问题，即这部法律的根本目标究竟是为保护劳动者的福利权益还是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享受平等的社会保险待遇。<sup>②</sup>显然，我国社会保险法最终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由此确立了基本保障模式下较低的待遇保障水平。

综合前述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囿于制度固有理性和历史上立法考量之间的偏离，我国《社会保险法》中收入保障水平定位仍然处于一种混沌状态。即使不考虑经济社会因素的影响，在社会保险法的制度定位上，当立法者尝试将全体公民纳入该法的调整范围时，并没有明确我们未来究竟是要抛弃以城镇职工为主体图像的社团主义模式，向着全民普惠的基本保障模式发展，还是选择在社团主义模式的制度基础上，融合基本保障模式的部分制度特征。因此，《社会保险法》总则中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与具体制度规范之间呈现出一种逻辑上的断裂状态，导致社会保险法体系融贯性的缺失，无法在制定法之间形成一个“尽可能不相冲突且处于相互支持的状态”<sup>③</sup>的体系结构，也无法发挥基本原则的指引作用。

## 二、“最低生活保障”成立之证否

在前文的规范解释难题中可知，收入保障水平定位不明的原因之一在于“保基本”在社会保险法与社会救助法语境下的混用情况。然而，社会救助法中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是明确的，即“最低生活保障”。因此，在厘清社会保险法中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时，就有必要对是否应当以“最低生活保障”理解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予以回应。

### （一）回归规范性质：基本原则作为最佳化命令

诚然，在《社会保险法》中确立一种相对较高的保障水平定位，其不可回避的、最为尖锐的问题是可能给公众带来过高的保障期待，从而导致社会保险基金负担过重，或者损害公众对于法律制度及其价值决策的信任。这符合一种朴素的“经济道德”原理，即“不要把期望提得过高，因为事后无法实现”<sup>④</sup>。因此，将“保基本”理解为一种最低生活保障的要求，显然是更为稳妥的解释结论。然而，法律原则是“被最佳化的命令”，是一种“理想的应然”，“它们要求，某事在相对于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可能范围内尽最大可能被实现”<sup>⑤</sup>。换言之，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应当勾画我国社会保险法的理想蓝图，指明社会保险法治的努力方向。因此，在社会救助法已经以最低生活保障为核心功能的前提下，我们本可以赋予社会保险法律规范更多的制度期待。而如果仅将“保基本”理解为必须实现、非实现不可的底线标准，“如同设置了红线，不可超越”<sup>⑥</sup>，并不符合一部法律的基本原则实质上的规范性质与作用。<sup>⑦</sup>

那么，如果我们回归基本原则的规范性质，将“保基本”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理解为一种社会

① 彭高建：《社会保险法填补立法空白》，载《中国社会保障》，2010（12）。

② 参见《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原则及适用范围——分组审议社会保险法草案发言摘登》，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zgrdw/npc/zt/2008-01/03/content\\_1388082.htm](http://www.npc.gov.cn/zgrdw/npc/zt/2008-01/03/content_1388082.htm)。

③ 雷磊：《融贯性与法律体系的建构——兼论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融贯化》，载《法学家》，2012（2）。

④ Kurt H. Biedenkopf. Die neue Sicht der Dinge Plädoyer für eine freiheitliche Wirtschafts- und Sozialordnung. Piper, S. 376, 1985.

⑤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作为理性的制度化》，23页以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⑥ 陈仰东：《保基本：从理念、方针到行动的变化》，载《中国医疗保险》，2011（12）。

⑦ 事实上，以“底线标准”来理解“保基本”的内涵，也不具有充分的规范解释力。因为如果将最低生存保障作为社会保险制度应当实现之刚性底线，我们就无法解释当前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广泛存在着的与社会救助水平之间的“倒挂”现象。

保险法应当努力实现的理想状态下的保障目标,提升为一种超越最低生活保障的更高标准,是否必然会“导致国家、社会和个人的过重负担”<sup>①</sup>?从基本原则的规范性质及其功能来看,一个以基本原则形式确定的更高水平收入保障定位理论上并不会发生“过重负担”的制度隐忧。

首先,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规范并不构成被保险人的请求权基础。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只是为社会保险法治的发展设定了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它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sup>②</sup>,没有包含当事人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参保人不能直接依据基本原则规范请求获得特定的具体的待遇给付。原则上,法定的社会保险权利必须追溯到正式的法律渊源,“个人不拥有向行政部门或者法院以优化社会保险的方式对法律进行解释或适用的请求权”<sup>③</sup>,因此不能从抽象的一般条款中推导出社会权利的具体实现细节,<sup>④</sup>而应当由国家立法机关对社会权实现的具体内容、方式和范围等作出规定。

其次,基本原则的规范性质为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的灵活化提供了必要的权衡空间。其一,基本原则允许法律与事实在可能的范围内“以不同的程度被实现”<sup>⑤</sup>。这意味着“基本原则规范具有‘分量’的向度”<sup>⑥</sup>,不像法律规则只有被满足或不被满足两种非黑即白的结果。法律原则为制度规则设定了尽可能实现的更高目标,并允许现实的制度规范保持一种未完成的不圆满状态而不会被视为对该原则的违背。其二,基本原则规范并非孤立存在,为尽可能实现与其他基本原则规范之间的体系性融贯,某个原则的实现“不可避免地要考虑到其他相对立之原则的存在和影响”<sup>⑦</sup>。在《社会保险法》第3条的整体性理解之下,“保基本”原则还应当受到“可持续原则”的价值平衡,以及“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理念指导。

## (二) 澄清公权边界:国家辅助性原则的理论局限

在公法视域中,社会保障给付往往被纳入到给付行政的框架中进行理论分析。<sup>⑧</sup>“给付行政”(Leistungsverwaltung)理论最早由德国法学家福斯多夫(Forsthoff)所创,其提出“生存照顾乃现代行政之任务”<sup>⑨</sup>。二战结束之后,福斯多夫对生存照顾理论做了进一步修正,提出了“辅助性原则”(Subsidiaritätsprinzip),即“生存照顾是当社会不能凭己力维持‘稳定’时,国家才扮演的一种‘国家补充功能’”<sup>⑩</sup>。20世纪70年代,随着福利国家的危机和新自由主义风潮的兴起,国家辅助性原则成为社会福利给付最小限度,即仅提供最低生活保障的重要法理基础。例如德国学者库尔特·比登科普夫(Kurt H. Biedenkopf)认为,在自由与承诺、个人责任与国家强制之间的矛盾领域,有必要承认辅助性原则是社会保障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尽可能考虑自我保障与个人责任,呼吁仅提供最低限度保障的社会保险待遇水平。<sup>⑪</sup>作为比较行政法中的一个经典概念,“国家辅助性原则”对我国行政法学中的给付行政理论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被视为支配给付行政的基本原则之一。<sup>⑫</sup>而由

① 信春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释义》,10页,法律出版社,2010。

② 舒国滢:《法律原则适用的困境——方法论视角的四个追问》,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1)。

③④ BeckOGK/Spellbrink, 1. 5. 2021, SGB I § 2 Rn. 6, Rn. 2.

⑤ 罗伯特·阿列克西:《法:作为理性的制度化》,23页,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

⑥ 雷磊:《法律规范冲突的逻辑性质》,载《法律科学》,2016(6)。

⑦ 雷磊:《适于法治的法律体系模式》,载《法学研究》,2015(5)。

⑧ 参见胡敏洁:《给付行政范畴的中国生成》,载《中国法学》,2013(2)。

⑨⑩ 陈新民:《公法学札记》,46、85页,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⑪ Kurt H. Biedenkopf. Die neue Sicht der Dinge-Plädoyer für eine freiheitliche Wirtschafts- und Sozialordnung, Piper S. 376, 1985.

⑫ 参见王贵松:《支配给付行政的三大基本原则研究》,载刘茂林主编,《公法评论》(第1卷),204页以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喻少如:《论行政给付中的国家辅助性原则》,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6);杨东升、黄学贤:《论给付行政的基本原则》,载《天府新论》,2015(3)等。

于包括社会保险待遇给付在内的社会保障行政给付也被纳入我国行政给付的类型化体系，<sup>①</sup> 辅助性原则在社会保险法中的耦合程度及其解释张力也有在理论上予以进一步澄清的必要。

首先，国家辅助性原则的前提预设过度理想化。传统的辅助性原则认为，任何社会结构都不应承担个人凭借自身力量和责任所能完成的任务，“国家必须避免承担个人或者较小的社会组织（如家庭）能够完成的任务”<sup>②</sup>。然而，辅助性原则对个人自我保障的过高期待并不符合个人理性的有限性特征。这种有限理性既体现在消费主义盛行的社会背景下个体自我保障意愿的不足，也体现为个体储蓄、投资能力的局限性。同时，以辅助性原则限定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水平，也忽略了宏观经济背景可能带来的动态影响。有效的自我保障需要稳定的收入和持续的储蓄，而这一条件只有在经济上行和失业率相对较低的社会经济背景下才得以实现。更何况，从老年风险的保障来看，以年轻时之储蓄应对未来的老年风险，这种储蓄累积的过程还可能会被通货膨胀、利率变动等宏观经济的负面影响所抵消，制约自我保障的可行性。<sup>③</sup>

其次，国家辅助性原则的过度绝对化可能造成社会团结机制的功能受限。对于辅助性原则的过度强调，忽略了辅助性与团结性（Solidarität）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以及人作为社会性存在的本质。根据亚里士多德对人的本质的理解，人不仅仅是个体性的存在，“人类天生就注入了社会本能”<sup>④</sup>，不能脱离共同体而存在。这意味着，我们不能脱离社会与国家的共同体架构，抽象地仅从个体角度看待人的存在活动。所谓的团结性正是强调将人定义为“社会中的人”，人的本质是为社会性而设计的，社会反过来又在人与人之间发挥作用。<sup>⑤</sup> 由此，社会团结作为一种社会哲学价值观，首先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互惠团结和相互支持。基于社会团结所建立起来的社会保险制度并不是一种纯粹追求利他主义目标的工具，其本质上是自我保障机制的一种延伸，既以个人行动支持和塑造整体，也从社会整体中获得支持。<sup>⑥</sup> 事实上，我国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也与社会团结的法哲学原理高度契合，强调形塑政府、社会、个人之间动态平衡的社会治理格局，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最后，国家辅助性原则在国家给付义务内涵扩张中的解释力不足。国家辅助性原则建立在以生存照顾为内涵的给付行政范围与理念之上。然而，随着社会治国理念的发展和政府公共职能的扩张，现代给付行政的范围逐渐将供给行政、社会保障行政和资助行政等各种通过授益性活动和直接促成社会成员利益的公共行政活动都纳入了给付行政的范畴，<sup>⑦</sup> 已经远远超出“生存照顾”的边界，“逐步向发展利益和共享利益保障延伸”<sup>⑧</sup>。因此，作为一般理论分析工具的辅助性原则在解释国家行政职能与任务时的作用空间自然受到限制。当然，如果仅以防止行政恣意和保障宪法上的自由权作为规制目的，那么程序上的法律保留已经能够发挥更加有效的利益衡量作用。相比于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具有更强的民主正当性和高度的纷争调节能力，重要事项的法律保留得以确保民主决

① 参见张翔：《基本权利的受益权功能与国家的给付义务——从基本权利分析框架的革新开始》，载《中国法学》，2006（1）；胡敏洁：《我国行政给付义务类型化及其法律拘束》，载《中国法学》，2023（2）。

② Kurt H. Biedenkopf, Die neue Sicht der Dinge-Plädoyer für eine freiheitliche Wirtschafts- und Sozialordnung, Piper S. 376, 1985.

③ Dieter Heier, Grundrente statt Lebensstandardsicherung-Wiederbelebung oder Überspannung des Subsidiaritätsprinzips? Bemerkungen zu Biedenkopfs Plädoyer für eine freiheitliche Wirtschafts- und Sozialordnung, SF 35 (1986), S. 138 ff.

④ 苗力田主编：《亚里士多德全集》第9卷，第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6。

⑤ Gerhard W. Brück, Solidarität und Subsidiarität in ihrer gegenseitigen Bedingtheit, SF 33 (1984), S. 199 ff.

⑥ 传统的与作为政治论战工具的国家辅助性原则其实在一定程度上混淆了国家责任与社会自治之间的边界，是一种绝对化了的理论产物，其认为除了个人及其家庭作为“最小社会单元”的自我保障外的一切国家介入都处于违反了辅助性原则。但根据行政法理论的发展，也有学者认可辅助性原则预设了“社会自治”的前提，将社会自治视作“一种在个人与国家之间的延缓器”。参见喻少如：《论行政给付中的国家辅助性原则》，载《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6）。

⑦ 参见张翔：《基本权利的受益权功能与国家的给付义务——从基本权利分析框架的革新开始》，载《中国法学》，2006（1）。

⑧ 解志勇：《基于中国式扶贫实践的给付行政法治创新》，载《法学研究》，2022（6）。

定过程的功能发挥,<sup>①</sup> 缓解个人自由与社会国秩序之间的紧张关系。

### (三) 理顺体系逻辑：保险与救助制度的功能差异

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是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中两种最基本的运行机制，二者相互配合，共同实现社会保障中的收入保障目标。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社会救助为托底层、以社会保险为主干层和以年金等商业保险为补充层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sup>②</sup> 在这样一种制度下，社会救助法和社会保险法有着次序分明、紧密联系的角色定位。<sup>③</sup> 如下图所示，不同的社会保障项目、不同的社会保障供给方式之间应当实现协同配合，保障水平呈现出由低到高的增长，从而“在保基本基础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保障需求”<sup>④</sup>。然而，如果在制度设计中，将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的水平都定位在“最低生活保障”，那么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制度就会发生功能重叠，在不同社会保障项目之间无法形成合理的水平差异梯度，从而引发如下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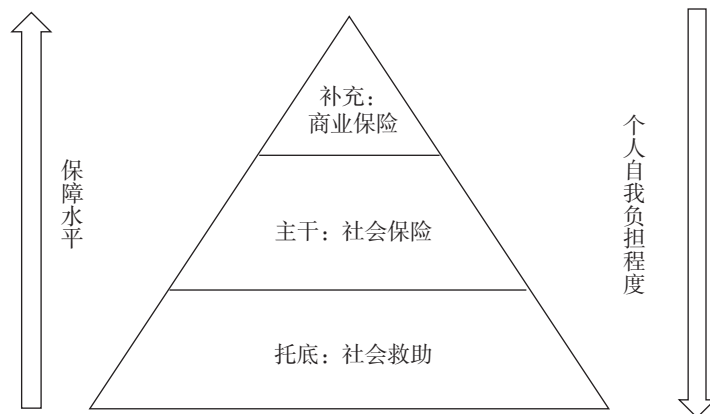


图1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逻辑结构

首先，可能引发“道德危机”。<sup>⑤</sup> 社会保险制度和社会救助制度的主要差别在于受保护人的自我负担程度存在差异，也即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给付的财源基础不同。社会保险基金主要来源于参保人的缴费，而社会救助资金则主要来源于国家的财政。社会保险与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其他制度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体现了权利与义务对应的原则。<sup>⑥</sup> 换言之，社会保险的参保人基于社会连带的思想，透过一定“先行给付”，来取得对不可预期之风险的保障。而社会救助相对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则直接以生存维持为目的，具有给付的无因性，不以对待给付为前提，只要求经过资产调查确认其所得无法维持最低生活基础。<sup>⑦</sup> 因此，在社会保障法中蕴含着一个基本的理念共识，即个人得以通过自身的贡献获得比一般有必要需求的民众更多的给付。反之，社会救助的给付标准应当与社会保险给付标准保持一定的距离。<sup>⑧</sup> 否则，如果履行了“先行给付”义务的被保险人和未缴纳社会

① 参见王贵松：《行政活动法律保留的结构变迁》，载《中国法学》，2021（1）。

② 参见楼继伟：《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见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512/t20151216\\_1616659.htm](http://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1512/t20151216_1616659.htm)。

③ 蒋悟真、尹迪：《社会救助法与社会保险法的衔接与调适》，载《法学》，2014（4）。

④ 尹蔚民：《全面建成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载《人民日报》，2018-01-09。

⑤ 参见钟秉正：《社会保险法》，149页，三民书局，2019。

⑥ 刘翠霄：《比较社会保障法》，52页，商务印书馆，2021。

⑦ 蔡维音：《社会国之法理基础》，105页以下，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1。

⑧ Friedhelm Hase, Versicherungsprinzip und sozialer Ausgleich: Eine Studie zu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Mohr Siebeck, S. 250, 2000.

保险费的受救助者最终能够获得的保障水平基本相当，那么便有可能驱使人们放弃职业劳动与自我负责，仅通过社会救助获得“免费的午餐”。

其次，可能因过度市场化而导致新的社会不公平问题。如果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制度都被设置为最低生活保障水平，那么更高层次的福利需求将仅能通过市场化的商业保险或者其他自我保障机制实现。然而，随着工薪劳动者经济状况的改善和中等收入群体的扩大，这种低水平的普救主义社会保障定位将会促成一种二元分化的格局——境况较好的人得以借助商业保险和额外的投资储蓄来弥补数额过低的社会保障给付，使其遭遇收入损失期间的的生活达到惯常水平，而其他社会成员则只能获得数额微薄和社会保障给付。<sup>①</sup>虽然社会保障制度最初的理论研究普遍认为，旨在保障生存所需最低收入的基本保障模式由于不考虑公民的身份和收入状况而更有利于社会公平的实现，但在新近研究中已经发现这种假设似乎并不成立，因为社会保险给付水平上的差异事实上决定了中高收入群体被纳入社会保险机制的程度，而只有以制度来确保参保人获得自己依贡献所应得的“安全感”，才能尽可能将低收入与中高收入群体纳入相同的制度结构中，形成最广泛的社会团结，从而有效地减少社会不平等。<sup>②</sup>

### 三、“收入关联水平”引入之证成

通过前文分析，我们可以探知“最低生活保障”似乎不宜作为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水平的基准。接下来，仍然需要从社会保险法理层面，为收入保障水平的确定提供一个合理的参考标准。目前，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实践并没有借鉴德国等典型社会保险国家，引入“收入关联水平”的待遇标准定位，而是在不同的具体制度中采用了多样化的待遇拟定标准。本文认为，从强制性社会保险的正当性基础以及社会保险制度的经济价值发挥两个方面考虑，将“收入关联水平”引入社会保险法中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仍然具有相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 （一）坚守保险原则：强制保险的正当性前提

从历史溯源来看，社会保险法最初是在借鉴商业保险的核心原则和保险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而来，也即运用大数法则，将“具有相同风险的人，以自愿或强制方式结合为一个风险共同体”<sup>③</sup>，“将风险发生时可预期、可评估的经济需求在组织化的多数人中分担”<sup>④</sup>。在商业保险中，这种“保险性”主要体现为经过保险精算的等价原则（Äquivalenzprinzip），其基本公式是保费收入与待遇给付的预期现值的基本等价。<sup>⑤</sup>由于社会保险的保费本质上仍然是保险费，被保险人所缴交的保费与保险人所承担的风险之间也呈现出一种对价性<sup>⑥</sup>，将缴费的份额反映在待遇的计算上<sup>⑦</sup>。

当然，社会保险法中缴费与待遇的等价关系并不等同于商业保险中严格数学意义上的保险精算对等，而是被赋予了一定的收入再功能，这也是社会保险的“社会性”的体现。德国法把这种在商业保险技术基础上对社会保险的缴费、待遇和分担机制进行的社会化改造称之为社会平衡（soziale Ausgleich）或者团结原则（Solidaritätsprinzip）。社会平衡与商业保险中的等价原则形成对比，它表现为根据被保险人的经济能力而非个人风险的高低来衡量缴费，是社会保险中

① 参见考斯塔·艾斯平-安德森：《福利资本主义的三个世界》，27页以下，法律出版社，2003。

② Walter Korpi, and Joakim Palme. The Paradox of Redistribution and Strategies of Equality: Welfare State Institutions, Inequality, and Poverty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98, 63 (5): 682.

③ 孙迺翊：《宪法解释与社会保险制度之建构——以社会保险“相互性”关系为中心》，载《台大法学论丛》，2006（6）。

④ Dürig/Herzog/Scholz/Uhle, 101. EL Mai 2023, GG Art. 74 Rn. 303.

⑤ Tristan Nguyen/Frank Romeike. *Versicherungswirtschaftslehre: Grundlagen für Studium und Praxis*. Springer Gabler, 2013, S. 229.

⑥ NZS 1999, 164.

⑦ JZ 2004, 957.

所固有的特征之一。<sup>①</sup> 例如，德国法定健康保险的缴费水平并不与参保人的年龄或性别等影响健康风险的因素挂钩，而是取决于其工资收入水平。<sup>②</sup> 由此，社会保险制度被理解为一种将商业保险的市场要素与福利国家的社会责任和谐地融合在一起的社会保障类型。<sup>③</sup> 鉴于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性和复杂性，通过“保险性”与“社会性”之间自由的混合关系，社会保险的立法者得以获得较大的裁量空间。<sup>④</sup> 然而，这是否意味着保险原则在社会保险法中是可以被彻底放弃的？

对此，答案应当是否定的。透过社会保险参保人的先行给付，社会保险待遇给付请求权“自取得即连接着一定的自我负担，其在课予缴费义务当时就需要合宪性依据”<sup>⑤</sup>。《德国基本法》第2条第1款<sup>⑥</sup>赋予了公民一般行动自由，而强制性社会保险制度实质上是通过充分调动现代福利国家的优势手段与公共监管能力，对被保险人实现自我风险预护的自由及其负担程度施加限制。由于强制性的社会保险缴费义务与基本权利的限制有关，其应当首先符合《德国基本法》第3条第1款<sup>⑦</sup>规定的一般平等原则的要求。<sup>⑧</sup> 在此基础上，强制性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合宪性至少需符合如下两个方面的要求。

第一是在受到强制性社会保险覆盖的被保险人与一般公民之间应当符合平等原则。一旦立法机关决定赞成通过社会保险法限制被保险人的一般行动自由，它就把促进受这些限制影响的人（强制社会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提升为唯一合法的制度目标。<sup>⑨</sup> 也就是说，在一般平等原则的要求下，法律对自由干预的适当性及其必要性应当始终以实际受到自由限制的公民群体的利益作为衡量标准，而不能以其他目的来证明。在商业保险法中，基于个人自身利益的风险预护需求原则上已经可以通过合同自由安排得到实现。而社会保险法中的强制保险关系只有当强制性社会保险真正为被保险人提供了更强的风险预护程度时，对于个人自由的限制以及额外施加负担的合理性质疑才能够一定程度上得到抵消。<sup>⑩</sup>

第二是在受到强制性社会保险覆盖的被保险人之间的待遇差别应当符合平等原则。在社会保险中，被保险人的社会保险缴费负担基本上是平等的，一般根据被保险人的劳动收入水平以及原则上统一的缴费费率来实现。<sup>⑪</sup> 因此，被保险人负担平等的缴费义务，原则上也应当被赋予平等的待遇权利。换言之，当被保险人以劳动收入作为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时，应当同样以其劳动收入作为社会保险待遇的计算基数，才能实现被保险人待遇给付的平等性。否则，没有合理的理由说明被保险人的经济能力在保险费与保险金领域必须作不同定义的，应属违反一般平等原则，<sup>⑫</sup> 而“仅以财政动机并不能证明无限制的平衡化是合理的”<sup>⑬</sup>。

综上，我们可以获悉，在德国法学界看来，基于强制性社会保险的合宪性要求，社会保险法中的社会保险待遇与参保人收入水平之间的“相称性”应当得到最低限度的保留。社会保险待遇给付的“收入关联”使得社会保险待遇与社会保险费缴纳之间形成一种法律上“拟制”的等价性，为社会保险的参保人提供了对社会保险法律制度的合理期待，在意义和结果上均更容易为被保险人以及

① Dürig/Herzog/Scholz/Uhle, 101. EL Mai 2023, GG Art. 74 Rn. 305.

② Tristan Nguyen/ Frank Romeike. Versicherungswirtschaftslehre: Grundlagen für Studium und Praxis. Springer Gabler, S. 314, 2013, .

③⑨⑩⑪ Friedhelm Hase. Versicherungsprinzip und sozialer Ausgleich; Eine Studie zu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1. Aufl., Mohr Siebeck, 2000, S. 18, S. 51, S. 53 f, S. 110 ff.

④ NZS 1997, 443.

⑤ 蔡维音：《社会国之法理基础》，144页，正典出版文化有限公司，2001。

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2条：（1）人人有权自由发展其个性，但以不侵犯他人权利和不违反宪法秩序或道德法则为限。

⑦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3条：（1）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⑧⑫ NZS 1999, 163.

⑬ JZ 2004, 957.

他们的共同参保人所理解。这种“收入关联”不再是商业保险上的数学精算问题，其主要价值在于确定立法者的论证责任与努力方向，在现实经济可能性的范围内，考虑到个人在法律上合理的期望，创造性地将有关交换正义的社会观念具体化。<sup>①</sup>

公民的私有财产自由同样受到我国《宪法》第13条的保护，强制性社会保险义务对公民财产权的法定限制和额外负担也应当受到《宪法》第33条第2款“平等原则”的约束。因此，德国法上对强制性社会保险义务的合宪性讨论对我国社会保险的法理建构也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在我国，由于政府同时作为社会保险经办者和行政管理者的身份重叠，保险人的权力滥用风险较高。<sup>②</sup>在未经妥当约束的情况下，社会保险基金很可能被用于其他非保险性公共政策支出。并且，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越是低于合理水平，社会保险基金“外部负担”的支出空间就越大。例如，由于我国失业保险金为统一固定标准给付且水平较低，失业保险金累计结余率常年居于高位。<sup>③</sup>与此同时，失业保险基金年度支出中的“非待遇支出”却占比较高。<sup>④</sup>其中，这些仅出于非保险类功能和目标的公共政策支出项目及其限度，在实体上的正当理由与程序上的民主决策等方面仍然缺乏充分支撑。鉴于我国失业保险制度的救助模式特征，甚至已经有观点主张应当取消失业保险并将其功能并入社会救助体系。<sup>⑤</sup>可见，如果社会保险缴费与待遇标准显著失衡，大量基金结余将会带来潜在的行政管理权力滥用风险，侵蚀公众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认同与信任根基。

## （二）强化经济价值：“收入关联”的工具理性

社会政策与社会法乃紧密地整合于每个市场经济秩序中，社会法与市场经济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内在兼容性，<sup>⑥</sup>这同时也决定了社会保险立法应当与国家的就业、市场、经济政策相一致。在“劳动-收入-需求满足”的逻辑链条之下，“收入关联水平”更有利于实现社会保险待遇的“适足性”。如果肯认劳动者得以通过工作收入维持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常态生活这一前提，通过建立社会保险待遇与工作收入水平之间的一定比例关联，被保险人在暂时失去收入或者离开劳动力市场后能够“大致”维持通过工作达到的一定生活水平。<sup>⑦</sup>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微观层面的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法律关系的规模性调整，有助于实现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综合性目标。

### 1. 划定市场主体承担社会风险的合理限度

社会保险并非是应对社会风险的唯一机制，其能够以内化与外化解决相互配合的方式予以应对和处理。前者是指在社会风险产生的场内解决问题，后者则是指将社会风险转移到该源问题场之外，以更广泛的团结体来分担化解风险。<sup>⑧</sup>在社会风险的应对中，内化与外化的解决方式之间始终处于一种开放的状态，没有任何现成的、固定的方案要求社会风险的内、外化解决机制之间应当如何组合配置，其始终取决于特定的制度背景、社会现实以及风险应对的及时有效性。然而，“内化

<sup>①</sup> Friedhelm Hase, *Versicherungsprinzip und sozialer Ausgleich: Eine Studie zu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1. Aufl., Mohr Siebeck, 2000, S. 140 f.

<sup>②</sup> 参见熊伟、张荣芳：《财政补助社会保险的法学透析：以二元分立为视角》，载《法学研究》，2016（1）。

<sup>③</sup> 参见刘军强：《政策的漂移、转化和重叠——中国失业保险结余形成机制研究》，载《管理世界》，2022（6）。

<sup>④</sup> 根据财政部历年“全国财政决算”中的全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可以测算出2018年至2023年我国失业保险基金每年的“非待遇支出”占比分别为42%、65%、76%、56%、63%、39%。计算公式为：非待遇支出占比=（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医疗保险费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100%。参见“财政数据”，见财政部网站，<https://yss.mof.gov.cn/caizhengshuju/index.htm>。

<sup>⑤</sup> 参见李珍、王怡欢、张楚：《中国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方向：纳入社会救助——基于历史背景与功能定位的分析》，载《社会保障研究》，2020（2）。

<sup>⑥</sup> 参见Eberhard Eichenhofer：《德国社会法》，41页以下，新学林，2019。

<sup>⑦</sup> 当然，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的“适足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即相对于均等的固定待遇给付而言，并且以被保险人作为缴费基数工资收入水平基本能够覆盖其发生保险事故前的生活水平为前提。

<sup>⑧</sup> 参见汉斯·察赫：《福利社会的欧洲设计：察赫社会法文集》，99页以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解决方式是在两个私的市场主体之间进行利益，这已为其奠定了私法根基”，“其出发点依然是市场主体的自由和自治”。<sup>①</sup> 这就意味着，私法主体之间内化的社会风险解决方案应当以不损害私法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为限，划定其责任负担的合理限度。

例如，劳动法作为内化解决方式的典型领域，其对社会风险的内部原则上与“企业的经济独立性、它的成本—收益分析及其经济效益必须保持一致”<sup>②</sup>。然而，如果在社会风险外化解决方式保障不足时以内化解决方式做兜底或补充，则容易对无过错的企业造成不适当的过重负担，进而影响其市场独立性及其经济效益。同时，私法主体本身处于市场经营风险的不确定性之中，债务人无财产支付能力与私法不可分地连结在一起。<sup>③</sup> 因此，当社会保险待遇给付不充分时，仅通过劳动法中规定的解雇保护或经济补偿来为劳动者提供收入保障，将使得劳动者也陷于市场经营风险的不确定性之中。特别是，当遭遇突发性大规模风险时，企业“自发向市场分散风险的能力和机会都极大降低”<sup>④</sup>，仍会选择将社会风险转嫁给劳动者个体，个体困境的堆积最终将再次演变为普遍的社会问题。由此可见，如果缺乏适足的社会保险待遇给付，仅在私法主体双方之间分担风险，无法达至最优的经济与社会效果。

## 2. 社会保险制度“经济稳定器”功能的发挥

通过为遭遇收入风险的被保险人提供能够维持适足水平的收入保障，社会保险制度还可以发挥逆周期的调节作用，平滑个体在经济周期和生命周期中的收入水平。社会花费于消费的开支显然部分地取决于它的收入数量，部分地取决于客观存在的有关情况，以及部分地取决于该社会居民的主观需要、心理上的倾向性、习惯以及收入的原则。<sup>⑤</sup> 对于在劳动力市场中以从事职业劳动谋生的人而言，如果缺乏妥当的公共支持，遭遇的收入损失首先就会对其个人及家庭的消费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当社会面临规模性的收入风险，如经济下行期的结构性失业问题，便会对整个社会的消费总量造成影响。此时，全体社会成员对于未来遭遇失业和收入损失风险的不安全感会持续增强，从而减少消费、增加预防性储蓄，进一步制约国内经济良性循环。

在经济下行期，适足的社会保险待遇可以增加人民的收入，维持有效需求的相对稳定，调节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进一步促进生产、增加就业，从而熨平经济周期波动。从这个角度来看，社会保险不应被看作财政的负担，而是一项积极的社会经济投资。这项投资赋予人民适应经济和劳动力市场变化的能力，有助于在危机以及随后时期刺激总体需求，并帮助支持经济向更加可持续经济过渡。<sup>⑥</sup> 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结构与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对刺激消费和提升劳动力素质的要求要远高于对约束劳动力成本的要求”，“再继续维持低福利水平不仅在共享和社会公平的价值上不合理，而且对经济发展也没有积极意义”。<sup>⑦</sup>

## 四、收入保障水平定位的理论重构与制度展望

经过本文的前述研究，在我国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的确定方面，我们可以得出两个基本性结论：一是社会保险法中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应当与社会救助法中的最低生活保障保持适度差异，二是有

① 沈建峰：《捆绑、分离抑或第三条道路：论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的关系》，载《法学论坛》，2022（5）。

② 汉斯·察赫：《福利社会的欧洲设计：察赫社会法文集》，371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

③ Eberhard Eichenhofer：《德国社会法》，112页，新学林，2019。

④ 陈靖远：《企业“停工风险”分担的劳动法理与机制——以国家、企业、劳动者共担风险为视角》，载《政法论坛》，2020（4）。

⑤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96页，商务印书馆，2007。

⑥ ILO：《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建议书》（第202号建议书）。

⑦ 关信平：《当前我国社会政策的目标及总体福利水平分析》，载《中国社会科学》，2017（6）。

必要将“收入关联水平”引入我国社会保险法的收入保障标准确定。接下来，本部分将进一步探讨在此立场的预设下，收入保障水平定位在我国“保基本”原则中的内涵厘清与制度因应。

### （一）多层次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中“保基本”的多元内涵

在我国社会保障法律规范与政策性文件中，“保基本”是一个经常被使用但未经含义区分的概念。鉴于社会保障制度的复杂性，必要的概念模糊为规范与政策的灵活化调整保留了妥当的解释空间。但是，这也给社会保障法的理论建构与制度理解遗留了一个潜在的问题，即消解了社会保障法律体系中不同制度之间的功能配合。当前，“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客观上应当摆脱长期渐进试验的不成熟状态，进入系统谋划、理性建制、定型发展的新阶段”<sup>①</sup>。因此，我们亟待进一步厘清“保基本”在不同制度类型中的收入保障水平内涵。

表 1 收入保障体系中“保基本”的多元内涵

保基本	基本生活保障	与参保职工本人收入水平关联的强制保障	职工社会保险
		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关联的保障可及性	居民社会保险
	基本生存保障	最低生活保障	社会救助

首先，社会保障法中的“保基本”原则应当在社会救助法与社会保险法的语境下分别予以理解。结合马斯洛的需求层次理论，人的需求可以大致区分为最低的生存需求，中间水平的生活需求以及更高水平的发展需求三个层次。<sup>②</sup>在“保基本”原则指导下，社会保障制度显然不能承诺满足更高水平的发展需求，而无给付义务的社会救助与以给付为对价的社会保险又应当在待遇标准上保持必要的梯度。因此，本文将“保基本”原则在社会救助法中描述为“基本生存保障”，在社会保险法中的描述为“基本生活保障”，以示区分。

其一，社会救助法中的基本生存保障应当在最低生活保障的语义下使用，指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或者对应等价金额的金钱给付，其标准拟定通常与一系列服务或必需品的价值、当地的消费水平及贫困线等因素相关联。此时，以“最低生活保障”为目标的社会救助法在基本生存保障领域发挥着兜住“民生底线”的重要制度功能。

其二，社会保险法中的基本生活保障则可以理解为以“收入关联水平”为给付标准计算逻辑的待遇保障，即能够与特定收入水平保持合理比例关系的待遇保障水平。当然，这里的特定收入水平有一个重要的前提，即此“特定收入”同时还是被保险人的参保缴费基数。基于此，在社会保险待遇给付水平的确定中，被保险人与其他相关参保人（主要是用人单位）的“贡献”具有重要的衡量价值。因此，不同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法中更加注重的仍然是交换正义而非矫正正义，即给每人以应得，从而为公民实现积极的自我负责创造激励机制，服务于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

其次，考虑到社会保险法内部的制度复合性，还应当对职工社会保险与居民社会保险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再进行区分理解。迄今为止，我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没有选择采取传统的保险技术，而是考虑到国家责任的特殊性，充分利用公共机构的运作与监管能力，为居民在自我保障之外开辟了超越私法界限的公共保障可能性，其本质上是一种居民自我储蓄与国家公共福利的结合体。不同于强制性的职工社会保险，居民社会保险中的参保人理论上应当是无法从职业活动中获得稳定收入来源的人，因此两类参保人在“特定收入”的锚定上也存在区别。

其一，职工社会保险待遇给付中的“收入关联水平”应以参保职工一定时间内的工资收入作为待遇计算的基数。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原则上是一种强制性社会保险，实际上是对被保险人自我风险

<sup>①</sup> “社会保险法实施评估”课题组：《中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实践、路径偏差与制度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评估报告》，载《社会保障评论》，2024（5）。

<sup>②</sup> 参见郭光芝、曾益：《基于需求视角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调整机制研究》，载《人口与发展》，2018（2）。

预护能力与财务负担的法定限制,因此应当经受合宪性的审查。此时,强制性社会保险制度必须使得社会保险参保人的缴费负担并不仅仅是负担,而是能够获得合理的“对价”。<sup>①</sup>同时,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所覆盖的主体是以从事职业活动为生的劳动者,通常以其工资收入维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的正常生活水平。在以参保职工的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作为社保缴费基数的前提下,与之形成合理比例关系的社会保险待遇也能够一定程度上满足遭遇社会风险时特定参保职工的常态生活水平,在微观上保障个体安全感,于宏观上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其二,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待遇给付中的“收入关联水平”可以选择与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相挂钩。<sup>②</sup>在“保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我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自建立之初就肩负着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需求的制度使命。<sup>③</sup>然而,由于城乡居民保险采取了多档位定额缴费的筹资机制,缴费调整缺乏灵活性,筹资标准过低,导致待遇保障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满足城乡居民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sup>④</sup>为落实“保基本”的制度目标,未来应在满足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需求的待遇水平与特定时空下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参数之间建立必要的内在关联,合理确定城乡居民养老金的给付调整机制。<sup>⑤</sup>一方面,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在相当程度上受到居民收入水平的制约,以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为基数更有利于确定合理待遇水平;另一方面,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动趋势也直观反映了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动态变化。当然,不同于强制性的职工社会保险,居民社会保险的缴费义务正当性天然地蕴含在其自愿参保的前提之下。因此,考虑到财政负担能力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制约,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可先将最高档位待遇给付标准提升为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水平,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保基本”的制度可及性,再逐步进行完善,适时提高整体待遇标准。

## (二) 引入“收入关联水平”内涵阐释的必要制度考量

《社会保险法》的出台虽然标志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正式进入法制化轨道,但条文设计较为简单抽象,宣示价值大于实操价值,距离具体的制度实践仍然相去较远。<sup>⑥</sup>此外,我国社会保险各具体制度的规范层级均比较低,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制度甚至没有出台相应的行政法规,仅以政策文件为主要依据,亟待进一步推动立法进程。《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也进一步提出了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的具体要求。在此背景下,将“收入关联水平”引入我国社会保险法的收入保障水平定位,对于社会保险法中具体制度的完善发挥着重要的指导作用。

首先,应当明确以特定参考期内的收入水平作为社会保险待遇确定的计算基数。其中,职工社会保险中应以职工工资收入为参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则应以城乡居民平均收入水平为参照。在此基础上,职工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缴费机制也应当以同样逻辑下的收入水平为参数,以实现权利与义务的一致性。具体而言,未来的制度完善还应进一步考虑如下几个方面。

其一,依据短期收入保障项目与长期收入保障项目的性质区别,合理确定职工社会保险各项项目的收入参考期。对于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保险项目所提供的短期收入保障,由于受领此类社会

① 参见Friedhelm Hase,《Versicherungsprinzip und sozialer Ausgleich: Eine Studie zu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1. Aufl., Mohr Siebeck, 2000, S. 51 ff.

② 参见卢昱昕、万磊、石玉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的精算分析》,载《中国社会保障》,2013(4);边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需求、调整机制与城镇化水平》,载《社会保障评论》,2017(4)。

③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在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社会保险对保障人民基本生活、调节社会收入、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作用”。

④ 参见朱莉莉、褚福灵:《建立以“保基本”为目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增长机制研究》,载《当代经济管理》,2016(2)。

⑤ 参见边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需求、调整机制与城镇化水平》,载《社会保障评论》,2017(4)。

⑥ 郑尚元:《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历史回眸与法制形成之展望》,载《当代法学》,2013(2)。

保险待遇的被保险人通常是劳动力市场中的活跃人群，因此社会保险待遇计算的参照收入往往是与被保险人所从事的职业活动相对应的工作收入，也即在发生保险事故前相对较短一段时间内的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从而“在‘掠影’中揭示被保险人的正常收入状况”<sup>①</sup>。而在“代际正义”的价值指引下，养老保险这一长期收入保障项目的待遇计算则更强调基于其个人或与其单位的整体贡献程度，也即被保险人在整个参保期间的正常收入状况及其缴费水平。

其二，对作为社保待遇计发基数的特定收入水平的上限与下限进行控制。正如不能要求社会保险为追求“社会平衡”而完全放弃“保险原则”，我们同时也不能忽略社会保险制度的“社会法”属性。此时，对社会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下限控制，可以尽量确保低收入群体的待遇适足性，而上限控制则能够防止因高收入群体的待遇过高而强化不同收入群体间的制度性不平等，同时也避免因待遇水平过高而危及社会保险基金的安全性与可持续性。

其三，从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角度出发，合理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的收入参数。目前，社会保障学界对此主要有几种观点：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应以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为基数<sup>②</sup>，二是分别与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和农村人均收入挂钩<sup>③</sup>，三是将城镇居民人均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取平均值计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sup>④</sup>。从当前的制度基础来看，考虑到财政的负担能力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主要构成，暂时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主要参数似乎是一个更加现实的选择。但是，为消除城乡二元结构，实现城乡养老金标准的统一，有学者建议未来可“将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基数逐步提升至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加权平均数，并在此基础上科学设置比例以确定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水平”<sup>⑤</sup>。

其次，应当确定合理的“目标替代率”作为社会保险待遇的计算基准。替代率是指社会保险待遇与一定参考期内特定收入参数之间的比率，是衡量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保障程度的关键指标。当然，由于收入参数的内涵不同，替代率的意义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在职工社会保险中，目标替代率通常指工资替代率，即被保险人应当受领的社会保险待遇占其在一定参考期内的职业收入或工资的百分比；在居民社会保险中，该目标替代率则可以与选择一定参考期内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理论上讲，替代率越高，意味着被保险人获得的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其遭遇保险事故前的生活水平越接近。但是，替代率并非越高越好，其不仅要受到基金可持续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现实制约，还应以不损害被保险人的就业积极性为限度。<sup>⑥</sup> 结合不同社会保险项目的特性，目标替代率的确定还需具体考虑如下几点因素。

其一，短期收入保障待遇的目标替代率应当略高于养老保险金这一长期收入保障待遇。依据人生收支曲线可知，短期收入保障待遇的受领人不仅是劳动力市场中的活跃人群，也是家庭责任的主要承担者，此时被保险人遭遇收入损失风险对个人及其家庭生活往往带来更大的冲击。同时，因时间、经济以及财政上诸多不可预测的条件，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少子化的结构性矛盾突出的背景之

<sup>①</sup> Friedhelm Hase., *Versicherungsprinzip und sozialer Ausgleich: Eine Studie zu den verfassungsrechtlichen Grundlagen des deutschen Sozialversicherungsrechts*, 1. Aufl., Mohr Siebeck, 2000, S. 135.

<sup>②</sup> 参见黄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保障水平评估与反思——基于养老金替代率视角》，载《人口与经济》，2015（5）。

<sup>③</sup> 参见卢昱昕、万磊、石玉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的精算分析》，载《中国社会保障》，2013（4）。

<sup>④</sup> 参见朱莉莉、褚福灵：《建立以“保基本”为目标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增长机制研究》，载《当代经济管理》，2016（2）。

<sup>⑤</sup> 参见曾益、林焱阳：《何以缩小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鸿沟——基于共同富裕背景的实证分析》，载《财政研究》，2024（1）。

<sup>⑥</sup> 根据国际社会保障公约的有关规定，收入保障待遇的替代率基本设置在50%左右。其中，疾病津贴替代率为60%（130号公约），失业津贴替代率为不低于50%（168号公约），老龄津贴替代率为不低于45%（128号公约），工伤津贴依据受保护人是否死亡将津贴替代率分别定为60%与50%（121号公约），生育津贴替代率为三分之二（183号公约）。

下,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面临着更加严峻的挑战,我们不可能要求立法者无论如何都必须坚持较高的养老保险给付标准,而应允许为因应经济、社会情势之变更,在合宪的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应对。<sup>①</sup>

其二,失业保险金的工资替代率应做进一步特殊考量。不同于工伤、疾病、生育等客观生理障碍,失业人员并非因劳动能力的丧失或减损而遭遇收入损失风险,仍然具有随时回到劳动力市场中通过工作获得收入来源的可能。虽然理论上失业保险仅以非自愿失业为保险事故,但即使是纯粹的失业风险,也难以真正排除隐含的投机因素,比如失业人员个人对职业、工作岗位、工作地点等因素的偏好选择。<sup>②</sup>因此,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往往需要对其适度性进行更加谨慎的把握,否则可能“损伤在职人员的就职热情,会形成懒人效应”<sup>③</sup>。

其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目标替代率的设计还应当与社会救助、职工养老保险制度进行合理衔接。一方面,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参保人缴费为受领前提的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应当适度高于社会救助制度中的低保标准;另一方面,如果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畸高,还可能产生制度套利的空间,危及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可持续性,并对居民的就业积极性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城乡居民养老金标准上限还应当低于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最低额。<sup>④</sup>这就要求,在测算城乡居民养老金目标替代率时,应当设置合理的待遇区间。

其四,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替代率确定,还应当借助“精算平衡”进行技术性评估。精算平衡是指运用统计与数学法则,测算一定时期社保基金的收支平衡。<sup>⑤</sup>在基金支付阶段,依据当前的保费筹集水平确定合理的工资替代率,可以在不导致参保人额外负担的同时,实现社会保险基金支付的优化。易言之,在精算技术的辅助下,“收入关联水平”的引入实际解决的是“钱怎么花”,而非“花多少钱”的问题,因此不至于给基金造成额外的负担。当然,如果在现有保费筹集水平下测算出的替代率偏低,以至于无法实现合理的保障需求,则有必要进一步考虑是否需要确定新的筹资水平和缴费标准。

## 五、结语

对《社会保险法》中收入保障水平的目标定位做法理阐明,将“收入关联水平”纳入我国《社会保险法》中“保基本”原则的内涵理解,有助于使被保险人因能够期待通过社会保险制度应对自身及其家庭所遭遇之生活变迁而获得安全感,将被保险人在经济生活中的劳动参与以及共同参保人的社会连带责任尽可能公平地反映在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的确定上,以“交换正义”为强制性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提供正当性基础。在基本符合我国当下制度实践的基础上,以具有“收入关联水平”内涵的收入保障定位作为社会保险立法所欲实现的理想图景,显然更有助于促成社会共同体对建构中的社会保险法秩序的信赖。此时,向着更高保障水平目标“尽力而为”的法治活动本身就已经能够获得《社会保险法》基本原则的积极价值评价。并且,由于基本原则规范被允许逐步地以不同的程度被实现,在具体保障水平上的“量力而行”也可以得到法律上的正当性与必要性肯定。诚然,拟定一个具体、妥当的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已经远远超越了纯粹法学研究的范畴。但是,这并不代表

① 参见陈爱娥:《自由-平等-博爱——社会国原则与法治国原则的交互作用》,载《台大法学论丛》,1996(2)。

② Grünther Schmid, Bernd Resissert, and Gert Bruche.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nd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y: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of Financing Systems*.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59-63.

③ 郑尚元、扈春海:《社会保险法总论》,117页,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④ 参见曹思远、林闽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机制研究——以江苏省为例》,载《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24(1)。

⑤ 参见娄宇:《论作为社会保险法基本原则的“精算平衡”和“预算平衡”》,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8(5)。

法学研究范式在这一问题领域没有发挥作用的空间。以法律规范为研究对象与论证起点，以尽可能具有解释说服力和体系融贯性的方式缝合实践理性与制度理性、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的逻辑裂隙，《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原则规范才有可能从抽象的政策话语转化为可理解、可传授甚至是可适用的法律规范，在社会保险法治建设中凝聚最低限度的理解“共识”，逐步孕育出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险法学自主知识体系。

## Jurisprudenti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sitioning of Income Security Level in China's Social Insurance Law

CHEN Jingyuan

(LawSchool,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As the basic principle guiding the positioning of the level of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in China's Social Insurance Law, the meaning of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basic" is not clear. In terms of income security benefits, "protecting the basic" seems to lead to the conclusion of a textual interpretation as the minimum subsistence guarantee, but this does not match the current overall level of social insurance benefits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function and basic jurisprudence, a reasonable gradient of difference should be maintained between the benefit levels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and the social assistance law, and the positioning of income security level in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should explicitly discard the connotation of "minimum subsistence guarantee". In order to uphold the "insurance principle" as a prerequisite for the legitimacy of compulsory social insurance and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institutional value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in terms of economic security,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conceptual distinction between "basic living security" in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and "basic subsistence guarantee" in the social assistance law. The basic living security in the social insurance law can be understood as the "income-related level", and further differentia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the social insurance for employees and the social insurance for residents. The former should be realized by setting a reasonable wage replacement rate, while the latter can take the per capita income level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s the reference base for entitlements, so as to provide at least a system that can meet the basic living needs of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in terms of accessibility.

**Key words:** Social insurance law; Income security; The principle of protecting the basic; Minimum subsistence guarantee; Income-related levels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整体与部分的同时性因果

裘江杰

JRUCWP2026006

2026. 01. 20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整体与部分的同時性因果

裘江杰

**[摘要]** 因果是哲学研究中一个基础性的概念。通常认为，在因果关系中，总是原因在先，结果在后，但是对因与果同时的可能性的思考已有悠久历史。当代关于同时性因果的主流讨论则预设了狭义相对论与刚体理论所组成的物理学框架，在这一框架下，许多曾被视为同时性因果关系的例子不再成立，进而原初意义上的同时性概念需要弹性调整。通过对部分整体因果可能性的梳理以及结果事件整体性之于同时性因果关键性的明晰，基于对涌现与集体行动中相关研究的分析，本文论证在整体部分因果关系中存在着这种弹性化后的同时性实际因果。

**[关键词]** 同时性因果；整体部分因果；涌现；集体行动

## 一、引言

因果或者因果性是日常生活、生产实践、科学和哲学研究中的重要概念。一方面，它与其他一些基础性概念一起构成了众多哲学讨论的基础；另一面，它自身也有着诸多的疑难，至少自休谟以来，对因果相关问题的争论就已经是哲学研究中相对活跃的领域。

通常认为，因果关系总是有先后顺序，特别的，原因总在先，而结果总在后<sup>①</sup>。不过，除了这种通常的理解外，关于因果关系的时序，另外还有两种可能，逆向因果与同时性因果，这两种可能性都曾被讨论过<sup>②</sup>，在本文中，我们将只关注同时性实际因果<sup>③</sup>。

对同时性因果的讨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亚里士多德<sup>④</sup>，康德也考虑过因果的同时性问题<sup>⑤</sup>，然而，如果我们把讨论限制在实际的事件因果上，则必须注意所基于的物理学框架，从这一背景看，

**作者：**裘江杰，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副教授，qiujiangjie@ruc.edu.cn。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规划项目“形式化视域下的实际因果研究”（21YJAZH069）阶段性成果。迟嘉瑞对本文的一个早期版本提供过建设性意见，匿名审稿专家提供了细致专业的意见与建议，在此谨表感谢，当然，文责自负。

① 比如，在休谟关于因果性的定义里，“因先果后”是三个必要条件之一，休谟甚至试图论证，如果原因与结果可以同时，那么“一切对象必然就都是同时存在的了”，详情请参见《人性论》第三章第二节（休谟：《人性论》上卷，88页，商务印书馆，2015年。）。

② 也有学者讨论无时间的因果关系，比如 S. Baron, K. Miller. “Causation in a timeless world”. *Synthese*, 2014, 191 (12): 2867-2886.

③ 实际因果与类型因果是因果研究中的一个基本的分类，本文关注的是实际的事件因果，事件（可）在时空中发生，从而可以谈论前后顺序。在后文，为简洁，有时也省去“实际”、“事件”。

④ 李超瑞：《亚里士多德论同时因果》，载《清华西方哲学研究》，2022（01）。

⑤ J. F. Rosenberg. “Kant and the Problem of Simultaneous Caus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Studies*, 1998, 6 (2): 167-188.

相对论产生以前的相关讨论或许就只有概念意义上的重要性了，我们会在第二节明确相应的物理学框架。

关于同时性因果有三种可能的立场，可以用三个相应的命题分别表述：(A) 所有因果都是同时性的；(I) 有些因果是同时性的；(E) 所有因果都不是同时性的<sup>①</sup>。自休谟以来，主流的因果立场，包括当代的律则理论、反事实理论以及能量传递理论当前的主要版本都偏向 (E) 命题，即认为，所有的因果都不能是同时性的。<sup>②</sup>

另一面，当前通常接受的物理学框架里包含了狭义相对论，并且，事件因果的关系项是事件，而事件总随附或者伴随着相应的物理过程，因此，在这一通常的物理学框架下，也无法兼容原初的同时开始、同时结束意义上的同时性因果概念，我们也会在第二节借助对几个曾经被视为同时性因果的典型例子的分析说明这一点。

然而不管是从学理上，还是就实践而言，“同时性因果”有其重要性，特别的，在当前越来越受到关注的涌现 (emergence)、集体行动 (collective action)、复杂系统 (complex system) 等研究领域，它会发挥基础性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提炼”或者“锻造”出一个适用的同时性因果概念<sup>③</sup>。一个可参考的类比是，在数学史中，虚数最初只是形式概念，它是对是否有数的平方是负数这个问题的一种回应，在早期数的概念的框架下，对此问题的回答是否定的。但是引入虚数后，即使最初只是把它当作纯形式的概念，仍然带来了数学实践上的便捷，之后人们才逐渐接受它，进而扩展了数的概念。我们也希望能类似地发展出一个可用的同时性因果概念，这里的关键是给“同时性”以适当的弹性，同时配合“调节”相关的概念，本文的主要工作正是尝试论证这种放宽限制后的同时性因果的合理性，更具体而言，我们会在第三节梳理和分析弗里德 (T. Friend) 对“部分导致整体”的实际因果的存在性的论证<sup>④</sup>，由此确立整体与部分发生因果关系的可能性；不过，弗里德的“部分导致整体”案例不应被视为同时性因果关系的实例，这主要在于，在我们考量一个实际发生的因果关系是否是同时性时，总是相对于结果进行辨析的，据此我们最终“聚焦”在整体部分因果上，我们会在第四节展开论证并借助集体行动中的案例最终说明，从整体到部分的同时性因果概念是可行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也辩护了 (I) 命题。

## 二、物理学框架与同时性因果问题

许多哲学探究都会强调讨论所依据的物理学“框架”，但是它们所指涉的“物理学”不尽相同。有些时候，甚至在同一主题下，也会有不一致与歧见的发生，比如在关于物理主义的讨论里，其中的物理学指的是当前的物理学还是某个理想的物理学，并未有确定的共识。究其原因，则是由于这种“框架”的选择，会实质性的影响论证的可行与否。这一点，在关于因果的讨论中也如此，因此需要先明确本文讨论所依据的物理学框架以及相关的设定。

<sup>①</sup> M. Brand. “Simultaneous Causation”. In P. van Inwagen (eds.), *Time and Cause*. Reidel, 1980, pp. 137 – 153. 其中 A、I 与 E 分别为三段论里的全称肯定、特称肯定与全称否定的缩写。

<sup>②</sup> 当代因果研究里的这些理论本身并不在逻辑上先在地排斥同时性因果，比如律则理论的最基本要素是因与果的规律性的同现，这并不要求因果先后；同样的，反事实理论的最基本要素是反事实条件句“如果无因，则无果”的真值条件，这也未蕴涵因果后的顺序。参见汤志恒：《同时性因果和物理学论证》，载《哲学研究》，2022 (4)。

<sup>③</sup> 这在哲学和科学研究中是常规操作，比如，爱因斯坦这样说过：科学必须创造出自己的语言和概念以供己用。科学概念的出发点往往是日常语言中用于日常生活事务的那些概念，但其发展则完全不同：它们发生了转变，失去了日常语言中与之相关联的模糊性而获得了严格性，从而可以用于科学思想。参见爱因斯坦：《物理学的进化》，14 页，商务印书馆，2020。

<sup>④</sup> T. Friend. “Can parts cause their wholes?”. *Synthese*, 2019, 196 (12): 5061 – 5082.

首先，我们选择这样的物理学“框架”：狭义相对论加刚体理论<sup>①</sup>。

需要注意的是，狭义相对论与刚体理论的组合并非唯一可选的物理学框架。实际上，量子力学是另一个不可忽视的架构，之所以不使用它，有两点理由：其一是，量子力学的形上学图景非常不同于日常生活和常规科学实践，我们很难在量子力学的框架下来分析通常的因果概念<sup>②</sup>；其二，更为重要的是，在量子力学的框架下，同时因果甚至逆向因果或许变得非常普遍，那么，即使在讨论它们如何发生的细节上仍然是困难的，但是它们存在的可能性则变得相对平凡了，这样，在量子力学的框架下，同时性或许不再是能够帮助我们挖掘因果概念内涵的有意义的维度了。

其次，我们只讨论以事件为因果关系的（实际）因果，作此限制，并非否认存在其他种类因果关系的的可能性<sup>③</sup>，而主要在于，基于事件因果，可能更容易让我们澄清一些关键的概念；另外，如前面已经指出的，我们的目标只是发展出一个可用的同时性因果概念，进而为（I）命题辩护，而对于这种存在性命题，只需说明，至少存在着一例同时性的实际因果的例子，就能达成目标<sup>④</sup>。

最后，我们也接受布兰德（M. Brand）的设定，不把事件简单还原为所谓的时空区域，但是同时认为，事件总发生在特定的时空里<sup>⑤</sup>，这样，实际的事件因果的发生，总伴随着相应的物理过程，而这些物理过程，则需要受到前述的物理学“框架”——狭义相对论和刚体理论的限制。

明确我们的物理学框架以后，下面基于此，简单梳理曾被认为是同时性因果实例的三个典型例子，通过对它们的分析，我们将明确，由狭义相对论与刚体理论所组成的物理学框架无法容纳最初的同时开始、同时结束意义上的同时性因果概念<sup>⑥</sup>。

**例子 1<sup>⑦</sup>** 一个火车头通过一个车钩拉着一节车厢，火车头动导致车厢动，泰勒（R. Taylor）认为“火车头动”与“车厢动”是同时的，并且前者为因，后者为果。

这是个同时性因果讨论中常被提到的案例，布兰德依据前述的狭义相对论与固体理论的框架指出，在这个例子中，由于火车头、车钩与车厢都非绝对刚体，因此，事件“火车头动”会早于事件“车厢动”，例 1 所示并非同时性因果。

① 这是当前同时性因果讨论所采取的主要物理学设定。从相关的研究来看，这一物理学设定的关键其实是要求我们在进行分析时，需要注意到这样两个定性的原则：其一，不存在绝对刚性的物体，因此，一旦牵涉到物体的挤压与拉伸，都会伴随相应的弹性形变的发生；其二，用来落实因果关系的物理过程，受狭义相对论的约束，换言之，其间涉及到的任何物理量的传递的速度都不允许超过光速。设定本身无需我们进行数理演算；另外，由于主要针对的是日常层面的因果概念，因此可以预设是平直时空与惯性参考系，这样使用狭义相对论就够了。

② 这可能指向了因果概念的丰富性，或许因果概念应该是一个概念“相似家族”，通常的因果概念只是其中的“一份子”，而本文，则主要讨论当前科学下人们直觉上接受的通常因果概念。

③ 除了事件，被认为可能可以作为因果关系的还有事实、特普（tropes）、变量的值（values of variables）等，请参见斯坦福哲学百科 The Metaphysics of Causation 词条里的相关介绍，<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causation-metaphysics/>。

④ 可与之对照的，有些学者声称要论证（A）命题成立，但是其论证只针对以事件为因果关系的因果进行，这自然是不够的。

⑤ 我们会跟随布兰德，用相应的时空区域来代表一个事件，这样，不同的事件可以共有同一个时空区域，比如，“北京某年某月某时在下雨”与“北京某年某月某时天色漆黑”是两个不同的事件，但是它们共有相同的时空区域，这就不会在概念上排除同时因果的可能性。另一面，什么样的时空区域可以代表一个事件在形上学上是有意义的问题，类似于关于性质的讨论，可以有丰饶与贫瘠的立场，不过我们这里暂时保持中立。

⑥ 这三个例子侧重点有所不同：例子 1 根据刚体理论与任何物理量无法超光速进行超距传递反驳；例子 2 把共因的两个结果事件当作同时性因果关系；例子 3 是相对宏观的事件，其对应的微观物理过程不是同时的。这三个例子从不同的侧面反映原来的同时性因果概念的问题。

⑦ 转引自 M. Brand. “Simultaneous Causation”. In P. van Inwagen (eds.), *Time and Cause*. Reidel, 1980, pp. 137 - 153., 稍有调整。

泰勒回应了这一质疑，他认为<sup>①</sup>，车钩不是绝对刚体，因此当火车头拉动车钩时，车钩会弹性形变，并且有一个最大的弹性形变的长度，我们可以细化事件“火车头动”，把它“削薄”到其“起始”时刻<sup>②</sup>落在车钩达到最大弹性形变的那一刻，这也是“车厢动”的“起始”时刻，这样处理后，这两个事件就是同时的。

这一回应有两个问题：第一，如此这般“削薄”事件“火车头动”有特设的嫌疑，按通常的理解，事件“火车头动”的“起始”时刻要早于车钩达到最大弹性形变的时刻；第二，即使接受这种“削薄”的处理，这种“削薄”后的事件“火车头动”与事件“车厢动”仍然有着空间上的间隔，如果认为这时事件“火车头动”导致了事件“车厢动”，则这种因果关系的发生仍将会违反狭义相对论，因为这时因果作用的传递速度将是无穷的。这也是狭义相对论的基本设定下用来否定许多表面上的“同时性因果”例子的一个主要理由：具有空间间隔的事件之间不可能有这种同时开始的同时性因果关系。

康德在相关的讨论里给出过一个例子。

**例子 2**<sup>③</sup> 铅球放在垫子上导致垫子下凹。

将“铅球放在垫子上”理解为“铅球处于稳定在垫子上的状态”，“垫子下凹”理解为“垫子的相应位置处于下凹状态”，那么，看上去，这两个事件会是同时“起始”，并且它们在空间上是相邻的<sup>④</sup>，因此似乎能够回避对狭义相对论与刚体理论的违反。

布兰德对之的反驳的理由与例子 1 一致，即事件的“起始”时刻有早晚，不过这里似乎稍有不同，因为所涉及的是事物的状态，我们认为例子 2 的问题是对结果“垫子下凹”找错了原因。事件“垫子的相应位置处于下凹状态”的真正原因应该是事件“铅球放到垫子上”，此事件也是事件“铅球处于稳定在垫子上的状态”的原因，因此我们认为，这个例子实际上是在有共同原因的两个事件间断定了因果关系，“铅球放在垫子上”与“垫子下凹”确实同时，但是它们之间并无因果关系，它们只是有共因而已。

加斯金 (D. Gasking) 提供了另一个例子。

**例子 3**<sup>⑤</sup> 电线连接着电池、变阻器和电流表，拨动变阻器上的滑片，电流表上的读数随之变动。“拨动变阻器上的滑片”导致“电流表上的读数的变化”，加斯金认为它们是同时的。

克莱因 (D. Kline) 对此的批评是，例子 3 反映的是欧姆定律，这个定律本身表示的是，在平衡态里，电流值与电阻值呈反比关系，但是，在实际的实验中，则会涉及电流先失衡再平衡的动态过程，这使得事件“拨动变阻器上的滑片”的“起始”时刻要早于事件“电流表上的读数变动”的“起始”时刻，因此例子 3 “例示”的同时性也只是表面上的。

克莱因的这个批评似乎具有普遍性，对于给定时空中的因果关系，其相应的因果过程通常会涉及到大规模微观物质与微观运动的参与，因此，一个自然的想法是，是否可以将所有的因果关系都

① 采用布兰德稍有改动的整理。

② 事件的时空维度可能是非常复杂的，但是对它们作规整化处理或许不影响我们这里的讨论：每个事件都有“起始”和“终止”的时刻。

③ 转引自 M. Huemer, and B. Kovitz. “Causation as Simultaneous and Continuou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3, 53 (213): 556 - 565.

④ 事件“某事物处于某状态”有怎样的空间位置似乎是可争论，不过这里我们暂且搁置它。

⑤ 转引自 D. Kline. “Are There Cases of Simultaneous Causation?”. *PSA: Proceedings of the Biennial Meeting of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Association*, 1980 (1): 292 - 301, 稍有调整。

经由这种“微观化”的重述而排除其关系项之间的“同时性”？由于存在着涌现与多重实现，我们认为这不普遍成立<sup>①</sup>，例如，某人听到一个有趣的笑话，因此开怀大笑，通常来说，我们不会将之等同于此人的听觉与神经系统的“因果故事”。

最后，我们来分析布兰德为论题（A）所做的辩护<sup>②</sup>，尽管布兰德的论证存在着问题，但是其中的思路将会有助于我们探寻导向同时性因果概念的线索。

布兰德的思路很清晰，他认为我们通常“见到的”事件都是复合事件（complex events），复合事件由更简单的子事件<sup>③</sup>组合而成，那么在一个因果关系中，原因事件的最后一个子事件会与结果事件的第一个子事件“时空重叠”，并且正是“经由”它们“落实”整个因果关系。换言之，直接因果关联的原因事件与结果事件一定会有共在的时空区域，由此可以分别“切出”相应的子事件，它们会是同时的，进而基于子事件的同时性，布兰德认为所有的因与果也是同时的。

布兰德的论证点明了这样一个要点：在狭义相对论与刚体理论的物理学框架下，如果有同时性因果关系的话，则因与果分别所对应的物理过程一定要有时空重叠的部分，这是个重要的提示。不过，布兰德的方案有两方面的问题。

首先，布兰德在子事件的“切割”上有特设的嫌疑，他未提出关于子事件的相对清晰的标准，简单把重叠的时空部分分别对应为因与果的子事件归于随意；当然，“子事件”这个概念本身有启发性，只不过我们需要自然地“切出”相应的子事件，在后面，我们会在部分整体因果（Part-Whole causation）与整体部分因果（Whole-Part causation）的框架下确定子事件。

其次，在布兰德的论证里，即使原因事件的最后一个子事件与结果事件的第一个子事件“重叠”，由此直接说相应的因与果是同时的，则似乎有点牵强，例如，一块玻璃在遭到长时间的化学腐蚀后破碎了，在这里，原因事件“占有”的时段很长，而结果事件则很短暂，我们很难认同这两个事件是同时的，因此，需要对相关概念作进一步的调整。

尽管布兰德的论证存在着上述的问题，但是其总体思路启发了我们对同时性因果概念的考量，简单说，布兰德一方面注意到因与果的时空叠合，另一方面，则是放宽了“同时性”概念，这一放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们相应的直观。由于注意到这种因与果的时空重叠，顺着布兰德的思路，自然会关注到部分整体因果和整体部分因果，我们希望能在此间能找到拓展后同时性因果概念的例子，进而得到对（I）命题的辩护<sup>④</sup>。

### 三、部分整体因果

在上一节我们已经明确，在包含狭义相对论的物理学框架下，如果把“同时性”理解为在某一惯性参考系下“同时起始、同时结束”这种严格意义上的“同时性”，那么不会有此意义上的同时性实际因果。然而，这种严格的“同时性”概念或许只在极少的场合里才被使用，在日常情景中，我们对“同时”概念的使用多多少少会允许某种弹性，如果对“同时性”概念的这种朴素的理解与

① 自然这只是相对简略的论断，其中涉及到的涌现与多重实现相对复杂，要详细论证这一论断的合理性需要另文讨论。

② M. Brand. "Simultaneous Causation". In P. van Inwagen (eds.), *Time and Cause*. Reidel, 1980, pp. 137 - 153.

③ 布兰德的论文里没有明确使用子事件这个说法，但是，由他对复合事件（complex events）的使用自然可以导出子事件。

④ 另外一个可能的候选是所谓的向下因果（Downward Causation），这个概念在演化发育生物学（Evolutionary Developmental Biology）中被频繁使用，但是它与整体部分因果有两点区别，第一，在整体部分因果里，整体事件与子事件是同层的，而在向下因果里因与果处于不同的层次，其是否构成真正的因果关系，需要更多的辩护；第二，整体部分因果里事件的时间定位相对确切，而在向下因果里则往往牵涉到更加复杂的系统，所涉事件的边界不清，而且我们只为（I）命题辩护，因此后面将不涉及向下因果。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见 Y. Haddad. "Demystifying Downward Causation in Biology". *Journal for General Philosophy of Science*, 2025, 56 (1): 59 - 76.

使用具有合理性<sup>①</sup>，那么或许可以在这个想法的指导下找寻对“同时性因果”的适当界定；在前面的梳理与分析里，我们也清楚，如果接受这种放宽的“同时性”，那么或许可以在部分整体因果或者整体部分因果中找寻到同时性因果关系的实例。

所谓的部分整体因果是指，一个事件的发生有它的子事件作为其原因，而整体部分因果则是一个事件导致它的子事件的发生。

即使未精确化部分与整体这对概念，一些学者基于对因果关系的休谟式设想，就认为在概念上已可排除整体与部分之间因果关系的可能性。

对于这个观点，可以有由两个“阶段”组成的反驳，首先是论证，部分与整体或者整体与部分，可以有非同时性的因果关系；其次是说明，部分与整体或者整体与部分间还可以有同时性的因果关系。不难看出，一旦我们完成这两个阶段的反驳论证，也就提炼出了相对合理的“同时性因果”概念，并且完成我们对（I）命题的辩护工作。在这一节，我们把任务限制到第一阶段上，把第二阶段的任务放到下一节去。

在本节里，我们需要“关照”的问题是：在整体与部分之间是否可以有因果关系？我们会借助对弗里德新近的论文的梳理来“拆解”这个问题。

弗里德论证的正是存在部分整体因果关系。

首先需要再明确一下“整体与部分”。弗里德也将因果关系项限制在事件上，因此这里的“整体与部分”限于一个事件与其部分，弗里德的论证中的案例里的整体事件是横跨密西西比河的编号为 9340 的桥梁在 2007 年 8 月 1 日的坍塌，而部分事件则是位于 U10 的连接板（gusset plate）的变形破坏<sup>②</sup>，这里的部分事件正好对应于布兰德的子事件。

在布兰德那里，子事件由对应于整体事件的局域时空“切出”，但是并未作进一步的限制。在弗里德这边，尽管也未作专门的界定，但是就上述案例而言，“子事件”是相对清晰的：整体事件关于作为整体的桥，而子事件则关涉作为桥的确定但是又独立的部分，连接板。我们也不拟求得子事件的精确定义，而是据此认可对“子事件”的这样的直观：作为整体事件中的对象的一个明确独立的部分发生的事件，并且此事件所对应的时空区域是整体事件对应的时空区域的真子部分<sup>③</sup>。

在清晰“整体与部分”后，可以进一步分析部分整体因果的可能性。下面仍然梳理弗里德的论证。

弗里德引用交通委员会的调查报告里关于 U10 连接板的论述来支持子事件“U10 连接板变形”导致“9340 桥梁坍塌”作为部分整体因果的一个实例，然后从正反两个维度进行论证。

弗里德首先从责任（Responsibility）、解释（Explanation）与控制（Control）三个方面给出正面的论证。

交通委员会的调查指出“在最终设计图纸里，U10 连接板的厚度为 0.5 英寸，而不是要求的至少 1 英寸”，这意味着，坍塌事故的责任在设计机构，弗里德据此称，这是“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作为原因的强烈证据。

直观上不难理解，责任是一个因果相关的概念，说某主体或者某机构需要对已发生的某事件负责，其理由在于，该主体或者机构关涉到此事件的原因，责任指向因果关系。

与责任发挥相近作用的是解释概念。

<sup>①</sup> 在这里想提一下我们的元哲学信条：我们在实践中使用各种概念与世界“打交道”，这是一个动态的过程，随着时间的发展，“世界”会越来越“丰富”，而我们会创造或者改变概念，概念本身无对错可言，它们的要点在于帮我们更好地抽取、整理对世界的理解，帮我们更好的实践，这一信条是实用主义式的。

<sup>②</sup> 后者用布兰德的术语则可以称为子事件，我们沿用这个称呼。

<sup>③</sup> 这里的真子部分可以从整分论意义上理解。

当我们询问一件事为何会发生时，一个可能会使我们满意的回答是指出此事的原因，用原来解释这件事的发生，因此，许多时候，我们用来解释一个事件发生的理由常常指向此事件的原因。在弗里德的例子里，调查报告指出，“U10 连接板设计不当，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余量，成为桁架中对任何施加载荷影响最脆弱的部分”，弗里德认为这是对坍塌事故之所以发生的解释，这一解释也指向“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作为原因。

在因果分析中，有时候会使用所谓的反事实表述，比如，在弗里德引用的调查报告里有这样的论述“如果连接板设计正确，桥梁就不会坍塌”。这种反事实设想，是当代因果的反事实理论的直觉来源，弗里德则称之为控制，其最基本的想法是，如果可以控制事件 A 不发生，若事件 B 也不发生，则 A 很可能是 B 的原因，调查报告的一个变化说法是，“如果连接板不形变破坏，桥梁就不会坍塌”，从这个角度也可以支持“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作为原因。

至此，弗里德从责任、解释与控制三个方面正面支持“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与“9340 桥梁坍塌”之间的部分整体因果关系的论断。

在梳理弗里德从反面给出的论证之前，我们可以补充一个进一步的考量，在调查报告里并没有明确指定“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作为原因，调查报告更加强调的是 U10 连接板的设计问题，那么我们可以说，“9340 桥梁坍塌”的原因其实是“U10 连接板设计有误”，但是这两者间无整体部分关系。

这一理解有其合理性，尤其是从追责的角度考虑，不过，即使将“U10 连接板设计有误”当作原因，由此也不能排除“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我们可以用近因与远因来解释。“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作为近因可以用这样的反事实设想来支持：假设“U10 连接板设计合理”，但是“过桥的车超载”，后者导致了“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进而引发“9340 桥梁坍塌”。在这个反事实情景里，“U10 连接板设计有误”不再是原因<sup>①</sup>，但是“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仍然是原因<sup>②</sup>。

总之，从正面来看，我们有理由认为“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是“9340 桥梁坍塌”的原因。弗里德还从反面的角度给出对这一观点的支持。

从反面的角度来看，需要回应两个方面的质疑。

第一方面的质疑是直接认定在事件因果的框架里，所有因与果只能相续而不能同时发生，这一看法恰好是我们想要论证的 (I) 命题的否命题，也就是说，它实际上就是我们需要论证不成立的论题，而弗里德几乎是直接引用其他学者对同时因果的论证来回应，其中的一些如我们在第 2 节里分析已经指出的，存在着问题，另外一个则是胡梅尔 (M. Huemer) 与科维茨 (B. Kovitz) 的工作，我们会在第 4 节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因此不在这里整理弗里德的相关论述。

第二方面的质疑立足于这样的想法：因与果是独立个体化的。刘易斯 (D. Lewis) 等学者进一步把它细化为三个更有可操作性的判据：非同一性 (Non-identity)、非蕴涵性 (Non-implication) 与非部分性 (Non-parthood)。弗里德对它们都给以了“反击”。

首先，刘易斯的非同一性是对因果关系的禁自反性 (Asymmetry) 或者禁止“自因” (causa sui) 的体现，刘易斯认为，尽管部分不同于一整体，但是，“部分导致整体”则是部分自因，违反禁自反性。弗里德则认为部分整体因果并不能简单算为自因，因为部分事件可以由其他事件导致，我们认同弗里德的看法。

其次，刘易斯的非蕴涵性的背景是他的因果的反事实理论，这一理论要求因与果分别对应的命

① 但是请注意，这只是说明在这个反事实情景里，“U10 连接板设计有误”不再是原因，由此并不排除“U10 连接板设计有误”作为实际场景中的原因。

② 对因果关系的探求或许脱离不了人的视角，当然这是另外一个值得讨论的题目，我们不在这里展开。

题之间在逻辑是独立的，而从表面上看，整体事件命题似乎蕴涵了部分事件命题<sup>①</sup>。弗里德以整体的多重可实现性来回应：“9340 桥梁坍塌”可以由桥梁的其他部分损坏“组成”。这里涉及到所谓的事件形上学问题，特别的，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说不同的实现仍然算是同一个事件？弗里德的这个回应可能不能令人满意。不过我们不想在此陷入到事件形上学的“泥潭”里，只是简单认为，事件的独立性可能并不要求非蕴涵性，或许可以借助一个简单的类比帮我们看到这个想法的合理性：在一个特定时刻里，某一整体的存在蕴涵了其相应部分的存在，但是这不妨碍整体与部分是独立个体化的，比如一个动物的身体由细胞组成，那么在一个具体的时刻，当这个动物存在时，在此时刻组成它身体的细胞也存在着，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组成动物身体的细胞不断生灭，不断变化，因此动物作为整体独立于它在某一时刻有过的细胞<sup>②</sup>。

最后，刘易斯的非部分性概念依赖于对事件“部分”的相对技术化的定义：事件 e 是事件 f 的部分，当且仅当，有蕴涵 e 的事件 a，以及蕴涵 f 的事件 b，并且 a 是 b 的实质部分 (essential part)，即，如果 b 在某个时空区域发生，那么 a 必然在该时空区域的一个子区域里发生<sup>③</sup>，基于这个定义，刘易斯要求因果之间是相互非部分的。刘易斯的事件“部分”定义涉及“必然”，是个模态概念，大致上比我们通常理解的“部分”更加宽泛，因此非部分性是个更加严格的要求，就如弗里德指出的，刘易斯并未给出这种更加严格要求的动机的详细说明，而只使用金在权的一个例子里展示他的想法：写‘Larry’包含写‘rr’，但是既不能说‘写整个“Larry”’导致‘写“rr”’，也不能说‘写“rr”’导致‘写整个“Larry”’。弗里德认为这依赖于语境，不能脱离语境截然下这样的论断：假设一个人有一种特殊的强迫症，每次写出“rr”，就一定在前后头分别补上“La”与“y”，那么可以认为此人‘写“rr”’导致‘写整个“Larry”’。尽管弗里德的例子有点特设，但是它显示了刘易斯的这个要求的不合理之处，另外，就如上面已经提到的，它的动机不够清晰，因此我们认为或许不需要在这一点上多费笔墨。

总之，弗里德从正与反两个方面论证了，“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与“9340 桥梁坍塌”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而认为它是部分整体因果的一个实例。

对于弗里德的这个论断有一个可讨论之处：“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是否真的算是“9340 桥梁坍塌”一部分，假设由于“U10 连接板设计有误”，在 9340 桥投入使用后，U10 连接板一直在发生着变形，那么“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可能占有了更长的时间，若如此，那么我们可能不能把“U10 连接板形变破坏”简单当作是“9340 桥梁坍塌”的部分。

一个更加符合部分整体因果内涵的案例是多米诺骨牌的例子。

**例子 4** 一副多米诺骨牌的第一张牌被按倒，后面的牌也都顺利顺势倒下。

在这个例子里，“第一张牌倒”是“整副牌倒”的一部分，按照弗里德的论证，我们可以认为这里存在着部分整体因果，这是更加清晰的一个案例。

但是这是否可以算是同时性因果关系？设想一下，如果这副骨牌由 100 张牌组成，那么我们大概不会认为它是同时性的，因为“第一张牌倒”很短时间就完成了，而“整副牌倒”则要持续更久

<sup>①</sup> 这样，当反事实假设部分事件命题为假时，整体事件命题平凡为假，那么据反事实理论，因果关系平凡成立，这是刘易斯不希望看到的。

<sup>②</sup> 请注意，这也不意味着整体一定独立于其部分，例如，一张被生产出来的桌子，桌脚可换，但是换了桌脚后，还是原来的那张桌子吗？这是可争论的，而对那些复杂对象，比如各种生物体，或者复杂系统，我们大概会在直觉上接受它们作为整体的独立性，概言之，我们会承认一部分整体不独立于其部分，但是我们会认为一部分整体是独立于其部分的，用逻辑术语表述，我们既不会接受全称肯定，也不会接受全称否定，但是，这样的结论正是我们需要的。

<sup>③</sup> D. Lewis. “Events”. In *Philosophical Papers II*.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41 - 270.

的时间。这里的关键在于，当我们讨论一个具体的因果关系是否是同时性因果时，我们的着眼点往往会在结果事件上，简单说，我们是就着一个结果事件问询，在结果事件的历时过程中，是否同时有原因事件。那么如果我们接受这一直觉，我们就会排除在部分整体因果中存在同时性因果关系的可能性，不过，从上述对部分整体因果相关讨论的梳理和分析中我们仍有收获，那就是，我们可以相信，在部分与整体之间可以存在因果关系，据此，自然使我们想到，如果存在整体部分因果，或许我们可以认为它们也都是同时性因果，或者至少其中有些是同时性的，因此问题的关键就转为论证整体部分因果的存在性，在下一节里，我们会借助“集体行动”中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 四、整体与部分的同時性因果

在上一节，我们把因与果的“同时性”放宽为，在时间区段上，原因“覆盖”结果，进而我们认为，如果存在着整体部分因果，那么它们会满足这一放宽的条件，因此本节的任务是说明整体部分因果的存在性。不过在正式进入到我们的探讨之前，先来分析一个似乎满足这种放宽的“同时性”条件的例子。

例子 5<sup>①</sup> 台球 A 静止停在桌面上，滚动的台球 B 撞击了 A，在撞击后的一段时间里，A 受到了冲力  $\vec{F}$ <sup>②</sup>，同时获得与  $\vec{F}$  同向的加速度  $\vec{a}$ ，假设 A 的质量为  $m$ ，那么据牛顿第二定律，有  $\vec{F} = m\vec{a}$ 。

胡梅尔与科维茨认为，在从 A 受撞击到它运动的（这时力和加速度同时消失）这一段时间里，A 的加速度的如此这般的取值，是 A 的受到如此这般的力的结果，它们是同时的，因此是同时性因果。他们给出了如下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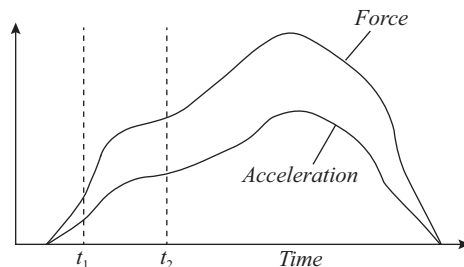


图 1<sup>③</sup> 力与加速度的因果关系

例子 5 看起来已经满足我们前述对同时性因果的要求，但是我们认为它仍然不能作为同时性因果的实例。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其他学者对这个例子的驳斥。

汤志恒认为包括这个例子在内的一些被认为是“同时性”因果的例子都涉及到了看起来“不清楚，甚至神秘的因果过程”<sup>④</sup>，这个“因果过程”把原因与结果“合二为一”，背离了对因果关系中两个关系项独立的要求。不过，汤文所谓的“因果过程把原因与结果合二为一”的说法有点

① 根据胡梅尔与科维茨的论述改编，详细参见 M. Huemer, B. Kovitz. “Causation as Simultaneous and Continuou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3, 53 (213): 556 - 565.

② 严格说来，它应该是一个以时间为自变量的函数，后面的加速度也如此。

③ 参见 M. Huemer, B. Kovitz. “Causation as Simultaneous and Continuous”.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03, 53 (213): 556 - 565.

④ 汤志恒：《同时性因果和物理学论证》，载《哲学研究》，2022（4）。

模糊<sup>①</sup>，汤志恒以及其他的学者认为这里涉及到了“因果过程”或许是出于这样的考虑：球本身由大量的微观粒子组成，那么在碰撞发生时，其中伴随着的是大量粒子的碰撞、粒子之间各种力的变化，由此使球有相应的受力与有如此这般的加速度。这一想法有其合理性，但是并未触及问题的实质所在，换个例子或许能让我们看得更清楚。

**例子 6** 一粒电子匀速运动进入磁场，受到磁力作用发生偏转，假设实验设备屏蔽了其他事物对此电子的影响，那么它在这个实验里的加速度完全与受力情况相关。

在这个例子里，由于我们把电子视为一个单体，因此就无前述的那种复杂的“因果过程”。电子的受力与它的加速度一起构成了同时性因果吗？如果回答为“是”，则这同时也可以算是某种“自因”的例子，在一定意义上或许可以作这种理解，但是，另一面，它又与典型的事件因果有差距，在典型的事件因果里，一个事件导致另外一个事件，两个事件一道构成因果关系，恰恰是由于两事件之间借助因果作用或者因果过程“勾连”在一起，而同时发生于同一个事物上的事件之间则常常缺乏这种作用或者过程的“连接”，在严格的意义上，或许将它们理解为解释关系更为合适，这中间自然仍然有因果因素，比如，在例子 6 中，电子与磁场一道看成为一个机制，机制的运作中有因果作用与因果过程，相应的方程式表述了机制运作的规律，但是，由方程式关联起来的关于电子的同时发生着变化的变量之间的关系应该理解为解释关系。我们可以再看一个例子来帮我们理解其间的细微之处。

**例子 7** 甲与乙两物体材料相同，具有同样的弹性，初始的大小、形状也一样，只是甲是黑色的而乙是白色的。它们在同一段时间里得到同样强度的光照，在实验的过程中，甲获得的热量更多，膨胀得也更大，我们可以用甲获得多少热量来解释甲为何如此膨胀。

通常认为，一个物体受热膨胀时，受热是原因，膨胀是结果；但在这里，两个事件分别是“在某时  $t$  甲吸收了多少热量”与“在某时  $t$  甲膨胀了多少”，它们同时发生在甲上，甲的如此这般的吸热与如此这般的膨胀，是由于甲有如此这般的材料结构，有如此这般的颜色，以及受到如此这般的光的照射，或许可以找到这两个事件的共同原因，但是它们之间则无因果关系，它们之间只能有解释关系。

在此我们又可以清晰对同时性因果的一个限制：同时性因果关系中的两个事件是关于不同事物的，根据这个限制，包括例子 5 在内的许多看起来象是同时性的“因果关系”的例子都应该理解为解释关系而非因果性的。

作了这些澄清后，现在我们就可以转向整体部分因果的讨论，先补充两个概念。

需要补充的两个概念是涌现与集体行动。这两个概念相对新近<sup>②</sup>，甚至仍然被争议着，不过囿于篇幅，我们只是把它们接受下来，而不为它们的合理性作辩护<sup>③</sup>。

物理学家安德森（P. Anderson）的经典论文《多即不同》（More Is Different）的标题指出了

<sup>①</sup> 另外，“独立”这一说法也不够精确——既然两者有因果关系，它们当然是关联在一起的，其间的关键应该在于要求原因与结果分别为发生在不同个体上的事件，后文我们还会再详细说明这一点。

<sup>②</sup> 涌现可以追溯地更加久远，请参见斯坦福哲学百科的词条 Emergent Properties，<https://plato.stanford.edu/entries/properties-emergent/>。

<sup>③</sup> 当科学里大量使用涌现、复杂系统、集体行动与集体智能等这样的概念时，哲学里相应的更有意思的工作或许是参与其中，使之清晰化，而非简单质疑其合理性。

“涌现”这个概念的核心要义：大规模的聚合产生新的事物、新的性质，例如，一个龙卷风只是大量的尘粒与各种碎片在某个时间段里的组合，但是作为个体化的整体，它的因果效力则无法简单还原为其任何一个组成成分的物理性质。在这个意义上，几乎所有的宏观物体都是涌现对象<sup>①</sup>。

许多动物的集体行为无法被简单还原为群体中单个的行为或者多个个体之间的交互行为，因此被认为是涌现的，其中蚁群、鱼群与鸟群被当作典型的“涌现”事物得到了广泛的研究，不过，许多时候，这些动物群体是在类比的意义上被“个体化”的。

在日常理解里，单个的人是典型的个体化的对象，稍作反思，我们会承认，我们的“肉身”的组成部分一直在发生着变化，尽管如此，我们仍然会将他人与自己看成是独立的个体，其中的理由或许在于，作为“系统”，我们不是“松散”的，换言之，可以被我们视为独立对象的是那些“紧耦合”的涌现事物。

或许正由于此，在通常的印象里，鱼群、鸟群这样的动物群体不被我们认可为是具有本体论地位的对象，我们认为它们仅仅是临时性的“乌合之众”。但是，当前相关的科学研究则表明这只是“偏见”，其中关键的“临时性”与“松散”这两点都有问题。

首先，动物群体并不像看上去的那样松散。所谓松散，大致上是指，在群体中，每个单体的“影响力”总是局部性的，即每个单体的行动只能影响它周围临近的个体。21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获得者帕里西(G. Parisi)与其合作者对鸟群进行了长期的研究<sup>②</sup>，他们引入关联函数(correlation function)来反映单只鸟在鸟群中的影响力覆盖范围，他们的研究表明，关联函数不是恒定值的，当一个鸟群处于某种临界状态(criticality)时，关联函数值将会变大，甚至趋向无穷，这意味着，在一些情况里，鸟群是作为整体对环境进行反应的，而且，这种整体化对群体来说是机制性的。

其次，动物群体的集体行为也不只是临时性的。已经有研究指出，动物群体的集体行为具有不同时间尺度上的意义，最近，约阿诺鲁(C. Ioannou)与拉斯科夫斯基(K. Laskowski)对相关的研究进行了综述<sup>③</sup>，其中涉及到的时间跨越了从一秒以内到进化周期的尺度，例如，综述中提到的一个工作显示，在一些非中心化的动物群体中，基于个体交互可以在群体层面产生相对长时间的集体决策。

上述对动物群体集体行为相关研究的简单介绍或许足够使我们认识到，处于一些集体行动中的动物群体可以被当作单一的对象看待，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作为整体处于相关的因果事件中，特别的，作为整体的动物群体与动物群体中的个体是分离作为不同对象的。依据这一结论，我们可以基于动物群体的集体行为来考量同时性的整体部分实际因果。

下面我们借助关于鱼群的相关研究工作“虚构”一个同时性的实际因果的例子。

**例子 8** 一个鱼群 A 在海里缓慢游弋，在  $t_1$  时刻鲨鱼 h 对 A 发起了攻击，A 即时开始逃避 h 的攻击<sup>④</sup>，稍后在  $t_2$  时刻，处于鱼群中间位置（设为 x 点）的鱼 a 随周边的鱼群转向快速游动，在  $t_3$  时刻，未捕获鱼群中任何一条鱼的 h 停止追击，游离鱼群，在  $t_4$  时刻 a 游到 y 点放缓游速，最后稍后在  $t_5$  时刻，整个鱼群停止对 h 的逃避。

① 这个论述是可争议的，比如有人可能会争论说，我们通常不会把一张木桌理解为涌现对象，如何解释之。从日常的角度我们确实不会如此理解，但是我们知道，尽管木桌在日常意义上是简单对象，它其实是由无数的分子所组成，并且，这张木桌所具有的性质，例如坚硬性，是这些分子所不具有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坚硬性是涌现的产物，而木桌是涌现对象。

② 集智俱乐部对相关的工作做了详实的梳理，请参见“临界的鸟群与复杂系统——2021年诺奖得主 Giorgio Parisi 的集体行为研究”，[https://mp.weixin.qq.com/s/1\\_sVNnpTjd3akVaUiITfg](https://mp.weixin.qq.com/s/1_sVNnpTjd3akVaUiITfg)。

③ C. Ioannou, and K. Laskowski. “A Multi-scale Review of the Dynamics of Collective Behaviour: From Rapid Responses to Ontogeny and Evolution”. *Phil. Trans. R. Soc. B*, 2023, 378 (1874): 1–13.

④ 或许这里嵌套了一个部分整体因果，首先是鱼群里的几条鱼先感知到了威胁，引起了局部的紧张，这种紧张达到某个临界值后，导致鱼群整体的逃避行为。

在这个例子里，可以将从  $t_1$  到  $t_5$  时刻的鱼群 A 对 h 的逃避记为 E，将从  $t_2$  到  $t_4$  时刻 a 从 x 点游到 y 点记为 F，那么在直觉上，我们会认为事件 E 是事件 F 的原因，因为 a 是由鱼群中其周围的鱼获取到游动信息的（但是它未必意识到受到攻击了）；如果我们接受这个因果关系，那么这就是整体部分因果，也是同时性实际因果的一个例子。

尽管这个例子只是构想的，但是它也有实在要素，下面两个研究提供了相关的素材。

多兰 (C. Doran) 与其合作者研究了野花鲮 (sulfur mollies) 鱼群，这种鱼会浮上水面呼吸，但是因此也易受各种鸟类的攻击，野花鲮鱼群通过集体分组按顺序上下潜水产生大范围的水波，造成对捕猎者的干扰，从而降低它们的被捕食率。这里，产生大范围的水波是鱼群的集体行动的结果<sup>①</sup>。

沃德 (A. Ward) 与其合作者研究了在捕食威胁下，鱼群的决策速度和准确性，对这个问题，研究者发现，随着群体数量的增加，鱼群的决策速度和准确性不仅不会减慢与下降，反而能得到优化，沃德及其合作者认为，鱼群中不存在着决策者，鱼群是去中心化自组织的，鱼群作为整体做出决策，执行了相应的行动<sup>②</sup>。

至此，我们或许可以认为已经初步达成了我们的目标，即，我们获得了在放宽限制后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同时性因果概念，若如此，我们也在一定程度上辩护了 I 命题：在一些情况里，动物群体作为整体对外界做出反映，相应的群体行动有起始与终结的时刻，这样的时间区段会覆盖群体中一些个体行动的时段，而个体的相应行动是群体行动所导致的，因此其间存在着同时性的实际因果。

自然，就如科学与哲学中许多研究领域里发生的那样，一个概念在引入后是否有生命力，取决于它是否能容纳到更广泛的概念体系中，以及是否能够对我们在理解现象、解决问题上带来实质性的贡献，在这个意义上，这一同时性因果概念成效如何，仍然有待观察。不过，从当前关于涌现与集体行动、自然与社会科学中的复杂系统等方面的探索的蓬勃发展状况来看，同时性实际因果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形式化研究<sup>③</sup>的未来或可期。

## 五、结论

直观上，我们会认为在一个因果关系中，总是原因在先，结果在后。常识世界图景的这个要素已经被量子力学所打破，但是在经典物理框架下，原因与结果在时序上是否有其他的可能性？这在哲学上仍然是有趣且有深刻意义的问题。学者们给出了众多不同的看法与论证。在狭义相对论与刚体理论的几条基本原理组成的物理学框架下，关于同时性实际因果存在性的几个典型结果各有问题。特别的，由于狭义相对论的限制，具有空间间隔的事件之间不可能有同时开始，同时结束这种意义上的同时性因果关系，这要求在强调因与果之间存在着时空重叠基础上放宽对“同时性”概念的限制，由此引导我们关注到部分整体因果与整体部分因果。弗里德对部分整体因果存在性的论证表明，部分与整体之间可以有因果关系，进而，再注意到，我们关于因与果同时性的考量，总是就着结果事件，判断在其的历时过程中，是否同时有原因事件，这样，我们最终借助“集体行动”得到了一个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同时性因果概念。就如我们在关于有理数与无理数的数量关系上的直觉

<sup>①</sup> C. Doran, D. Bierbach, and J. Lukas. “Fish waves as emergent collective antipredator behavior”. *Current Biology*, 2022, 32 (3): 708 – 714.

<sup>②</sup> A. Ward, J. Herbert-Read, and D. Sumpter, et al. “Fast and accurate decisions through collective vigilance in fish shoals”. *Proc Natl Acad Sci USA*, 2011, 108 (6): 2312 – 2315.

<sup>③</sup> 对于复杂系统作为独立个体的因果力，已有一些学者引入所谓的因果涌现 (Causal emergence)，使用相应的形式化工具进行了刻画和研究相关情况参见王志鹏、张江：《复杂系统中的因果涌现研究综述》，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23，59（5）。相应地，复杂系统对其组成部分的同时性因果作用或许也可以使用形式化方法进行相应的研究。

存在着偏差那样，我们对于实际因果的理解可能也存在着根深蒂固的“偏差”：我们所处的这个因果世界中，存在着普遍的涌现与集体行动，因此，在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或许是同时性因果，而非我们通常以为的顺序因果。

## Simultaneous Causality of the Whole and Parts

QIU Jiangjie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Causality continues to be a central subject of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While the traditional principle dictates that a cause must temporally precede its effect, the possibility of simultaneous causation has long been contested. Contemporary mainstream discourse on this issue operates within a physical framework informed by Special Relativity and rigid-body mechanics, a context that renders many classic examples of simultaneous causation untenable and calls for a conceptual refinement of simultaneity itself. Through an analysis of whole-part causation—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causal integrity of effect events, which is essential for upholding simultaneous causality—and by incorporating insights from emergentism and theories of collective action,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a coherent form of simultaneous actual causation is sustainable within the structure of whole-part relations.

**Key words:** Simultaneous Causality; Whole-Part Causation; Emergence; Collective Action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成长的过程机制

——基于学习协奏视角的案例研究

徐 宁 彭新敏 李梦超

JRUCWP2026007

2026. 01. 20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成长的过程机制

## ——基于学习协奏视角的案例研究

徐 宁 彭新敏 李梦超

**[摘要]** 专精特新企业为打破“专业化悖论”带来的成长锁定，需通过“T型”成长模式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和应用场景多元化，由此面临由单产品开发向多产品并行开发的挑战。本文基于激智科技的案例研究，发现专精特新企业可通过定调、节奏结构化与时间对位三种学习协奏机制，有效应对多产品开发中的学习复杂性与资源冲突。具体而言，定调通过学习方向定位和主辅结构确立，明确贯穿产品开发全过程的学习主线；节奏结构化通过对多种学习方式的排序与强度调控，形成单一产品开发内部的学习顺序与节拍；时间对位则通过学习活动的错时安排与协同，缓解跨产品并行开发中的资源冲突。

**[关键词]** 专精特新；学习协奏；专业化悖论；产品开发；T型模式

### 一、引言

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动力，已逐步发展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格局中的关键力量。该类中小企业长期深耕特定细分领域，集中面向领域内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力求实现细分市场份额和技术创新能力的双重领先。<sup>①</sup> 然而，随着利基市场趋于饱和，专精特新企业普遍面临由“专业化悖论”引发的成长“天花板”约束。曾推动其早期成长并巩固细分领域领先地位的专业化优势，亦可能演化为能力刚性，将企业锁定于既有市场并陷入成长停滞。<sup>②</sup> 为实现持续成长，专精特新企业需要通过“T型”模式，即一方面通过纵向深化核心技术并构建品牌壁垒，以强化技术专一化；另一方面通过将产品拓展至相邻应用领域，实现场景多元化。<sup>③</sup> 基于此，如何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应对由此带来的多产品并行开发的协调压力，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在新发展阶段面临的关键议题。

**作者：**徐宁，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宁波大学中国非公有制经济研究院助理研究员，xuning1@nbu.edu.cn；彭新敏（通讯作者），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宁波大学中国非公有制经济研究院研究员，pengxinmin@nbu.edu.cn；李梦超，宁波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L1336658754@163.com。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悖论视角下人工智能技术对后发企业超越追赶的影响机制研究”（72572089）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最优区分视角下后发企业超越追赶的机制研究”（72172068）阶段性成果。匿名审稿人提供了专业细致的审稿意见，在此谨表诚挚谢意，文责自负。

① 曾宪聚、曾凯、任慧等：《专精特新企业成长研究：综述与展望》，载《外国经济与管理》，2024（1）。

② 郑刚、朱国浩、邬爱其等：《专精特新企业产学研知识共创与工艺类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基于隶属集团型企业中集圣达因的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25（4）。

③ 单宇、陈金龙：《资源配置视角下中国制造业企业的隐形冠军成长之路——基于海丽雅的探索性案例研究》，载《经济管理》，2024（5）。

现有文献已从关注中小企业如何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转向专精特新企业如何打破成长锁定。<sup>①</sup> 为应对这一困境，企业在保持技术专一化的同时，引入“相关多元化战略”，以获取持续成长的动力。<sup>②</sup> 计方等依据新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能力、产品相似度和目标客户需求特征，将专精特新企业的多元化路径总结为核心技术开拓“朝阳产业”、产业链上产品多元化和延长产业链与国际化并举三类。<sup>③</sup> 冯永春等则发现优势侵蚀型与优势束缚型锁定下，企业能够分别采取跃迁式与延拓式战略行动实现成长。<sup>④</sup> 总体而言，现有研究已就专精特新企业通过“T型”模式实现持续成长达成共识，但对于实现该模式的具体机制，尤其是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协同推进过程中所引发的多产品并行开发协调问题，仍缺乏清晰的机制解释。

组织学习的动态性强调，各类学习活动并非孤立展开，而是嵌入于组织运行与演化过程之中的关键构成要素，因此要求企业在时间维度上对多种学习活动进行协调与整合。这一观点为解释企业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提供了重要理论基础。对于专精特新企业而言，由于其本质上仍具有规模较小、资源受限的特征，在由细分领域的单产品开发转向跨应用领域的多产品并行开发的过程中，更加依赖多种学习活动的协调。学习协调的相关研究亦表明，不同类型的学习具有各自独特的作用。组织可以通过序列化安排，使多种学习方式在时间维度上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或通过时间上分离探索与利用等潜在冲突的学习活动，实现协调的组织结果。<sup>⑤</sup> 从学习导向来看，一方面，探索导向的学习能够帮助企业识别核心技术前沿或获取新应用市场信息，使其能够将既有技术能力延展至新市场，形成技术同源但面向不同应用领域的新产品<sup>⑥</sup>；另一方面，利用导向的学习能够进一步夯实核心技术基础并提升既有细分市场的产品表现。此外，为更有效配置有限资源，企业通常还会在学习场所上作出策略性选择：或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内部学习，或依托外部学习以较低成本获取成熟经验<sup>⑦</sup>。基于此，引入组织学习理论，有助于通过揭示专精特新企业如何在时间维度上协调多种学习活动，深化对其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的内在机制的理解。

基于上述现实与理论背景，本文旨在揭示专精特新企业“T型”成长模式的实现机制，回答以下核心问题：专精特新企业如何通过协调多种学习活动，协同推进企业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从而实现持续成长？为此，本文选取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开展嵌套单案例研究，深入分析产品内与跨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学习活动编排。最终，本文提出“学习协奏”概念，将其界定为通过对学习活动进行定调、节奏结构化与时间对位，有意识地协调不同类型学习活动的过程。此外，本文揭示了企业如何借助这三种机制应对多种学习活动的复杂性与资源约束，从而为专精特新企业实现“T型”成长模式以打破成长锁定提供启示。

① X. Peng, et al. “Laggards Go beyond Catching up to Become Niche Champions: 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in China”.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24.

② 杜晶晶、万晶晶、郝喜玲等：《中国“隐形冠军”企业产业多元化战略的形成路径研究——基于模糊集的定性比较分析》，载《研究与发展管理》，2023（3）。

③ 计方、王苑晶、徐光伟：《权变视角下专精特新企业多元化路径探究——基于安索夫矩阵的多案例研究》，载《财会通讯》，2025（2）。

④ 冯永春、曹鑫锐、邬爱其等：《专精特新企业如何打破成长锁定？——基于明飞科技的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25（10）。

⑤ J.-F. Harvey, et al. “The Dynamics of Team Learning: Harmony and Rhythm in Teamwork Arrangements for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23, 68（3）：601-647.

⑥ 李树文、罗瑾琮、张志菲：《从定位双星到布局寰宇：专精特新企业如何借助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实现价值共创》，载《南开管理评论》，2024（3）。

⑦ 郑刚、朱国浩、邬爱其等：《专精特新企业产学研知识共创与工艺类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基于隶属集团型企业中集圣达因的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25（4）。

## 二、文献回顾

### (一) 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与“T型”模式

专精特新企业是深耕细分领域、注重精益运营、强化差异定位并持续推动技术创新的中小企业，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性四个特征。<sup>①</sup>一方面，它们聚焦特定细分市场，集中资源打造极致产品或服务，实现“专精”；另一方面，以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驱动专业化提升和差异化突破，实现“特新”，力求在细分领域实现市场份额与技术创新的双重领先<sup>②</sup>。因此，专业化战略（或聚焦战略）是专精特新企业早期成长的核心战略。

然而，随着企业在细分领域不断强化技术能力与市场地位，原有利基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专业化优势可能演变为能力刚性，导致企业遭遇成长瓶颈并陷入“专业化悖论”。<sup>③</sup> Simon 指出，专精特新企业可以通过适度多元化进入新市场，以克服这一悖论。<sup>④</sup> 相关研究进一步将这一发展路径概念化为“T型”模式，即在纵向持续强化核心技术护城河的同时，基于核心技术将业务横向拓展至相邻应用领域，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sup>⑤</sup> 例如，杜晶晶等通过组态分析，识别了专精特新企业需求侧协同型、关系驱动型和技术驱动型三类产业内多元化模式，以及能力驱动型、混合驱动型和环境驱动型三类产业间多元化模式。<sup>⑥</sup> 冯永春等则进一步将专精特新企业面临的成长锁定困境进行分类，指出企业可通过跃迁至成长潜力更高的目标市场破解“优势侵蚀型”锁定，或通过延展核心技术至高附加值领域破解“优势束缚型”锁定<sup>⑦</sup>。

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之间的张力，本质上体现为专精特新企业既要在现有细分领域进行技术深化与老产品迭代，又要在新应用领域实现技术延展与新产品开发。在此背景下，企业往往需要同时开展面向不同技术深度与多样化市场需求的多重产品开发任务。然而，现有研究多强调“T型”模式对专精特新企业持续成长的必要性，而对其过程机制，尤其是在多产品并行开发情境下企业如何应对由此带来的复杂性与协调挑战，仍缺乏系统揭示。

### (二) 组织学习动态性与学习协调

组织学习是将执行任务的经验转化为能够改变组织行为并影响其未来绩效表现知识的过程。<sup>⑧</sup> 不同学习方式在企业技术深化或应用场景拓展中发挥着各自独特的作用。<sup>⑨</sup> 学习动态性的相关文献强调，学习活动并非彼此分离的孤立事件，而是嵌入于组织运行过程中的关键环节<sup>⑩</sup>。因此，组织需要在时间维度上对多种学习活动进行统筹安排。这一特性为理解专精特新企业如何通过协调多种

① L. Lei, et al. “Discrepancy Is Not Always Evil: The Effect of Inconsistency between Strategic Cognition and Action on SADI Firms’ Performance in China”.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25: 1 - 34.

② 赵兰香、潘宏亮：《专精特新企业迭代创新模式研究——基于不同创新情境的多案例研究》，载《科学学研究》，2024。

③ 许晖、李阳、刘田田等：《“专精特新”企业如何突破专业化“锁定”困境？——创新搜寻视角下的多案例研究》，载《外国经济与管理》，2023（10）。

④ H. Simon. *Hidden Champions: Aufbruch nach Globalia*. Campus Verlag, 2012.

⑤ 李平、孙黎：《集聚焦跨界于一身的中流砥柱：中国“精一赢家”重塑中国产业竞争力》，载《清华管理评论》，2021（12）。

⑥ 杜晶晶、万晶晶、郝喜玲等：《中国“隐形冠军”企业产业多元化战略的形成路径研究——基于模糊集的定性比较分析》，载《研究与发展管理》，2023（3）。

⑦ 冯永春、曹鑫锐、邬爱其等：《专精特新企业如何打破成长锁定？——基于明飞科技的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25（10）。

⑧ L. Argote, et al. “Organizational Learning Processes and Outcomes: Major Findings and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 *Management Science*, 2021, 67（9）: 5399 - 5429.

⑨ M. Jones, and P. K. Schou. “Structuring The Start-Up: How Coordination Emerges in Start-Ups Through Learning Sequencing”.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23, 66（3）: 859 - 893.

⑩ B. S. Bell, et al. “Team Learning: A Theoretical Integration and Review”. In S. W. J. Kozlowski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vol. 2).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859 - 909.

学习活动，实现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的协同推进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围绕多种学习活动的协调与编排，早期研究主要从学习场所的差异出发，基于直接学习与间接学习在时间上的先后关系，总结并归纳了多种学习顺序类型，包括“播种型”（即间接学习后进行直接学习）、“独奏型”（即仅进行直接学习）、“增强型”（即直接学习后进行间接学习）和“咨询型”（即直接学习中穿插间接学习）。<sup>①</sup>在此基础上，后续研究进一步拓展了这些学习顺序所适配的具体情境，并考察了不同顺序带来的结果差异。例如，孟东晖等发现，在核心技术解构与突破过程中，组织学习呈现出“播种型—播种型—咨询型—独奏型”的发生顺序。<sup>②</sup>吴画斌等则揭示了在模仿改进阶段，“播种型”与“咨询型”学习顺序更为有效，而在自主创新阶段，“独奏型”与“咨询型”学习顺序更具优势。<sup>③</sup>

然而，上述研究多聚焦于阶段内部的学习顺序，较少探讨不同阶段之间学习活动的衔接与演化。为弥补这一不足，后续研究转而从过程视角出发，将多种学习方式的协调置于组织创业与创新等持续开展的组织过程中加以考察。Jones 和 Schou 通过实证分析发现，企业可以通过对不同学习活动进行序列化安排，使其在时间维度上相互补充、相互促进，从而提升创业组织运营的整体协调性。<sup>④</sup>Edmondson 和 Harvey 借鉴音乐理论指出，当多种学习活动并行开展时，既可能产生互补效应，也可能引发冲突。因此，组织可通过在时间上分离探索与利用等潜在冲突的学习活动，以实现更为和谐的结果<sup>⑤</sup>。总体而言，研究重心已由学习顺序转向学习活动在时间维度上的协调，为理解专精特新企业在多重产品开发情境下实现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提供了关键线索。

基于学习导向（探索或利用）与学习场所（内部或外部）两个维度，Harvey 等将组织学习归为经验、实验、替代和情境学习四种类型。<sup>⑥</sup>其中，经验学习侧重在行动与成果反思中积累可再现知识，是以利用为导向的内部学习；实验学习强调企业通过头脑风暴、原型设计或草图绘制等方式，寻求创造性解决方案，是以探索为导向的内部学习；替代学习通过模仿或借鉴他人经验优化自身路径，属于以利用为导向的外部学习；情境学习则通过收集市场、技术与竞争等前沿信息激发新见解，是以探索为导向的外部学习。这四类学习构成了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技术能力演进与产品扩展的基本活动。其中，探索导向的学习推动技术延展与新场景识别，利用导向的学习支撑既有产品深化<sup>⑦</sup>；内部学习强化技术能力积累，而外部学习有助于应对资源约束并突破认知边界<sup>⑧</sup>。因此，专精特新企业往往需要协调多种学习方式，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但其实现机制有待进一步揭示。

① 魏江、应瑛、刘洋：《研发网络分散化，组织学习顺序与创新绩效：比较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14（2）。

② 孟东晖、李显君、梅亮等：《核心技术解构与突破：“清华-绿控”AMT技术2000~2016年纵向案例研究》，载《科研管理》，2018（6）。

③ 吴画斌、杨磊、蒋春燕：《距离效应、组织学习顺序与创新能力——基于海尔集团的纵向案例分析》，载《科研管理》，2024（5）。

④ M. Jones, and P. K. Schou. “Structuring The Start-Up: How Coordination Emerges in Start-Ups Through Learning Sequencing”.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23, 66 (3): 859 - 893.

⑤ A. C. Edmondson, and J. -F. Harvey, “Team Learning in the Field: An Organizing Framework and Avenues for Future Research.” *Small Group Research*, 2025, 56 (3): 614 - 632.

⑥ J. -F. Harvey, et al. “The Dynamics of Team Learning: Harmony and Rhythm in Teamwork Arrangements for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23, 68 (3): 601 - 647.

⑦ F. T. Rothaermel, and M. T. Alexandre. “Ambidexterity in Technology Sourcing: The Moderating Role of Absorptive Capacity”.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9, 20 (4): 759 - 780.

⑧ 冯永春、曹鑫锐、邬爱其等：《专精特新企业如何打破成长锁定？——基于明飞科技的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25（10）。

### 三、研究方法

#### (二) 方法选择

本研究采用嵌套单案例研究法进行归纳式理论建构。<sup>①</sup> 具体理由如下：首先，本文旨在探究“专精特新企业如何通过协调多种学习活动，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从而实现持续成长”，属于典型的“*How*”类型研究问题，案例研究方法在回答此类问题时具有显著优势。<sup>②</sup> 其次，本文包含两个层级的分析单元：主分析单元为企业，次级分析单元为各个产品。通过分析企业在不同产品开发内的学习活动，以及跨产品之间学习活动的关联，深入挖掘其背后的理论逻辑与内在规律，而嵌套案例设计有助于回答涉及多层级分析对象的研究问题。最后，纵向设计覆盖较长时间区间，有助于对学习动态性“全局”把握。<sup>③</sup>

#### (二) 案例选择

基于“理论抽样”原则，本文选取激智科技为研究对象，系统追踪其自成立以来产品开发中的学习实践，旨在揭示以“专业化”为核心战略起步的专精特新企业，如何通过协调多种学习活动，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和场景多元化。具体理由如下：第一，激智科技是专精特新企业中成功打破成长锁定并实现持续成长的典型代表。激智科技成立于2007年，是国内最早实现光学膜涂布生产线自主设计并成功量产的企业之一。2016年11月，激智科技在创业板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股光学膜上市企业。此后陆续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2017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19年）、“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年）等多项荣誉。<sup>④</sup> 近年来，其在盈利能力和光学膜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均表现出显著提升，已跻身国际光电显示薄膜技术的领先行列。

第二，激智科技由早期单一业务逐步走向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协同推进，其实现关键在于对多种学习活动的持续协调。如图1所示，产品作为连接技术与其实际应用场景之间的具体载体，直观反映了企业技术深化与应用场景拓展的协同推进过程。一方面，激智科技以精密涂布技术为核心，以扩散膜（2007年）的开发为起点，利用前期学习积累的工艺与材料知识，在扩散膜尚未完全成熟时即着手开展新产品探索，并通过多类学习活动的有节奏编排，先后启动增亮膜（2012年）和量子点膜（2015年）的开发，使其精密涂布技术能力得以向更高亮度和更高色域方向不断提升，强化技术专一化；另一方面，公司于2013年启动复合膜开发，将涂布技术从电视、显示器等传统LCD背光模组延伸至智能手机等小型电子设备与超薄型机种，实现光电领域内的应用多元化；并在多个研发项目并行推进过程中逐步积累跨产品、跨应用的理解，最终推动功能性薄膜向光伏、汽车、电池等新兴领域扩展（2017年），实现基于涂布核心能力的跨行业应用场景延伸。最终，激智科技构建了“一轴（光电领域）、一带（功能性薄膜产业带）、一核心（涂布技术）”的产品格局，这为理解专精特新企业如何实现纵向技术专一化与横向场景多元化协同推进提供了坚实的经验证据。

<sup>①</sup> R.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2018

<sup>②</sup> 黄江明、李亮、王伟：《案例研究：从好的故事到好的理论——中国企业管理案例与理论构建研究论坛（2010）综述》，载《管理世界》，2011（2）。

<sup>③</sup> 应瑛、刘洋、魏江：《开放式创新网络中的价值独占机制：打开“开放性”和“与狼共舞”悖论》，载《管理世界》，2018（2）。

<sup>④</sup> “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在认定的过程中的标准存在一些差别，但两者做精做强的方向、目标要求是一致的，且制造业单项冠军中有的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佼佼者成长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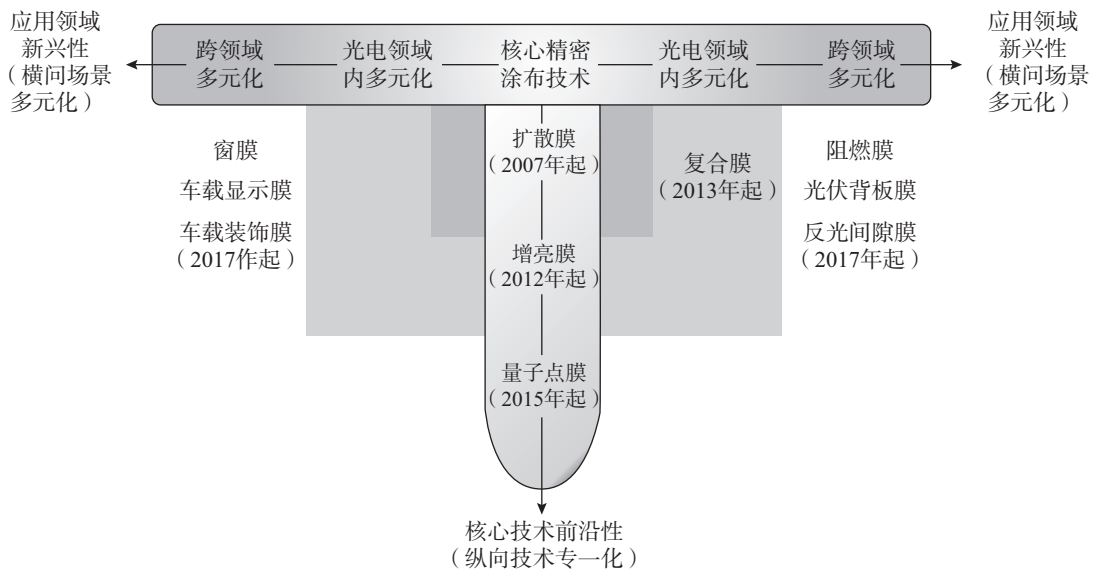


图1 激智科技基于“T型模式”的产品演进框架

注：核心技术前沿性指产品所依托的核心精密涂布技术相对于国际最先进水平的接近程度<sup>①</sup>；应用领域新兴性指产品应用领域相对于行业既有主流场景的创新程度，即其进入新兴或尚未广泛普及领域的程度。

### （三）数据收集

本研究采用多种来源收集数据，通过多位访谈者以及不同数据来源的收集方法进行“三角验证”，以减少信息偏差，确保研究的信度与效度。<sup>②</sup> 数据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见表1）：（1）一手访谈资料，包括研究团队于2023年12月至2025年8月期间，对激智科技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等开展的半结构化访谈，最终形成累计约14小时、共计21.3万字的转录文本。研究团队根据访谈资料不断调整和完善访谈提纲，在整个数据收集过程中，逐步聚焦于产品开发过程，以及产品开发中的关键学习事件，具体包括“向谁学习”“何时学习”及“学习内容”等方面；（2）激智科技提供的历史档案资料；（3）对外公开的文献资料（包括企业年报、官网信息、媒体报道等）。后两个数据来源主要用于初步理解激智科技的企业整体发展和产品开发历程，并用于验证访谈数据以减少回顾性偏差等影响。

### （四）数据分析

本研究的数据分析分为两阶段。在第一阶段，研究团队首先梳理了激智科技发展历程，重点关注产品开发和对应的组织学习事件，将经过确认的访谈和档案资料按照时间顺序汇总为证据链条。其次，基于访谈、档案和企业内部资料，研究团队提取每个产品开发中的关键学习事件，并按时间顺序进行排列，形成结构清晰的学习演进叙事，并重点分析每个产品开发中出现的学习方式。具体而言，由两位研究成员进行背靠背独立编码，依据四类学习方式（经验学习、实验学习、替代学习和情境学习）的定义进行双盲分析与编码，并对差异结果展开讨论，最终达成一致。在此基础上，借鉴Rindova等对行动序列的时间表征方法，通过可视化图示呈现学习方式的排列顺序和学习资源投入程度（见图2），以探究学习活动的结构特征<sup>③</sup>，比较不同产品开发过程中学习活动在时间

<sup>①</sup> D. Acemoglu, et al. “Distance to Frontier, Selec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2006, 4 (1): 37-74.

<sup>②</sup> R.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2018.

<sup>③</sup> V. Rindova, et al. “Value from Gestalt: How Sequences of Competitive Actions Create Advantage for Firms in Nascent Market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0, 31 (13): 1474-1497.

结构上的异同，并进一步理解跨产品学习活动的关联。

表 1 数据来源表

数据类型	数据内容					编码
	访谈对象	时间	访谈内容	总时长	转录字数	
一手访谈资料	运营副总裁	2023 年 12 月	企业战略发展与产品开发历程；量子点膜和窗膜等新产品的特点及其市场定位；精密涂布等核心工艺技术的开发。	约 90 分钟	约 3.4 万字	A1
	运营副总裁、工程部总负责人、技术部经理	2024 年 5 月	产品研发布局；数智化背景下企业工艺和产品创新。	约 80 分钟	约 1.5 万字	A2
	运营副总裁	2024 年 9 月	企业成长过程；新材料应用与工艺技术革新。	约 100 分钟	约 1.6 万字	A3
	运营副总裁	2024 年 9 月	数智化背景下的企业工艺和产品创新。	约 100 分钟	约 2.2 万字	A4
	研发副总裁	2025 年 3 月	增亮膜、扩散膜、量子点膜等光学膜产品的开发情况。	约 80 分钟	约 2.2 万字	A5
	运营副总裁	2025 年 3 月	企业产品整体布局和应用场景，及各产品之间的关系。	约 120 分钟	约 3.6 万字	A6
	研发副总裁	2025 年 3 月	量子点膜、扩散膜、增亮膜、复合膜等光电光学膜产品，以及光伏、汽车、电池用功能膜的开发进展。	约 150 分钟	约 5.0 万字	A7
	研发副总裁	2025 年 8 月	量子点膜、扩散膜、增亮膜、复合膜等光电光学膜产品开发，以及技术平台。	约 120 分钟	约 1.8 万字	A8
二手数据资料	激智科技提供的内部资料，包括内部刊物、技术信息、产品宣传手册和年报等					B1
	外部公开资料，包括光学膜产业研报、激智科技企业研报、媒体报道、微信公众号、官网信息等					B2

在第二阶段的分析中，本研究遵循 Gioia 等提出的采用一阶/二阶的结构化数据分析方法<sup>①</sup>。首先，在保持受访者原意与用语的基础上，从数据中提炼出包括“确立以技术自立为学习导向”在内的 12 个一阶概念。这些概念是在对原始资料进行反复比对、归类的基础上，结合第一阶段所构建的学习行动序列及其时间演化特征，以简洁而概括性的短语加以命名而形成的。在编码过程中，研究重点识别了不同学习方式自身的特征及其在时间维度上的关系，并据此不断比较各编码之间的相似性与差异性，对初步概念进行整合与精炼，最终形成具有较高分析解释力的一阶概念集合。其次，本研究对归类后一阶概念赋予“学习方向定位”等 6 个二阶主题。每个二阶主题由一组相关的一阶概念合并而来，反映了它们之间更深层次的关系和规律。例如，“以经验学习为主导学习方式”和“以替代、实验与情境学习为支持性学习方式”两个一阶概念，分别反映了企业在产品开发中对不同学习方式所赋予的主次地位，由此被进一步整合为二阶主题“主辅结构确立”。随后，对涌现的具有相似性的二阶主题进一步提炼成“定调”、“节奏结构化”和“时间对位”3 个聚合维度。数据分析产生的一阶概念、二阶主题和聚合维度共同构建了本研究的数据结构（见图 3）。

最后，通过在“数据-理论-文献”之间的持续比较，逐步完善研究发现并深化理论论证，直至达到理论饱和。<sup>②</sup>整体而言，上述分析过程具有反复迭代的特征，本文的案例发现以叙述故事和呈现涌现出的理论框架为重点。

<sup>①</sup> D. A. Gioia, et al. "Seeking Qualitative Rigor in Inductive Research: Notes on the Gioia Methodology".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2013, 16 (1): 15 -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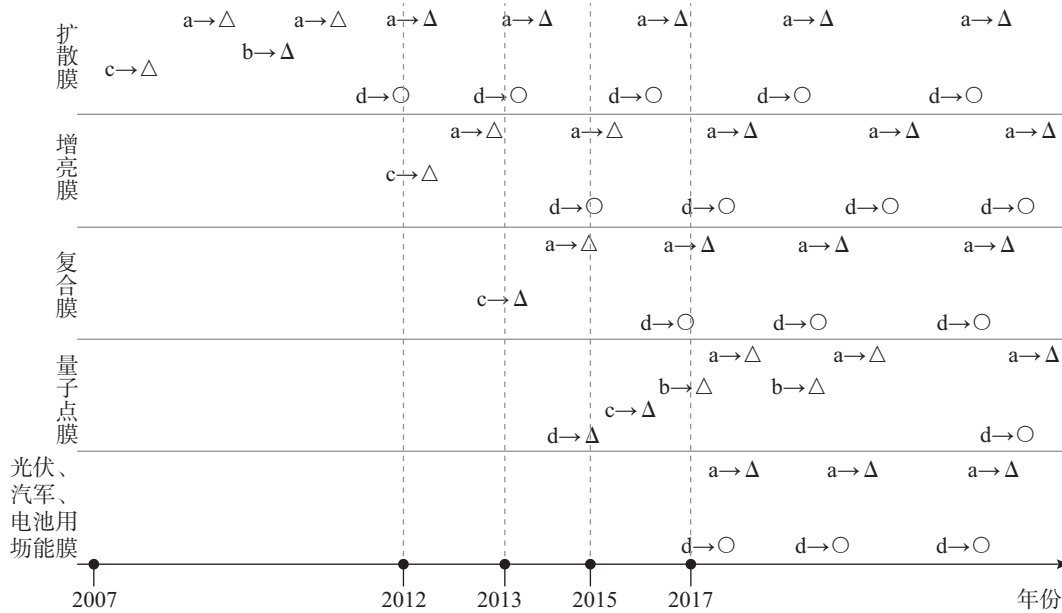


图2 激智科技产品全过程中的学习动态

注：图中 a、b、c 和 d 分别代表经验学习、实验学习、替代学习和情境学习。“→△”代表该学习主要为了获取技术相关知识；“→○”代表该学习主要为了获取市场相关知识。“△”和“○”符号大小反映了学习资源投入的程度，符号越大代表对该学习投入资源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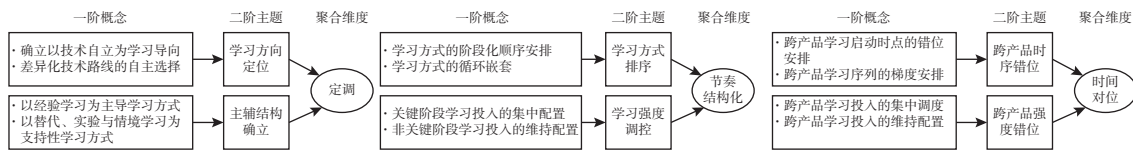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结构

## 四、案例描述

### (一) 扩散膜 (2007 年起)

创业初期，激智科技聚焦于 LCD 电视、显示器等终端场景，以扩散膜作为首个开发产品，启动涂布技术的研发。之所以选择扩散膜作为“从 0 到 1”的切入点，是因为当时国内几乎缺乏光学膜的开发经验，而扩散膜在光学膜体系中技术门槛较低且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企业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快速切入并建立最初的技术积累。

为弥补经验不足，企业首先依赖替代学习，通过引进国外涂布设备并向外部专家寻求指导，以快速建立对材料配方和贴合工艺的初步理解。然而，在推动国产化过程中，与国内供应商合作的首次尝试未能达成预期目标。合作失败并未阻碍进展，反而促使团队转向自主攻关与密集试验。在此过程中，研发人员针对胶水粘接不牢、膜层脱落等关键难题，持续调整工艺参数，并创新性地引入“电晕基材”取代行业普遍使用的化学基材，成功解决了上述问题。最终，团队形成了“配方—涂布—复合—双向拉伸”一体化工艺，自主设计国内首条光学膜涂布生产线。扩散膜顺利通过京东方测试并进入其供应体系，标志着企业具备自主研发与规模化量产能力。随着扩散膜逐渐稳定量产，激智科技开始围绕客户的多样化应用领域持续优化工艺，并进一步将其应用向更复杂的领域延伸。

### （三）增亮膜（2012年起）

扩散膜的开发使激智科技具备满足基础光学性能需求的能力。然而，随着液晶显示技术的持续迭代，终端产品对亮度效率提出了更高要求，由“光学效果可用”转向“亮度更高、能耗更低”。敏锐捕捉到这一下游性能升级趋势，激智科技在扩散膜仍具竞争力的阶段便主动推动核心技术升级，并于2012年启动增亮膜的开发。

在开发初期，团队面临模具雕刻与微结构复制的关键技术瓶颈。为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求外部支持，另一方面观察并借鉴行业工艺方案。在初步理解的基础上，研发团队不断进行试错与调整。面对反复失败，团队通过调整树脂、材料与胶水组合，在持续试验中逐步掌握关键工艺，突破增亮膜的核心技术难题。随着工艺趋于稳定，激智科技进一步通过与客户互动深化对品质标准的理解。在高端客户标准的倒逼下，公司最终掌握了用于TFT-LCD的高性能增亮膜制备技术，实现稳定量产，并达到包括三星在内国际大客户的品质要求。

### （三）复合膜（2013年起）

为顺应显示行业轻薄化与多功能集成的趋势，激智科技自2013年启动复合膜开发，利用复合工艺与树脂配方将不同功能的光学膜叠加为单片结构，以实现“一片替代多片”的集成效果，更好地适配小型终端与超薄机型等多样化应用需求。不同于增亮膜对光学性能的提升，复合膜并未改变核心技术路径，而是在既有涂布与贴合能力基础上，通过功能组合拓展应用。

在复合膜的开发过程中，激智科技首先通过积极借鉴韩国等先进供应商的经验，学习相关材料配方和贴合工艺。通过引入外部知识，企业获得了关键技术思路和初步解决方案。在此基础上，研发团队进入高强度试错阶段，不断调整胶水厚度和贴合工艺参数。随着与海信、TCL等客户的持续互动，激智科技逐步意识到胶水填充过多会造成光效明显下降的问题，并据此进一步识别出复合膜在新应用场景中的潜在价值。客户反馈的有效传递促使企业不断挑战性能极限，持续推进产品优化。经过持续探索，激智科技成功开发出多种形式的二合一、三合一复合光学膜。这些集成多重功能的产品，不仅显著提升显示性能，也契合轻薄化趋势，满足了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 （四）量子点膜（2015年起）

2015年前后，全球量子点高色域显示技术被少数企业垄断。以三星为代表的行业巨头不仅掌控量子点材料的核心技术，还垄断了量子点膜的生产与供应，并通过出口限制对中国品牌形成封锁，严重制约广色域显示在国内的普及。彼时，中国在量子点合成领域仍处于起步阶段，具备接近国际水平能力的企业寥寥无几。面对这一技术壁垒与市场瓶颈，激智科技敏锐识别到量子点膜的战略窗口，因而决定切入开发与量产。量子点膜的开发对量子点、胶水（或树脂）及阻隔膜三大关键要素提出了极高的技术要求，使激智科技在工艺推进过程中面临严苛复杂的技术挑战。

为加速突破，激智科技与Nanosys建立合作，并赴美观摩实验线获取关键工艺要领。在替代学习基础上，团队迅速展开工程化设计。激智科技将合作方视为联合攻关的伙伴而非单纯供应商，通过多轮讨论与试验，不断凝练方案、推进验证。其围绕混料工艺、输送与储存条件等关键参数进行大量试错与优化。经过持续攻关，激智科技实现了量子点膜的自主量产。这一产品在更广色域、更高色彩纯度与更强稳定性等指标上达到了更严苛的技术要求，打破国外封锁，为国内品牌提供了可规模供给的解决方案。

### （五）光伏、汽车、电池等功能膜（2017年起）

基于长期在光学膜领域的深耕，激智科技逐步形成可复用的工艺与技术能力。随着平板显示技术趋于成熟以及新能源产业快速兴起，膜类材料在光伏组件、车载系统及电池相关场景中呈现出新的功能性需求。激智科技敏锐识别到这一跨产业应用机会，并通过与潜在客户和上下游企业的交流，逐步了解不同产业应用对绝缘、阻水、隔热、防爆等方面的性能要求。

依托与光学膜工艺同源的精密涂布技术，激智科技自 2017 年起将原有生产与工艺平台向光伏、汽车与电池等领域延伸，通过复用工艺实现从“显示用膜”到“功能用膜”的跨产业拓展。在迁移过程中，激智科技通过在新领域中持续试错和工艺优化，逐步找到适配不同产业需求的解决方案。尽管产品线持续向外延展，激智科技始终保持以光学膜为技术主轴，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应用拓展。

## 五、案例发现

专精特新企业要实现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协同推进的“T 型”成长，其关键在于在单个产品开发与跨产品并行开发过程中，对各类学习活动进行有效协调，使原本分散的多种学习方式整合为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动态过程。案例分析表明，这一过程包含三种机制：定调、节奏结构化与时间对位。下文将基于激智科技在不同产品开发中的学习实践，对上述机制的具体内涵及其作用方式加以阐释。

### （一）定调

早期，国内光学膜领域几乎缺乏可直接借鉴的成熟经验，关键设备、材料配方与工艺路线高度依赖国外厂商。激智科技既缺乏对核心技术体系的系统认知，也难以判断应当沿用既有成熟路径，还是探索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在工艺技术路径尚不明晰且不确定性较高的情境下，企业在项目启动之初便明确学习方向，并界定不同学习方式之间的主辅关系，从而为后续多样化学习活动的展开奠定“基调”。证据示例如表 2 所示。

#### 1. 学习方向定位

其一，确立以技术自立为学习导向。激智科技自创立初期即将“填补国内光学膜自主研发与规模化生产空白”作为企业使命，并据此形成以技术自立为核心的学习导向。在其首个产品扩散膜的开发中，这一导向具体体现为在资源受限且国内缺乏成熟经验的条件下，企业通过持续开展工艺试验与技术攻关，从基础涂布工艺与材料配方入手自主积累知识，而非仅停留于引进和模仿既有成熟方案。正如技术部经理所言：“由于当时国内缺乏光学膜研发经验，而扩散膜在光学膜体系中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市场需求较为明确，有利于我们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快速切入并形成初步的技术积累。正是基于这一策略，企业顺利实现了产品上市，并为后续技术突破和产品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A2）。”这种以技术自立为导向的做法在后续产品开发中同样得到体现。以量子点膜为例，面对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激智科技坚持自主探索。正如研发副总裁所述：“当时，全球仅有 3M 实现了量子点膜的产业化。我们并不希望简单照搬既有技术，而是选择依靠自身力量进行探索和攻关（A8）。”

其二，差异化技术路线的自主选择。在明确技术自立这一学习方向的基础上，企业在关键技术选择上并未完全沿袭行业内广泛接受的技术路径，而是通过反复试错与方案比较，在学习过程中自主探索并固化差异化技术路径。以扩散膜为例，当业内普遍沿用“化学基材”制膜工艺时，激智科技在持续实验和参数调整中逐步转向“电晕基材”方案，并围绕该路线不断优化工艺与配方，最终形成具有成本与性能优势的独立工艺体系。正如研发副总裁所言：“在扩散膜研发过程中，业内普遍遵循必须采用‘化学基材’的传统技术路线。但我们创新性地开发了‘电晕基材’技术，突破了对化学基材的依赖，从而形成了具有自主特色的技术路径，并奠定了企业的技术优势（A7）。”

#### 2. 主辅结构确立

其一，以经验学习为主导学习方式。激智科技在各类产品开发中，以围绕关键工艺参数开展的反复试验作为主要学习活动，通过持续试错和工艺修正，逐步加深对材料特性与工艺条件的理解。以增亮膜开发为例，在模具雕刻和微结构复制过程中多次出现失败的情况下，研发团队通过反复调整树脂、材料与工艺参数，逐步识别出影响成型质量与光学性能的关键因素。正如研发副总裁所

说：“虽然我们此前多次向供应商学习、考察竞争对手，但回来后仍主要靠自己动手操作，通过反复验证和多次实验推进研发，甚至使用 A4 纸进行涂膜试验（A5）。”这一过程表明，相较于其他学习方式，经验学习在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中发挥主导作用。

其二，以替代、实验与情境学习为支持性学习方式。在经验学习发挥主导作用的同时，激智科技通过替代学习（如向外部专家请教、获取供应商经验）、实验学习（如头脑风暴）和情境学习（如前沿技术考察、吸收客户反馈）等方式，拓展认知范围并为问题定位与方案改进提供线索。例如，谈及复合膜的开发，研发副总裁说到：“我们借鉴韩国供应商经验，学习配方并采购胶水材料（A7）。”这些替代学习、实验学习与情境学习为方案生成和问题识别提供了重要参照，但其形成的认知与设想仍需通过反复试错与工艺验证，并经由经验学习加以吸收和内化，才能转化为稳定、可复用的技术能力。由此，企业在多种学习方式之间形成了以经验学习为主导、其他学习方式为支持的主辅结构。图 2 亦反映了替代学习、实验学习与情境学习在提供启发之后，最终仍需回归经验学习加以消化与固化，呈现出一种向经验学习“回归”的特征<sup>①</sup>。

表 2 定调的证据示例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证据示例
学习方向 定位	确立以技术自立为学习导向	“我们希望填补国内光学膜涂布生产线的空白，而不再继续依赖国外技术（A1）。”
	差异化技术路线的自主选择	“针对业内普遍采用的‘化学基材’制膜路径，我们提出新的技术思路，自主设计方案，并率先采用‘电晕基材’工艺开展制膜（A3）。”
主辅结构 确立	以经验学习为主导学习方式	“产品的成功开发建立在高强度试错的基础之上，通过反复调整配方与工艺，最终突破了增亮膜的关键技术瓶颈（A7）。”
	以替代、实验与情境学习为支持性学习方式	“我们多次向供应商请教，并对领先企业生产线进行现场观摩，这不仅加深了对相关技术的理解，也为后续自主试验提供了重要参考（A7）。”

## （二）节奏结构化

案例数据显示，在单一产品开发过程中，激智科技通过对不同学习方式排序，并对学习投入强度差异化配置，形成了既具有稳定结构又可动态调整的学习节奏。证据示例如表 3 所示。

### 1. 学习方式排序

其一，学习方式的阶段化顺序安排。在单个产品开发的起始阶段，激智科技首先通过替代学习或情境学习获取外部知识与经验，以建立对技术路径和应用需求的初步理解。例如，在扩散膜和增亮膜开发初期，企业通过向外部专家请教、考察行业领先企业生产线提升对材料配方与工艺路线的认知。正如研发副总裁回忆创业初期的情形时所说：“我们在初期确实缺乏明确思路，只能通过寻求专家指导、向他人请教来推进工作（A5）。”在增亮膜开发中，团队亦“通过多次向供应商请教，并结合对行业领先企业生产线的实地观摩，逐步加深了对相关技术的认识（A4）”。随后，研发活动迅速转入以经验学习为核心的高频试错阶段，通过反复调整工艺参数与配方组合推进技术突破。同时，团队穿插开展实验学习，如头脑风暴、原型设计等，以探索潜在技术路径。该过程体现出一种先借助外部学习获得启发、再逐步转向内部经验积累的学习顺序。此外，企业还会根据开发产品的技术前沿性对起步学习方式进行调整。正如研发副总裁所指出：“对于相对成熟的膜类产品，我们能够对接部分供应商，这为当年向其学习相关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A8）。”而在量子点膜等技术前沿性较高的项目中，“由于外部几乎缺乏可借鉴的学习渠道，我们更多是在获取市场需求信息的基础上开展自主研发（A8）”。这体现了在不同技术前沿性条件下对学习方式的差异化安排。

<sup>①</sup> J.-F. Harvey, et al. “The Dynamics of Team Learning: Harmony and Rhythm in Teamwork Arrangements for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23, 68 (3): 601 - 647.

其二，学习方式的循环嵌套。随着产品逐步进入稳定开发和优化阶段，情境学习与经验学习之间形成交替循环。一方面，企业一方面通过客户反馈持续识别新的性能需求与改进方向，另一方面通过反复试错将这些外部信息转化为具体的工艺调整与参数优化。以复合膜为例，激智科技在与海信、TCL 等客户互动中发现性能问题后，通过持续试验逐步降低胶水厚度并优化结构设计。正如研发副总裁所述：“我们将胶层厚度由最初的 3 微米逐步降低至 0.5~0.8 微米，在实现更薄涂层的同时不影响空气隧道结构设计，从而提升了光学性能（A7）。”这一过程表现为情境学习触发问题识别和经验学习承担技术消化的循环结构。类似地，在量子点膜开发中，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反馈与内部高频试验相互交替，推动激智科技精密涂布工艺的持续完善。图 2 亦反映了这一交替循环过程。

## 2. 学习强度调控

其一，关键阶段学习投入的集中配置。在单一产品开发的关键攻关阶段，企业因其资源受限通常将主要资金和人力集中投入到以经验学习为主的高频试验与工艺验证中。以增亮膜开发为例，在模具雕刻和微结构复制反复失败后，激智科技集中力量开展密集试错，通过持续调整材料与工艺参数推进关键问题的解决。正如研发副总裁所言：“一旦发展到一定阶段，我们便会集中力量开展技术攻关，通过密集的试错推动产品开发（A8）。”在量子点膜开发过程中，研发团队通过对学习资源的集中配置，围绕混料工艺、输送与储存条件等关键参数展开的大量实验优化。正如研发副总裁回忆，为加速突破，公司与 Nanosys 建立合作并赴美观摩实验线以获取关键工艺要领。“我们曾到其实验室观摩实验线，该实验线宽度仅约 60 公分，属于规模较小的概念性试验线（A5）。”在此基础上，团队迅速展开工程化设计，“那几天我们学习回来后，便集中开展图纸绘制工作（A5）。”

其二，非关键阶段学习投入的维持配置。相较于关键技术攻关阶段，其他阶段的学习活动通常以较低强度的方式展开。例如，在产品开发初期，激智科技会借助外部契机，通过向供应商请教、考察生产线建立对材料和工艺的基本认知，或获取外部信息、跟踪技术前沿和收集应用反馈，从而为后续深入试验提供线索和方向。在工艺逐步稳定后，则通过持续获取客户反馈进行渐进式改进。这类学习活动并不需要集中投入大量资源，而是以常态化方式维持运行，用于支持工艺优化和性能完善。例如，在增亮膜开发进入稳定阶段后，运营副总裁所指出的：“在常规生产和研发过程中持续结合客户反馈，对工艺与配方进行优化，以满足国际大客户对光学性能（亮度）的要求（A6）。”

表 3 节奏结构化的证据示例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证据示例
学习方式 排序	学习方式的阶段化顺序安排	“当时我们依据技术前沿信息判断量子点可能成为下一轮重要技术方向，但掌握该技术的企业较少，因此先前往合作伙伴处考察学习，随后回到企业自行绘制图纸并开展大量试错（A8）。”
	学习方式的循环嵌套	“扩散膜等技术已基本成熟，目前主要依据客户和合作伙伴的反馈开展持续优化，该过程具有明显的迭代特征（A5）。”
学习强度 调控	关键阶段学习投入的集中配置	“集中开展高强度试错，对涂布工艺及配方进行反复优化（A5）。”
	非关键阶段学习投入的维持配置	“为保持对行业动态的敏感性，我们仍不定期派员参加相关会议和活动，持续开展学习交流（A4）。”

### （三）时间对位

为实现持续成长，激智科技需要有效应对跨产品开发过程中各类学习活动的协调问题。鉴于多产品并行开发情境下学习活动重叠、资源受限及项目进度相互牵制等问题，企业通过在不同产品之间错位安排学习启动时点与投入强度，对跨产品的学习活动进行差异化组织，从而在整体上保持开发节奏的连贯性与资源配置的协调性。证据示例如表 4 所示。

### 1. 跨产品时序错位

其一，跨产品学习启动时点的错位安排。在多产品并行开发过程中，激智科技并未使各项目在同一时间进入关键学习阶段，而是有意识地错开不同产品中核心学习活动的启动时点。如图 2 所示，当增亮膜已进入以经验学习为主导的密集试验与关键工艺攻关阶段时，复合膜仍处于以替代学习和情境学习为主的起步阶段，而扩散膜则更多处于基于客户反馈的情境学习与经验学习交替进行的持续优化阶段。类似地，当复合膜仍处于经验学习时，激智科技已同步为下一代前沿产品的研发启动了前期的情境学习，从而在时间上形成了跨产品学习启动时点的错位。正如运营副总裁所说：“2015 年前后，我们在推进复合膜技术攻关的同时，也开始关注下一代技术前沿，逐步意识到量子点及量子点膜技术的发展趋势（A1）。”

其二，跨产品学习序列的梯度安排。考虑到不同产品在核心技术前沿性与应用领域新兴性上的梯度差异，激智科技在学习活动安排上形成了与之相匹配的递进序列。具体而言，扩散膜技术前沿性较低、应用相对成熟，使企业首先围绕涂布、配方与贴合等基础工艺开展学习并积累经验；在此基础上，企业进一步将学习重心转向增亮膜和复合膜等技术复杂度或应用领域新兴性更高的产品开发；随后，这些逐步形成的工艺理解与问题解决经验又被迁移至量子点膜以及光伏、汽车和电池等应用领域新兴性更高的功能膜产品的学习中。正如运营副总裁所指出：“我们以光学膜为主轴，这是企业的基础和起家产业，后续在太阳能和汽车领域布局的薄膜产品均由此延伸而来，属于在既有技术基础上的拓展成果（A3）。”这表明，不同产品的学习在时间维度上呈现出由低难度到高难度、由基础知识向复杂知识逐级累积的纵向学习序列。

### 2. 跨产品强度错位

其一，跨产品学习投入的集中调度。激智科技并非在各产品开发项目之间平均分配学习资源，而是依据不同产品所处的开发阶段动态调整学习投入强度。当某一产品进入关键技术攻关阶段时，企业会从其他项目中调配人力与试验资源，集中投入该关键项目，以保障以高频试错与工艺验证为核心的经验学习活动顺利开展。以增亮膜开发为例，在模具微结构复制反复受挫、亟需突破核心工艺瓶颈时，为强化经验学习，激智科技“将扩散膜项目的核心人员直接调入增亮膜研发小组（A8）”。

其二，跨产品学习投入的维持配置。与关键产品进入集中攻关阶段时的资源倾斜相对应，处于相对成熟或稳定阶段的其他产品项目仅维持必要强度的学习投入，用以支撑既有技术与产品的持续改进。例如，在扩散膜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后，激智科技学习活动主要围绕客户需求响应与工艺细化展开，而不必要配置大量资源进行高强度攻关。正如运营副总裁所说：“扩散膜技术路线已较为成熟，目前主要开展持续性的优化与升级工作，虽并非一成不变，但相较前期攻关阶段，已不再投入同等规模的时间和人力资源（A1）。”

表 4 时间对位的证据示例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证据示例
跨产品 时序错位	跨产品学习启动时点的错位安排	“在启动增亮膜研发时，我们的扩散膜已在市场上基本进入稳定运行阶段，此时主要依据用户反馈对扩散膜进行优化，而增亮膜则处于集中试错攻关阶段（A1）。”
	跨产品学习序列的梯度安排	“在积累一定技术与经验后，我们已具备扩散膜和增亮膜的研发基础，并对光学膜产品及市场需求形成较为系统的认识，因此在不同发展阶段，对新兴产品的学习重点和方式也相应做了调整（A6）。”
跨产品 强度错位	跨产品学习投入的集中调度	“在组建研发小组推进增亮膜项目时，我们以‘攻坚’状态组织实施，对该项目在资源配置、人力投入和物质保障上重点倾斜（A8）。”
	跨产品学习投入的维持配置	“多产品并行提高了管理复杂度，除在攻关阶段给予重点支持外，在同时面对多种产品开发时，我们也对学习研发资源进行持续而合理的分配（A2）。”

## 六、研究结论与讨论

### (一) 学习协奏理论框架

基于对激智科技的案例研究，本文提出“学习协奏”理论框架。学习协奏是组织对学习活动的定调、节奏结构化与时间对位，有意识地协调不同类型的学习活动的过程。图4展示了专精特新企业如何通过学习协奏实现“T型”成长模式，即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的协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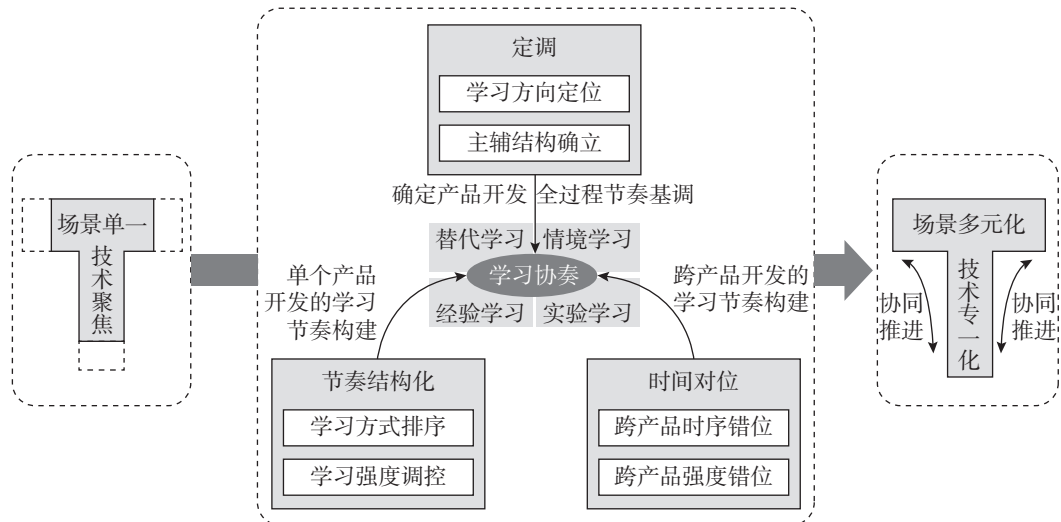


图4 专精特新企业“T型”成长模式的学习协奏理论框架

定调是指企业通过明确整体学习方向，并确立主导学习方式，使不同时段展开、侧重点各异的学习活动能够围绕共同目标持续推进，形成一致的学习主线。这一机制贯穿于产品开发的全过程，包含学习方向定位和主轴结构确立两项关键行动。与音乐创作中的“调性”类似，主音维系旋律的秩序与稳定<sup>①</sup>；其他音符虽可短暂偏离以制造张力，但最终都需回归主音以实现整体统一<sup>②</sup>。

节奏结构化是指企业在单一产品开发过程中，对多种学习活动进行时间上的编排，使其既呈现阶段性变化，又保持相对稳定的顺序与节拍。这一机制主要用于协调单个产品开发中的学习活动，包含学习方式排序和学习强度调控两项关键行动。其机制可类比于音乐创作中由音符构成的和谐节奏：尽管音符在局部形成张力，但通过反复与衔接，整体上仍呈现出稳定而有序的韵律<sup>③</sup>。

时间对位是指企业在多产品并行开发过程中，对不同产品中学习活动的启动时点与投入强度进行差异化配置，使各产品中的学习活动在同一时间段内既保持关联，又避免过度重叠。其作用体现在对跨产品开发层面学习活动的协调，包含跨产品学习顺序错位和跨产品学习强度错位两项关键行动。该机制可类比于音乐中的“纵向对位”<sup>④</sup>，不同声部在同一时间内以各自的节奏并行展开，并通过时间关系的错落配置实现整体上的协调与和谐<sup>⑤</sup>。

整体而言，定调为整个产品开发过程中的学习协调提供总体方向；节奏结构化作用于单产品开

① J. F. Harvey et al. “The Dynamics of Team Learning: Harmony and Rhythm in Teamwork Arrangements for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23, 68 (3): 601-647.

② S. Albert, and G. G. Bell. “Timing and Music”.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2, 27 (4): 574-593.

③ P. Zhang et al. “Strategic Rhythms: Insights and Research Directions”.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23, 49 (6): 1939-1964.

④ 徐孟东、胡宝帅：《中国当代音乐创作的时间性对位思维与组织技术》，载《音乐研究》，2021（6）。

⑤ 陈其射：《论中国传统民族音乐的基因传承》，载《音乐研究》，2012（3）。

发过程，通过对具体学习活动的编排形成清晰的学习节奏；时间对位则是对跨产品开发中的学习活动的错时安排。三者协同运作，通过对经验学习、实验学习、替代学习与情境学习的协调，推动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的协同推进。

## （二）理论贡献

本研究的理论贡献主要包含两方面。第一，本文从学习协奏视角揭示专精特新企业实现“T型”成长模式的内在机制，打开其过程机制的“黑箱”。现有研究强调专精特新企业通过“T型”模式克服“专业化悖论”、打破成长锁定的重要性。<sup>①</sup>然而，该类企业在资源受限条件下如何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和场景多元化，尚未得到充分研究。对于资源受限的专精特新企业而言，实施“T型”模式意味着其多产品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学习活动具有高度的多元性和资源竞争性，从而使企业面临协调多种学习活动的挑战。本文提出“学习协奏”理论框架，揭示专精特新企业如何通过定调、节奏结构化与时间对位将分散的多元学习活动转化为协调的学习过程。其中，定调通过确立学习方向与主辅学习方式，为整体学习奠定基调；节奏结构化通过学习方式排序与强度控制，在单一产品开发中构建可识别的时间结构；时间对位通过跨产品的顺序与强度错位，实现多产品开发中的资源统筹与纵向衔接。三个机制分别对应整体、产品内部与跨产品三个层次的学习协调，共同构成专精特新企业的学习时间结构，从而揭示其如何在资源受限情境下同步推进核心技术深化与应用场景拓展，深化了对专精特新企业如何克服“专业化悖论”并打破成长锁定的认识。

第二，本文拓展了组织学习领域关于学习动态性与学习协调的研究，增进了对专精特新企业多种学习活动协调机制的理解。学习活动并非孤立事件，而是嵌入在连续过程中的相互关联行动。现有研究指出在组织创业<sup>②</sup>或创新活动<sup>③</sup>中协调多种学习方式的重要性，揭示了不同学习顺序带来的异质性结果<sup>④</sup>。本文基于学习动态性和协调的相关研究，揭示了专精特新企业如何协调多种学习活动，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与场景多元化。进一步地，本文发现学习协奏所体现的协调逻辑与音乐协奏具有相通性，从而深化了对学习动态性的理解。<sup>⑤</sup>音乐创作通过“调性”统一旋律方向<sup>⑥</sup>、通过“节奏”生成结构性秩序，并借助“对位”使多声部在错落中形成和谐旋律<sup>⑦</sup>；与之类似，学习协奏通过学习定调维持方向一致，通过节奏结构化在单一产品内组织学习顺序与投入强度，并通过时间性对位协调跨产品学习活动，使多种学习在错落中形成整体和谐的结果。因此，本研究为理解多种学习方式如何在时间维度上的协调提供了新见解。

## （三）实践启示

本研究的实践启示包含两方面。第一，专精特新企业实现持续成长的关键，在于有意识地协调多种学习方式，避免学习过程碎片化和资源相互挤占。企业应在单一产品开发与跨产品并行开发两个层面，对各类学习活动进行系统编排，通过学习协奏机制缓解资源冲突与注意力分散，保持学习过程的结构性与连贯性，从而支撑核心技术深化与应用场景拓展的协同推进。

① Y. Jia, et al. “Unpacking the Specialization Paradox: The Impact of Founder’s Industry Experience on Becoming a Niche Leader”.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2025; 冯永春、曹鑫锐、邬爱其等：《专精特新企业如何打破成长锁定？——基于明飞科技的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25（10）。

② M. Jones, and P. K. Schou. “Structuring The Start-Up: How Coordination Emerges in Start-Ups Through Learning Sequencing”.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23, 66（3）: 859-893.

③ J.-F. Harvey et al. “The Dynamics of Team Learning: Harmony and Rhythm in Teamwork Arrangements for Innovation”.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23, 68（3）: 601-647.

④ 魏江、应瑛、刘洋：《研发网络分散化，组织学习顺序与创新绩效：比较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14（2）。

⑤ J. London. *Hearing in Time: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Musical Mete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⑥ S. Albert, and G. G. Bell. “Timing and Music”.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02, 27（4）: 574-593.

⑦ 徐孟东、胡宝帅：《中国当代音乐创作的时间性对位思维与组织技术》，载《音乐研究》，2021（6）。

第二，在实现整体学习协调的基础上，专精特新企业还需根据不同产品与项目特性的差异，灵活调整学习节奏，而非僵化套用单一模式。例如，对于技术前沿性较高、不确定性较强的产品，企业可以在初期更多依赖情境学习，通过获取外部技术与市场信息快速建立认知基础；随后再将主要资源逐步转向经验学习，集中攻克关键技术难题并实现能力沉淀。通过根据项目需要动态调整不同学习方式的顺序与投入强度，企业能够在外部环境变化与内部资源受限的条件下，保持学习过程的灵活性与有效性，从而更好地支撑持续成长。

#### (四) 局限与展望

本文仍存在一定局限性，有待在后续研究中进一步深化。首先，本文从学习协奏视角切入，揭示专精特新企业实现“T型”成长模式的内在机理，未来研究可引入其他理论视角，以进一步丰富对协同推进技术专一化和场景多元化的解释。其次，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虽有助于揭示过程机理，但研究结论的普适性仍需谨慎对待。未来可通过多案例比较或大样本实证研究进行检验与拓展，以提升研究发现的稳健性。最后，本文尚未对不同行业特性等情境下专精特新企业通过组织学习实现“T型”成长模式的过程差异进行比较分析。例如，本文强调了学习调性与节奏感的重要性，但其中“主音”（即主导学习方式）可能随企业特征的不同而有所差异。此外，本文基于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分析而提出的“学习协奏”框架，可能为理解其他类型企业中多种学习活动的协调提供有益启示，但其是否适用于非专精特新企业仍有待进一步检验，从而为构建更具普适性的学习协奏理论框架奠定基础。

## Process Mechanisms of Sustained Growth in SRDI Firms: A Single-Case Stud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arning Orchestration

XU Ning<sup>1,2</sup>, PENG Xinmin<sup>1,2</sup>, LI Mengchao<sup>1</sup>

(1. Business School, Ningbo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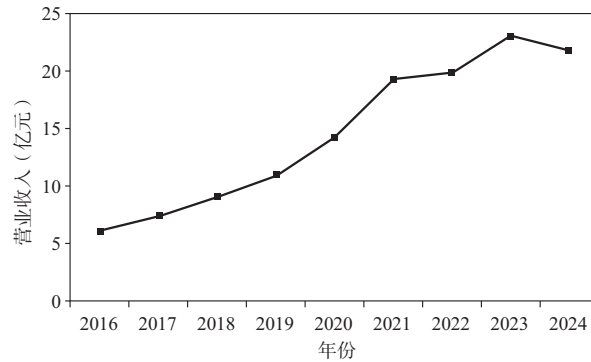
2. Institute of China Non-Public Economy, Ningbo University)

**Abstract:** SRDI firms often experience growth lock-in triggered by the “specialization paradox.” To address this constraint, they need to adopt a “T-shaped growth model”, through which they deepen core technologies to achieve technological specialization while expanding application domains to realize scenario diversification, thereby shifting from single-product development to parallel multi-product development. Based on a case study of Exciton, this study finds that SRDI firms respond to the complexity of heterogeneous learning activities and resource conflicts in multi-product development through three learning orchestration mechanisms: tonality setting, rhythmic structuring, and temporal synchronization. Specifically, tonality setting, through clarifying learning orientation and the dominant-complementary structure of learning activities, establishes a dominant learning trajectory that runs throughout the entire product development process. Rhythmic structuring operates within individual product development by orchestrating multiple types of learning into predictable learning sequences and rhythms. Temporal synchronization operates across product development projects by staggering and coordinating learning activities to reduce conflicts over learning resources.

**Key words:** SRDI firms; Learning orchestration; Specialization paradox; Product development; T-shaped growth mo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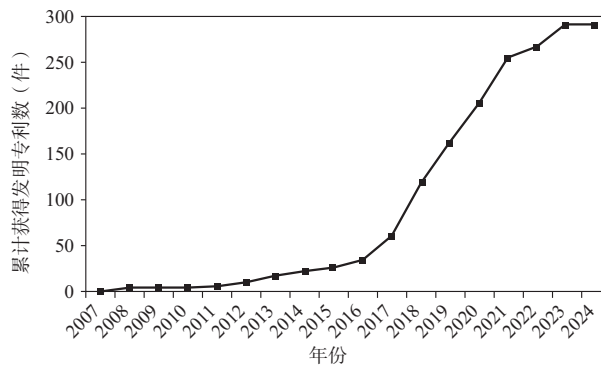
## 附录

本研究选取激智科技作为案例企业。近年来，激智科技在营收增长（附图 1）、专利积累（附图 2）和光学膜市场占有率（附图 3）方面均表现出高成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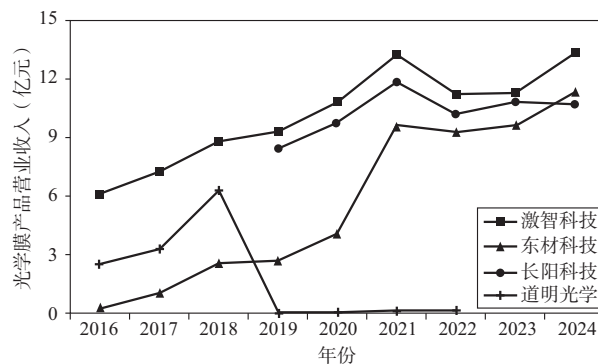
附图 1 激智科技营收表现

注：图中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附图 2 激智科技专利累计数量趋势

注：图中数据来源于 IncoPat 专利数据库。



附图 3 主要企业“光学膜”产品营收对比

注：图中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通过将激智科技与东材科技、长阳科技、道明光学等同领域上市公司在光学膜产品上的营收情况进行对比，以反映其市场占有率情况。这一做法的原因在于，专精特新企业通常专注于细分领域，若直接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市场占有率难以准确反映在细分领域的真实情况。此外，考虑到不同企业主要产品命名不一，本文根据产品名称中的光学膜相关内容进行归类与合并统计，以展示各公司光学膜业务的营收水平。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战略主导逻辑、商业模式与科技成果转化

——基于学术创业企业的纵向案例分析

赵晶 滕煜 付珂语

JRUCWP2026008

2026. 01. 20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战略主导逻辑、 商业模式与科技成果转化

——基于学术创业企业的纵向案例分析

赵晶 滕煜 付珂语

**[摘要]** 推动重大科技成果高效转化是我国当前阶段的重要目标，学术创业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载体，却时常面临“死亡之谷”的生存挑战。本文对清能互联开展纵向单案例研究，探究学术创业企业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动态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与机制，研究发现：（1）学术创业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历经了三个阶段的演进，战略主导逻辑相应呈现从适应性到过渡性、最后到塑造性的跃迁，商业模式与之同步适配演化；（2）战略主导逻辑作为认知框架引导商业模式的结构设计与资源配置，商业模式则通过实践反馈修正认知逻辑，这种“认知—架构”双向协同系统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成效实现跃迁；（3）协同的深层机理在于动态调和“科学家”与“企业家”身份合法性张力，从而实现了价值创造逻辑从技术向商业生态的根本转变。

**[关键词]** 科技成果转化；学术创业企业；战略主导逻辑；商业模式

## 一、引言

科技成果转化作为连接科学研究与产业应用的核心枢纽，既是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关键载体，也是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支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并对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应用作出重点部署。这一过程离不开高校、科研院所等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协同支撑，然而，当前科技成果转化仍面临转化基础薄弱、资源配置分散、专业服务缺失等系统性瓶颈，“不想转、不好转、不会转”的现实困境尚未根本破解。尽管过去十余年间我国已出台多项政策推动高校创新链与企业生产链对接，试图加速科技成果落地，但转化效率偏低的问题仍未得到有效改善。<sup>①</sup>在这一现实困境下，如何打通实验室技术到产业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将更多前沿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已成为理论与实践探索共同关注的重要议题。<sup>②</sup>

**作者：**赵晶，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zhaojing@rmbs.ruc.edu.cn；滕煜，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研究生，2024000751@ruc.edu.cn；付珂语（通讯作者），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准聘副教授，fukeyu@xauat.edu.cn。

\*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模式及演化路径理论研究”（72332008）、中国人民大学“求是学术—栋梁”项目“企业间融通创新研究”（RUC25QSDL097）阶段性成果。匿名审稿人提供了专业细致的审稿意见，在此谨表诚挚谢意，文责自负。

<sup>①</sup> 易巍、龙小宁：《中国版 Bayh-Dole Act 促进高校创新吗？》，载《经济学（季刊）》，2021（2）。

<sup>②</sup> 亢延锜、郭家宝、胡志安等：《创新驱动、激励机制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为例》，载《管理世界》，2025（3）；李晓华、李纪珍、高旭东：《大学的第三使命：从研究型大学向创业型大学的转型》，载《科学学研究》，2020（12）。

学术界对科技成果转化已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认知。科技成果转化是涵盖技术授权、合作研发、咨询及新企业创立等多种形式的复杂过程<sup>①</sup>，其核心在于实现知识与技术的市场价值。Etzkowitz 和 Leydesdorff 提出的“三螺旋模型”强调大学、产业与政府三者互动是推动转化的关键动力<sup>②</sup>，学术创业企业作为其中的重要形式，依托高校技术成果、由学术人员参与创立并运营，其核心特征包括知识源性、二元性与网络嵌入性。但大多数这类企业面临来自资源、制度、市场等方面的多重挑战，因此，在其发展过程中普遍面临“死亡之谷”的严峻威胁——不仅受到资源约束与制度摩擦的制约，还深陷于“科学逻辑”和“商业逻辑”的内在张力中。<sup>③</sup>

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作为学术创业企业突破科技成果转化困境的两大核心要素，尽管现有研究已分别对其进行了深入探讨，但尚未形成对二者协同机制的深入认知。Pralhad 和 Bettis 将战略主导逻辑定义为“指导企业决策的认知结构”<sup>④</sup>，在科技成果转化的情境中，这种逻辑始终面临“科学逻辑”与“商业逻辑”的张力——科研人员倾向于追求技术领先，而市场生存又要求其关注效率与利润，这种张力导致企业常陷入战略摇摆。Teece 将商业视为“价值创造、传递与获取的逻辑框架”<sup>⑤</sup>，学术创业企业因其技术的非市场化属性，呈现出更强的路径依赖，早期多依赖技术输出或研发服务模式，后期需向客户导向转型。然而，现有研究多将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视为平行或单向影响的关系，未有研究揭示二者如何动态协同进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尤其缺乏对学术创业企业从“实验室技术”到“产业链价值”全周期进化过程中驱动机制的解构。<sup>⑥</sup>这一理论缺口限制了对学术创业企业如何跨越“死亡之谷”、实现从技术领先到商业成功的深层理解。

基于现有研究不足，本文旨在探讨以下研究问题：学术创业企业的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是如何动态适配、协同演进并驱动科技成果转化的？基于这一研究问题，本文选取北京清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清能互联”）为研究对象，分析其如何通过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动态协同实现科技成果的持续转化。通过回答上述问题，本文构建了“情境触发—战略主导逻辑—商业模式—转化成效”的整合性分析框架，系统地揭示了学术创业企业在不同演化阶段中，战略认知与商业架构如何相互牵引、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本研究不仅丰富了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协同的理论内涵，也为我国科技成果转化实践提供了可借鉴的路径与机制参考。

## 二、文献综述

### （一）科技成果转化与学术创业企业

科技成果转化是将科学研究或技术开发的成果推向市场进行商业化的过程，涵盖了技术授权、合同研发咨询以及新企业创立等形式，也包括产业集聚、开放式创新等活动。作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国家创新系统升级的关键路径，科技成果转化的参与主体多元，包括高校、企业、政府等，他们彼此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创新生态网络。现有研究多聚焦于某一主体或具体环节，如大学的“知识

① G. D. Markman, et al.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08, 45 (8): 1401 - 1423.

② H. Etzkowitz, and L. Leydesdorff.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on: From National Systems and ‘Mode 2’ to a Triple Helix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 Relations”. *Research Policy*, 2000, 29 (2): 109 - 123.

③ M. Wright, et al. “University Spin-out Companies and Venture Capital”. *Research Policy*, 2006, 35 (4): 481 - 501.

④ C. K. Prahalad, and R. A. Bettis. “The Dominant Logic: A New Linkage between Diversity and Perform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86, 7 (6): 485 - 501.

⑤ D. J. Teece. “Business Models, Business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Long Range Planning*, 2010, 43 (2): 172 - 194.

⑥ 张璐、闫红月、苏敬勤等：《从“锁定”到“进阶”：如何突破主导逻辑的路径依赖——基于战略认知视角的案例研究》，载《南开管理评论》，2021（1）；丁雪辰、柳卸林：《创新生态系统战略对创业绩效的促进——基于中科院技术衍生企业的实证研究》，载《管理评论》，2021（1）。

资本化”、产学研合作、学术创业等。<sup>①</sup>

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实现方式之一,学术创业企业逐渐成为学界与实务界关注的焦点。学术创业企业通常指依托高校或科研机构的前沿技术成果,由学术人员参与创立的新型组织<sup>②</sup>,承担着将实验室成果推向市场的重要使命。然而,学术创业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多重挑战:资源层面,大多数学术创业企业容易陷入“死亡之谷”,因缺乏连续资金支持而在种子期夭折;制度层面,学术创业企业内的知识产权分割、学术考评体系与商业化目标之间的冲突,抑制了科研人员的参与动力<sup>③</sup>;市场层面,这类企业还普遍存在“拿着锤子找钉子”的困境,即技术供给与市场需求匹配困难<sup>④</sup>。此外,学术创业企业创始团队的科研背景使其在技术研发方面具备优势,而在商业认知与管理能力上存在短板,这样的“印记效应”导致短期财务表现不佳。<sup>⑤</sup>但随着时间推移,部分企业能够凭借其技术前瞻性与创新网络嵌入能力,在长期发展中展现出较强创新力和韧性从而脱颖而出。

学术创业企业往往团队同质性强、流动性低,这虽有利于信任构建与协作顺畅,但也限制了认知多样性与知识跨界整合。<sup>⑥</sup>学术创业者常面临从“科学家”到“企业家”的身份认同冲突<sup>⑦</sup>,部分学者可能选择由博士生出任CEO,形成“师生共创”模式以缓解身份不适<sup>⑧</sup>。现有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多数成果沿用传统创业理论,未能充分体现学术创业中“知识双重性”所带来的独特挑战,对科研人员从学者向创业者转变的微观机制,如身份重构、决策逻辑转型等,仍缺乏深入分析。

## (二) 学术创业企业的战略主导逻辑

战略主导逻辑可追溯至 Prahalad 和 Bettis 提出的“主导逻辑”概念,他们认为主导逻辑是一种高层管理者对企业业务的认知结构。<sup>⑨</sup>随着研究的深入,主导逻辑逐渐被视为企业内部共享的认知范式,不仅指导战略决策,还影响组织惯例、资源配置与价值创造方式。<sup>⑩</sup>在此基础上,学者们进一步区分了不同类型的战略主导逻辑,如适应性战略主导逻辑与塑造性战略主导逻辑,强调企业

① M. Perkmann, et al. “Protecting Scientists from Gordon Gekko: How Organizations Use Hybrid Spaces to Engage with Multiple Institutional Logics”. *Organization Science*, 2019, 30 (2): 298 - 318; 丁雪辰、柳卸林:《基于文献计量分析的国内外学术创业研究现状与热点趋势评析》,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0 (5)。

② B. B. Fischer, et al. “Universities’ Institutional Settings and Academic Entrepreneurship: Notes From A Developing Country”.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19, 147: 243 - 252; S. Jain, et al. “Academics or Entrepreneurs? Investigating Role Identity Modification of University Scientists Involved in Commercialization Activity”. *Research Policy*, 2009, 38 (6): 922 - 935.

③ M. Abreu, and V. Grinevich. “The Nature of Academic Entrepreneurship in the UK: Widening the Focus on Entrepreneurial Activities”. *Research Policy*, 2013, 42 (2): 408 - 422.

④ R. Fini, et al. “Attention to Exploration: The Effect of Academic Entrepreneurship on the Production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Organization Science*, 2022, 33 (2): 688 - 715.

⑤ M. G. Colombo, and E. Piva. “Firms’ Genetic Characteristics and Competence-enlarging Strateg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High-Tech Start-Ups”. *Research Policy*, 2012, 41 (1): 79 - 92.

⑥ M. D. Ensley, and K. M. Hmieleski. “A comparative Study of New Venture Top Management Team Composition, Dynamics and Performance between University-Based and Independent Start-Ups”. *Research Policy*, 2005, 34 (7): 1091 - 1105.

⑦ 朱子钦、李振东、赵晨等:《学术创业驱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贯通机制研究——以智能计算领域为例》,载《管理世界》,2025 (10)。

⑧ 熊文明、余维新、陈传明:《基于意义建构-意义赋理理论的学术创业过程研究》,载《管理学报》,2021 (2)。

⑨ C. K. Prahalad, and R. A. Bettis. “The Dominant Logic: A New Linkage between Diversity and Perform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86, 7 (6): 485 - 501.

⑩ R. A. Bettis, and C. K. Prahalad. “The Dominant Logic: Retrospective and Extension”.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95, 16 (1): 5 - 14.

在面对环境变化时既可以选择被动适应，也可以通过主动塑造环境来获取竞争优势<sup>①</sup>。适应性逻辑强调试错学习、灵活调整与资源积累，适用于动态变化的市场环境；而塑造性逻辑则强调通过重新定义市场规则、创造新需求等方式主动引领行业发展，适用于追求长期竞争优势的企业。

学术创业者通常具有深厚的科研背景，其认知框架深受学术价值体系影响，倾向于追求知识创新与技术领先，这种“科学逻辑”在其战略主导逻辑中占据重要位置。然而，企业在市场中生存与发展又要求其具备商业逻辑，强调效率、利润与市场导向。这种“publish or perish”与“profit or fail”之间的张力构成了学术创业企业战略主导逻辑的双重压力<sup>②</sup>，也导致其在战略选择上表现出较强的认知冲突与路径依赖。从组织惯例更新的视角，企业的战略主导逻辑的转变往往伴随着组织认知与行动的双重变革，尤其在企业遭遇认知失调或战略瓶颈时，更容易触发逻辑的跃迁。在学术创业企业中，这种逻辑跃迁表现为从初期的“科研导向”逐步向“市场导向”甚至“生态导向”演进。<sup>③</sup>然而，这一转变过程并非线性，往往伴随着认知冲突、组织惯性与路径依赖的阻碍，需通过政策引导、市场反馈等外部刺激与团队重构、文化转型等内部机制共同作用，推动战略主导逻辑的更新与跃迁。

战略主导逻辑的转变本质上是企业内部认知结构与行动逻辑的协同演化过程，管理者认知作为战略主导逻辑的形成基础，对逻辑的演化具有重要影响。<sup>④</sup>学术创业者通常兼具科学家与企业家双重身份，其角色认同的张力直接影响战略主导逻辑的形成与转变；此外，团队成员间的认知互动、组织学习的深化以及外部网络关系的嵌入，也在战略主导逻辑的演化中发挥着关键作用。<sup>⑤</sup>

战略主导逻辑作为企业战略行为的深层驱动因素，在创业型企业的成长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不仅决定了企业如何理解技术与市场的关系，也影响了其在不确定性环境中的战略选择与资源配置方式。尽管已有研究在战略主导逻辑的类型划分、演化机制与影响因素等方面取得了丰富成果，但针对学术创业企业这一特殊组织形态的探讨仍显不足，本文将关于学术创业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的战略主导逻辑演化路径、转变的跃迁过程以及内在机制方面做深入讨论。

### （三）学术创业企业的商业模式

学术创业企业作为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载体，其商业模式不仅是其实现从“实验室”走向“市场”的关键机制，也决定了其能否在高度不确定的环境中获取持续竞争优势。商业模式本质上是一种价值创造、传递与获取的逻辑框架，涵盖价值主张、价值网络、价值创造与价值获取等核心维度<sup>⑥</sup>，由于学术创业企业往往依托前沿技术与非市场化知识，其商业模式的形成与演化呈现出更强的路径依赖性和认知驱动性。

汪寿阳的商业模式冰山理论指出，显性因素如企业规模、资源整合能力与运营经验对商业模式具有直接影响，而隐性因素如制度资本、开放式创新与行业类别则在更深层次上塑造企业的价值逻辑与战略导向。<sup>⑦</sup>学术创业企业的制度资本尤为关键，正式制度资本如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科技

① 林海芬、刘宏双：《从适应到塑造：中国企业如何通过战略主导逻辑的跃迁实现引领》，载《中国工业经济》，2025（9）。

② S. Jain, et al. “Academics or entrepreneurs? Investigating role identity modification of university scientists involved in commercialization activity”. *Research Policy*, 2009, 38 (6): 922 - 935.

③ E. Rasmussen, et al. “The Evolution of Entrepreneurial Competenci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University Spin-off Venture Emergence”.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11, 48 (6): 1314 - 1345.

④ G. Gavetti, and D. Levinthal. “Looking Forward and Looking Backward: Cognitive and Experiential Search”.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2000, 45 (1): 113 - 137.

⑤ J. Bercovitz, and M. Feldman. “Academic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al Change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8, 19 (1): 69 - 89.

⑥ D. J. Teece. “Business Models, Business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Long Range Planning*, 2010, 43 (2): 172 - 194.

⑦ 汪寿阳、敖敬宁、乔晗等：《基于知识管理的商业模式冰山理论》，载《管理评论》，2015（6）。

成果转化政策等,既为企业提供资源支持,也引导其商业模式向政策鼓励方向演化;而非正式制度资本如高校科研网络、地方政府关系等,则为企业提供了信息、信任与合法性支持,帮助其在早期阶段构建稳定的价值网络。<sup>①</sup> 学术创业企业在早期阶段往往缺乏市场经验与资源配置能力,倾向于通过外向型开放式创新<sup>②</sup>,如技术授权、合作开发等方式实现技术价值的初步转化,进而演化出以技术输出或研发服务为核心的商业模式;随着企业逐步嵌入市场,其商业模式也需从“技术导向”向“客户导向”转型,要求其引入内向型开放式创新机制<sup>③</sup>,积极吸收市场反馈与客户需求,推动价值主张与价值创造逻辑的重构。

总体而言,文献已分别对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展开深入探讨,但关于二者互动关系的系统性研究仍存在明显缺口。其一,单向驱动视角认为战略主导逻辑作为企业高层共享的认知范式直接决定了商业模式的设计与构建,但忽视了商业模式对战略主导逻辑可能的反向作用;其二,平行关联视角将二者视为相互独立却共同影响企业绩效的关键变量,然而,未揭示二者动态适配的内在关联机制;其三,有限互动视角虽承认二者存在相互作用,但仅停留在表层描述,未能深入分析商业模式通过市场反馈、资源整合效果等实践成果。综上,现有研究尚未明确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协同演化规律:既未阐明不同发展阶段二者适配的具体形态,也未揭示二者从认知引导到架构反馈的闭环机制,更缺乏对学术创业企业技术非市场化和身份双重性等特征下,二者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过程解构。这一理论空白使得学术创业企业难以通过二者的系统性适配突破“死亡之谷”,本文拟通过对这一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揭示关于学术创业企业价值创造深层机制的理解。

#### (四) 研究述评与分析框架

综上所述,科技成果转化是多元主体协同的复杂过程,学术创业企业作为关键载体,常因其科学逻辑与商业逻辑的张力深陷“死亡之谷”。对于企业而言,战略主导逻辑深刻影响其战略决策,而商业模式则是实现价值转化的关键架构。然而,当前研究多将二者视为平行或单向的影响关系,实则二者通过动态协同共同驱动着科技成果转化,因此这一过程的黑箱导致了对学术创业企业从技术领先走向商业成功的内在机理理解不充分。

本文据此提出“情境触发—战略主导逻辑—商业模式—转化成效”的分析框架:制度与技术环境作为触发条件,企业战略主导逻辑对此响应进而通过认知框架与资源配置引导商业模式的同步调整,最终,两者的动态适配促成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并构建持续竞争优势。本研究框架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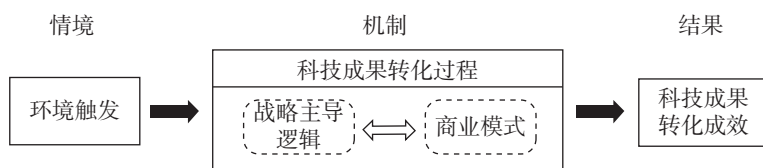


图1 基础研究框架

### 三、研究设计

#### (一) 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纵向单案例研究方法的主要原因如下:第一,探究企业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如何

① 高山行、肖振鑫、高宇:《企业制度资本对新产品开发的影响研究——市场化程度与竞争强度的调节作用》,载《管理评论》,2018(9)。

② H. Chesbrough, and A. K. Crowther. “Beyond High Tech: Early Adopters of Open Innovation in Other Industries”. *R&D Management*, 2006, 36 (3): 229-236.

③ L. Dahlander, and D. M. Gann. “How Open Is Innovation?”. *Research Policy*, 2010, 39 (6): 699-709.

协同适配从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这属于典型的“HOW”类问题，而单案例研究对于发掘归纳此类问题背后的机制和逻辑很有助益；第二，学术创业企业在不同阶段的战略主导逻辑响应和与之对应的商业模式变迁是一个随时间推移的动态演变过程，纵向单案例研究在生动、系统地描绘这一过程方面具有优势，有助于进行逻辑的推理与理论的构建；第三，单案例研究方法能突出企业所处情境，其丰富的案例材料和数据能够有效确保研究的深入程度，完整复现学术创业企业这一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具体的发展演化过程和机制，进而总结提炼出这一现象背后的规律。

## （二）案例选择

### 1. 案例企业选择的原则

本文遵循典型性和启发性原则以及理论抽样的要求<sup>①</sup>，选择脱胎于清华大学、聚焦能源电力领域的学术创业企业——清能互联作为研究对象，主要考虑：

**案例完整性。**清能互联完整经历了学术创业企业从“实验室技术”走向“产业链价值”的全周期组织进化过程，其发展轨迹清晰，发展历程精准覆盖了学术创业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孵化—探索—重构”的全链条，为研究科技成果转化路径及驱动机制提供了连贯且完整的实证素材。

**案例典型性。**清能互联是破解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不想转、不好转、不会转”难题的典型样本：一方面，其“清华基因”高度契合学术创业企业的特征；另一方面，其在能源电力领域的布局深度契合国家战略需求，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既保持了学术技术的先进性，又突破了学术创业的共性瓶颈。相较于其他或停留在实验室技术阶段、或丧失学术基因的学术创业企业，清能互联在组织形态随成果转化阶段适配进化方面更具代表性，能够集中反映学术创业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核心矛盾与破局路径。它的发展历程生动诠释了一家学术创业企业如何通过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动态协同，进而实现科技成果的持续转化与迭代升级。

**数据可得性。**关于清能互联的数据来源多样，研究团队能够获得丰富的一手访谈材料和二手资料。同时，清能互联对自身从实验室走向产业链的进化价值高度认可，愿意向研究团队开放内部管理资料，其公开信息与内部资料可形成交叉验证，为确保案例研究的严谨性奠定了坚实基础。

### 2. 案例企业发展历程

为了对案例企业的演化过程进行纵向分析，首先应当对其发展阶段进行划分。本文根据清能互联在科技成果转化进程中制度逻辑主导关系与组织形态的演化特征，将其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即学术探索期、商业转型期与生态构建期（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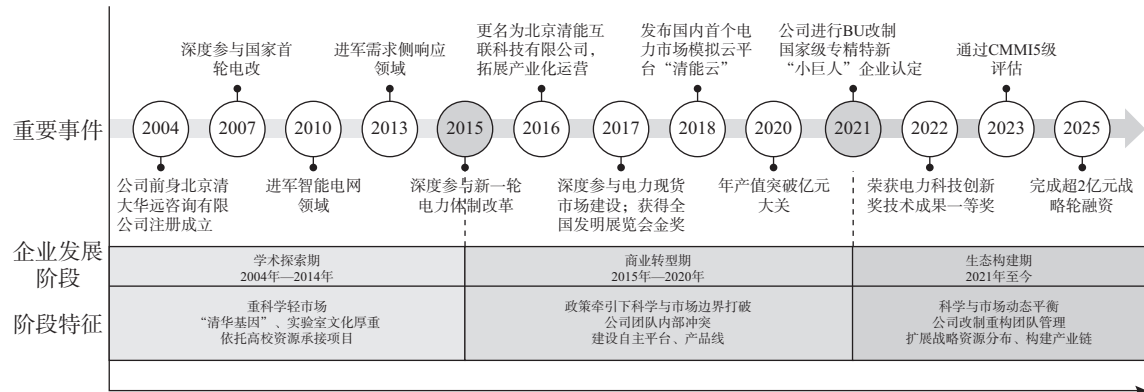


图2 清能互联的发展阶段

<sup>①</sup> K. M. Eisenhardt, and M. E. Graebner.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2007, 50 (1): 25 - 32.

各阶段的关键内涵如下：(1) 学术探索期（2004—2014年）：清能互联的前身北京清大华远咨询有限公司以高校科研资源为核心依托，聚焦实验室技术的初步产业化探索，科学逻辑贯穿这一阶段始终，科技成果转化主要依附高校；(2) 商业转型期（2015—2020年）：2015年电力体制改革为清能互联提供了外部机遇，清能互联紧抓这一政策机会切入市场，同时保留学术技术优势，探索性地进入科技成果转化的过渡阶段；(3) 生态构建期（2021年至今）：2021年公司主动推进“BU改制”，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导向，通过结构化改革推动组织职业化转型，完成从技术型企业向产业链核心服务商的跨越，构建起科技成果转化的统一生态。

### （三）数据收集

为确保研究的信度与效度，本文在数据收集阶段严格遵循案例研究的基本原则，采用“三角验证”策略<sup>①</sup>，研究结合一手数据与二手资料，构建多层次证据链，通过多元渠道交叉验证，提升数据的完整性与解释力。

一手数据主要来源于半结构化与开放式深度访谈。访谈对象涵盖清能互联的高层管理者、核心技术骨干及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访谈内容聚焦企业战略演进、技术创新路径与组织变革过程。每次访谈时长约为2~4小时，均全程录音，并在访谈结束后24小时内完成文字转录与初步分析，同时通过邮件或微信等方式与受访者确认关键信息，确保数据记录的准确性，最终形成了9.7万字的记录。此外，研究还通过持续性的非正式访谈（微信、电话、邮件等）与企业保持动态联系，获取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实时信息，与正式访谈内容相互印证。

在二手数据方面，研究系统收集了清能互联的内部资料与外部资料，内部资料包括企业内部报告、会议记录等，外部资料主要包括公开的媒体报道、微信公众号等，最终形成约7.3万字案例研究所需的二手数据作为一手数据的重要补充。通过对不同来源数据的比对与整合，本文有效降低了信息偏差风险，增强了研究结论的稳健性与说服力（见表1）。

表1 数据来源及编码

数据类型	数据来源	数据内容	访谈时长	转录字数	编码
一手访谈数据	清能互联创始人	企业发展历程，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及战略决策，内外部两次变革的具体细节	4小时	3.3万字	FT01
	研发部门经理	企业发展历程，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及战略决策，内外部两次变革的具体细节	3小时	2.2万字	FT02
	市场部门经理	企业发展历程，科技成果转化实际情况及战略决策，内外部两次变革的具体细节	3小时	2.5万字	FT03
	其他相关员工	自身经历、企业文化、管理模式、行业发展情况等	2小时	1.7万字	FT04
	非正式交流	企业最新动态、补充收集缺失或有歧义的信息资料	—	—	FT05
内部资料	官方网站、年度报告、项目资料、会议记录	与一手资料形成三角验证	—	4.5万字	NB
外部资料	媒体报道、微信公众号、图书文献	与一手资料形成三角验证	—	2.8万字	WB
合计			12小时	17万字	—

### （四）数据分析

本文严格遵循 Gioia 的三级编码程序<sup>②</sup>，对访谈文本、内部档案、媒体报道及政策文件等多元资料展开系统编码。首先，在统一编码方案下，两名研究者各自独立通读原始材料，进行逐句、逐

① B. Glaser, and A. Strauss.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Routledge, 2017.

② D. A. Gioia, et al. "Seeking Qualitative Rigor in Inductive Research: Notes on the Gioia Methodology".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2013, 16 (1): 15-31.

段的开放式编码，归纳形成一节概念，随后通过剔除冗余、合并近义、补充缺漏，最终确立基础编码条目。其次，团队成员对一阶条目进行聚类、抽象与命名，生成具有理论指向性的二阶主题，并且往返于数据与既有文献之间，直至新增资料不再涌现新概念，初步达到理论饱和。最后，将二阶主题进一步升维，整合为少数几个核心构念，并依据过程逻辑与结构关系绘制概念图谱，搭建解释模型。为保障研究信度与效度，团队成员主要采取三重机制：（1）对访谈全程录音并逐字转写，交叉核对后与田野笔记、官方文件及媒体报道进行三角验证，确保原始记录准确、情境信息完整；（2）采用“背对背”独立作业加集体协商的方式，当编码一致性较低时，通过组内辩论、补充调查取证等方式修正协商，直至达成共识；（3）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多轮线上线下评审，对关键构念的内涵边界、逻辑关系及情境适用性进行反复质询与精炼，进一步提升理论饱和度与外部效度。本文数据结构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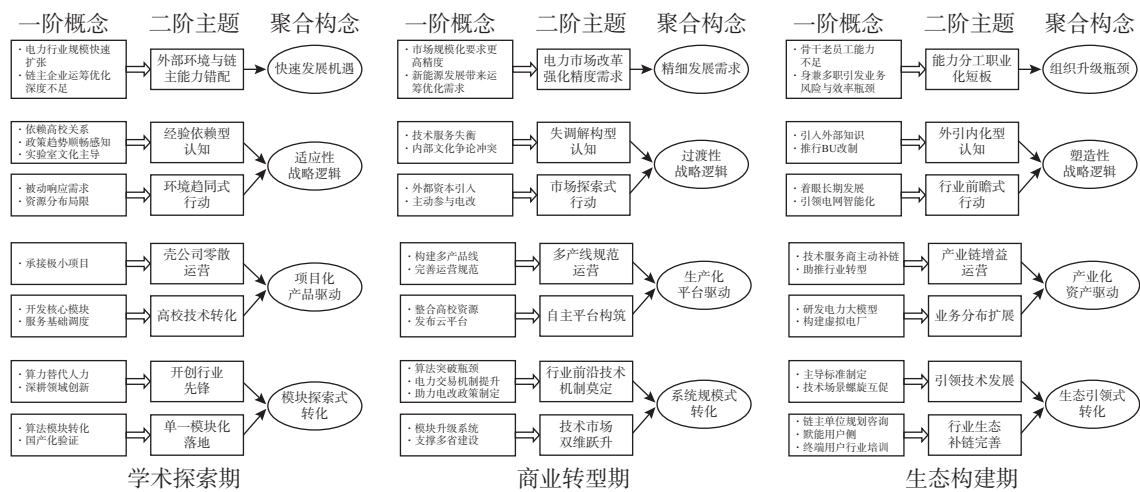


图 3 数据结构

#### 四、案例分析

根据清能互联的学术创业阶段特征，本文识别了不同阶段清能互联面临的外部制度逻辑类型、科技成果转化模式与组织认同，下面将分阶段进行讨论。

##### (一) 学术探索期 (2004—2014 年)

在 21 世纪初的中国电力行业，计划经济的传统调度模式正面临市场化改革的初步探索与电网规模急剧扩张的双重挑战。这一时期，清能互联作为一家脱胎于高校实验室的创业公司，其发展路径深刻反映了在制度与市场机遇与内部资源与能力约束下，技术驱动型企业从学术萌芽到初步市场验证的探索过程。公司通过利用快速发展的行业机遇，依托高校资源进行适应性战略调整，以项目化产品为驱动，最终实现了模块级技术的探索式转化，为后续发展奠定了初步的技术与市场基础。

##### 1. 环境触发：快速发展机遇

外部市场环境的剧变与行业链主企业核心能力之间出现暂时性缺口，为新兴企业提供了切入市场的战略窗口，这一机遇具体表现为电力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与链主企业在运筹优化领域的的能力深度不足所形成的结构性错配。2007—2008 年，随着北京奥运会的举办，电力行业高速发展、电网规模快速扩大、设备数量急剧增长。然而，作为链主企业的国家电网及其下属产业公司虽然在业务广度上覆盖全面，但在优化运筹方面却存在明显短板，呈现出广度有余，深度不足的特点。这一能力缺口，为清能互联这一专注于算法与优化技术的企业提供了以技术填补市场空白的宝贵机会。

## 2. 战略主导逻辑：适应性战略逻辑

适应性战略主导逻辑是强调快速响应环境变化实现能力积累，帮助企业在短期和中期的动态市场中稳定发展，尤其早期为了更快地占领市场以实现追赶<sup>①</sup>，通常为跟随、模仿、迭代试错等<sup>②</sup>。清能互联在此阶段呈现出典型的经验依赖型认知与环境趋同式行动。

经验依赖型认知。企业高度依赖其核心的清华高校关系网络，创始人坦言：“我们创始团队基本都是清华背景的，早期的技术主要是靠高校积累，靠清华带来的招牌还有老师的资源。”这种依赖不仅体现在技术来源上，还构成了其核心团队的基础，例如，公司的 CTO 便是因解决核心技术难题而被招募来的清华精英。此外，通过与清华团队的紧密联系，清能互联能够顺畅地感知政策趋势。“我们会很早就知道这些政策的大概走向”，因为清华团队及客户电网公司会提前参与政策征求意见，这种认知模式固化即为“实验室文化”，营造了基于高度信任、同频沟通和非正式协商的内部协作氛围。

环境趋同式行动。清能互联表现出明显的被动响应与资源集中特征，其开发行动主要是为了应对行业提出的具体需求，即解决人工效率不足以及国外软件价格高昂的问题。相应地，公司的资源投入高度聚焦，访谈中提到“资源仅投入算法模块开发，没拓展其他领域”，这确保了在有限资源下的技术突破，但也限制了业务的多元化布局。

## 3. 商业模式：项目化产品驱动

项目化产品驱动是指企业以承接具体项目为主要运营方式，并将外部技术知识通过项目进行转化和验证的初级产品形态。清能互联在此阶段以“壳公司”形式运作，深度依赖高校技术转化来实现产品从 0 到 1 的突破。

壳公司零散运营。这是其早期的生存模式，在这一阶段，公司实质上是“壳公司”，依托其前身北京清华华远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较小的项目，总体营收规模估计不足两百万元。这一时期，公司主要以“电网公司有需求，实验室老师做项目，接到壳公司里”这样的运营模式为主，这反映了学术资源与市场需求初步嫁接的过程。

高校技术转化。在这一阶段，依赖高校积累的各类资源实现商业化是公司科学技术能力的核心转化方式。清能互联承接了国产化研发项目“节能环境调度系统”，成功将清华长期积累的“电力物理模型+数学优化理论”知识体系转化为能够运行的系统核心算法模块，这些模块最终应用于电网的基础调度计划，实现了科技成果向产业应用转化的初步跨越。

## 4.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模块探索式转化

模块探索式转化是指企业将技术知识以特定功能模块的形式进行应用性探索，并实现初步的市场验证，但尽管开创了行业先河，却囿于各种内外部原因的限制，其技术落地仍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开创行业先锋。清能互联迈出了算法在电力系统应用的“第一步”，首次实现了算力替代人力——用算法自动安排机组开停和线路检修，替代了传统的人工 Excel 排程。同时，公司明确了“专注于电力市场、电力调度、电力规划、电力营销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工程实践”的战略定位，展现了在垂直领域的深耕决心。

单一模块化落地。算法模块的转化仍具有单一性的特征，此时的科技成果转化存在明显的

<sup>①</sup> D. Teece, and S. Leih. “Uncertainty, Innovation, and Dynamic Capabilities: An Introduction”.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2016, 58 (4): 5-12.

<sup>②</sup> V. Rindova, and H. Courtney. “To Shape or Adapt: Knowledge Problems, Epistemologies, and Strategic Postures under Knightian Uncertain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20, 45 (4): 787-807.

局限，正如访谈中提到的“技术转化限于核心算法模块，未形成完整产品，仅支持电网基础调度，未延伸至其他场景”。尽管如此，公司成功地完成了算法模块的国产化，适配了国网和南网的需求，为其技术路线的正确性和后续产品的演进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早期验证。<sup>①</sup>

#### 5. 小结：适应性战略逻辑与项目化产品驱动下的模块探索式转化

总的来看，在学术探索期，清能互联以适应性战略逻辑，通过经验依赖型认知锚定高校技术优势，确保实验室技术的核心竞争力；环境趋同式行动被动响应电网企业需求，为技术转化提供了刚需场景。项目化产品驱动的商业模式则以“轻资产+高校背书”降低转化门槛，高校技术转化的核心模式，保障了转化过程中技术的纯粹性与先进性。二者协同形成“技术锚定—场景验证—小范围落地”的转化闭环，完成了科技成果从理论到实用模块的首次跃迁。

### （二）商业转型期（2015—2020年）

随着2015年中国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化，行业发展的核心矛盾从解决调度自动化的“有无问题”转向满足市场化运营下的“精细化管理需求”。这一阶段，清能互联面临着前所未有的精度挑战与规模扩张压力，促使公司从以科学为主要导向的实验室团队向市场与科学共同驱动的商业化实体转型。同时，公司面临深刻的内部认知冲突与战略调整，公司探索性地通过借助资本和政策优势冲出过渡期的桎梏，通过扩张产线和平台，最终实现了从算法模块到行业系统的规模式转化，完成了关键一跃。

#### 1. 环境触发：精细发展需求

这一时期，外部政策与市场环境的深刻变化，对企业的技术深度与应用广度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对于清能互联而言，具体表现为电力市场化改革对算法精度的极致追求，以及新能源大规模发展带来的复杂运筹优化挑战。2015年启动的电力深化改革，使得市场规模与资产规模急剧扩大。行业在解决了基础软件“有无问题”之后，对算法精度的要求被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市场化运营要求成本精确归因、收益清晰披露，精度偏差带来的经济影响被急剧放大，这种颗粒度的业务需求对预测与优化算法的精度构成了核心驱动力。新能源产业在同一时期的规模化发展，与市场化改革形成了双重驱动，间歇性、波动性的新能源并网极大地增加了电力系统运行的复杂性，从而推动清能互联的产品与技术体系必须向更高级的运筹优化能力演进。

#### 2. 战略主导逻辑：过渡性战略逻辑

过渡性战略逻辑描述了企业在转型阵痛期中，旧有认知模式与新环境要求之间产生的冲突，以及为弥合此冲突而采取的探索性战略行动，清能互联在此阶段经历了认知的失调解构，并逐步转向探索式行动。

失调解构型认知。公司内部由于认知差异，暴露出技术服务失衡与文化争论冲突两大问题。对外，团队技术能力出众被客户广泛认可，但其与之差别甚大的服务却深受诟病：“做落地做交付服务水平质量特别差，叫人人不来，然后在那没耐心”，这即反映出了“知识分子创业”的短板——销售不灵，不知道怎么做市场做销售；服务不灵，不知道怎么做落地做服务。对内，公司仍未从上一阶段“清华人高频共振”的实验室文化中走出来，导致“踏踏实实给客户做服务的人往往不一定看得见”，进而引发了管理混乱，同时出现很多离职情况。破解这一认知失调的核心在于公司应当意识到“不是所有人都是清华人”，必须弥补在客户关系与员工管理上的耐心与韧性。

市场探索式行动。在这一过渡阶段，公司试图借助资本和政策优势解决所面临的困境。一是积极引入外部资本，清能互联先后获得了清控银杏创投数千万人民币A轮融资以及超亿元B轮融资，为商业化转型注入关键资源；二是主动拥抱电改浪潮，公司在这一时期深度参与新一轮电力深化改

<sup>①</sup> 该阶段编码见附录表1。

革，为广东、山西等省区提供电力市场方案咨询，从被动承接项目转向主动参与规则制定，抢占行业制高点。

### 3. 商业模式：生产化平台驱动

生产化平台驱动是指企业为适应规模化发展，从零散的项目制转向规范化的产品线运营，并通过构建自主技术平台以巩固行业地位。这不仅是对过渡性战略逻辑的响应，其运营实践更深刻地反向修正了管理层的战略认知。

多产线规范运营。在这一时期，公司将曾经单一的算法模块扩展延伸至负荷预测、市场平台、安全校核、市场模拟、咨询、算法等多条产品线，业务范围拓展至十几个省份。在管理上，公司全面实施 IPD 体系，规范化运营七条产品线，并丰富专业职能，形成了完整的生产链条组织，是其从“实验室”向“现代化企业”治理转型的重大里程碑。IPD 体系的引入和跨省业务扩张，使得早期依赖非正式沟通、技术英雄式的“实验室文化”在协同效率和质量控制上难以为继。商业实践中暴露出的交付延迟、服务响应慢等问题，迫使管理层痛苦但清晰地认识到，纯粹的科学逻辑无法支撑规模化商业运营，必须系统性地接纳流程、标准与客户服务为核心的“商业逻辑”。

自主平台构筑。一方面，公司持续深化此前与清华体系的合作，如与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从而确保技术前沿的敏感性；另一方面，公司实现了从项目交付到平台服务的飞跃，发布了国内首个电力市场模拟云平台“清能云”，这一重大突破被视作从提供项目解决方案到构建行业基础设施的关键一步，极大地提升了其行业影响力与客户黏性。“清能云”平台的成功构建与市场接纳，验证并强化了“规则参与者和定义者”的新认知。平台模式不仅带来了更可持续的收入，其作为行业基础设施的定位，让公司从被动的项目承接方，转变为能影响市场规则的主动参与者，这一商业成功反过来巩固并正当化了公司战略逻辑中的市场探索，使得参与电改、塑造规则从一种试探性行动，内化为公司核心的战略自信与身份认同，从而完成了从“认知失调”到“认知重构”的关键一跃。

### 4.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系统规模式转化

系统规模式转化是指企业的技术输出从点状的模块应用，升级为能够定义行业规则、支撑大规模市场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实现了影响力的质的飞跃。

行业前沿技术机制奠定。就此而言，公司在三个层面实现了突破：其一，在算法瓶颈突破上，当竞争对手（如南瑞）在广东电网的现货算法项目上无法推进时，清能互联成功地解决了该问题，使其算法成为南方区域最先进之一；其二，在电力交易机制提升上，公司深度参与了多个省份电力市场现货规则的设计，从广东、山西、甘肃等早期市场开始，便基本奠定了相关的整体思路；其三，在助力电改政策制定上，公司扮演了关键的“桥梁”角色，核心是解决电力市场微观经济学逻辑与中国电力系统物理系统的融合问题，这个过程既要求将市场逻辑细化到数学公式，又要求用“菜市场买菜”等形象例子向非专业领导解释，展现了其融通学术、技术与政策的高层次能力。

技术市场双维跃升。在该阶段，清能互联的技术成果实现了广泛的商业应用：技术方面，公司的技术取得长足进展，已经从单一的算法模块升级为包含安全校核、市场模拟在内的完整系统；市场方面，截至 2020 年公司就已支撑 27 个省级以上电力市场建设和 60 余家源、网企业的运营，实现了大规模的商业落地，这些均充分证明了其系统解决方案的强大复用性与行业价值。<sup>①</sup>

### 5. 小结：过渡性战略逻辑与生产化平台驱动下的系统规模式转化

总的来看，在商业转型期，清能互联存在过渡性战略逻辑，失调解构型认知破解“重技术轻服务”瓶颈，推动认知向市场导向延伸；市场探索式行动引入资本、参与电改，为技术转化提供资金

① 该阶段编码见附表 2。

支持与规则话语权。生产化平台驱动的商业模式以多产线规范运营拓展转化场景，以自主云平台升级转化形态，保障了转化的规模化与标准化。二者协同形成“认知重构—平台支撑—规模落地”的转化闭环，完成了科技成果从单一模块到行业系统的第二次跃迁。

### （三）生态构建期（2021 至今）

随着“双碳”目标的深入推进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加速，中国电力行业进入了以生态协同与智能化引领为特征的新发展阶段。清能互联在完成技术与市场的基本积累后，面临着从规模化增长向高质量、可持续生态构建的战略转型需求。此阶段，公司在内部治理、技术布局与产业角色上进行了深刻重构，通过战略逻辑的塑造性调整与资产驱动的生态化拓展，最终实现了从技术提供商向行业生态主导者的重大跃升。

#### 1. 环境触发：组织升级瓶颈

企业在完成规模化扩张后，其组织架构与人才体系难以适配生态化发展的复杂要求，逐渐暴露出管理专业化与分工系统性的突出短板。清能互联在此阶段面临的核心制约，集中体现在早期骨干团队的管理协同能力不足，以及创业阶段“一人多岗”模式在业务扩张后所显现的效率瓶颈与运营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持续扩大，由内部成长起来的核心员工在跨部门协调、战略执行与综合管理方面呈现明显短板；同时，初创期形成的“身兼多职”用人机制，也在新发展阶段引发权责分散、响应迟缓与风险集中等问题。种种迹象表明，组织能力的系统性升级已成为公司向生态化运营转型过程中亟待突破的核心瓶颈，推动其必须对内部结构与管理机制进行深度重构。

#### 2. 战略主导逻辑：塑造性战略逻辑

塑造性战略主导逻辑强调通过主动改变外界环境突破既有规制限制与发展困境，有助于企业获取长期竞争优势并实现引领<sup>①</sup>，此时企业通常会主动建构市场，以实质性的资源承诺倾注于所设计的未来景观<sup>②</sup>。清能互联过外引内化型认知与行业前瞻式行动，系统性地推动了这一逻辑的落地。

外引内化型认知。在这一时期，清能互联为调整此前的认知失调采取了两大关键举措：其一，系统性引入外部知识以弥补管理短板——面对认知天花板，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学习、找各种横向对标和找外脑学习，比如人力资源、营销、股权激励等都请了外部教练和顾问。在人才引进上，公司也从早期依赖“感情工作”转向更加职业化的方式，优先靠理念与目标感召人才并辅以市场化薪水，同时接受人才的自然流动。其二，强力推行“BU 改制”以重塑组织架构与管理导向，通过推动“BU 改制”，公司更加强调“经营文化”和“运动队文化”，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导向。具体而言，业务按发电、电网、用电三大 BU 进行划分，各 BU 自负财务与成本责任，总部主要关注财务指标和公司交办重点工作，同时设立了“创新中心”负责公共性特性的预研和支撑，并建立相应的回收和评审机制，体现了战略变革决心。

行业前瞻式行动。公司着眼于长远技术趋势与行业定位，一方面，清能互联着眼长期发展，将公司总体定位类比于“人一生的健康管理”（针对电力系统），在明确某些方面可能短期会亏损情况下仍进行持续大量的投入，展现了超越短期盈利的战略视野。另一方面，清能互联积极引领电网智能化方向，布局电力大模型替代部分专业人力，同时，公司通过创新中心汇总各业务线在大模型方面的共性需求，并由公司层面进行前瞻性研发立项，确保了技术布局的系统性与前沿性。

#### 3. 商业模式：产业化资产驱动

生态化资产驱动是指企业通过投资与运营关键性资产，不仅增强自身解决方案的能力，更旨在

<sup>①</sup> C. E. Helfat. “What Does Firm Shaping of Markets Really Mean?”. *Strategy Science*, 2021, 6 (4): 360 - 370.

<sup>②</sup> G. Gavetti, et al. “Searching, Shaping, and the Quest for Superior Performance”. *Strategy Science*, 2017, 2 (3): 194 - 209.

补全乃至重塑所在产业链的环节，从而巩固其生态核心地位。这是塑造性战略逻辑的具象体现，其大胆的补链实践也极大地拓展和夯实了公司的战略认知边界。

产业链增益运营。在这一时期内，清能互联展开了主动向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战略延伸的重大举措——作为技术服务商主动补链，这一行动背后逻辑在于当前电力相关生态刚建立且不够完善，而说服客户最有效的方式是用效益打动他们，但算清并分配效益需要相对完整的产业链。因此，当产业链存在缺失时，清能互联会主动弥补，例如访谈中提到的“虚拟电厂这个项目，若没人投资储能，会导致效益无法落地，在此情况下，我们会主动投资储能以打造标杆试点”。这一行动的成功，产生了双重认知反馈：其一，它用实证向管理层证明，超越技术提供商角色、通过关键资产投资来“创造市场”是可行的，这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塑造生态的战略决心。其二，通过与用户共享收益的资产合作模式，公司直接获得了终端用户侧的深度运营数据和真实需求，这些来自商业实践最前沿的反馈，倒逼公司必须将“用户协同价值”和“生态共赢”纳入战略思考的核心，而不再仅是技术和电网侧视角。除此之外，公司通过组织或参与如国家能源互联网大会等行业重要活动，深化与产业链上各企业的交流合作，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从技术实践者升级为行业转型的助推者。这些行为已然超越了传统技术服务商的角色定位，清能互联通过承担资产投资方的职能，进而推动着整个生态的成熟发展。

业务分布扩展。在已有产业链建设的基础之上，清能互联目前致力于通过核心技术提升产业链的智能化水平与运转效率。一方面，顺应人工智能时代的浪潮，公司开始积极投入电力大模型的研发，于2024年正式启动了电力大模型的内部立项，尝试用ChatGPT3.0/4.0进行对模型进行微调，并且在国网和南网该项目已经实现了落地，强化了公司的技术护城河；另一方面，通过构建虚拟电厂生态，公司开始向以虚拟电厂和智能物联为先导的用户侧业务方向拓展，并且开展了投资50万储能试点（广东、重庆用户现场），为虚拟电厂业务完善了相关资产的配套。

商业模式的资产化、生态化实践，不仅是公司战略的践行，更重塑了公司对行业边界、自身角色和价值来源的根本性理解，使塑造性战略逻辑从高层愿景，落地为全组织共享的、经实践验证的认知范式。

#### 4.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生态引领式转化

生态引领式转化标志着企业的影响力不再局限于产品或市场层面，而是上升至对行业技术标准、发展路径乃至整体生态结构的塑造与引领，实践上，清能互联通过技术标准引领主导与行业生态补链完善，实现了这一最高层级的转化。

引领技术发展。这一阶段，公司实现了从参与建设到主导规则的跨越。第一，主导标准制定，如强力支撑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迈入“现货时代”，主导南方区域电力现货技术标准等。清能互联对行业未来方向有着清晰判断，其创始人认为：“当前电力市场的发展方向很清晰，即向普通商品市场靠拢，核心是让交易成本更细、交易频率更高、品种细分更细”，并指出实现此方向需解决智能化能力与数字化基础两大问题。第二，形成了技术场景螺旋互促的良性循环，访谈中指出：“这两年新能源、各种储能、可调资源越来越多，给运筹优化技术提供了更好更大的问题。新能源与可调资源反促运筹优化技术发展，形成螺旋互促结果”，即实际场景驱动技术进步，技术进步又赋能场景升级，进而带动底层理论发展。

行业生态补链完善。清能互联系统地作用于生态中的不同主体，强化其枢纽地位。一方面，公司面向链主单位规划咨询，给链主单位（电网公司）做支撑服务，包括为政府层面提供规划咨询；另一方面，公司面向用户侧，通过虚拟电厂技术打通“源—网—荷—储”协同，直接赋能广东、重庆五十多个工商业用户。此外，公司还开展终端用户行业培训，成为人社部认证的电力交易员培训企业，这一举措不仅创造了新的业务点，更是通过知识扩散培养了诸多行业人才，从而深刻影响着

行业生态的长期发展。

清能互联在生态构建期的根本跃迁，在于其角色从产业链的参与者升级为行业生态的架构师，这一过程并非被动“补链”，而是基于其长期积累的核心竞争优势进行的主动生态位构筑。清能互联的生态影响力建立在两大核心壁垒之上：一是技术理解深度壁垒，即其独有的将电力系统复杂物理特性与市场化交易微观经济学模型无缝耦合的能力，这使其成为少数能定义市场规则技术细节的“翻译者”与“设计者”；二是平台与数据壁垒，其“清能云”平台及在多个省级市场运营中积累的海量、高价值数据，构成了吸引生态伙伴、提供通用服务的核心基础设施。

基于上述优势，清能互联通过三重策略系统性构筑其核心生态位：首先，深度参与甚至主导电力现货市场、虚拟电厂等新兴领域的技术标准制定，从而在生态规则层面建立权威；其次，通过主动投资储能等关键资产、运营虚拟电厂聚合平台，清能互联直接占据了协同中的关键调度节点和数据枢纽位置，从技术服务商转变为价值分配的关键影响者；此外，通过面向链主（电网）的规划咨询和面向海量终端用户的电力交易员培训，清能互联不仅输出了解决方案，更输出了认知与方法论。这使其超越了单一交易关系，建立起以自身知识体系为中心的、黏性极强的赋能网络与人才网络，从根本上塑造了生态的认知基础。在此生态中，清能互联与上下游企业形成了清晰的共生关系：对上游设备商（如储能厂商），它是技术集成方与需求触发者；对电网公司等链主，它是核心智库与运营支撑方；对下游工商业用户，它是价值实现者与能力赋能者。这种多重角色使其成为连接各方、不可或缺的生态核心节点，而非简单的线性供应链一环。<sup>①</sup>

#### 5. 小结：塑造性战略逻辑与产业化资产驱动下的生态引领式转化

总的来看，在生态构建期，清能互联以塑造性战略逻辑，通过外引内化型认知补齐管理短板、重构组织架构；行业前瞻式行动布局前沿技术、主导行业标准，为技术转化锚定生态引领方向。产业化资产驱动的商业模式以产业链补链突破转化瓶颈，以业务生态拓展转化边界，强化了转化的生态赋能价值。二者协同形成“前瞻布局—资产支撑—生态扩散”的转化闭环，完成了科技成果从行业系统到生态核心的第三次跃迁。

## 五、研究主要结论

本研究基于对清能互联的纵向案例分析，系统揭示了学术创业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如何通过动态协同，推动企业从实验室技术迈向产业链价值。研究发现，二者的协同演进呈现出阶段性适配特征，其内在机制体现为“环境触发—战略主导逻辑—商业模式—转化成效”的联动响应与路径跃迁，理论模型如图4所示。具体而言，这种协同并非单向的逻辑驱动或架构适配，而是通过“认知引导架构、架构适配认知”的双向互动，在不同发展阶段双向协同进化，具体结论如下：

### （一）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认知—架构”协同演进

本研究发现，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之间存在深度的双向协同关系——这不仅印证了战略主导逻辑作为共享认知范式对战略决策与资源配置的深远影响<sup>②</sup>，也进一步揭示了商业模式作为价值创造的结构化安排，如何通过运营实践验证、修正认知框架，最终共同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方向指引”与“落地载体”，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从低阶到高阶的持续跃迁。这种“认知—架构”的协同演进过程，在清能互联的三阶段发展中呈现出差异化的路径，并决定了科技成果转化的层级与效能。

<sup>①</sup> 该阶段编码见附表3。

<sup>②</sup> C. K. Prahalad, and R. A. Bettis. “The Dominant Logic: A New Linkage between Diversity and Perform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86, 7 (6): 485 -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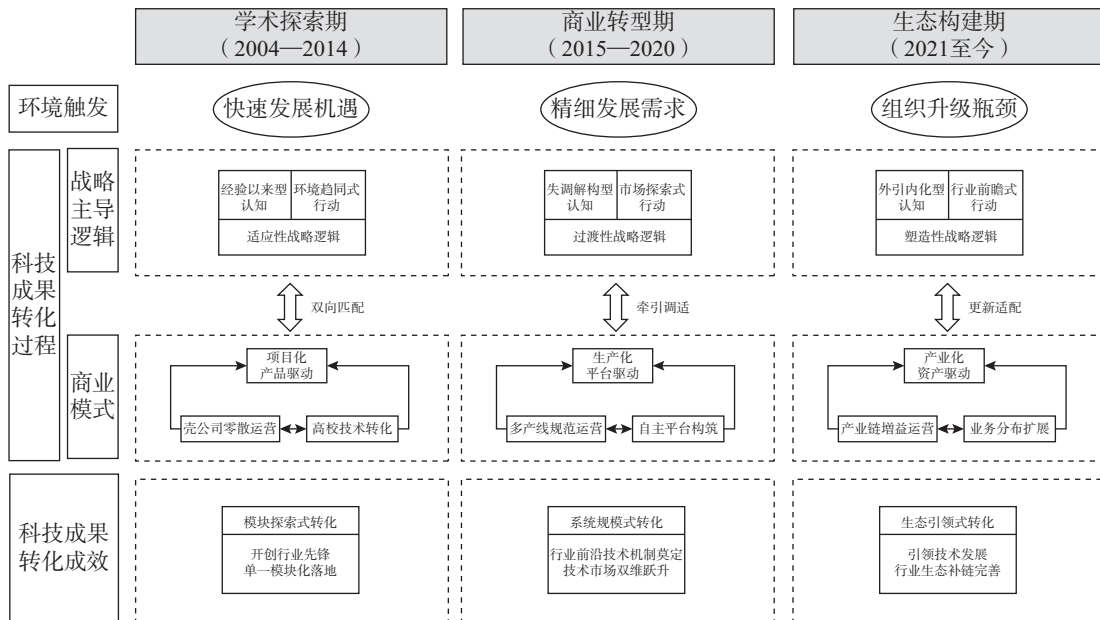


图 4 战略主导逻辑和商业模式协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理论模型

学术探索期，企业尚未完全脱离高校科研体系，战略主导逻辑呈现为适应性，体现出强烈的经验依赖与被动响应特征。此时，企业高度依托清华背景的技术积累与关系网络——以“实验室文化”为主导，聚焦于高校技术的初步产业化尝试，这种“学术印记”深刻影响了资源配置的方向。<sup>①</sup> 与之对应，商业模式采取项目化产品驱动形态，以前身壳公司的形式承接来自电网企业的零散需求，将清华的已有科技成果转化为可实际运行的核心算法模块，本质上是企业在资源高度约束下对“科研逻辑”的路径依赖式适配。在这一阶段，认知与架构高度同构、双向匹配，推动科技成果以零散的“点”状分布、模块探索式转化的方式落地，完成了从实验室技术到行业可用模块的初步验证，但尚未脱离“技术输出”的被动范式、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与市场导向<sup>②</sup>，体现除学术创业企业萌芽期典型的“认知锁定”与“架构依附”。

商业转型期，外部市场化改革引致了对技术精度与系统能力的更高要求，企业内部出现显著的认知失调，战略主导逻辑向过渡性逻辑演进，这迫使企业开始意识到必须突破原有的认知边界。<sup>③</sup> 企业面临着更强的“科学逻辑”与“商业逻辑”的张力，认知焦点从纯粹技术先进性转向对市场规则与客户需求的初步接纳。相应地，商业模式转型为生产化平台驱动，商业模式的结构升级反向牵引认知体系的调适，二者动态协同推动了科技成果实现从“点”到“面”的拓展，完成系统规模式转化，实现了从技术模块到行业解决方案的跃升。

生态构建期，企业认知进一步升维，形成塑造性战略逻辑，企业不再满足于适应市场，而是通过外引内化管理知识、前瞻布局产业趋势，主动谋求对行业生态的重新定义。同时，产业化资产驱动的商业模式为与之协同，通过战略性投资关键资产等举措，深度嵌入并补强产业链，这一时期的

① M. G. Colombo, and E. Piva. “Firms’ Genetic Characteristics and Competence-Enlarging Strategies: A Comparison between Academic and Non-Academic High-Tech Start-Ups”. *Research Policy*, 2012, 41 (1): 79-92.

② 汪寿阳、敖敬宁、乔晗等：《基于知识管理的商业模式冰山理论》，载《管理评论》，2015（6）。

③ P. D’Este, and M. Perkmann. “Why Do Academics Engage with Industry? The Entrepreneurial University and Individual Motivations”. *Th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2011, 36 (3): 316-339.

商业模式不再仅是价值捕获工具，更成为构建生态位、施加产业影响力的战略装置。<sup>①</sup>此时，认知与架构形成了“引领—赋能”的高阶共生关系：塑造性逻辑为生态化布局提供愿景与方向，而资产驱动的商业模式则为愿景落地提供了结构性支撑与价值捕获渠道。这一协同最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迈向生态引领式转化，企业角色从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为行业标准制定者与生态构建者，实现了从技术价值到生态价值的根本性跨越。

## （二）协同演进的内在机理：双重张力的动态平衡与价值创造逻辑的跃迁

本研究进一步揭示，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协同的深层机理在于动态平衡学术创业企业内核中的双重张力——“科学家”与“企业家”的身份合法性张力，通过分阶段构建并强化不同的合法性基础，推动价值创造逻辑实现从“技术”向“市场”再到“生态”跃迁，最终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持续动力。

在调和“身份与合法性”的冲突方面，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协同为企业构建了连贯的合法性获取路径，而合法性的逐步确立又为科技成果转化扫除制度与市场障碍。学术创业企业起步时，主要依托“学术身份”获取学术合法性，适应性逻辑下的企业深度依附高校网络，“科研人员”的身份赋予其天然的“学术合法性”，商业模式以高校壳公司承接项目的形式进一步强化了这一合法性。<sup>②</sup>在此阶段，企业价值创造逻辑以技术验证与模块输出为核心，合法性基础主要建立在学术声誉与高校背书之上，“企业家”身份占据单边主导地位。当企业深入市场时，需深化“企业家身份”以获取市场与制度合法性，此时“科学家”和“企业家”身份间张力扩大，企业认知发生一定的解构，过渡性战略主导逻辑推动团队认知向“商业主体”转变。商业模式的市场化、平台化转型，帮助企业逐步获取市场认可与政策支持的双重合法性，价值创造逻辑转向规模化解方案与行业服务，企业身份从“高校衍生团队”向市场化运营主体演进。最后的商业生态构筑时期，在塑造性战略主导逻辑下，企业以前瞻视野布局产业链关键环节，主导标准制定、补全生态短板，通过资产投资、生态合作等方式，构建起跨主体、多层次的生态影响力。此时，企业不仅具备技术和市场合法性，更获得行业规则定义与生态协调的权威地位，“科学家”和“企业家”两种身份的互相渗透融合，趋于平衡。同时，价值创造逻辑升维至生态协同与系统赋能，真正实现从“参与者”到“塑造者”的身份跨越。

这一过程中，战略主导逻辑引导身份认知的拓展，商业模式则将身份认知转化为实际的合法性优势，二者协同使得企业在“科学家”与“企业家”的身份冲突中找到平衡点，这一身份融合并非简单的角色切换或此消彼长，而是一个通过“战略认知框架重塑”与“商业实践验证”相互嵌套、迭代推进的微观过程。从身份依附与认知单一性，到身份冲突与认知重构的触发，再到身份融合与认知框架的生成，最终结晶出一种稳定的、高阶的“学术型企业家”身份认知，即认为创造商业生态价值本身就是最具挑战性的“科研课题”，而深邃的技术洞察则是塑造商业未来的核心资本。身份融合的微观机制深植于“认知—实践”的互动循环中：战略主导逻辑的演进为身份重构提供了新的认知脚本，而商业模式的实践则是对新身份脚本的反复测试、验证与固化。“科学家”与“企业家”身份的最终融合，标志着一套全新的、混合的主导逻辑认知框架在企业内的确立，它能够灵活调动科学与商业两种话语体系，从而在源头上消解了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的核心内在张力，为科技成果转化构建了稳定的环境。

<sup>①</sup> S. Nenonen, and K. Storbacka. “Don’t Adapt, Shape! Use the Crisis to Shape Your Minimum Viable System—And The Wider Market”.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2020, 88: 265–271.

<sup>②</sup> J. Bercovitz, and M. Feldman. “Academic Entrepreneurs: Organizational Change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Organization Science*, 2008, 19 (1): 6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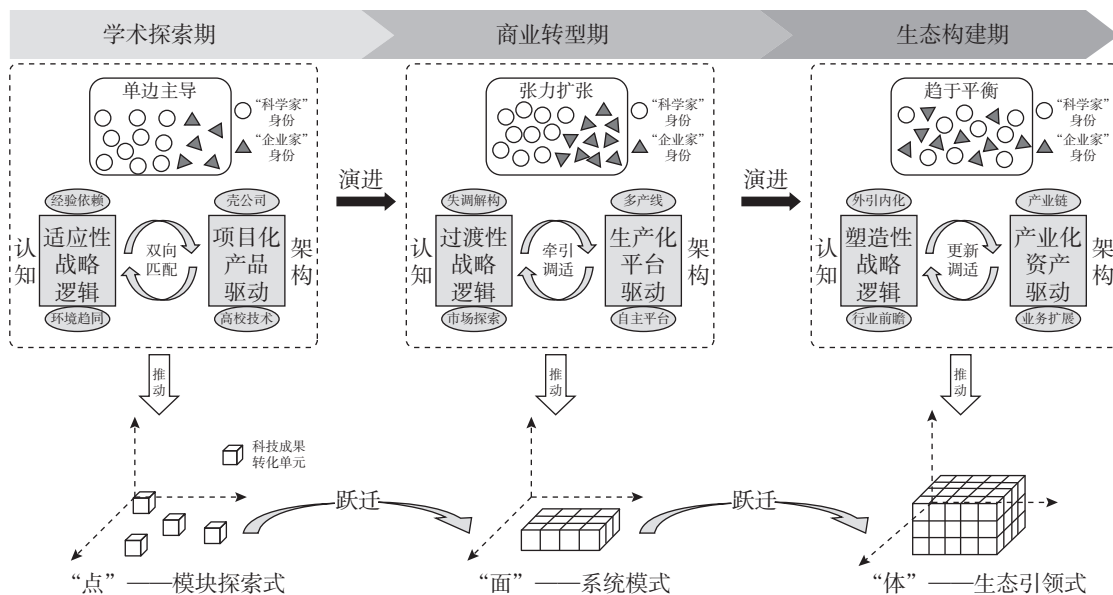


图5 学术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机制

清能互联的成功并非简单的“放弃学术、拥抱商业”，而是通过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持续、能动协同，构建了一套“认知—架构”互哺的系统：战略主导逻辑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方向指引，商业模式为转化提供落地架构，二者在不同阶段适配形成差异化协同形态，辅以内调和的身份与合法性的认知冲突，最终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模块到生产系统再到生态级标准的跃迁。这一过程深刻表明，学术创业企业跨越“死亡之谷”、实现高效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在于构建能够促使“科学逻辑”与“商业逻辑”从冲突走向共生、从并行走向融合的认知—架构协同系统。

## 六、贡献与启示

本研究以清能互联 2004 年至今的科技成果转化历程为案例，通过“情境触发—战略主导逻辑—商业模式—转化成效”的分析框架，系统揭示了学术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动态演化规律及协同适配机制，研究结论对管理理论与实践都具有相应的贡献。

### (一) 理论贡献

第一，对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研究的深化与拓展。既有文献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探讨或聚焦于单一要素的线性影响，或局限于主体间合作模式的静态描述，未能系统揭示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在转化过程中的协同演化机制<sup>①</sup>，尤其缺乏对于“科学逻辑”与“商业逻辑”之间的内在张力及其动态化解路径的深入解构。本研究通过清能互联的全周期案例，构建了“情境触发—战略主导逻辑—商业模式—转化成效”的整合性分析框架，不仅揭示了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协同跃迁路径，更关键的是深度解构了二者如何通过协同将内在的“逻辑”冲突转化为分阶段、可管理的动态平衡过程。本框架阐明，学术创业企业并非简单地选择一种“逻辑”，而是通过战略认知与商业架构的阶段适配，实现两种逻辑从初期到成熟期的螺旋式融合。这一发现弥补了现有研究对“死亡之谷”跨越过程中微观机理认知的不足，为理解从技术领先到商业成功乃至生态引领的非线性转化路

<sup>①</sup> 张璐、闫红月、苏敬勤等：《从“锁定”到“进阶”：如何突破主导逻辑的路径依赖——基于战略认知视角的案例研究》，载《南开管理评论》，2021（1）；丁雪辰、柳卸林：《创新生态系统战略对创业绩效的促进——基于中科院技术衍生企业的实证研究》，载《管理评论》，2021（1）。

径提供了动态的机制性解释。

第二，对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互动关系的理论重构。传统研究多将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视为单向决定关系或彼此平行的构念<sup>①</sup>，忽视了其在实践中的互构性与动态反馈机制。本研究打破静态视角，提出并验证了“认知—架构”双向建构模型，其中，战略主导逻辑作为高层认知范式，引导商业模式的结构化演化；而商业模式作为价值实现的具象载体，亦通过实践反馈验证或调整企业的认知框架。这一发现不仅丰富了战略管理领域中“认知—行为—结构”的联动理论，也拓展了商业模式演化研究的前因机制，为理解企业在动态环境中的战略适应与架构迭代提供了更完整的理论透镜。

第三，对学术创业企业全周期演化路径的系统刻画。现有学术创业研究多聚焦生命周期的特定阶段<sup>②</sup>，缺乏对从实验室到产业链全过程的动态、系统性理论刻画。本研究通过纵向案例分析，识别了学术创业企业三阶段演化路径，同时构建了一个整合身份合法性构建与价值创造逻辑跃迁的双主线协同演进理论。研究发现，企业在每个阶段都面临着身份合法性冲突，而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的协同实质上是为企业在不同阶段构建并强化相应的合法性基础，并以此推动价值创造逻辑的阶段跃迁。这一理论框架将身份认知冲突、组织战略、合法性获取联系起来，系统描绘了学术创业企业如何实现从“身份冲突”到“生态融合”的全周期进化图谱，为后续的学术创业研究提供了可借鉴的分析框架。

## （二）实践启示

第一，学术创业企业应主动构建战略主导逻辑与商业模式动态协同的发展体系。企业需识别不同发展阶段的认知焦点与架构形态，实现战略与商业模式的有序演进，在学术探索期，充分依托高校科研资源，聚焦核心技术，采取项目化、模块化的产品开发模式，验证技术成果的商业化应用；进入商业转型期，需主动突破“实验室思维”，通过外部资本与市场化管理机制，构建自主的、标准的平台服务体系，推动组织转型；至生态构建期，应确立塑造性战略导向，通过行业生态、主导标准制定、补强产业链等关键环节完成角色升级，最终形成技术、市场与生态的多层次竞争力，创建完善的科技成果转化生态。

第二，高校与科研院所应优化制度设计，构建支撑科技成果转化的系统性生态。一方面，建立“校内研发—校外中试—产业验证”的链条式对接机制，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或技术转移机构应主动与地方政府、产业园区合作，为衍生企业锁定“首购”机会或提供“中试”场景；另一方面，优化完善学术评价机制，缓解科研人员“科学家”与“企业家”的身份冲突，激发其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同时聘请有经验的企业家、投资人及法律财务专家提供常态化的商业辅导，弥补其初始的商业认知短板。

第三，政府应强化对于学术创业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精准扶持。在政策层面，构建覆盖“孵化—成长—生态”全周期的支持政策体系，为初创期企业提供税收优惠与融资支持，为成长期企业搭建市场对接平台，为成熟期企业创造生态构建的政策环境。在资源层面，应聚焦战略新兴产业，推动高校、科研机构与学术创业企业的资源整合，培育产业集群优势，同时，通过认证行业培训资质、建立技术交易市场等方式，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配套生态。

<sup>①</sup> C. K. Prahalad, and R. A. Bettis. "The Dominant Logic: A New Linkage between Diversity And Performance".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986, 7 (6): 485 - 501.

<sup>②</sup> A. Vohora, et al. "Critical Junctur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University High-Tech Spinout Companies". *Research Policy*, 2004, 33 (1): 147 - 175; E. Rasmussen, et al. "The Evolution of Entrepreneurial Competencies: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University Spin-off Venture Emergence".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2011, 48 (6): 1314 - 1345.

### (三) 研究局限及未来研究方向

本文尚存在一些不足亟待未来探讨。其一，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案例企业聚焦能源电力领域的高校衍生企业，结论的行业普适性有待进一步验证；其二，研究未深入探讨不同类型技术对战略与商业模式协同路径的影响，变量维度相对单一；其三，对外部制度环境的调节作用未展开分析，未能充分揭示情境因素的边界条件。未来研究可以考虑扩大案例选择范围，通过多案例比较分析验证研究结论的普适性，或引入大样本实证研究方法，通过量化分析进一步验证本文的研究发现和相关结论。

## Strategic Dominant Logic, Business Model,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 Longitudinal Case Study Based on an Academic Startup

ZHAO Jing<sup>1</sup>, TENG Yu<sup>1</sup>, FU Keyu<sup>2</sup>

(1. School of Busines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2.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Facilitating the efficient transformation of maj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s a crucial goal in China's current stage. While academic startups serve as key vehicles for this transformation, they often face the survival challenge known as the "Valley of Death". This study conducts a longitudinal single-case study of TsIntergy Technology, exploring how the strategic dominant logic and business model of an academic startup dynamically align to drive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he findings reveal: (1)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the academic startup evolved through three stages, with its strategic dominant logic shifting accordingly from adaptive to transitional and finally to shaping logic, while its business model synchronously adapted to these changes; (2) The strategic dominant logic, as a cognitive framework, guides the structural design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of the business model, while the business model, through practical feedback, refines the cognitive logic. This bidirectional "cognition-architecture" synergy system collectively drives leaps in the effectivenes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transformation; (3) The underlying mechanism of this synergy lies in dynamically balancing the legitimacy tension between the "scientist" and "entrepreneur" identities, thereby fundamentally shifting the value creation logic from technology-focused to business ecosystem-oriented.

**Key words:**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cademic start-ups; Strategic dominant logic; Business model

## 附录

附表 1 学术探索期核心编码及例证

聚合构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证据援引
快速发展机遇	外部环境 与链主能力错配	电力行业规模快速扩张	2007—2008 年电力行业大发展，电网规模快速扩大，设备量数量快速增长，用人的方式用 Excel 排布各种调度计划排不过来，需要用机器替代人工。(FT01)
		链主企业运筹优化深度不足	国网无论是他的主业，还是国网自己的很多三产像南瑞等，在优化运筹方向上的理解，广度有余，深度不足。(FT03)
适应性 战略逻辑	经验依赖型 认知	依赖高校关系	我们创始团队基本都是清华背景的，早期的技术主要是靠高校积累，靠清华带来的招牌还有老师的资源。(FT01) 我们的 CTO 是我最早拉入伙的，最早我创业时一人干多活，我计算机边缘问题不擅长，老请教他，一来二去就拉他入伙。(FT01)
		政策趋势 顺畅感知	因为跟清华的团队人的层面沟通是很通畅的，然后他们很多都是参与政策制定，所以政策出台之前，他们包括我们的客户都会收到各种各样的征求意见稿，开各种会。我们会很早就知道这些政策的大概走向，而政策的走向背后又都是理论导出的必然，中国做电力市场改革本质的逻辑就是，怎么去适配这块从这种计划经济往市场经济走。(FT03)
		实验室 文化主导	所谓实验室文化就是一帮兄弟出来，信任又好，说事情又快，又同频，然后有啥都好说好商量。(FT01)
	环境趋同式 行动	被动响应需求	2007—2008 年电力行业大发展，传统“人工用 Excel 排调度计划”效率不足，且国外 ABB、西门子的调度软件价格高昂。(FT04)
资源分布局限		资源仅投入算法模块开发，没拓展其他领域。(FT02)	
项目化 产品驱动	壳公司运营	承接极小项目	2004—2015 年间就是壳公司，接这些小极小的项目，估计总体大概可能也不到 200 万，电网公司有需求，实验室老师做项目，接到壳公司里。(FT01)
	高校技术转化	开发核心模块	承接“节能环境调度系统”研发项目，将清华积累的“电力物理模型+数学优化理论”转化为系统核心算法模块。(FT03)
		服务基础调度	我们这个优化运筹的这个算法来实际的应用，第一步是用在叫作调度计划，所谓调度计划，其实就是这个电网里头有这么多的发电机组，还有线路，我应该安排谁开谁停，线路谁来检修。(FT01)
模块探索式 转化	开创行业先锋	算力替代人力	从那个时候开始，我们迈出了我们的算法在电力系统，国家电网、包括南方电网应用的第一步，替代了人工 Excel 排调度计划。(FT01)
		深耕领域创新	专注于电力市场、电力调度、电力规划、电力营销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与工程实践。(NB)
	单一模块化 落地	算法模块转化	技术转化限于核心算法模块，未形成完整产品，仅支持电网基础调度，未延伸至其他场景。(FT02)
		国产化验证	当时 07 年我们就开始做第一次的国产化，是围绕仿照国外的做这套系统，里头的算法是一个核心的模块。(FT01)

附表 2 商业转型期核心编码及例证

聚合概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证据援引
精细发展需求	电力市场改革 强化精度需求	市场规模化 要求更高精度	15 年电力深化改革，电市场化规模、资产规模扩大，需软件计算解决有无问题后，更需提升算法精度；市场化后成本需归因、收益需披露，精度差影响显著，且需算细账到每小时、每机组、每用户，对预测精度有更高要求。(FT04)
		新能源发展带来 运筹优化需求	15 年电力深化改革阶段，新能源发展规模更大，辅以市场化对精度的要求，共同带动对运筹优化算法及相关技术的更高要求，推动企业产品发展。(FT01)
过渡性 战略逻辑	失调解构型 认知	技术服务失衡	对外部客户的感受，这帮人牛，确实牛……但就做落地做交付服务水平质量特别差，叫人人不来，然后在那没耐心。(FT03) 你像我们这些知识分子出去创业，两个东西不灵，第一个销售不灵，你不知道怎么做市场做销售，第二个是服务不灵，你不知道怎么去落地做服务。(FT01)
		内部文化 争论冲突	形成我们团队的导向就是一群围着清华人高频共振，而踏踏实实给客户做服务的人往往不一定看得见，导致管理混乱、出现很多离职情况。(FT01) 但是一旦到跟人打交道，干公司无非照顾好两拨人，外部照顾好你客户、内部照顾好你员工，这两拨人打交道的时候，不是所有人都是清华人。你就一定要有耐心，然后一定在这个过程中得叫作能耐磨、抗挫，就所以这个里头我们的 VP 起到了很好的一个作用。(FT01)
	市场探索式行动	外部资本引入	获清控银杏创投数千万人民币 A 轮融资；获超亿元 B 轮融资，助力“双碳”目标实现。(WB)
		主动参与电改	第二个大的浪潮就是 15 年搞电力深化改革，深度参与新电改，为广东、山西等省区提供电力市场方案咨询。(FT01)
生产化 平台驱动	多产线规范运营	构建多产品线	逐步形成负荷预测、市场平台、安全校核、市场模拟、咨询、算法等产品线，业务拓展到十几个省份。(NB)
		完善运营规范	全面实施 IPD 体系，规范化运营七条产品线，而后进一步丰富专业职能，形成完整生产链条组织。(NB)
	自主平台构筑	整合高校资源	与清华大学能源互联网创新研究院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清华四川能源互联网研究院联合成立能源交易与运筹研究中心。(NB)
		发布云平台	发布国内首个电力市场模拟云平台“清能云”，从提供项目解决方案到构建行业基础设施。(NB) 广东电网找南瑞做现货算法讲不明白、效果差，我们公司上，解决广东扎根落地问题，算法成为南方区域最先进之一。(FT01)
系统模式 转化	行业前沿 技术机制奠定	算法突破瓶颈	在这一过程中，真正为他们带来更多系列提升的是相关机制，该机制会向他们讲解电力市场及现货交易的运作方式，这对他们的整体思路体系具有极大作用和价值；此外，如今中国多个省份电力系统的电力市场现货规则，很多都有我们的直接参与，且从广东、山西、甘肃早期发展阶段开始，相关的整体思路基本就由我们奠定了。(FT02)
		电力交易 机制提升	我们在其中主要起到桥梁作用，核心是解决电力市场微观经济学逻辑与中国电力系统物理系统的融合问题。(FT01)
		助力电改 政策制定	技术从算法模块升级为包含安全校核、市场模拟的完整系统。(FT02)
	技术市场 双维跃升	模块升级系统	2020 年支撑 27 个省级以上电力市场建设和 60 余家源、网企业运营。(NB)
支撑多省建设			

附表 3 生态构建期核心编码及例证

聚合构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证据援引
组织升级瓶颈	能力分工职业化短板	骨干老员工能力不足	骨干的老员工不会汇报，不会管理……你交给他一件事，他完成得很好，但是他从来不给你反馈……你对全局缺乏了解，导致有些机会就白白丧失了。(FT04)
		身兼多职引发业务风险与效率瓶颈	在小公司升上来，一个人身兼多职……现在是公司最不安全的情况，因为这个人一旦出了问题，那你业务会塌一片；且个人能力有局限，内部条块切不细无法替代，兼做不擅长的事易造成工作阻滞，如木桶原理般制约发展。(FT01)
塑造性战略逻辑	外引内化型认知	引入外部知识	面对认知天花板，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学习、找各种横向对标和找外脑学习，比如人力资源、营销、股权激励等都请了外部教练和顾问。(FT03) 早期需投入大量时间做感情工作，我也不太擅长做这类工作，现阶段经过培训之后，更加职业化导向，优先靠理念与目标感召人才，辅以市场化薪水，也接受人才自然流动。(FT01)
		推行 BU 改制	公司后来推动“BU 改制”，强调“经营文化”和“运动队文化”，要求以客户为中心、以利润为导向。(FT01) 我们现在就是主要分三个大 BU，发电、电网、用电。各个 BU 自己的财务边界、成本控制全部你们自己去看，我主要看的是第一个你每年的财务的指标，第二个公司交办主要做的工作。(FT01) 除了这三个 BU 以外，我们上头有个叫创新中心，他就是要做各样的事情的预研和支撑，你就是要研究一些公共性的一些特性，而且要求相应的要有一定的这种叫作评审机制。(FT01)
	行业前瞻式行动	着眼长期发展	清能互联未来总体的定位是做人一生的健康管理（类比电力系统）……这方面短期会亏损，但仍会进行持续大量的投入。(FT03)
		引领电网智能化	布局电力大模型，替代部分专业人力，引领电网智能化方向。(NB) 创新中心，会把各个业务线的人工大模型方面的需求全部汇总一下，汇总上来以后找共性的，共性的公司要朝前投入提研发立项。(FT01)
产业化资产驱动	产业链增益运营	技术服务商主动补链	我们的定位仍是技术服务商，但是在此基础上会开展一些主动补链的行为，就是如果发现当前产业链存在部分缺失，我们会主动地去弥补这些缺口。(FT03) 虚拟电厂这个项目，若没人投资储能，会导致效益无法落地、双方仅能对着方案僵持，这种情况下我们会主动投资储能以打造标杆试点，暂时承担起资产投资方的角色。(FT01)
	业务分布扩展	助推行业转型	助力国家能源互联网大会，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NB)
		研发电力大模型	现在不是人工智能很火热嘛，我们在 2024 年也正式启动了电力大模型内部立项，就是用 ChatGPT3.0/4.0 微调，现在这个项目已经在国网、南网落地了。(FT02)
		构建虚拟电厂	建设虚拟电厂生态，拓展以虚拟电厂和智能物联为先导的用户侧业务方向。(NB) 我们投资 50 万储能试点（广东、重庆用户现场），为虚拟电厂业务配套资产，用户出地皮分成就行。(访谈)

续前表

聚合构念	二阶主题	一阶概念	证据援引
生态引领式 转化	引领技术发展	主导标准制定	<p>强力支撑南方区域电力市场迈入“现货时代”，主导南方区域电力现货技术标准。(NB)</p> <p>当前电力市场的发展方向很清晰，即向普通商品市场（如钢材市场）靠拢，核心是让交易成本更细、交易频率更高、品种细分更细；朝着这个方向，当前需重点解决两方面问题，一是进一步增强智能化能力以应对更精细、更大规模的处理需求，二是夯实数字化基础——智能化需依托数字化平台，且项目的复制、前期工作的梳理也需通过项目落地来实现，这是我们当前发展，对行业赋能的核心逻辑。(FT03)</p>
		技术场景螺旋互促	<p>这两年新能源、各种储能、可调资源越来越多，给运筹优化技术提供了更好更大的问题。新能源与可调资源反促运筹优化技术发展，形成螺旋互促结果：技术解决电网实际问题、提升其运行能力，电网提供更好场景提升算法，进而带动计算机技术、数学理论发展。(WB)</p>
	行业生态补链完善	链主单位规划咨询	<p>我们跟链主单位，就是电网公司，给他做支撑服务，包括它背后的有些时候是也有跟政府这个层面通过规划咨询，让他们对一些逻辑，怎么能按照正确的逻辑来做事，给他一些量化的支撑。(FT01)</p>
		赋能用户侧	<p>虚拟电厂技术打通“源—网—荷—储”协同，赋能广东、重庆50+工商业用户。(FT02)</p>
		终端用户行业培训	<p>对于终端用户做行业培训，现在电力交易员是一个人社部认证的叫作人力资源的这种一个资格资质，然后我们算是里面现在为数不多的能给他们提供这种培训的这种企业。所以每年，像我们5月份排了12场培训。(FT01)</p>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  
概念内涵与建构路径

杜 鹏 马琦峰

JRUCWP2026009

2026. 01. 20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 概念内涵与建构路径

杜 鹏 马琦峰

**[摘要]** 加快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既可明确老年学在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传承养老文化及完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的独特价值，也对推动理论创新、服务科学决策、提升国际影响力等具有重要意义。区别于西方主流老年学知识体系及其影响下的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自主知识体系具有植根老龄社会阶段、强调本土问题意识、立足全域议题视野、实现学科深度融合、秉持积极价值取向、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的特征。体系建构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既面临政策积极推动等机遇，也需应对理论创新瓶颈等挑战。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两个前提、建设三大体系、关切三类问题、遵循四项原则，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老年学自主道路。

**[关键词]** 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国式现代化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迫切需要加快构建中国自主的老年学知识体系，以引领实践方向、深化理论自觉。目前中国正处在第二次“老年潮”的起步阶段，2022年到2036年，预计将有3.3亿人步入老年期。<sup>①</sup>这一人口结构变迁既会给国家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也使得老年学战略地位愈发重要。然而，审视学科发展现状，其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步伐仍较为缓慢。在此背景下，阐释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内涵和建构路径，不仅是学科走向成熟与自主的内在要求，更是服务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时代命题。为此，本文将着力回答四个基本问题：为何要加快建设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其概念内涵是什么？在体系建构过程中存在着怎样的机遇和挑战？又应如何规划这一体系的建构路径？

## 一、构建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 （一）中国老年学的历史脉络与学科转向

中国老年学发展始终与国家人口结构演变及社会转型进程紧密相连，其学科轨迹呈现出鲜明的阶段性特征。相较于西方，中国老年学起步较晚，20世纪50至60年代只有自然科学与医学界存在零散关注，社会科学领域则知之甚少。直至1980年代，伴随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转变初现端倪以

---

作者：杜鹏，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dupeng@ruc.edu.cn；马琦峰，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ruc\_maslow@163.com。

① 杜鹏、马琦峰：《从“婴儿潮”到“老年潮”：特征事实与演变趋势》，载《人口研究》，2025（3）。

及老龄工作实践对理论指导的迫切需求，老年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才真正起步<sup>①</sup>。

以1982年为起点，在联合国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及老干部退休制度建立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中国老年学研究迎来了开局之年。1984年，邬沧萍先生研判中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撰文呼吁应重视老龄问题，并指出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应对这一问题的关键<sup>②</sup>。在持续关注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多方现实挑战的同时，他认为更迫切的是将老年学作为一门学科引入中国。为此，他于1987年撰文系统阐述老年学的形成过程与研究对象，提出建立中国特色老年学的目标<sup>③</sup>。1999年，由其主编的《社会老年学》出版，为中国老年学学科发展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sup>④</sup>。

新世纪伊始，中国进入老龄化社会，老年学发展也随之迈入拓展与提升阶段。政策推动尤为突出，2000年《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这一纲领性文件出台，将老龄工作提升至国家高度。学科制度化建设亦取得实质进展，2003年中国人民大学老年学研究所成立并招收首批硕博研究生，标志着老年学在高等教育体系内确立专业地位。同时，“中国老年学学科建设研讨会”等学术平台逐步形成，促进了研究共同体发展，学科视野也从早期侧重人口学，逐渐向更广泛的社会科学领域拓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伴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中国老年学研究进入深化发展与范式反思的新时期。学界愈发认识到，依靠单一学科视角或套用西方理论，已难以深入解析中国复杂独特的人口老龄化现象，研究范式发生重要转变。跨学科融合趋势日益明显，经济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知识被引入老龄议题。同时，本土化意识也在不断增强，老年学的研究重心从检验西方理论，逐渐转向推动研究对象、理念与工具的本土化调适。

回顾数十年的发展历程，中国老年学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分散到逐步系统化、从借鉴到追求自主的重要进展。但也应清醒看到，面对人口老龄化持续加深与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交汇的新形势，现有知识体系在理论原创性、实践解释力与战略前瞻性上仍有局限。学科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正面临从根本上审视自身知识范式、推动体系化自主构建的历史任务。这一学科演进的内在逻辑与现实要求，共同构成了当前加快建设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历史依据与时代必然。

## （二）构建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必要性

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其必要性根植于我国老龄社会的特殊发展阶段<sup>⑤</sup>。它直接源于人口老龄化规模、速度与复杂性带来的现实压力，继而关系到应对这一挑战所依托的文化根基与传统智慧传承。更深层次上，它则关乎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完整构建与自主发展。因此，建构这一自主知识体系，实则是回应国家现实需求、接续历史文化脉络、强化学科自主能力三者紧密结合的必然要求。具体言之：

一是应对中国人口老龄化挑战的重要举措。“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首要特征，新时代中国老年人口规模将长期位居世界首位<sup>⑥</sup>。预计到2035年，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3亿人，占总人口比例超过31%；至2050年，规模将达到5.2亿人，占比接近40%<sup>⑦</sup>。除了庞大的人口基数，中国老龄化进程还具有增速快、高龄化、城乡倒置、未富先老等特征。面对这一规模空前、特征鲜明的人口老龄化趋势，现有基于西方经验的知识体系，已难以充分解释和有效应对中国复杂的老龄问题<sup>⑧</sup>。因此，建构植根于本土、回应现实需求、引领实践发展的老年学自主

①③ 邬沧萍：《论老年学的形成、研究对象和科学性质》，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7（2）。

② 邬沧萍：《老龄问题和我们的对策》，载《人民日报》，1984-08-20。

④ 杜鹏、孙鹃娟：《开创“一生一老”之学的大先生——邬沧萍学术历程概览》，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5（4）。

⑤ 陆杰华、郭荣荣：《既成与生成：建构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理论思考》，载《江西社会科学》，2024（7）。

⑥ 杜鹏：《积极老龄观视野下的“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载《中国人口科学》，2022（6）。

⑦ 陈卫：《中国人口负增长与老龄化趋势预测》，载《社会科学辑刊》，2022（5）。

⑧ 朱荟：《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老年学自主知识的政策叙事》，载《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2）。

知识体系,已成为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破解发展难题、保障亿万老年人福祉的重大战略需求。

二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时代需要。中国家庭养老文化源远流长,孝道观念深入人心,这为现代中国养老实践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然而,在社会转型与家庭变迁的冲击下,传统养老文化式微,面临传承危机。建构中国自主的老年学知识体系,能够帮助我们深入挖掘传统养老文化中的养老智慧,如孝亲敬老、家庭和睦等价值观,为现代养老实践注入文化活力。这不仅能够增强老年人的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也有助于促进代际和谐,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与强大韧性的老龄文明<sup>①</sup>。由此出发,构建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是实现养老智慧传承的必要之举,能够促使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中焕发出新的生机与活力,实现文化传承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

三是推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发展的必然选择。老年学作为研究老龄社会现象与问题的专门学科,其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关乎整个哲学社会科学体系的完整性,是推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发展的必然选择。老年学与其他学科相互关联、相互促进,若长期借鉴或沿用国外知识体系,将使中国哲学社会科学在应对老龄社会问题时出现理论短板<sup>②</sup>,影响体系的严谨性与自洽性。构建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有望填补这一缺口,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在整体上形成更具原创性、主体性和解释力的知识框架,促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在理论建构与方法创新上实现更深层次的突破,从而强化学科体系的自主性与完整性。

### (三) 构建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重要性

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其重要性源于它对知识创新、社会实践与国际影响的全方位推动作用。这种重要性首先体现在摆脱理论依附,实现学科核心知识的自主创造,进而在于将本土生成的理论有效转化为指导实践、优化治理的科学依据,最终指向形成具有国际辨识度与影响力的学术话语,为应对全球人口老龄化挑战提供中国方案。因此,构建这一体系,实质上是推动学科实现自立自强、促进实践深化创新、提升国际学术话语权三者协同并进的战略举措。具体而言:

一是有助于推动中国老年学理论的创新突破。目前,中国老年学学科建设的自主性与创造性仍有待提升,缺乏具有本土特色的理论成果。长期以来,中国老年学研究在理论建构与研究方法上多借鉴国外经验,未能充分结合本土实际创新,致使老年学在阐释中国独特的家庭养老、农村养老等老龄问题以及指导实践时,易出现不同程度的理论与实际脱节现象,阻碍学科发展。构建中国自主的老年学知识体系,能够引导广大研究者深入挖掘中国老龄社会的特殊规律与本土经验,从理论源头上进行探索与创新,开展原创性研究工作,产出一系列新概念、新理论与新方法。这有助于形成具有针对性与适应性的理论创新成果,为中国老年学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助力其突破现有学科发展瓶颈,推动学科走向成熟与独立。

二是有助于推动科学决策、服务老龄社会治理。政府在制定各类老龄政策时,往往离不开强有力的理论依据和数据支持。建构中国自主的老年学知识体系,能够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全面、深入且贴合中国实际的理论成果、经验案例与数据资源,提升老龄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以满足老年人在养老医疗、文化娱乐、社会参与等方面的需求,提升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促进老龄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例如,结合中国老年群体居家养老偏好的自主研究成果,政府可以合理规划养老机构布局,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推动相关支持政策精准落地,切实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物质与精神养老需求,实现政策制定与社会需求的良性互动。

三是可以提高中国老年学的国际影响力。全球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推动国际老年学研究迅速发

<sup>①</sup> 朱荟:《老龄文明的现代化意涵及其治理价值》,载《治理研究》,2024(6)。

<sup>②</sup> 邬沧萍:《创建有中国特点的老年学》,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7(3)。

展，中国是拥有全球四分之一以上老年人口的发展中国家，创建具有自主性的老年学知识体系，依靠自身的独特性、科学性、前瞻性，将会在国际老年学领域获得更多的主动权和话语权。中国学者可以在此完备的知识体系基础上提出更具影响力的理论观点，发表相应的研究成果，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及学术话语的建构，形成标识性概念，改变以往在国际老年学研究中参与程度有限的状况。自主知识体系的形成，有望为解决全球老龄问题贡献更多的中国智慧和力量，增强中国在国际老年学领域的学术话语权。

## 二、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内涵

### （一）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概念解构

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包含“老年学”和“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两个概念。因此，理解这一概念内涵，首先要对它的概念进行解构，并梳理其学术脉络，以确定它在本土学术话语中所具有的特定意涵和边界。为此，需回答两个问题，老年学是什么？什么是中国自主知识体系？

就前者而言，其学科定义经历了从引入到本土化调适的过程。作为中国老年学学科的重要开拓者和奠基人，邬沧萍先生较早地对老年学的学科内涵进行了界定，认为其是“研究人类老化的现象和过程，研究人类个体老化和群体老化的规律性，以及人类老化与生态环境、社会生活环境之间的相互联系的本质关系”的一门学科<sup>①</sup>。伴随中国老龄问题的不断演变，这一定义其后被发展为“研究人类老龄化的现状和过程，研究人类个体老龄化和群体老龄化的规律性，研究人类老龄化与人类生活的社会环境与生态环境之间的本质联系，以及人类社会和个人如何适应老龄化”<sup>②</sup>，这为中国老年学研究奠定了基本的认识框架，并沿用至今。

就后者而言，其概念产生同近些年来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界对知识生产主体性的反思有关。它可以进一步拆解成“知识体系”和“中国自主”两个子概念。其中，“知识体系”一般被界定为按照一定秩序和内部联系组合起来的知识整体，具有系统性、结构性、内在逻辑性。而“中国自主”则是一个更具时代性和主体性的表述，它超越了促使外部知识适应中国的“本土化”概念，也反思了侧重于对中国现象进行描述与解释的“中国经验研究”概念。它更加强调的是知识创造过程中的主体地位、原创动力和掌控能力<sup>③</sup>，突出的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的鲜明中国特色<sup>④</sup>。因此，“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更强调的是根源性、主体性、系统性的知识创造。它表示知识生产的源头活水主要来源于中国自身的历史传统、当代实践和主体经验，其概念、命题、理论框架和方法是在回应中国自身问题的过程中内生演化而来的，并且按照内在逻辑构成一个有机整体。它不单是“在中国”的知识，更是“关于中国的”、并且“为了中国的”全面理论认知，还包含着为人类知识宝库贡献普遍性智慧的潜能。因此，有学者曾把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定义为，“内源于中国历史与当代实践经验所形成的关于人类社会运行规律的认识，按照一定秩序和内部联系形成的整体”<sup>⑤</sup>。

结合对两个核心概念的学术脉络梳理，本文将“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定义为：“基于中国个体衰老和人口老龄化的现状、过程及其老龄问题应对，形成的关于老龄社会治理规律的知识，按照一定秩序和内部联系形成的整体”。

### （二）西方主流老年学知识体系的应用局限

西方主流老年学知识体系为国际学术对话提供了重要参照，其分析工具与理论框架也深刻影响

<sup>①</sup> 邬沧萍：《论老年学的形成、研究对象和科学性质》，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87（2）。

<sup>②</sup> 杜鹏、邬沧萍：《跨学科交叉研究与21世纪老年学的发展》，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3）。

<sup>③</sup> 张雷声、韩喜平、肖贵清等：《建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2（7）。

<sup>④</sup> 张东刚：《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的若干思考》，载《中国社会科学》，2024（5）。

<sup>⑤</sup> 郁建兴、黄飏：《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及其世界意义》，载《政治学研究》，2023（3）。

了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的问题意识与价值取向。然而,该体系根植于西方的历史脉络、社会制度与文化传统,其生成背景、核心预设与解释逻辑,同中国独特而复杂的人口老龄化现实之间存在根本差异,导致其在解释中国情境时面临局限,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历史发展路径与阶段存在错位。西方主流老年学理论多源自已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社会福利制度健全的“边富边老”或“先富后老”社会。这类理论通常预设社会拥有充裕的经济资源、成熟的市场机制与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相比之下,中国“未富先老”特征突出,老龄化进程在经济持续增长但人均收入仍属中等、社会保障体系尚在完善、城乡与区域发展尚不均衡的背景下加速推进。由于发展路径存在根本差异,许多建立在资源充足与制度成熟假设之上的西方理论,在分析中国实际问题时,常因前提条件不符而难以应用。

二是文化价值预设与伦理取向冲突。西方老年学理论内核深受个体主义传统影响,倾向将老年人视为独立自主、依靠社会契约满足需求的个体,无论是脱离理论还是活动理论,都烙印着强调个人自主的西方文化底色。这与中国社会深厚的家庭主义、代际互惠伦理和集体主义传统存在矛盾。在中国,老年人的福祉与生活安排嵌入在家庭关系网络之中,孝道文化强化了家庭的养老责任,国家政策也始终强调家庭的基础作用。挪用个体本位的西方理论,既难以充分解释中国老年人的家庭依赖行为与情感模式,也可能在价值导向上冲击家庭和谐与代际团结的社会目标。

三是社会结构与城乡现实的复杂性。西方理论模型多建立在高度城市化、社会结构相对同质化的原型上。然而,中国正处于快速城镇化与快速老龄化交织并行的时期,鲜明的城乡二元结构亦贯穿其中。数以亿计的农村老年人、规模庞大的流动老年人口以及由此产生的留守、空巢现象,构成了西方理论未曾充分涵盖的复杂图景。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往往更深、养老服务资源更为匮乏、家庭支持网络因人口流动而更显脆弱。这使得基于西方城市社区研究而形成的某些理论模式,难以直接适用于中国广大的农村地区或城乡接合部。

四是研究方法 with 知识生产的倾向性。西方主流老年学在方法论上长期推崇定量研究与普适性规律的寻求,虽有利于学科规范化,却也容易边缘化对特定文化语境与地方性实践的理解。其知识生产体系常不自觉地将西方经验标准化为“理论”,而将非西方经验视为待检验的“案例”。这种隐含的等级观念,使得中国丰富的互助养老、医养结合、传统节庆中的老年参与等实践,仅被视作对西方理论的补充或偏离,而非孕育原创理论的源泉。过度依赖该体系,易使中国学者忙于验证或修正西方理论,而非从本土实践的复杂性中率先提炼具有根本创新性的核心概念与研究议程。

### (三) 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主要特征

综上所述,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不能止于对西方理论的引介与验证,而必须直面其在解释中国复杂老龄化图景时的局限,在反思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的基础上进行原创性建构。为了清晰呈现这一自主知识体系所代表的研究范式转向,本文从时代背景、问题意识、议题范畴、知识整合、价值取向与目标方向六个维度出发,对比其与受到西方主流范式影响的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的区别(见表1)。

表1 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与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的主要区别

对比维度	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	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
时代背景	年轻型社会、成年型社会、老龄化社会	老龄社会乃至超老龄社会
问题意识	以西方先发国家经验为参照提出问题	扎根中国大地,回答时代之问
议题范畴	以应对个体衰老、群体老化现象为核心	以老龄社会的整体性治理为核心
知识整合	学科相对割裂,知识机械组合	突破范式壁垒,知识深度融合
价值取向	以被动应对问题为主	主动应对挑战,积极把握机遇
目标方向	以中国为经验,检验西方老年学理论	以中国为方法,助力中国式现代化目标

在时代背景层面，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植根于中国从老龄化社会向老龄社会乃至超老龄社会加速转变的历史进程中。截至2024年末，中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15.6%<sup>①</sup>，2021年正式迈入老龄社会阶段，预计在2030年前后将进入超老龄社会<sup>②</sup>。然而，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在应对当前复杂的老龄社会问题时显现出诸多局限。最为突出的一点是，以往研究多建立在轻度老龄化的人口年龄结构基础上，缺乏对深度老龄化阶段的系统研究，难以有效应对当下及未来的中国老年人口激增及其衍生问题。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立足于老龄社会乃至超老龄社会的复杂现实，它能够充分考虑不同人口发展阶段的差异特征，探讨与之相关的社会、经济、文化等多方面问题，从而为制定科学合理的老齡政策提供理论支撑与经验遵循。

在问题意识层面，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常受西方理论范式束缚，倾向于套用西方既有框架分析中国老龄问题，各领域存在不同程度的路径依赖，易与中国现实脱节。相较之下，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则立足本土实践，以真实问题为导向，洞察本土老龄现象特殊性。以中国式养老为例，其形成于独特的历史文化土壤与社会制度变迁中，既植根于儒家孝道文化，强调家庭代际互惠与集体责任，也深受城乡二元结构、人口负增长、快速城镇化的塑造，呈现出复杂的家庭结构图景，明显区别于西方家庭小型化模式及他国实践。<sup>③</sup>这种本土问题导向的研究，使理论更加紧密贴合中国老龄化进程的现实轨迹，避免了早期研究“水土不服”导致的理论与实践割裂困境，为理论构建筑牢根基，让研究成果更具针对性与解释力，推动中国老年学研究在回应本土关切中蓬勃发展。

在议题范畴层面，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多聚焦个体衰老、人口老龄化的规律、影响及应对，议题聚集于老年人口本身。相较之下，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则以老龄社会整体性治理为核心，突破传统研究学科局限，构建了全域性议题架构。该体系不仅涵盖老年人的健康照护、经济保障等基本需求，更将老年群体的社会价值重塑、代际融合、文化传承等议题纳入研究范畴，并将其嵌入社会整体结构之中。它不仅全面审视老龄问题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各领域的深远影响，更由立身行事循序推演至治国理政，致力于打造“身一家一群一国一世”相贯通的整体性治理格局。<sup>④</sup>这为老年学研究打开了全新视野，使其得以从宏观层面把握老龄社会发展规律，从而为制定综合性老龄政策提供全面的理论依据，为构建全生命周期的老龄社会治理模式提供系统的“中国方案”。

在知识整合层面，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受西方学科分野影响，学科之间相对割裂，知识呈机械组合状态，各学科缺乏深度对话。相较之下，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则致力于突破范式壁垒，实现知识的深度融合。这种跨学科融合机制通过整合医学、护理学、心理学、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管理学、地理学、统计学等多学科资源，形成整体性研究范式。例如，在智慧健康养老领域，医学能够提供健康监测技术支持，社会学构建社区支持网络模型，经济学分析产业成本效益，多学科协作催生创新解决方案。这种深度融合不仅能够催生出新兴研究领域，更将推动老年学向综合学科转型，为复杂老龄问题提供系统知识供给，改变传统各学科研究“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局限，使理论更具解释力与实践指导性，为构建老龄社会治理的知识共同体奠定坚实学科基础。

在价值取向层面，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多以被动应对问题为主，对老年群体价值挖掘不足。相较之下，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则秉持积极、主动的价值取向。一方面，注重超前预判与前瞻谋划，提前布局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例如，倡导健康老龄化理念以提升居民健康预期寿命，预测老

① 数据资料来源于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

②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人口展望2024》中方案预测数据显示，2031年中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预计首次突破20%大关，达到20.32%。根据国际社会的常用标准，某一国家（地区）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7%、14%和20%，分别标志着进入老龄化社会（aging society）、老龄社会（aged society）与超老龄社会（super-aged society）。

③ 杜鹏、王飞：《中国式养老：内涵、特征与发展》，载《社会建设》，2024（1）。

④ 胡湛、彭希哲、吴玉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载《中国社会科学》，2022（9）。

年产业发展趋势并提前培育相关产业，致力于将问题解决关口前移，增强社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动力与韧性。另一方面，强调把握老龄社会机遇，挖掘老年人口潜力与价值。例如，聚焦老年消费市场，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倡导积极老龄观，鼓励老年社会参与，重视老年经验传承，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等。由此出发，推动国家的老龄工作重心从单纯解决问题转向激发老年群体活力与价值，促使老年人由“被视作的社会负担”转变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与社会价值的贡献者。

在目标方向层面，中国传统老年学研究多以中国大地为经验田野，为西方老年学理论提供补充素材，验证其适用性，未能全面形成具有本土特色的理论体系。相较之下，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则“以中国为方法”，深入剖析中国老龄问题的独特性与复杂性，在社会文化背景、历史传承、制度变迁中挖掘理论元素，将老龄社会治理纳入中国式现代化的总体布局中。例如，探索如何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进程中构建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障体系，如何通过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促进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如何以老龄社会治理创新推动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等。该体系也注重将中国老龄实践经验理论化、体系化，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老龄治理中国方案，为发展中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借鉴，在全球老龄治理中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力量。

### 三、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机遇与挑战

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是一项兼具战略意义与现实复杂性的长期任务。这一过程并非在理想化的条件下线性推进，而是始终处于动态的、充满具体约束的现实环境之中，机遇与挑战相互交织、彼此影响。准确认识并把握这种辩证关系，是推动知识体系从理论蓝图转化为现实架构的重要前提。总体来看，当前的建构工作既得益于多方面有利条件的汇聚支撑，也面临着学科自身发展阶段所带来的现实考验。

#### （一）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时代机遇

目前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正处于重要历史窗口期。政策环境方面，国家战略顶层设计为学科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制度保障；学科基础方面，专业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建设不断夯实内生力量；实践源泉方面，独特的老龄化进程为理论创新提供了丰富的经验样本；研究方法方面，技术工具进步为学术研究提供了新的可能。各个方面相互联系、互相促进，共同形成了知识自主生产以及体系建立的有利条件。

首要积极因素在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地位不断提高，为学科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部署人口老龄化应对任务。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为国家战略。此后，党的二十大报告以及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重要文件中也多次提到，可见老龄问题已经深度融入国家发展总体布局之中。这一系列高层级的战略安排与政策部署，既明确了老年学学科发展的新定位、新方向，也使得学术资源向该领域不断集中，科研经费投入越来越大，更多研究项目、课题获得资助。2020至2025年期间，年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老龄问题立项数量为3.67项，2021年最多时有6项<sup>①</sup>。国家也积极倡导产学研联合，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利用，促使学术研究同社会实践紧密结合，从而加快了知识体系的完备和更新。

其次，学科制度化建设取得全盘进展。这主要体现在人才培养、科研平台和学术交流三者之间的协同发展上。人才培养方面，2020年教育部首次把老年学（030306T）列入本科专业目录（社会学类）。此后，湖南女子学院（2020年）、天津理工大学（2021年）、玉溪师范学院（2023年）等

<sup>①</sup> 数据资料来源于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历年发布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名单》（2020—2025年）。

高校也相继开设了老年学的本科专业。科研平台方面，2020年，中国老龄协会公布了第一批老龄科研基地名单，中国人民大学原社会与人口学院等20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入选。中国人民大学也于2024年4月成立了人口与健康学院，设立老年学系，复旦大学（2021年）、华东师范大学（2024年）等高校也在此期间相继成立了老龄研究院。<sup>①</sup>学术交流方面，以“中国老年学学科建设研讨会”“中国式养老学术研讨会”“中国老龄发展大会”等为代表的会议平台则提供了长效交流机制。这一系列举措既夯实了学科专业人才的支持力度，也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奠定了坚实的学科基础。

再次，中国的老龄化进程以史无前例的规模和复杂性，为老年学理论创新赋予了独特而丰富的实践场景。我国庞大的老年人口构成天然的观测样本库，不同地域之间经济水平、文化传统、社会发展等各方面的巨大差异，又形成了老年人养老模式、健康需求、生活状态的多种面貌。这种多样性既为总结本土经验、提炼实践智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又在不断涌现的新现象、新问题中，为构建有解释力的本土老年学理论提供了创新源泉和检验标准。支撑老年学量化研究的大型社会追踪调查数据库正在蓬勃发展，中国老龄社会追踪调查（CLASS）、中国健康与养老追踪调查（CHARLS）、中国老年健康影响因素调查（CLHLS）、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等公开数据库，为不同领域的老年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数据支持。这些资源可以促使学者对中国的老龄问题本质和规律进行更深层次的探究，为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筑牢数据根基。

最后，研究范式和技术方法不断更新，为老年学研究指明了全新的前进方向。数字时代给中国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sup>②</sup>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老年学领域中的应用，为深入认识中国老龄问题、推进本土研究注入了强劲动力。大数据技术可以将养老、医疗、社交等多方面信息融合起来，从中找到老年人的行为模式、健康趋势等潜在规律。人工智能对于老年健康评估、智能辅助决策等起着重要的作用，用图像识别技术可以实现疾病的早期筛查，用机器学习算法可以预测养老需求的变化。物联网技术可以创建出智慧养老环境，大幅度提高养老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这些技术革新不仅是传统老年学研究方法和手段的拓展，也推进了社会老年学同理、工、医科的交叉融合。在数智社会背景下，它们使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更加贴合时代发展需要，加强了这一知识体系的实用性和前瞻性。

## （二）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面临的挑战

在积极把握时代机遇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所遇到的诸多现实问题。从理论原创角度来说，本土概念建构同复杂的实践需求之间还存在张力，从数据基础角度来讲，研究资源分散制约了研究的深入与扩展，从成果转化角度来讲，学术知识向政策和实践应用的通道还不畅通，从国际对话角度来讲，话语权和议程设置能力也需要提高。这些环节互相影响，共同构成了知识体系迈向成熟自主需要突破的主要障碍。

首先，理论创新自主性仍显不足，中国特色老龄理论构建面临瓶颈。长期以来，国内老年学研究多借鉴国外理论框架，如西方的“脱离理论”“活动理论”等，这些理论虽有一定参考价值，但难以精准契合中国独特的社会文化与家庭文化情境。中国有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以及特殊的家庭观念、养老模式、城乡结构等，但至今在理论层面尚未能够充分挖掘与提炼出具有本土特色的原创性理论。国内学者在理论构建方法上相对保守，缺乏跨学科的创新思维融合，未能充分结合哲学、社会学、人类学等多学科视角重塑老年学理论。此外，既有研究多聚焦于具体问题描述，对理论的深度抽象与总结不足，使得理论难以有效指导复杂多变的老齡实践，限制了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

<sup>①</sup> 杜鹏、马琦峰：《中国老龄问题研究年谱》，载《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2）。

<sup>②</sup> 林尚立：《哲学社会科学的演进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构建》，载《人民日报》，2024-12-09。

系从实践到理论再反哺实践的良性循环,无法形成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解释力的本土理论架构,这制约了整个知识体系的深度拓展与自主发展。

其次,研究数据整合与共享存在阻碍,制约量化研究的深度与广度。老年学研究高度依赖数据支撑,数据整合困难则将制约学科发展。一方面,官方统计数据分散于民政、卫健、医保、人社、财政、工信等不同部门。各部门掌握的养老、医疗、社会保障等涉老数据标准各异,在统计口径、统计范围、统计周期上存在差异,导致跨部门整合困难,难以构建系统全面的老年数据资源池。另一方面,数据共享机制尚不完善,出于数据安全、隐私保护及部门利益等顾虑,数据申请审批困难,信息流通不畅。此外,老年学研究涉及的多源流数据(如调查数据、监测数据、文本数据等)整合分析技术相对滞后,缺乏高效的数据开发与融合分析工具,不利于充分挖掘数据深层信息与规律。这些共同阻碍了基于数据驱动的老年学知识体系建构,使其难以满足自主知识体系对高质量、整合性数据资源的需求。

再次,学术成果向政策与实践转化的通道不够畅通,各领域均存在不同程度的“研用脱节”现象。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部分老年学研究成果与实际应用需求存在脱节。许多研究局限于学术圈内的论文与专著,探讨的问题或表述的方式过于学理化,未能紧扣现实中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导致其既难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或行动指南,也难以转化为可供应用的产品或服务;二是成果转化的中间环节薄弱。目前缺乏专门致力于知识转移的机构与人才队伍,难以及时将学术发现转化为产业界能理解、可运用的技术或模式,致使许多具备潜力的成果滞留在论文阶段,无法进入实际推广链条;三是市场端的接纳与转化能力尚显不足。老龄相关产业整体仍处于培育期,许多企业对前沿老年学科研成果的敏感度不高,主动吸收和转化的内在动力有限。此外,当前也缺乏有效的转换激励机制,难以充分调动企业利用学术成果进行创新应用的积极性。

最后,在国际学术对话中的话语权与议题影响力仍有待加强。中国拥有世界最大规模的老年人口,其人口老龄化应对实践本身即具有重要的全球意义,但中国老年学研究的国际显示度与其体量尚不匹配。一方面,中国学者在国际顶级老年学期刊上发表引领性成果的数量相对有限,在国际重要老年学学术组织、期刊编委和重大合作项目中担任核心角色的比例不高,这使得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仍是国际议题的参与者而非主导者。另一方面,国际学术交流平台的主导权多掌握在西方发达国家手中,其设置的议题和研究方向往往与中国实际需求存在偏差,中国在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时,难以有效引导议题聚焦于中国老龄问题。此外,语言和文化差异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国老年学研究成果的国际传播和交流效果,使得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在国际范围内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受到限制,不利于从国际视野中汲取积极元素来完善和发展自身的知识体系。

#### 四、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建构路径

伴随中国正式进入老龄社会新阶段,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已成为一项紧迫的时代课题,亟须明晰其建构路径。为此,本文立足新时代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议程和方法论原则<sup>①</sup>,提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的核心路径(见图1)。具体包括:坚持一个要义、明确两个前提、构建三大体系、关切三类问题、遵循四项原则。

##### (一) 要义在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构建扎根中国、独立自主的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需要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机结合,其要义在于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作为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中华文化

<sup>①</sup> 臧峰宇、沈江平、王立等:《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使命和议程》,载《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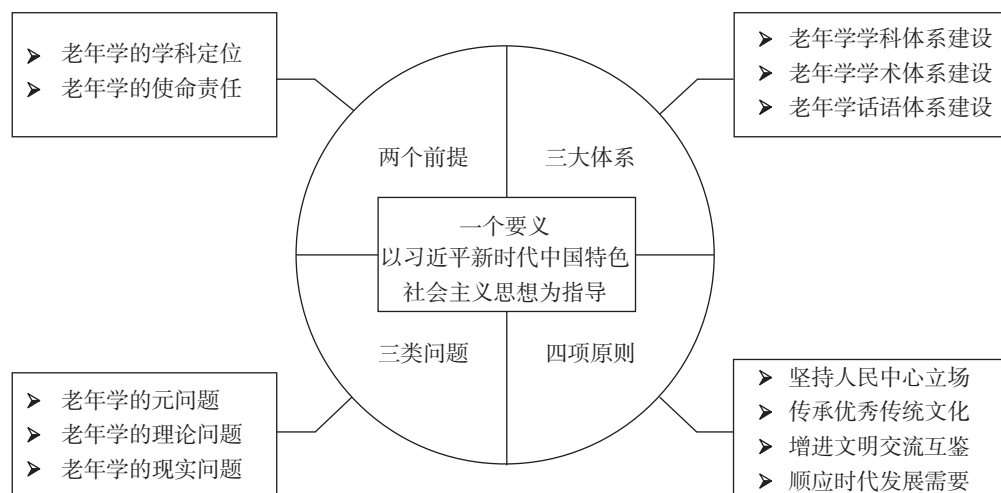


图1 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路径示意图

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sup>①</sup>这一思想高度凝练了新时代老龄社会治理的智慧结晶，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实施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老龄问题。<sup>②</sup>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代老龄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系统阐释了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内涵与方向。例如，总书记强调“尊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和美德。一个社会幸福不幸福，很重要的是看老年人幸福不幸福”<sup>③</sup>，这一论断将老年群体的幸福感提升至衡量社会文明程度的高度；提出“要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sup>④</sup>，为实现全体老年人老有所养描绘了清晰路径；更以战略眼光指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sup>⑤</sup>，将积极老龄观的理念融入国家战略顶层设计。这些重要论述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共同构筑形成了一个严密的思想体系，为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了科学的行动指南。

## （二）清楚认识中国老年学的学科定位与使命责任是重要前提

在中国自主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各学科均肩负着独特的功能与使命。学科定位决定知识生产方向，使命责任引领学术价值归宿，两者共同构成体系建构的逻辑起点。由此出发，构建中国自主的老年学知识体系，需要厘清两个重要前提：一是老年学在中国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中的学科定位是什么？二是其承载着怎样的使命与责任？

就前者而言，作为社会学的二级学科，中国老年学的学科定位应立足于其交叉性、应用性与战略性。其一，交叉性体现为打破传统学科藩篱，深度融合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医学、心理学等多学科理论与方法，构建以老龄问题为核心的综融知识架构。其二，应用性要求学科扎根中国老龄实践，聚焦养老保障、老年健康、长期照护、银发经济等重大现实问题，强化“问题导向—基础研究—服务社会”的发展逻辑，推动学术成果向政策实践转化。其三，战略性源于人口老龄化对国家发展的全局性影响。学科须立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前瞻研判人口

① 颜晓峰：《科学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载《人民日报》，2022-05-06。

② 杜鹏、陈民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演进与国家战略实施》，载《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3）。

③④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健康中国论述摘编》，39、37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

⑤ 习近平：《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载《求是》，2024（22）。

老龄化与经济社会转型的深层关联,为实现“中国之治”提供学理支撑。<sup>①</sup> 综上,中国老年学应定位为,以中国问题为牵引、多学科交叉为路径、服务国家战略为归宿的新兴应用学科。

就后者而言,中国老年学的使命责任重大且多元。其首要使命在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即通过研究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人口老龄化的规律、机遇与挑战,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老龄社会治理政策体系、制度框架和服务模式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方案;其次,是推动理论创新与知识自主。由于西方老年学理论在解释中国老龄现象时存在固有局限,中国老年学需立足本土,从传统文化、老龄事业实践以及老年人实际需求中汲取智慧,构建能够阐释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并指导实践的概念体系与理论范式,实现知识的本土创新;再次,是贡献全球老龄治理的中国方案。作为拥有超过全球四分之一老年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中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实践探索与治理模式本身即具有重要的世界意义。因此,应系统总结中国经验,提炼中国模式,为全球老龄治理提供思路,勇担大国使命。

### (三) 建设中国老年学特有的学科体系、学术体系与话语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由此出发,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同步推进中国老年学学科体系完善、学术体系深化和话语体系创新。

从学科体系建设来说,应根据中国老年学的发展需要科学规划,努力打破传统学科界限与学科范式,构建以老年学为中心的综合性的学科集群。这不是简单的学科叠加,而是深度融合、协同发展的过程,把老年学学科视角嵌入到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等各个领域,使不同学科背景的人才互相流动、知识集成更新,为创建全面畅通的学科体系打下基础。更进一步地,应加快建设层次分明、有针对性的学科分支和教学内容。例如,围绕老年个体生命质量提升,加强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老年社会工作、安宁疗护与死亡社会学等课程建设。针对老龄事业和产业的各个领域,开设老年人口学、老龄政策学、社会保障学、长期护理保险概论、老龄产业经济学等课程。此外,也要不断加强老年学学科体系的技术融合度,根据时代发展需求,促使老年学与理、工、医科的前沿领域交叉。例如,设置老年健康管理、老年用品研发、适老环境建设等与老年领域相关的交叉学科或者方向。还要优化老年学学科的教学科研组织载体和人才培养方案,鼓励设立高校实体化或者高度协同的老年学研究机构 and 教学单位,构建本硕博贯通衔接的培养体系,并重视以《社会老年学》《老年学概论》为核心的老年学教材体系建设。

在学术体系建设方面,需强化老年学学术阵地布局,优化学术评价机制,构建扎根中国老龄实践的理论创新与知识生产体系。当前国内老年学期刊数量稀少,中文老年学文章发表主要依赖人口学期刊阵地。但遗憾的是,《人口研究》《中国人口科学》等人口学期刊多为双月刊,年发文量普遍维持在40至70篇<sup>②</sup>,难以容纳日益增长的优质稿源。此外,国内老年学学术评价体系仍存在“重SSCI/SCI轻本土”倾向,大量国内期刊因影响因子偏低未被纳入科研考核,导致诸多研究成果流向海外。为破解上述困局,建议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加快形成高影响力老年学期刊集群,推动更多专业期刊进入高影响力行列,同时创办新刊,聚焦银发经济、智慧养老等前沿领域;二是积极引导其他学科及综合类期刊常设老龄研究专栏,促进老年学与各学科的交流对话;三是大力推进“学术世界”等学术资源平台建设<sup>③</sup>,通过预印本发布加快老年学的知识创新与共享,提升研究成果的透明度与时效性;四是建立双轨制成果评价体系,在重视国际化学术提升的同时,秉持本土价值导

① 朱荟、陆杰华:《老龄社会新形态:中国老年学学科的定位、重点议题及其展望》,载《河北学刊》,2020(3)。

② 数据资料来源于中国知网(CNKI)发布的《期刊年度出版概况》统计信息。

③ 林尚立:《打造“学术世界”推进中国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载《情报资料工作》,2024(3)。

向，将政策采纳率、社会影响力纳入考核并提高权重，可以探索研发“老年学中文期刊引文指数”，替代对影响因子的简单依赖。

就话语体系建设而言，其核心在于凝练标识性概念、提升国际传播程度，以增强中国老年学知识在全球知识版图中的主体性与影响力。具体言之，应打造具有原创性和解释力的标识性概念，提炼并阐释如“中国式养老”“中国式老龄化”“未富先老”“城乡倒置”“数字包容”“老龄文明”“孝亲敬老”“家国一体”“老龄分层”等植根中国实践、反映中国智慧的独有概念，特别要重视关键术语的翻译规范与传播策略。例如，对于中国话语体系下的“养老”一词，其背后蕴含着敬养、奉养等深厚文化伦理内涵、代际互惠关系及多元化政策实践与社会支持体系，故不宜再简单译为仅局限于照护层面的“Elderly Care”“Care for the Elderly”等西方术语。为准确传达出“养老”概念的精髓并增强其国际辨识度，应响应广大学者倡议，将其作为文化负载词直接音译为“Yanglao”进入国际话语体系。在此基础上，也应积极鼓励中国学者在国际老年学顶级期刊上，围绕中国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和重要本土实践经验，发表更多的高质量研究成果，积极主动设置议题，参与国际学术对话与规则制定。此外，还应支持中国学者在各类国际老年学组织中担任重要职务，主办或参与重要国际会议，组织专题论坛，发出清晰有力的中国声音。

#### （四）关切中国老年学研究中的元问题、理论问题与现实问题

问题导向是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的关键路径。因此，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以问题为导向，深入研究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老年学的元问题、理论问题与现实问题，形成学术自觉，推动学科发展。

第一，关切中国老年学研究中的元问题。元问题涉及学科的根本价值取向，是知识体系建构的深层基石。中国老年学研究的元问题在于，如何正确理解并妥善处理“人道主义”与“发展”的关系。一方面，需回应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如何切实保障亿万老年人的生命尊严、健康福祉、价值实现这一人本命题。这要求学科研究始终将老年人的主体性、能动性置于首位，批判性审视年龄歧视、社会排斥等结构性障碍，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中华传统美德与积极老龄观。另一方面，需认识到人口老龄化是嵌入中国式现代化全局的重要变量，关乎国家发展与社会稳定。因此，老年学研究不能孤立地、静止地看待老年群体，而必须将其置于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宏大叙事中，探究如何将人口年龄结构压力转化为发展新动能，如何在资源约束下实现代际公平与社会和谐，如何平衡个体生命质量提升与国家整体发展目标。破解这一元问题，关键在于探索一条既可以充分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孝亲敬老伦理，又能够有效激发社会活力、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

第二，关切中国老年学研究中的理论问题。理论问题是老年学知识生产的动力源泉，是解释现象、指导实践的根本保障。当前中国老年学理论建设面临三重挑战：本土理论建构不足、既有理论更新滞后、跨学科理论融合不畅。为此，一是要构建植根本土实践、具有强大解释力的原创性理论体系。这要求我们深入挖掘中国历史文化基因、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及改革开放以来老龄事业发展的实践智慧，提炼出能够阐释中国人口老龄化现象本质、动力机制与发展规律的中层理论；二是要推动既有理论的时代性更新。面对社会经济结构变迁、长寿时代来临、信息技术革命，以及新时代的人口转变与家庭转变，传统的理论预设与分析框架面临解释力弱化甚至失效的风险。因此，实现理论创新需紧密追踪这些全新变化。例如，重新审视家庭养老功能的理论定位，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整合型健康老龄化理论等；三是要实现跨学科理论的实质性融合。老年学的交叉性特质要求其理论构建不能是其他学科理论的机械拼凑，而是应该在共同的问题导向下，打破学科壁垒，实现概念互鉴、方法互补与理论共创，以形成具有内在逻辑一致性的综融性老年学理论范式。

第三，关切中国老年学研究中的现实问题。现实问题是检验知识体系有效性的试金石。构建自

主知识体系必须聚焦中国老龄社会面临的独特问题、重要问题与紧迫问题，其首要任务是破解中国国情约束下的核心矛盾，即如何在经济发展水平不充分、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的条件下，有效应对规模巨大、速度迅猛、区域发展不平衡的人口老龄化挑战。为此，需着力回应以下关键领域：一是破除养老服务供需结构性矛盾，包括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扩大普惠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等；二是强化老年社会保障体系韧性建设，包括推进多支柱养老金体系建设、整合医疗保障制度与改革支付方式、完善覆盖全国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等；三是开发老龄社会潜能，包括培养老龄产业、发展银发经济、促进老年社会参与、开发老年人力资源等；四是建设老年友好社会，包括打造数字包容环境、推进空间适老化改造、完善老年权益保障等；五是实现老龄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包括完善多元主体在老龄治理中的责任边界与协同机制、提升基层社区服务能力与应急响应水平等。

#### （五）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过程中的方法论原则遵循

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同样需要遵循必要的方法论原则，即坚持人民中心立场、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文明交流互鉴，以及顺应时代发展需要。

第一，坚持人民中心立场。人民性是中国老年学知识生产的根本价值导向与伦理基石，彰显了社会主义学术研究的本质属性，其内涵在于：一是为了人民。必须将满足亿万中国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维护和促进其根本福祉作为知识建构的终极目标与评判标准。研究议题设置与政策建议提出，需紧扣人民最关切、最直接、最现实的晚年保障问题；二是依靠人民。老年群体及其照料者、服务者不仅是被动的研究对象，更是拥有独特认知视角和丰富实践智慧的主体。构建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话语权，将“老年视角”和实践经验内化为学术研究的内在维度，使知识生产扎根于人民实践沃土；三是成果由人民共享。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最终价值必须回归于增进人民福祉。这要求建立有效的知识转化机制，将晦涩的学术语言转化为通俗易懂的政策建议、服务指南、科普读物、社区行动方案等，确保研究成果能够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服务老龄社会。

第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中华文明绵延千年，积淀了关于生命价值、代际伦理、孝道文化等大量思想资源和实践智慧，这是构建具有中国气派、中国风格、中国特色的老年学知识体系的文化基因与历史底蕴。为此，一方面，要秉持高度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sup>①</sup>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老龄思想精华，如儒家“孝亲敬老”“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伦理规范，道家“尊生重死”“顺应自然”的生命哲学。深刻认识这些传统资源在塑造中国社会尊老敬老氛围、维系家庭代际和谐、构建非正式支持网络等方面不可替代的作用与价值。另一方面，要立足新时代，坚持“两个结合”。构建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绝非简单的复古照搬，而是需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坚持将其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立足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家庭形态、价值观念的深刻变迁，对传统资源进行批判审视与创新转化。例如，在弘扬孝道文化时，应剥离其封建等级依附性，强化其蕴含的亲情、责任、感恩、互惠等普世伦理内核，并赋予其在现代社会条件下新的实现形式，促使其成为构建现代老年友好社会的精神支柱。

第三，增进文明交流互鉴。构建中国自主的老年学知识体系绝非“闭门造车”，而是在全球化语境下，以我为主、兼收并蓄、融通创新的过程。首先，秉持理性客观的态度对待域外知识。对西方在老年学理论构建、研究方法等方面总结的成果经验，既要避免盲目崇拜、全盘照搬，也要防止简单否定、拒之门外。应立足中国国情与实际需求，对其进行细致的比较研究，吸收科学合理成分。其次，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开放融通策略。在借鉴国际经验时，必须将维护国家利

<sup>①</sup> 张东刚、林尚立：《自信自立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载《中国高等教育》，2024（12）。

益、服务人民需求、彰显中国特色作为根本出发点，清醒识别西方理论预设、价值导向、制度背景与中国语境的差异，而非简单移植某一理论或模式。最后，主动参与全球知识对话，贡献中国智慧。着力提升中国老年学研究的国际传播能力，提炼标识性概念、原创性理论和关键实践模式，清晰地传播中国声音，自信地讲述中国故事。尤其要注重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分享中国应对类似挑战的经验与道路，扩大中国老年学知识体系的全球影响力与道义感召力。

第四，顺应时代发展需要。人口老龄化本身就是动态演进的历史过程，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具有高度的时代敏感性和战略前瞻性，才能有效回应复杂多变的老龄社会乃至超老龄社会挑战。具体言之，一是要强化问题导向的迭代更新能力。知识体系的生命力在于回应现实问题的有效性，必须建立紧密追踪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老龄领域新现象、新矛盾、新需求的机制。二是树立长远战略眼光，兼顾多维目标。知识体系建构需统筹考虑短期应对（如解决养老服务供需矛盾）、中期布局（如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和长期战略（如应对超老龄社会挑战）。研究议程设置应避免碎片化与短期化，着力探索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储备性的重大课题，为国家长远决策提供科学支撑。<sup>①</sup> 三是汲取历史经验教训，秉持自我革新精神。构建自主知识体系需要以史为鉴，不断总结国内外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经验教训，建立有效的知识反思与批判机制，当既有理论方法在解释或解决新问题“失灵”时，需及时进行修正乃至革新。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庞大的老年人口规模与快速老龄化进程交织，共同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基本面。立足新百年征程的关键时间节点，构建中国老年学自主知识体系已经超越了单纯的学术范畴，成为关乎民族复兴、文明演进的重要战略抉择。本文对它的时代需求、核心内涵、机遇挑战和建构路径进行论述，以期为这一工作任务奠定理论基础与方向指引。当西方理论在面对中国复杂的人口老龄化现实时暴露出局限性，建构中国自主的老年学知识体系将是破解老龄社会治理难题的必然选择。从“以西方为镜”到“以中国为本”，这一范式转型需要我们摆脱依附心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践相结合，同时积极吸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从而产生真正扎根中国大地、回答时代之间的理论体系。

##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for Gerontology: Conceptual Connotation and Construction Pathway

DU Peng, MA Qifeng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Accelera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n independent knowledge for gerontology in China can not only clarify the unique value of gerontology in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of population aging, inheriting the culture of Yanglao and improving the system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s, but also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oretical innovation, serving scientific decision-making and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influence. Different from the mainstream gerontology knowledge system in the West and the traditional gerontology research in China under its influence, the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ha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being rooted in the aged society stage, emphasizing the awareness of local issues, standing on the perspective of all-round issues, achieving deep

<sup>①</sup> 张正光、洪帆：《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的逻辑进阶论析》，载《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5（3）。

integration of disciplines, adhering to positive value orientations, and contributing to Chinese-style moderniz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is a long-term and arduous task, there are not only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brought by policy support and other factors, but also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oretical innovation bottlenecks need to be addressed. Guided by Xi Jinping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two premises, build three major systems, address three categories of issues, and follow four principles, to forge an independent path for gerontology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style and spirit.

**Key words:** Gerontology;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Proactive response to population aging; Chinese modernization



中國人民大學

學報

工作论文系列

Working Paper Series

##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实现四链融合的机制

——基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案例分析

柳卸林 孔祥茹 朱 丽

JRUCWP2026010

2026. 01. 20

- \* 本刊编辑部将那些已通过审稿程序而处于“拟录用”状态的稿件制作成线上展示的工作论文，旨在及时传播学术研究成果而促进学术进步。编辑部还将继续与作者共同努力，修改完善论文，并在其达到刊发标准之后择期正式刊发。当然，若工作论文被发现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则仍有可能被退稿。

# 新型研究开发机构实现四链融合的机制

——基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案例分析

柳卸林 孔祥茹 朱 丽

**[摘要]** 成果转化机构经常面临政府、企业与科研机构三重制度逻辑体系性冲突，导致成果转化陷入“死亡之谷”，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难以深度融合。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弥合该断层的制度性组织，通过制度创新，融合三重逻辑，并驱动人才链、资金链、产业链与创新链协同。基于制度逻辑理论，本文构建“制度逻辑融合—四链协同”分析框架，并以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案例，对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问题进行剖析。研究发现，该机构通过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双轨治理、拨投结合、项目经理制与联合创新中心等制度设计，形成“结构性分离—过程性耦合”复合治理体系，有效实现一个机构内三重逻辑动态平衡，进而弥补了创新体系中的一个短板。该新型机构实现了对区域四链的系统赋能：柔性引才强化人才链，创新财政工具激活资金链，技术溢出与企业孵化提升产业链，需求导向研发衔接创新链。本文在理论上揭示了制度逻辑在创新系统中的传导机制，拓展了制度理论与创新系统研究。

**[关键词]** 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制度逻辑；四链协同

## 一、引言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sup>①</sup>，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与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紧迫需求，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已成为国家核心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基本路径”。<sup>②</sup> 这一重要论断指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在于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与互促共进。然而，将这一战略蓝图转化为现实效能，仍面临深层次的体系性挑战。尽管我国研发投入、科技论文与专利产出已居世界前列，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死亡之谷”依然存在，大量创新成果难以跨越从实验室到市场的鸿沟。其根本症结在于，遵循不同目标与逻辑的创新主体之间存在系统性失协。具体而言，高校与科研机构侧重科学逻辑下的知识创造，企业遵循市场逻辑追求经济效益，而政府的政治逻辑强调战略

**作者：**柳卸林，中国科学院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特聘教授，liuxielin@ucas.ac.cn；孔祥茹（通讯作者），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kxr1559133623@163.com；朱丽，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paperlizhu@nsd.pku.edu.cn。

\*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升的关键问题研究”（23&ZD132）资助。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载《人民日报》，2025-10-29。

② 《习近平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 经济大省要挑大梁为全国发展大局作贡献》，载《人民日报》，2025-03-06。

合规与风险管控。三种逻辑之间既相互竞争又彼此依存，形成结构性的矛盾关系，导致创新链与产业链衔接不畅、要素流动受阻，成为制约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制度瓶颈。这也构成了中国创新体系在从追赶向引领转型过程中所面临的系统失效与衔接不畅的深层挑战。<sup>①</sup> 因此，在“十五五”这一关键历史阶段，探索如何通过有效的制度设计与组织创新，破解多重逻辑冲突，实现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不仅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更是关乎国家发展战略成败的紧迫现实命题。

为破解上述制度性困境，一类被称为“新型研发机构”的组织创新在实践中涌现，并逐步从地方性探索上升为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这类机构通常具备“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的鲜明特征，其“亦政亦研、亦企亦学”的混合型组织形态，本质上是为了主动承载、协调并融合政治、市场与科学等异质性制度逻辑，并被赋予关键中介与枢纽功能，旨在系统性地衔接“科学—技术—产业”创新链条，通过深层次的制度创新来填补体系断层、重构要素配置规则。其中，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2013年成立以来，通过一系列深刻的体制机制改革，在融合多重逻辑、驱动区域创新方面形成了卓有成效的实践，为深入揭示此类新型研发机构的制度运行逻辑与实际作用效能提供了一个极具代表性的研究样本。

既有研究从多角度对新型研发机构展开了探讨。例如，李鑫<sup>②</sup>基于制度逻辑视角，分析新型研发机构在制度复杂性下的组织响应机制，揭示其在调和科学、市场与政治三重逻辑之间矛盾并促进三者协同的过程；喻帅等<sup>③</sup>运用“技术—组织—环境”框架，研究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的创新绩效驱动路径，强调组织内外部因素匹配对机构效能的关键影响<sup>④</sup>；吴永涛和吴金希<sup>⑤</sup>则从制度经济学出发，剖析新型研发机构在融合政府与市场逻辑、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等方面的机制设计<sup>⑥</sup>。这些研究普遍肯定了新型研发机构在促进产学研合作与推动成果转化方面的积极作用。<sup>⑦</sup> 然而，现有文献仍缺乏对以下问题的系统阐释：新型研发机构如何通过具体制度设计来管理与融合多重制度逻辑的冲突<sup>⑧</sup>，以及此类制度层面融合又如何作用于区域创新生态的构建与升级——尤其是如何系统驱动其中的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与产业链（以下简称“四链”）实现有效衔接与协同<sup>⑨</sup>。因此，一个重要的研究空白尚未填补：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制度转换器，其内部运作机制与成功路径仍是一个待揭开的“黑箱”<sup>⑩</sup>。基于此，本研究旨在回答的核心问题是：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何种制度安排，有效调和政治、市场与科学三重逻辑冲突？这种制度逻辑融合如何外化，并驱动区域创新系统中人才、资本、产业与创新链深度协同与价值倍增？

为回应上述问题，本文基于制度逻辑理论，构建了“制度逻辑融合—四链协同”分析框架。以该框架为理论指引，采用案例研究方法，聚焦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制度创新实践，系统考察其

① 柳卸林：《加强系统互动战胜系统失效——探讨中国创新系统的发展方向》，载《中国军转民》，2000（3）；柳卸林、常馨之、杨培培：《加强企业基础研究能力，弥补国家创新体系短板》，载《中国科学院院刊》，2023（6）。

② 李鑫、陈玲：《制度复杂性下的组织创新——以新型研发机构为例》，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5（1）。

③ 喻帅、曾惠芬：《“技术—组织—环境”框架下事业单位性质新型研发机构创新绩效驱动路径——基于广州的QCA和NCA混合分析》，载《科技管理研究》，2024（24）。

④ G. Tassef. “Underinvestment in Public Good Technologies”. *The Journal of Technology Transfer*, 2004, 30 (1-2): 89-113.

⑤ 吴永涛、吴金希：《我国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制度经济学分析》，载《科学学研究》，2025（8）。

⑥ A. Arora, and A. Gambardella. “The Changing Technology of Technological Change: General and Abstract Knowledge and the Division of Innovative Labour”. *Research Policy*, 1994, 23 (5): 523-532.

⑦ H. Etzkowitz, and L. Leydesdorff. “The Dynamics of Innovation: From National Systems and ‘Mode 2’ to a Triple Helix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 Relations”. *Research Policy*, 2000, 29 (2): 109-123.

⑧ Y. Cai, and H. Etzkowitz. “Theorizing the Triple Helix Model: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Triple Helix*, 2020, 7 (2-3): 189-226.

⑨ F. Malerba. “Sectoral Systems of Innovation and Production”. *Research Policy*, 2002, 31: 247-264.

⑩ M. Dodgson, et al. *Management of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trategy and Prac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双轨治理结构、“拨投结合”资金模式、“项目经理制”以及“联合创新中心”等一系列关键制度安排。通过上述分析，本文揭示了从内部制度逻辑整合到区域四链协同的作用机制。其中，人才链作为起点，涵盖科学家、学生、工程技术人才到创业团队等；资金链为创业团队的中试与孵化提供独立支撑；产业链则依托“拨投结合”模式，推动核心技术与互补技术的成果转化；而人才、资金与产业三链的深度融合，共同构成了推动系统创新的“创新链”。<sup>①</sup> 阐明新型研发机构作为“制度性枢纽”赋能区域创新体系内在运行过程，解开其运作机制的理论“黑箱”。

本研究边际贡献主要在于：一是拓展了制度逻辑理论在创新系统研究中的应用，通过揭示“制度逻辑融合”与“四链协同”之间微观至中观的联结机制，深化对制度复杂性下组织创新与系统演化的理解；二是在实践层面，为优化新型研发机构治理结构、完善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区域创新共同体建设提供理论依据与实践参考。

## 二、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

### （一）文献综述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作为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与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路径，已成为学术界持续关注的重要议题。学者们从融合本质和制度基础等维度出发，对二者融合内涵、内在机制与实践路径进行了研究。

学者普遍认为，融合本质在于多元主体协同与创新链动态衔接<sup>②</sup>，并高度依赖体制机制的系统性变革<sup>③</sup>。近年来，研究进一步拓展至具体融合形态与微观机制：一方面，低空经济等典型实践展现出技术依赖、产业融合与辐射带动等特征<sup>④</sup>；另一方面，数实产业融合通过资本扩张、科技创新等路径显著提升企业治理等 ESG 表现，且其效果受新质生产力水平调节并呈现门槛效应<sup>⑤</sup>。同时，研究也关注到现代服务业支撑不足、政策操作性弱等制度环境挑战，强调需构建“政产学研”协同的生态系统以支撑融合深化。<sup>⑥</sup> 既有成果为理解二者融合形态、机制与制度条件提供了扎实基础，也为后续探索融合路径与治理策略提供了理论参照。

综合现有研究，学界已形成一项基本共识：企业在衔接研发活动与市场需求方面具备天然优势，这主要体现在其敏锐的市场感知、高效的内外部资源整合能力以及对创新经济回报的持续追求，从而能自发形成“需求牵引—快速迭代”动态反馈循环。<sup>⑦</sup> 然而，要系统性打通从科技创新到产业应用的转化通道，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关键在于进行深层次的体制机制创新。<sup>⑧</sup> 这类创新的根本目标是破除长期体制壁垒，消除阻碍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在政、产、学、研等不同系统间自由流动的制度性障碍<sup>⑨</sup>，进而充分激发政府、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元创新主体的内在活力与协同意愿，为其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sup>⑩</sup>。

① 赵晶、孙泽君、程栖云等：《中小企业如何依托“专精特新”发展实现产业链补链强链——基于数码大方的纵向案例研究》，载《中国工业经济》，2023（7）。

② 陈劲：《加快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载《经济界》，2025（3）。

③ 吕薇：《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路径和体制机制》，载《经济界》，2025（3）。

④ 刘亚亚、杨德林、戴永：《低空经济的概念内涵、发展特征与推进策略》，载《技术经济》，2025（3）。

⑤ 段可仪、汪艳莉、金磊：《数实产业融合、新质生产力与企业 ESG 表现》，载《统计与决策》，2025（11）。

⑥ 姜长云：《我国产业融合态势、问题与“十五五”发展思路》，载《经济纵横》，2025（6）。

⑦ 张玉磊、张光宇、马文聪等：《什么样的新型研发机构更具有高创新绩效？——基于 TOE 框架的组态分析》，载《科学学研究》，2022（4）。

⑧ 李纪珍、邓衢文：《产业共性技术供给和扩散的多重失灵》，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1（7）。

⑨ 胡登峰、黄紫微、李博等：《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助推链长职能的培育机制研究——以中国建材补链强链为例》，载《管理世界》，2024（6）。

⑩ 董涛、郭强、仲为国等：《制度集成创新的原理与应用——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建设实践》，载《管理世界》，2021（5）。

在现实创新生态中，存在着遵循不同价值理性与行为规范的多重制度逻辑。其中，政府通常遵循政治逻辑，注重战略布局、公共价值与风险控制；企业遵循市场逻辑，追求经济效益、竞争能力与敏捷响应；学术共同体则遵循科学逻辑，崇尚知识探索、学术自治与长期积累。这些逻辑之间并非自然兼容，常存在目标冲突、激励不相容等问题。因此，一个关键而迫切的问题是：在多重逻辑并存且相互博弈的复杂制度环境中，何种组织形态能够通过有效制度设计与治理创新，调和、平衡乃至融合这些逻辑冲突？进而，该类组织如何在此基础上有效集成异质性资源，并系统性地推动四链深度融合与协同演进？

既有文献对于上述“制度逻辑融合”与“四链协同”之间作用机制关注尚显不足，针对特定组织载体开展深入机理剖析的研究更为缺乏。这一理论空白，恰恰构成本文选取新型研发机构作为研究对象的核心依据。本研究旨在通过对新型研发机构制度创新实践的系统性考察，揭示其如何通过治理结构与组织形态的设计（如“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的双轨模式），以及具体运行规则，包括“拨投结合”的资金配置机制、“项目经理制”的人才激活机制以及“联合创新中心”的产业对接机制，从而破解多重制度逻辑间的冲突，并进一步阐释此类策略如何驱动四链有效协同。本研究期望借此弥补现有理论在创新体系中观层面与微观过程（即组织内部具体的决策、激励与资源调配规则）互动机制研究上的不足，为理解创新系统提供新的分析视角，并为相关政策与实践提供学术参照。

## （二）理论框架：制度逻辑与四链协同

为回答上述问题，本文整合制度逻辑理论与创新系统观，构建一个“制度逻辑融合—四链协同”理论分析框架，旨在阐释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内部制度创新应对外部制度复杂性，并驱动区域创新系统效能提升的内在机理。

### 1. 理论基础：新型研发机构的三重制度逻辑冲突

本框架的理论基础源于对新型研发机构所嵌入的制度场域及其内在张力的深刻认识。作为一种典型的“混合型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的产生是对我国创新体系中长期存在的“科技—产业”转化断层——即基础研究、应用开发与产业化之间存在“死亡之谷”——的积极回应。传统上，高校与科研院所主要遵循科学逻辑，以知识创造和学术声誉为导向；企业则遵循市场逻辑，以经济回报和竞争效率为核心。二者在目标、激励与时间尺度上存在根本差异，导致创新链条在此处发生系统性阻滞。新型研发机构旨在桥接这一鸿沟，但其“亦政亦研、亦企亦学”的混合身份，却使其自诞生之初便深嵌于三重制度逻辑<sup>①</sup>交织的复杂场域之中：其一为源于政府公共职能的政治逻辑，强调战略目标、合规性与社会效益；其二为源于产业竞争现实的市场逻辑，追求效率、回报与市场响应；其三为源于学术共同体规范的科学逻辑，崇尚探索自由、知识前沿与长期主义。这三种逻辑在组织的目标函数、合法性基础与评价标准上存在潜在冲突（例如长期探索与短期盈利的矛盾、行政程序与运营效率的张力），构成新型研发机构必须应对的核心制度复杂性。因此，其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挑战与制度创新的核心命题，即在于如何通过有效组织设计与机制安排，调和、平衡并融合这些冲突性逻辑<sup>②</sup>，从而构建可持续运作模式。

基于此，新型研发机构并非被动承受逻辑冲突，而是通过主动的制度建构进行策略性响应。成功的制度创新，体现为能够在其内部治理结构（如双法人设计）与运行机制（如拨投结合、项目经

<sup>①</sup> P. H. Thornton, and W. Ocasio. "Institutional Logics and the Historical Contingency of Power in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Succession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Publishing Industry, 1958 - 1990".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99, 105 (3): 801 - 843.

<sup>②</sup> Y. Cai. "Implementing the Triple Helix Model in a Non-Western Context: An Institutional Logics Perspective". *Triple Helix*, 2014, 1 (1): 1 - 20.

理制、联合创新中心)中,实现政治、市场与科学逻辑的动态平衡与功能互补。这种内在逻辑融合状态,构成其对外发挥枢纽功能的微观基础,使其能够有效整合与配置异质性资源,进而系统性地推动四链融合与协同:即以政治逻辑保障的战略定力稳定人才链与创新链前端,以市场逻辑注入的需求牵引与资本活力激活资金链并指引产业链方向,以科学逻辑守护的知识原创性确保整个系统的长期竞争力。通过对这一“逻辑融合—组织响应—四链协同”传导机制的深入剖析,本研究期望揭示新型研发机构赋能区域创新体系的结构作用,弥补现有理论对创新体系中观组织载体及其微观运行机制关注不足的缺口。

## 2. 分析框架:从逻辑融合到四链协同

本框架的核心论点在于,新型研发机构通过主动而富有策略的制度设计,对内在三重逻辑冲突进行响应与整合。这一“逻辑融合”的成功实践,将直接外化并具象化为对区域创新系统中四链的融合与协同。

具体而言,人才链的构建,聚焦于全球高端科研人才、产业工程师、科技企业家及复合型管理者的集聚、流动与能力提升,这要求机构创设如全球“项目经理制”等特殊机制,以吸引并稳固兼具科学探索精神与市场敏锐度的稀缺人力资源。<sup>①</sup> 资金链的畅通,依赖于覆盖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全周期的多元化、多层次资本生态,其关键在于通过“拨投结合”等创新模式,有效调和财政资金的公共属性与市场资本对效率的追求。<sup>②</sup> 创新链的衔接,旨在贯通从科学原理发现到商业化推广的全过程知识增值路径,要求机构发挥枢纽功能,精准识别并弥合从实验室到生产线之间的各个环节。<sup>③</sup> 产业链的赋能,则强调机构需深度嵌入地方产业网络,通过供给关键共性技术、孵化科技企业等方式,服务并引领产业链的整体升级与价值攀升。<sup>④</sup>

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在机构内部实现政治、市场与科学三重逻辑的动态平衡与功能互补:政治逻辑奠定战略方向、供给初始资源并赋予体制合法性;市场逻辑注入需求牵引、竞争活力与持续运营压力;科学逻辑则守护创新品质、保障技术前沿性与长期知识储备。这种内在的融合状态进而转化为对四链的协同驱动:政治支持稳定前端人才储备与基础研究,市场机制激活后端资本配置与产业转化,科学探索确保系统持续的知识源泉与技术演进方向。机构自身作为关键的制度性节点,通过其创新的结构设计与运行规则,促进四链高效循环与价值倍增。<sup>⑤</sup>

## 三、研究方法

### (一) 研究方法和案例选择

为深入揭示新型研发机构如何通过制度创新实现多重制度逻辑融合,并系统驱动四链协同发展的内在机理,本文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选择这一方法主要基于研究问题的性质:本文聚焦于“如何”与“为什么”的过程性与机制性探索,而案例研究方法特别适于通过对特定情境中典型个案的深度剖析,构建具有解释力的中观理论框架<sup>⑥</sup>。具体而言,单案例的深入式设计,有利于对具有代表性和启示性对象进行历时性细致观察与过程追踪,从而揭示复杂现象背后动态因

① 韩凤芹、马羽彤:《构建新型院所的双层治理体系——以江苏产研院为例》,载《科学学研究》,2021(9)。

② 姜春、李诗涵、胡峰等:《突破制度“高墙”:政府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的特殊制度逻辑——基于深圳、北京、南京、上海实践的比较》,载《中国科技论坛》,2022(6)。

③ 郭栋、曲冠楠:《面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新型研发机构布局模式研究——基于创新链管理的视角》,载《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3(7)。

④ 施锦诚、朱凌、梅景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产学研联盟实现突破性创新的机制研究》,载《科研管理》,2023(12)。

⑤ 陈劲、阳银娟:《协同创新的理论基础与内涵》,载《科学学研究》,2012(2)。

⑥ R. K. Yin.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SAGE Publications, 2009.

果机制与演化路径。<sup>①</sup>

在具体案例选取上，本文严格遵循理论抽样原则，最终确定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为核心分析对象。这一选择主要基于该案例所具备的典型性、前沿性与系统性三重考量：

首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具有作为国家级改革“试验田”的典型性。该院是我国最早由省级政府主导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之一，自2013年成立之初便被赋予破解科技与经济“两张皮”的战略使命。其发展历程始终与国家顶层设计紧密衔接：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考察时指出，要强化科技同经济对接、创新成果同产业对接、创新项目同现实生产力对接、研发人员创新劳动同其利益收入对接，形成有利于出创新成果、有利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新机制<sup>②</sup>；其后，该院被中央列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典型案列；其探索的“拨投结合”“科教融合”等关键改革举措，更是被纳入国家“十四五”全面创新改革试点。尤其具有标志性意义的是，2025年《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作为全国首部针对单一新型研发机构的地方性法规正式施行，这标志着其制度创新已从实践探索升华至法制化层面，具备了极高的政策示范价值与学术研究价值。<sup>③</sup>

其次，该案例展现了制度逻辑融合驱动四链协同的完备系统性。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在治理与运行层面，构建了一套深度融合政府、市场与科学逻辑的制度体系。其开创的“研究院（事业法人）+有限公司（企业法人）”双法人治理结构，在组织顶层实现了多元逻辑的“嵌入式共存”与“双轮驱动”。在此宏观架构下，衍生出的拨投结合（解决资金链挑战）、项目经理制（激活人才链）以及联合创新中心（对接产业链）等一系列微观机制，共同构成了一个环环相扣、动态联动的制度生态系统。这一系统为研究者观察“具体的制度安排如何牵引不同要素链的流转与深度融合”提供了一个清晰、完整且极具代表性的理想情境（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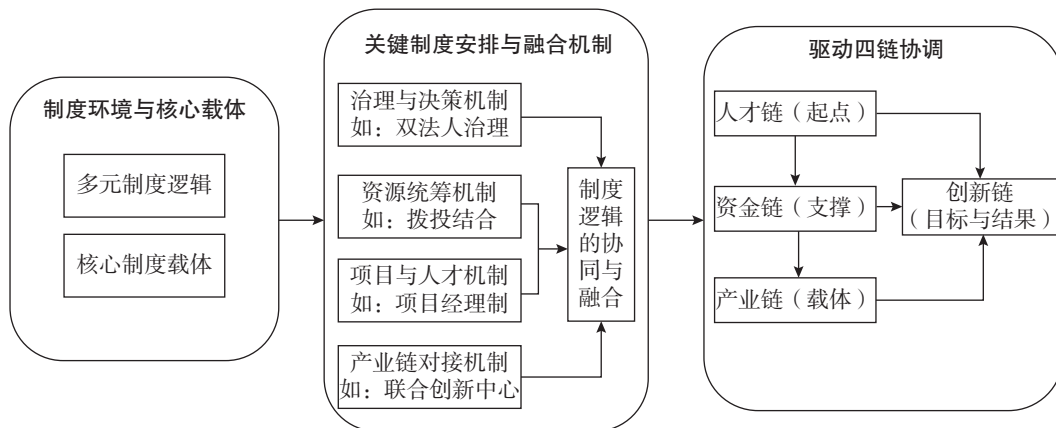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研发机构的“制度逻辑融合—四链协同”结构

最后，其大规模的实践与可验证的成效为研究提供了坚实经验基础。截至2024年底，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已建设82家专业研究所，汇聚研发人员超1.2万人，累计转化技术成果7000余项，服务企业超过2万家。从技术需求挖掘、研发攻关到产业应用的完整创新链条，以及从单个项

<sup>①</sup> 周麟、贺俊、兰宗敏等：《后发企业如何利用全球生产网络构建自主产品开发平台？——对长城汽车氢能技术产品开发的纵向案例研究》，载《管理世界》，2023（11）。

<sup>②</sup> 《习近平在江苏调研时强调 主动把握和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推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载《人民日报》，2014-12-15。

<sup>③</sup> 胡贝贝、张秀峰、于磊：《新型研发机构业务运行与法人身份的属性矛盾》，载《科学学研究》，2025（4）。

目孵化到整体生态构建的多层次实践，为本研究检验“制度设计→行为激励→系统绩效”的内在逻辑提供了丰富可靠的经验证据。

基于以上考量，本研究最终采用嵌入式单案例研究设计。具体而言，将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整体作为一个核心分析单元，同时将其内部最具代表性、且分别对应不同链条的双法人治理、拨投结合、项目经理制及联合创新中心四项关键制度实践，作为嵌入性的子分析单元。这种设计有助于贯通宏观战略、中观制度与微观行动，系统性地呈现从制度创新到系统产出的完整作用链条与内在机理。

## （二）数据来源与分析策略

为确保研究发现具有较高的信度与效度，本研究构建了一个多层次、多来源数据收集体系，并严格采用三角验证法对各类数据进行交叉比对与相互印证，从而增强研究结论的稳健性与说服力。

### 1. 数据来源与构成

本研究所依据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以下四个渠道，力求覆盖官方叙事、内部视角与外部评价。

（1）一手定性数据：这是本研究的关键证据来源，主要包括对成立以来的数次调研，尤其是2019年以来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高层管理者（如L院长）、中层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重要合作方进行的深度半结构化访谈记录，以及对机构内部重要会议、项目评审活动的参与式观察笔记。这些数据直接揭示了制度设计者的初衷、执行者的策略以及制度运作中面临的真实挑战与应对，为理解机制背后的“行为逻辑”提供了鲜活素材。

（2）政策与法律文本：包括国家层面关于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纲领性文件，江苏省相关配套政策，以及《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这部专门法规。分析这些文本旨在精确界定本研究的宏观制度背景，并理解案例机构行动的策略空间与合法化基础。

（3）机构正式文献：涵盖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年度工作报告、战略规划、内部管理章程、项目合作协议范本以及各类实施方案。这些材料代表了机构的正式承诺、规范化流程与官方叙事，是分析其“制度逻辑”的文本基础。

（4）二手公开资料：包括权威新闻媒体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深度报道、第三方智库或学术机构发布的相关评估研究报告、已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引用的案例材料，以及该院官网、官方新媒体平台发布的公开信息。这些资料提供了外部观察视角与佐证，有助于平衡内部叙事，形成更为立体的认知。

### 2. 数据分析过程与方法

本研究的数据分析是一个持续迭代、不断逼近核心机制的过程，主要运用系统性内容分析与模式匹配两种分析方法：一是系统性内容分析。对收集到的全部文本数据进行分析，分析的重点在于识别并追踪“政府逻辑”（如战略导向、公共利益）、“市场逻辑”（如效率、竞争、利润）、“科学逻辑”（如学术自治、技术前沿）以及四链要素等核心概念在样本中的语境关联及互动关系，从而描绘出制度逻辑融合与要素协同的文本图谱。二是模式匹配。这是案例研究进行因果推论的核心技术。研究者首先基于已有理论和初步观察，提出关于“制度融合如何驱动四链协同”的系列理论命题，形成预期的解释模式；随后，将这一预期模式与从案例数据（如具体项目的资金流向、人才成长路径、技术解决过程）中反复观察到的实际模式进行细致比对与验证。例如，通过追踪一个“拨投结合”项目从立项到退出的全过程，验证其是否确实实现了“前期政府承担风险、后期市场实现价值”的逻辑衔接，是否实际撬动了社会资本、链接了产业链需求。

为清晰呈现数据收集概况，核心信息汇总如表1所示：

表 1 主要数据来源一览表

数据类别	具体内容与形式	主要获取方式
一手定性数据	(1) 半结构化访谈记录 (对象: 院领导、项目经理、合作方等) (2) 参与式观察笔记 (会议、评审、调研活动)	实地调研、深度访谈、现场观察
政策与法律文本	(1) 国家及地方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政策文件 (2)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发展促进条例》等专项法规	政府公报、官方网站、法律数据库公开检索
机构正式文献	(1) 年度报告、战略规划、工作总结 (2) 内部管理制度、项目合同/协议范本 (3) 官方实施方案、建设方案	机构提供、官网公开信息、合作调研获取
二手公开资料	(1) 权威媒体报道与深度专访 (2) 三方智库/学术机构评估报告 (3) 相关学术论文中的案例材料 (4) 机构官网、宣传平台发布信息	公开数据库、学术平台、新闻网站检索

## 四、案例发现

为揭示新型研发机构通过制度创新驱动四链协同的内在机制,本研究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进行深入剖析。案例分析聚焦于其四个最具代表性的制度安排——双法人治理、拨投结合、项目经理制和联合创新中心,旨在阐明这些安排如何作为关键机制,有效融合政府、市场与科学等多元制度逻辑,并系统性地牵引四链要素流转与深度融合,最终实现整体创新效能的提升。

### (一) 以问题为导向的战略定位与制度设计

我国长期面临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难以深度融合的结构性困境。一方面,大学和科研院所虽拥有较强的科研人才与实验条件,却在现有体制机制下面临多重压力:例如“双一流”建设所强化的论文导向评价体系、知识产权归属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约束等,这些制度环境削弱了其深入推动技术转移与成果转化的内在动力。另一方面,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薄弱,往往难以独立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或系统布局未来产业。这一“死亡之谷”现象,严重制约了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有效转化。

尽管近十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多项成果转化法规、下放知识产权运用权限,但高校院所的评价体系僵化与转化激励不足等问题仍未根本解决。江苏作为制造业大省,对跨越科技与产业之间的鸿沟具有迫切需求,也因此成为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探索的前沿区域。

在此背景下,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筹建之初便确立了清晰的战略定位:发挥“双重桥梁”作用。其一,成为连接科学与产业的桥梁;其二,成为链接全球创新资源与江苏产业需求的桥梁。正如研究院负责人所述:“两个桥梁作用持续的发挥,使我们在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与产业对接、创新资源与产业资源双向融合中扮演关键角色。”<sup>①</sup>该定位不仅着眼于本土科技与产业的有机对接,也强调通过开放创新破解制造业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为后续一系列制度创新提供了明确的问题导向与战略框架。

### (二) 双法人治理:“一院两制”的顶层设计与协同治理

为破解科技与产业长期脱节的体制困境,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在筹建之初便进行了深刻的制度探索。设计团队在系统调研德国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等国际先进机构的基础上,确立了“有效政府”与“有为市场”相结合的改革理念。在此背景下,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性地构建了“双法人”治理结构,即同时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院”与市场化企业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这一设计并非组织形式的简单叠加,而是一项旨在从治理根源上融合多元制度逻辑的

<sup>①</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 L 院长,2019 年。

顶层安排，为四链协同奠定了坚实的制度与组织基础。这一设计体现了“结构性分离”的治理智慧，即通过设立事业法人与企业法人两种独立组织载体，为原本相互冲突的政府逻辑与市场逻辑提供清晰、合法运行轨道，从根源上避免单一属性身份在混合使命下所面临的治理困境与合法性危机。

首先，该设计在架构层面实现了政府逻辑与市场逻辑的“嵌入式共存”。研究院主体承载着政府战略意志与公共使命，负责对接国家及区域创新战略，并凭借其事业单位属性获得政府稳定的经费支持，以应对科技研发的公共性与“市场失灵”问题，这体现了政策驱动逻辑。与此同时，市场化的平台公司则严格遵循商业规则与效率原则，专注于资源灵活配置与创新成果经济价值实现。这种“一体两翼、双轮驱动”架构，使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能够同步响应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有效规避了单一逻辑主导下可能出现的战略偏移或激励失灵，从而成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田”。

其次，双法人治理通过构建“利益共同江苏体”具体机制，系统性地驱动四链协同。其核心运作模式体现为专业研究所的“三方共建”。正如研究院负责人所阐述的：“由地方园区提供相关的研发场所和设备，由研发团队、地方的园区和产研院共同出资组建研究所、运营公司、法人单位，三方共同支持研究所的发展，研发的收益归运营公司所有，增值部分按照股权进行分配。”<sup>①</sup>。在这一模式下，典型的股权构成为“研发团队占65%，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占15%，地方园区占20%，三方共同出资组建一个研究所有限公司，来负责研究所的建设、运营和发展”<sup>②</sup>。这一机制产生了关键治理效能：其一，它将科研团队的长远利益与研究所发展深度绑定，“这最大限度地激发了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创新活力以及内在责任感，从而将研究所的战略发展、团队的核心权益与科研人员的个人价值实现协同统一起来。”<sup>③</sup>从而实践了“把研发作为产业，把技术作为商品”的核心运营理念；其二，它清晰划定了权责边界，研究院凭借公信力导入政府资金与战略需求，市场平台则吸引社会资本与高端人才，并通过投资孵化将资源精准导向产业端。由此，人才、资本、技术与市场需求在统一的制度框架内得以高效匹配与循环，为可持续的创新生态构建了坚实的微观基础。更重要的是，这种“结构性分离”并未导致组织分裂，反而通过“事业引导、市场运营”的协同机制，为后续在业务流程中实现更深层次的“过程性耦合”创造了结构性前提。

### （三）拨投结合：衔接研发与产业化的资金链协同机制

“拨投结合”是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在资源配置模式上的关键制度创新，旨在通过动态融合政府与市场逻辑，破解创新早期阶段因高风险导致的资金支持不足难题，从而成为衔接基础研发与产业化、贯通四链协同运行的核心枢纽。该机制针对国内风险投资普遍偏好成熟期项目、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要求与早期科技创业高风险之间的矛盾，探索出一条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以市场机制为依归的新型支持路径。该路径是“过程性耦合”的典型体现，它根据项目发展的不同阶段，动态调整政府支持与市场运作的作用方式，实现了公共资源与市场资本在时序与功能上的精准衔接与融合。

第一，制度逻辑动态融合与过程性衔接。“拨投结合”机制根据项目发展的不同阶段，灵活调整政府支持与市场运作的作用方式。在技术萌芽与早期探索高风险阶段，以前端“拨款”形式体现政府逻辑战略性与包容性，承担市场主体不愿或无力承担的初始风险，为“人才链”中的研发团队提供稳定的启动资源，保障其能够专注于前沿技术攻关。正如实践案例所示：“产业院通过‘拨投结合’模式提供资金支持，例如总额3000万元的资助将分两期拨付，首期1500万元先行拨付，专项用于该项目研发工作。”<sup>④</sup>待项目技术路径逐渐清晰、市场前景趋于明朗后，机制则自动转换为后端“投资”模式，严格遵循市场逻辑进行股权估值、投资注入与收益分享，并引入专业投资机构

<sup>①②③</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L院长，2019年。

<sup>④</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C所长，2019年。

共同实施市场化管理。这一从“政府扶持”到“市场发现”动态转换过程，实现了公共资源与市场资本在时序上的精准接力，确保了由科学逻辑主导的研发活动始终获得适配资源支持。

第二，驱动四链协同杠杆化与一体化效应。该机制有效缓解了“资金链”在创新前端普遍存在的市场失灵问题，其核心作用在于发挥财政资金的“风险共担”杠杆与信用背书功能。“若项目研发达到预期目标，则前期拨付的1500万元资金将按约定转换为产业院的股权投资；若研发未达预期，则该项目将按常规研究开发项目予以结题。”<sup>①</sup>这一设计不仅为“人才链”中的高端团队与原始创新构想提供了“安全网”，更以政府的先行投入为信号有力撬动并引导社会资本后续跟进，从而显著扩大了对整个“创新链”的投入规模。与此同时，机制要求项目必须面向真实产业需求进行研发，通常通过产研院与龙头企业共建的联合创新中心进行征集与验证，从而确保了创新活动从源头上与“产业链”关键难题紧密对接。通过这一机制，资金、人才、技术及产业需求被整合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发展共同体，围绕具体项目形成“拨投结合、链式推进”的闭环，有力推动四链围绕价值实现深度协同、高效运转。由此可见，“拨投结合”作为一种“过程性耦合”机制，通过在单一资金流动过程中嵌入政府与市场的双重规则，实现了逻辑融合从静态结构向动态运作的延伸。

#### （四）人才链协同：以项目经理制为核心的多维赋能体系

在四链协同的框架中，人才链是驱动创新活动的根本动力。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深刻认识到，从科学家、工程师到具备市场洞察力的创业人才，都是贯通创新链不可或缺的主体。尤其在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阶段，对人才的复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此，研究院构建了一套以“项目经理制”为微观核心，并辅以专项人才计划与“科教融合”联合培养机制的系统性人才赋能体系。该体系旨在充分激发人才的能动性 & 创造力，并将其塑造为聚合与牵引资金、技术、产业等创新要素的关键枢纽，从而在行动者层面实现四链深度协同。

首先，项目经理制构成了多元制度逻辑在核心行动者身上的融合枢纽。这一制度是研究院在微观运行机制上的关键创新，其本质是将创新核心主导权与责任赋予兼具技术判断力与市场洞察力的高端人才（团队）。通过系统性设计，科学、市场与政府三种逻辑在项目经理身上实现深度交织与动态平衡。在科学逻辑层面，项目经理（通常为领军科学家或潜在创业家）在技术路线选择、团队组建与经费支配上被赋予高度自主权，确保技术研发的专业性与前沿性。在市场逻辑层面，其职责被明确要求面向产业需求，必须整合市场资源并最终接受成果转化绩效的考核。“在项目正式落户前，项目经理需经历一年左右的‘预研期’，其间必须对江苏省相关行业企业开展持续市场调研，并进行全球范围内的技术可行性论证，以确保研发方向与产业需求紧密对接。”<sup>②</sup>在政府逻辑层面，研究院平台则提供了初始资源支持、机构品牌背书以及包容试错的制度环境，为项目经理的行动提供了基础保障与战略引导。至此，项目经理不再仅仅是技术专家，而是成为天然整合技术优势、市场机遇与政策资源的“微创新单元”负责人。

进而，项目经理作为驱动四链协同的微观引擎，发挥着至关重要的要素聚合与牵引作用。一位优秀的项目经理本身构成一个强大的“要素聚合节点”，能够有效串联并激活其他链条。第一，在强化人才链方面，项目经理凭借其专业声望与项目愿景，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吸引和组建跨学科研发团队，形成“人才引力场”。研究院在实践中坚持开放创新原则，“在项目经理的引进上，我们实行全球化招募。在实际组建的、总规模为108人的项目经理团队中，具有海外背

<sup>①</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C所长，2019年。

<sup>②</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K经理，2019年。

景的人员占比最高。”<sup>①</sup>。第二，在联动资金链方面，凭借经过严密论证的技术方案与清晰的市场前景，项目经理能够有效募集启动与发展资金。研究院配套的“集萃研究员”等人才计划，为此提供了关键的“第一桶金”。正如C所长所述：“资深研究员可获得300万元，青年研究员为150万元。该笔资金实质上可视为专项项目资助，旨在为引进人才提供关键的第一桶金，从而显著降低引进门槛、增强人才吸引力。”<sup>②</sup>第三，在对接产业链方面，制度设计强制要求研发活动必须源于并指向真实产业需求，确保创新价值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第四，在激活创新链方面，由项目经理主导的研发项目或衍生企业，最终成为创新链上最具活力的运行单元。研究院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明确发展目标，并进行年度考核与五年期综合评价，从而“既能够充分保障科研团队的自主权和权益，又能使其符合江苏发展的实际需求，确保其在正确轨道上快速成长”<sup>③</sup>。

最后，为确保项目经理制有效运行并拓宽人才供给基础，研究院建立了“人才计划”与“科教融合”相结合的体系化支撑机制。一方面，针对不同层次科技人才，研究院设立了“集萃研究员”等专项人才计划，提供额度显著的经费支持（资深研究员300万，青年研究员150万），旨在解决创新启动阶段的资金瓶颈，让高端人才能够“安心进行科研”。另一方面，为规模化培养贴近产业需求的工程技术人才，研究院创新性地推行了“科教人一体化”研究生联合培养模式。研究院通过提供具有吸引力的实践补贴（硕士每月1000元，博士每年3万元），将高校研究生吸引至研究所，使其在市场化、工程化的真实环境中参与研发。这一模式不仅直接为研究所输送了实践型人才，同时也倒逼高校人才培养更加注重工程与实践导向，实现了学生、高校与研发机构的三方共赢，从源头上丰富了“人才链”供给。

综上所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通过以项目经理制为核心、多维机制协同支撑的人才赋能体系，成功地将创新的动力源泉下沉至无数个由复合型人才驱动的“微创新单元”。这一设计不仅在微观层面深度融合了多元制度逻辑，更通过人才节点的枢纽作用，系统性地聚合和牵引了资金、技术、产业等要素，从而为四链有机协同与整体创新效能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人才与组织基础。这标志着制度逻辑的融合从宏观的结构设计、中观的流程机制，深化至微观的个体认知与行动层面，形成了“结构性分离”奠定框架、“过程性耦合”的完整治理逻辑。

#### （五）产业链对接：以联合创新中心为枢纽的需求挖掘与协同机制

为切实履行新型研发机构服务产业发展的核心功能，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面临着几个关键挑战：如何精准识别企业不愿或无法言明的真实技术需求（尤其是“短板”），如何建立与企业的深度信任关系以促成合作，以及如何确保创新成果能有效服务于地方产业升级。为解决这些系统性难题，研究院创新性地推出了“企业联合创新中心”这一制度安排。该机制旨在将研究院的开放式创新网络与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产业知识深度耦合，通过系统性激励设计，将隐性产业技术需求转化为显性的、可被解决的创新课题，从而成为精准对接“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核心枢纽。

首先，联合创新中心的职能是充当企业的“外部研发战略部”，系统性地挖掘与凝练前瞻性技术需求。研究院并非被动等待企业提出需求，而是主动与各细分领域的成长性企业（其中90%为民营企业）共建创新中心，其首要工作是共同绘制面向未来的“技术路线图”。正如L院长所述：“我们设立创新中心，其核心职能并非直接进行技术研发，而是提供战略赋能。具体而言，是为企业规划技术发展路径，并系统性梳理其面向未来产业升级所需的关键技术。”<sup>④</sup>在此过程中，中心重点识别那些企业自身“做不了”但又关乎其长远竞争力的关键技术短板。为确保需求征集工作

①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K经理，2019年。

②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C所长，2019年。

③④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L院长，2019年。

的持续与深入，研究院与共建企业形成了稳定的投入机制：“我院为每个中心提供 100 万元启动资金，同时要求合作方匹配至少 200 万元。此外，未来三年每年将拨付 100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此项经费旨在支持中心组建一个专职团队，其核心职能是系统性地征集并提炼产业发展需求。”<sup>①</sup>这种以企业为主、研究院提供专业支持的模式，有效保障了需求来源的产业内生性与真实性。

其次，为破解企业不愿暴露“短板”的激励困境，研究院设计了一套精准的“需求重要性-资源配套”挂钩机制。企业的本能是展示优势以获取资源，这导致真实的短板问题往往被隐藏。对此，研究院创造性地将财政资源的配套力度与企业所提技术难题的战略重要性直接绑定，从而扭转了企业的激励方向。L 院长解释道：“项目需经专家评审，并根据其重要性等级决定配套比例，对国家核心技术按 10:1 配套，一般项目按 1:1 配套，重要性不足的项目不予配套。”<sup>②</sup>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只有当企业坦诚其自身无法解决的关键瓶颈时，才有机会获得研究院最高比例的资源支持及全球范围的创新资源对接。这极大地激励了企业从“报喜不报忧”转向主动揭示真实技术需求，使联合创新中心成为发掘产业“真问题”的可靠平台。

最后，联合创新中心构建了一个需求牵引、全球响应的开放式解题系统，显著放大了创新资源的配置效能。通过该中心征集到的需求，被系统性地导入研究院构建的全球创新网络。一方面，研究院首先利用其内部的专业研究所体系进行对接；另一方面，对于内部无法解决的问题，则通过其国际合作伙伴网络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解决方案。这种“本土需求、全球求解”的模式，极大地提升了技术供给的质量与效率。其实施成效显著，“截至 2019 年，已累计征集到 120 余家企业的技术储备，相关企业的意向出资总额约为 7 亿元人民币。”<sup>③</sup>展望未来，这一机制被规划为覆盖江苏全产业链的关键基础设施，“根据规划，我们将与企业合作共建 600 家联合创新中心，旨在达成对江苏省内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的全面覆盖。”<sup>④</sup>至此，联合创新中心不仅成功地将抽象的“服务产业”使命转化为可操作、可考核的具体流程，更通过制度设计使企业从创新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出题者和共同投资者，从而在根源上实现了“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有机融合与双向强化。

## 五、进一步讨论

基于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嵌入式案例剖析，本研究系统考察了新型研发机构在多重制度逻辑下的创新实践。分析发现，其成功并非源于单一的政策突破，而是通过一套相互关联、协同作用的“制度创新组合”，策略性地回应并融合政治、市场与科学三重逻辑的内在张力，进而系统性驱动区域创新系统中四链深度协同。具体研究发现可归纳为以下两个核心层面：

### （一）制度逻辑的融合机制：“结构性分离”与“过程性耦合”的复合治理

在制度逻辑融合层面，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构建了一套“结构性分离—过程性耦合”的复合型治理体系，有效管理并转化了逻辑冲突。研究发现，该机构并未试图在单一组织框架内强行统合所有逻辑，而是通过精巧的制度设计为不同逻辑提供合法的运行轨道与缓冲空间。其核心机制体现在：其一，通过“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双轨治理结构，在组织顶层实现功能与合法性的结构性分离。事业身份是承接政府战略意志、获取稳定财政支持、嵌入传统科研管理体系的政治逻辑“容器”；而市场化运营的企业实体，则成为遵循竞争规律、进行风险投资、实施灵活激励的市场逻辑“载体”。这种“一院两制”设计，从根源上避免单一属性身份在混合使命下所面临的治理困境与合法性危机。其二，通过“拨投结合”财政资金运用模式，在操作层面实现公共目标与市场效率的过

<sup>①②</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 L 院长，2019 年。

<sup>③</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

<sup>④</sup> 来源于访谈资料：被访者 K 经理，2019 年

程性耦合。该模式将政府资金的使用过程动态化：前期以“拨”的形式承担高风险研发，体现政治逻辑对长期战略与公共利益的担当；后期视项目进展转为“投”，以股权形式参与市场化收益，严格遵循市场逻辑的回报原则。这一设计巧妙地重构了政府与市场在创新早期的风险共担与利益共享关系。其三，在微观行动者层面，通过“项目经理制”与“联合创新中心”促成科学逻辑与市场逻辑的主动融合与需求对接。“项目经理制”将创新的核心权责赋予兼具科学家与创业者特质的领军人才，使其在高度自主的研发决策中，必须同时考量技术前沿性与市场可行性，从而在个体动机与组织行为上内在统一两种逻辑。同时，“联合创新中心”作为对接产业的制度化接口，通过构建“需求挖掘—资源配套”的激励相容机制，将企业的隐性技术需求（尤其是“短板”）转化为显性的创新课题，确保研发活动始于真实产业场景，从而在创新源头实现专业探索与产业需求的精准校准。

## （二）四链协同的驱动路径：制度融合的外溢效应与系统性重塑

在四链协同驱动层面，上述制度融合产生了显著的溢出效应与网络效应，具体表现为对四条关键创新链条的系统性重塑与赋能。研究发现，制度逻辑的融合并非组织内部的孤立结果，其效能外化为对区域创新生态要素流动与配置方式的根本性改变。在人才链上，以“项目经理制”为核心的柔性引才育才机制，构建了一个兼具科学探索精神与产业洞察力的全球高端人才资本池。在资金链上，“拨投结合”模式与多元化早期基金相配合，构建了覆盖“概念验证—中试放大—产业化”全周期的资本接力支持体系，有效引导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形成风险收益匹配的协同流动，破解了技术早期融资的市场失灵。在创新链上，通过建立数百家企业联合创新中心并推行“合同科研”，机构将研发活动的起点牢牢锚定在产业真正需求上，并以专业研究所为载体进行定向攻关，实质性地弥合了从实验室基础研究到生产线工艺开发之间的关键断层，使创新链实现从供给推动到需求牵引的闭环衔接。在产业链上，机构通过衍生孵化大量科技型企业、提供关键共性技术解决方案，深度嵌入并服务地方产业集群。其作用不仅是技术供给者，更是产业生态的共建者与赋能者，通过技术外溢、企业孵化和生态构建，直接推动了产业链的升级与价值攀升。

综上所述，本研究的核心发现揭示了新型研发机构作为一种制度性枢纽的核心作用机制：它通过一套系统性的制度设计（治理结构、资源配置、激励模式），将外部多元制度逻辑的压力与冲突，在组织内部转化为可管理的张力并予以创造性融合。这种内部“逻辑融合”状态，构成了其对外发挥枢纽功能的微观基础，使其能够高效整合与配置异质性创新要素，从而系统性地重塑区域四链的链接方式、流动效率与协同模式。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案例表明，新型研发机构的效能关键在于其“制度创新组合”的整体性与协同性，而非任何单项措施的孤立作用。这一发现为理解中国情境下如何通过组织与制度创新破解创新体系结构性难题，提供了清晰的中观作用机制与实证依据。

## 六、结论与启示

本研究以制度逻辑理论为基础，构建了“制度逻辑融合—四链协同”的分析框架，通过对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嵌入式案例剖析，系统揭示了新型研发机构如何通过制度创新破解多重逻辑困境、进而驱动区域创新体系效能提升的内在机理。主要研究结论如下：

首先，本研究发现，新型研发机构的本质是旨在弥合国家创新体系结构性断层的“制度性枢纽”。其成功的关键并非依赖单一政策或资源注入，而在于通过一套系统协同、相互增强的“制度创新组合”，对政治、市场与科学三重制度逻辑之间的复杂冲突进行融合。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实践表明，这种融合通过“结构性分离—过程性耦合”的复合治理模式得以实现：在组织顶层，“事业法人+企业法人”的双轨治理结构为不同逻辑提供了并行的运行轨道；在运行过程中，“拨投结合”“联合创新中心”等机制创新分别在资金配置与产业对接层面实现了公共目标与市场效率；

在行动者层面，“项目经理制”有效激发了科研人员主动融合科学探索与市场应用的内生动力。这一系列制度安排协同作用，成功将外部制度环境的张力转化为组织内部可持续的创新秩序。

更为重要的是，本研究揭示了制度逻辑融合所产生的“系统赋能效应”。机构内部的逻辑协同状态，外显为对区域创新生态中“人才链、资金链、创新链、产业链”的整体性协同驱动：通过柔性机制汇聚全球高端复合型人才，通过创新性财政工具贯通覆盖创新全周期的资本支持，通过“联合创新中心”等机制深度对接产业真实需求、弥合研发与市场之间的断层，并通过技术溢出与企业孵化直接赋能地方产业集群升级。这表明，新型研发机构的核心效能在于其承担“制度转换器”与“资源编排者”的双重角色，即通过重构要素链接规则与流动路径，从根本上提升了创新系统的资源配置与协同效率。

在理论贡献上，本研究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深化了对制度复杂性下组织响应机制的理解，揭示了中国转型情境中混合型组织通过“结构—机制—主体”多层设计实现逻辑融合的具体路径，丰富了制度逻辑理论在创新管理领域的应用。其二，通过将“制度逻辑融合”与“四链协同”纳入统一框架，并系统阐释“双法人治理—拨投结合—项目经理制—联合创新中心”这一制度组合的协同作用机制，为理解创新体系中观组织载体如何驱动系统演化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拓展了制度理论与创新系统研究的对话空间。

本研究结论对政策与实践亦具有多重启示：对政府而言，应超越对单一机构或项目的直接扶持，转向注重培育有利于制度创新的政策生态，例如在法律层面认可混合治理模式的合法性、优化国资监管与财政资金使用规则以包容市场化机制、支持以“联合创新中心”为代表的产业需求挖掘机制，并建立基于长期创新绩效的考核与容错机制。对新型研发机构自身而言，需明确其作为系统工程而非技术工厂的战略定位，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持续的制度设计与优化能力，尤其是通过“拨投结合”“项目经理制”“联合创新中心”等机制平衡多元目标、激励相容各方的治理智慧。对区域创新体系而言，应重视培育和支持此类机构作为关键枢纽节点，通过其制度实践牵引整个生态在人才、资本、知识与产业应用之间形成高效循环。

需要指出的是，本研究作为一项聚焦典型成功案例的探索性研究，其结论的普适性仍有待在更多元情境下的检验。未来可拓展至不同类型（如企业主导、高校主导）、不同发展阶段或面临不同制度约束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对比分析，亦可对其制度创新的长期演进轨迹、绩效的量化测度以及跨区域复制的条件与障碍等议题展开进一步探讨。

## How New R&D Institutions Achieve Integration of the “Four Chains”: A Case Study of JITRI

LIUXielin<sup>1,2</sup>, KONG Xiangru<sup>2</sup>, ZHU Li<sup>3</sup>

(1.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 Colleg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3. National School of Development, Pek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echnology transfer institutions frequently encounter systemic conflicts arising from the tripartite institutional logics of government, enterprises, and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is leads to a “valley of death” in technology commercialization, hinder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scientific innovation with industrial innovation. As institutional entities bridging this divide, new R&D institutions integrate these three logics through systemic innovation, driving synergy among talent chains, capital chains, industrial chains, and innovation chains. Drawing upon institutional logic theory,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institutional logic integration—four-chain synergy” analytical framework. Using the Jiangsu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JITRI) as a case study, it examines the challenges of integrating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with industrial innovation. Research findings reveal that through institutional designs such as dual-track governance (public institution + corporate entity), combining grants with investments, project manager systems, and joint innovation centers, the institute has formed a composite governance system characterized by “structural separation and process coupling”. This effectively achieves dynamic equilibrium among the three logics within a single organization, thereby addressing a critical shortfall in the innovation system. This novel institution systematically empowers regional quadruple chains: flexible talent recruitment strengthens the talent chain; innovative fiscal instruments activate the capital chain; technology spillovers and enterprise incubation enhance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demand-driven R&D bridges the innovation chain. Theoretically, this work elucidates the transmission mechanism of institutional logic within innovation systems, thereby expanding both institutional theory and innovation systems research.

**Key word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Industrial innovation; Institutional logic; Four-chain synergy